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March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默哀

OBITUARY TRIBUTE

主席：請各位繼續站立，為日本地震和海嘯的遇難者默哀1分鐘。

(議員站立默哀)

主席：默哀完畢。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第77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78號 — 研究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79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第三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80號 —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81號 —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0-11號報告

- No. 77 — HKSA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 No. 78 —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 No. 79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2010-11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80 — Quality Educatio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 No. 81 —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Report No. 16/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S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對於日本地震和海嘯所引發的核電廠爆炸洩漏輻射事件，議員表示十分關注。梁家傑議員、甘乃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向我提出要求，在今天的會議提出與今次事件有密切關係的急切質詢。按照《議事規則》第24(4)條，我批准了他們的要求。

此外，我也批准了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處理完畢今天議程上的其他事項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洩漏輻射事件對香港的影響進行辯論。

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Food Products Imported from Japan

1. 梁家傑議員：主席，日本經歷空前大地震，更引發海嘯和核危機，我在此先哀悼死難者，並慰問受災的羣眾。

主席，鑒於日本發生歷來最嚴重的地震後，福島縣核電站接連發生爆炸，有本港市民擔心日本輸港食品會受到輻射感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哪些種類的輸港食品來自可能受輻射感染的地區，以及每天的輸港數量；
- (二)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3月14日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有對日本進口新鮮食品進行檢測，當局可否澄清現時是以甚麼準則檢測日本食品受輻射污染的水平，以及根據該等標準，當有食品被驗出的輻射污染水平超標時，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及
- (三)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3月14日表示，會密切留意日本輸港食品的出產地及何時離開農場等詳情，就上述食品的輸港程序，當局和日本政府有否建立危機處理和通報機制，以便充分掌握輸港食品源頭的資料，防止受輻射感染的食品輸入本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透過甚麼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日本發生歷史以來最嚴重的地震，福島縣核電站接連發生爆炸，導致人命傷亡及帶來破壞，令人非常難過。特區政府向日本人民及政府致以深切的慰問及同情。特區政府願意向處於困難時刻的日本人民，隨時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有本港市民擔心日本輸港食品會受到輻射感染。政府有責任監察本港的食品安全，我們會採取高透明的方式向市民公布政府的監察工作，以釋市民的疑慮。

放射性物質可以透過3種不同途徑影響人體，包括(一)直接照射；(二)透過風的吹送而接觸皮膚或隨着呼吸進入體內；及(三)進食或飲用受到輻射感染的食物和水。

如果放射性裂變產物泄漏到空氣中，一些氣態及揮發性的輻射同位素可能會隨風散發到其他地區。這些看不見的放射性物質會像煙羽或煙霧般擴散到空氣中，部分則會沉積在地上。與有關地點距離越遠，煙羽所含的放射性物質濃度越低。個人經由“輻射煙羽擴散途徑”受到輻射污染的方式，包括受空中及沉積的物質直接輻照，或因吸入空氣中的污染物質而導致體內受輻射污染。

煙羽中的放射性物質一旦沉積在植物、土壤或水中，便會進入食物鏈。動植物最初可能只有表層污染，及後經呼吸、攝取或進食受輻射污染的養份，體內組織便可能受到污染(例如動物進食大量受輻射污染的食物後，體內組織便會積聚輻射)。體內污染會隨時間遞減。表層污染多能靠沖洗清除，但體內污染則不能藉沖洗消除。

人們可能直接或間接進食有關物質。所謂間接進食，就是食用某些動物(包括魚)製品，而那些動物卻曾進食受輻射污染的物質。即使煙羽沒有散發到人們居住的地區，人們仍有可能在輻射泄漏事故發生良久後，因進食受到輻射污染的食物而攝入輻射物質。

市民即使進食了受污染的食品，只要不超過某個水平，短期或長期都不會有不良影響。最重要的因素是在於因進食受輻射污染食品(包括食水)而吸收的總輻射劑量。輻射對人體健康構成的影響取決於輻射強度、接受輻射時間長短、輻射種類及受輻射的人體細胞種類等。

天然輻射經常存在於四周環境中。人體新陳代謝過程通常會自行修復由低水平輻射造成的損害。當核電廠發生意外時，公眾一般不會受高劑量輻射影響。長期食用受輻射污染的食物，有機會令人類患癌的風險增加。但一般而言，核事故發生後在市場上出售的食物不會受高劑量輻射污染，市民不會因進食這些食品而對健康造成急性影響。

因應日本發生地震後引發的核電站事故，食物安全中心自3月12日起(即核電站發生事故當天開始)，對日本進口本港的新鮮食品，包括蔬菜、水果和奶類，加強監察，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中心現時採取“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作為檢測指標。為確定食品沒有受到污染，目前食物安全中心會集中

監察來自日本的新鮮食品，並會優先檢驗來自本州中部的食品。至於其他自日本進口的食品，我們會按風險評估，針對在有關核電站爆炸後生產，並有機會受輻射污染的食品作測試。在未來一段時間，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對進口日本食品進行監察，如其出產地及生產時間涉及輻射事故，中心會對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以確定是否有受污染。

食物安全中心已與日本當局聯絡，以取得更多資料，並密切注視當地事態發展，監察最新情況。

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詳細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日本進口本港的食品市場佔有率並不高，主要有肉類、水產、奶類、冰凍甜點、蔬菜和水果，由低於1%(例如蔬菜和水果)至約5%(例如肉類、奶類和冰凍甜點)不等。上述食品於2010年的總進口量為380公噸。家禽及禽蛋於日本去年爆發禽流感後被暫停進口。

現時日本政府仍未能界定受輻射污染地區的範圍。不過，食物安全中心已於3月12日開始加強監察經空運進口自日本的鮮活食品，對所有批次進行輻射水平檢測，至昨天(3月15日)下午5時為止，共檢測了34個樣本，結果全部滿意，其中並沒有從仙台／福島付運的食物。

- (二) 中心現時採取“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作為標準，以檢測食品的輻射水平。有關放射性核素包括碘-131(iodine-131)、銫-134(caesium-134)和銫-137(caesium-137)等，這些放射性核素與健康風險的關係最為密切。

若有關食品超出污染水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即時扣留該批次食品，並安排銷毀食品。

- (三) 自福島縣核電廠發生爆炸後，食物安全中心與日本領事館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更多資料，並密切注視當地事態的發展。由於日本方面的情況仍在不斷變化，中心會繼續與日本有關當局的聯絡，以獲取最新消息，並適時對外公布。

梁家傑議員：主席，感謝局長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出答覆。從局長首兩頁的答覆中可見，監測由日本進口的食品所需的行政工作，可能要延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想問局長在人手的安排上是否已有所準備？究竟政府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這項額外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對我們工作的關心。我們暫時未能預測到現時的情況究竟會持續多久，尤其是今天仍有報道指當地的核反應堆可能會再有泄漏。因此，我們要看日本的輻射泄漏情況究竟會持續多久。對我們的工作而言，短期內不會有特別影響，因為我們過往也有做這方面的測試。過去3年，我們在食物方面所進行的輻射測試共收集了5 700個樣本。我們現時只是較專注在由日本進口的食物上，工作量並沒有增加太多，而有關程序亦不是太困難。

當然，如果我們加強這方面的測試，便要對其他食品的安全工作，特別是政府化驗所等方面的工作需要，作出一點調校。我們會視乎有關情況會持續多久，而作出相應的決定。如果有需要增加人力和物力，我們當然會爭取資源來做有關工作。我們相信可多花數星期來觀察有關情況，以便作出較長遠的決定。

一般來說，按國際水平預計，出現核電泄漏的地方50至10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環境是會受到影響的，因此，福島縣附近的農田可能會受到影響。按現時所見，那些農田亦可能受地震或海嘯影響，而未必有食品出產。我相信日本方面會關注食品污染及安全的問題，而且也會控制得到。如果有關情況惡化，我們當然要看看日本其他地方有否受到影響，以及其水源或海產等方面的檢測結果。我們與日本在這方面亦有溝通，如果日本當局有任何相關發現，我們會盡快得知，也會在進口方面作出政策上的調校。

主席：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如果大家有意見，請留待今天稍後進行休會辯論時才發表。

梁君彥議員：主席，多謝局長作出詳細答覆。局長在答覆中提及當輻射進入食物鏈時便會污染食物，但局長也提及在某個半徑範圍以外的地方，污染程度便會較低。當然，我們十分關注香港市民的食物安全，而事實上，有很多中小型企業也依賴入口食物來做生意。

提到輻射可能會進入食物鏈而引起市民恐慌，奶類食品便是一個例子，尤其是嬰兒奶粉的銷情相當緊張，在香港也開始出現搶購潮。局長有何方法及特別措施，使家長可安心繼續購買沒有受污染的奶粉，或有何代替品以供家長選購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牛奶的輻射污染，源於牛隻吃了受污染的草，因而在其體內生產受污染的牛奶。根據專家的意見和經驗，如果牛隻今天吃了受污染的草，明天生產的牛奶便已受污染，關係是很直接的。我們知道在福島縣附近的牛場或生產的牛奶並不多，大部分日本牛奶均產自北海道。我們亦會與日本緊密溝通，以瞭解有關情況。暫時看來，我們不認為北海道的牛隻或牛奶因發生目前的情況而受污染。

食物安全中心在星期一(即前天)與所有日本進口食物的商人舉行會議，理解到他們對這方面的關注，大家亦希望增加資訊流通，明白日本商界的情況如何，而政府亦會盡快向他們公布日本政府發放的消息。我們知道大家也關注現時的情況，但最低限度，我們認為短期內牛奶受污染的情況是受到控制的，但如果問題惡化，我們當然會作出其他相應措施。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相信福島縣核電洩漏會對食物產生很重大的影響，因為香港不少魚生食品均來自日本，尤其是福島縣和北海道有很多魚類進口。我想問政府在事件發生後只檢測了34個樣本是否足夠？政府會否再加強抽檢食物受輻射的影響，讓市民能安心購買食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對每個批次的食品均會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不論是魚類、蔬菜或其他奶類食品也會採取相同的做法。我們亦知道自從日本發生地震後，供應來港的食物曾經減少，不同食物有不同程度的減少，但大體上來說，批次大約減少了一半。最近兩天可能有少許增加，但仍未回復至以往的水平。我們會繼續對每個批次進行有關檢查。

在水產方面，除了在這方面進行檢查外，我們亦會弄清楚所謂“日本魚生”的來源，因為這類食物很多可能並非來自日本。大家也知道立法會在月底便會辯論《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我們也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讓業界在購買貨品來源方面能提供更清晰的資訊，讓我們可以追蹤食物的來源。無論如何，我們會在進口或零售層面加強測試。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也想問問局長，日本對出口食物本身也很嚴格，政府有否瞭解日本是否有對出口食物先作化驗，然後才出口呢？就近期的輻射問題，他們會否加強出口食物在本土的檢驗，然後才出口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日本一向也很注重食物安全，他們的業界亦有很強的責任感，以保障食物安全，因此，我們認為應相信日本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但無論如何，食環署和政府也會在進口方面做足工夫，因此，我們會進行相關測試。*

我們明白現時日本可能也要考慮本土食物供應的問題，供應情況可能也較為緊張，我相信日本短期內未必能以過去的外銷水平，向香港出口食品。要擔心的反而是日本本土的食物是否足夠，我們要考慮是否需要提供協助。無論如何，如果有任何供港食物來自日本，我們除了會進行檢測外，亦會看看源頭是在哪裏。如果食物是來自本州中部或北部，我們便會特別小心，並進行更多的測試。

我剛才提及，我們除了在食物方面進行快速檢測，測試食物有否輻射性外，我們亦有儀器可進行快速檢查，以檢驗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3種放射性核素(即碘和銫)。如果有額外需要，例如我們檢驗出有懷疑個案，更可到政府化驗所進行其他放射性核素檢測。我們暫時並未發現有異常的輻射，但長遠來說，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局長會否跟進日本有否進行這方面.....*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吳靄儀議員：主席，最重要的是市民大眾可以適時得到正確的消息，一方面避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恐慌，另一方面也要讓公眾有適當的警覺。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渠道可以讓市民得到相關信息呢？有沒有熱線電話提供呢？如果市民想知道哪些食物是安全或不安全的、食物的供應情況如何，又或想知道他們的身體有否受到輻射影響，他們有甚麼例如熱線電話等的查詢渠道呢？特別是局長剛才指出，現在日本的情況仍然有很多變化，在這情況下，“適時”的要求更其重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每天也會檢查來自日本的食物，如果有任何異常的情況，我們一定會作出公布。即使沒有異常的情況出現，我們每天都會公布檢驗了多少類結果屬滿意的食品。如果日本有任何新的事態發展，影響了其食物鏈及食物的輻射污染，我們當然會再加強工作，以及把這些信息告知市民。暫時而言，我們也可以很有信心地說，香港現在進口的食品都是安全的。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如果市民關心，希望查詢……

主席：你是否想問有否途徑讓他們查詢？

吳靄儀議員：……是否有渠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食環署設有網站，當然食物安全中心也設有網站，市民可藉此取得相關資訊。如果市民有任何懷疑，可以向它們查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二項急切質詢。

本港對日本福島縣核電廠輻射泄漏的應對措施

Hong Kong's Contingency Measures for Radiation Leak at Fukushima Nuclear Plant in Japan

2.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沉痛哀悼今次事件的死難者，亦對日本人民表示深切慰問。

鑒於日本福島核電廠輻射泄漏事故的嚴重性及緊急性，而且中央政府亦已開始在日本部分地方撤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福島核電廠各反應堆的狀態，以及各種放射性物質及輻射泄漏情況等資料，有否向日本政府作出查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本港受輻射泄漏事故影響的機會率和程度；若有，詳情為何；現時有何應對措施，以處理本港受輻射泄漏事故影響的情況；有否評估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同類型危機的風險及機會率；若有，詳情及相關的應對措施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是否擁有足夠人手、裝備、藥物及相關物資應付本港受輻射泄漏影響的事故，以及有否進行相關演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為近日從日本回港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計劃協助滯留日本的港人回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總體回覆如下：

日本是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國，有責任按規定向這個國際機構就任何核事故或意外作出通報。我們理解，自日本宮城縣外海於3月11日發生大地震後，日本政府一直就核電站事故向國際原子能機構作出通報，並透過公開渠道向國際社會發布事態發展的最新消息。

根據日本政府發布的消息，主要受地震影響的是福島第一核電站。該核電站共有6個機組。在過去數天，1至4號機組的冷卻系統先後失靈。核電廠方面已採取各種方法向核反應堆注水降溫。根據多方面的資料及本地核能專家的評估，雖然有關機組相繼傳出爆炸或火警

事件，但至現時的評估，仍沒有證據顯示反應堆外殼受到嚴重破壞，因此亦沒有證據顯示有大量放射性物質從堆芯外泄而引起的輻射泄漏。日本根據國際核事件分級表，評定這次事故屬第4級(核事故分級最高為第7級，而這次是第4級)，即具有局部後果但無明顯站外風險的事故。日本方面已採取措施，疏散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以及要求20至3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留在住所內，這是符合國際標準的做法。與此同時，日本政府每天兩次在全國各地公布測得的放射性濃度數據，而我們亦同步24小時不斷監察事態發展。

連日來多位專家已向市民解釋事故。天文台表示，過去數天，以及未來數天，到達香港的氣團主要會由中國大陸和香港附近的地方吹來，而非由日本吹來。因此，香港基本上不會受到日本的輻射影響。昨天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梁廣灝先生亦以工程學剖釋，事實上每5公里的稀釋率大概為三萬分之一。因此，離開核電站20公里範圍外，例如距離福島縣250公里的東京，受輻射影響公眾健康的程度也是相當低的。

在地震發生後，特區政府已啟動24小時運作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現已派出共10名入境處職員，連同香港駐東京貿易辦事處人員，分別在東京的成田及羽田機場成立臨時櫃位，在當地為求助的港人提供一切可行協助。

我們亦一直與航空公司保持緊密的聯絡。目前，日本各地(包括東京)返港的航班維持正常。另一方面，航空公司亦答應會在有需要時增加從東京返港的航機，接載希望返港的香港居民。我亦在此呼籲，身在東京的香港旅客要保持冷靜，留意當地政府的發布。如果市民希望早日返港，可與航空公司或與我們的“1868”求助熱線聯絡。我們已得到本地航空公司合作，會提供足夠航班和機位給有需要的旅客。

正如剛才提到，日本政府把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定為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第4級事故，即“無明顯站外風險的事故”。根據國際專家意見，核電站發生泄漏輻射事故後，疏散或其他特別措施只需針對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的地方。按日本政府的公布，當局自3月12日起已封閉福島第一核電站周邊20公里範圍，一般旅客不可以進入。故此，其他地區的旅客，例如遠在250公里以外的東京或更遠的大阪等香港旅客旅遊熱點，直接受輻射污染的風險不會很高。因此，按目前情況，無需對從日本來港的旅客進行強制檢測，香港市民更無須過分擔憂。

不過，我們考慮到由日本回港的市民或會有所顧慮，所以我們已與機場管理局安排在機場設立櫃位，讓擔心自身健康或受輻射影響的旅客可得到幫助。

在香港方面，天文台在香港境內共設有10個輻射監測站，24小時不停運作，每分鐘均會將資料傳送至天文台總部；天文台亦有收集空氣塵埃樣本，檢測當中有沒有放射性元素。自大地震發生後，天文台一直密切留意日本福島核電站的事故，並已啟動監測評估中心，監測香港境內的輻射水平。天文台亦將檢測次數，由每數天一次加密至每天一次。直至現時，天文台的監測結果均顯示香港的輻射水平正常。

此外，我們理解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家核安全局，已經要求全國其他省級環保部門同時加強監測。我們得知，遼寧、江蘇、浙江、上海、福州和廣東等沿岸地區已啟動了監測系統，其中上海啟用了全球最先進的超大流量氣溶膠採樣儀，每小時採集的樣本為1 000立方米，能在最短時間內採集到樣本，測出大氣中是否含有異常的放射性物質。各地監測結果表明我國境內未發現任何放射性異常的情況。香港比我剛才提到的內地沿岸地區更遠離日本，因此，我們對香港不會受到日本輻射影響的評估與內地的監測結果是吻合的。

天文台會與內地的氣象部門繼續緊密聯繫，氣象部門如發現內地的輻射水平出現不尋常的情況，會立即知會天文台跟進情況。如有需要，天文台會進一步加強監測，派遣流動測量隊測量香港的輻射水平和境內的輻射煙羽。

大亞灣核電站的所在地在歷史上從沒有發生過6級以上地震。事實上，香港及大亞灣地區的斷層並不活躍，沒有形成強烈地震的適當地質條件。因此，發生強烈地震而造成嚴重破壞的機會甚微。大亞灣核電站採用“壓水式”設計，並非福島核電站採用的“沸水式”設計。反應堆外共設有3層特別屏障，防止放射性物質從堆芯外泄，並有多重保護機制，即使其中一個保護系統發生故障，仍有多種後備方案自動啟動，確保符合各項安全指標。有關設計在世界各地皆享有優良的安全紀錄。

特區政府在大亞灣核電站投產前已制訂大亞灣應變計劃，訂明各有關部門在發生核電站事故時所擔當的角色、需要進行的工作及所需的防護設備等，盡量減低事故對香港市民的安全和健康的影響。有關應變計劃已上載至保安局網頁，市民可到網頁查看應變計劃的細節安

排。應變計劃詳細列明各部門在處理輻射泄漏事故時擔當的不同任務。各部門備有符合其運作需要的保護裝備及適當藥物(例如碘片)，在有需要時供前線人員及有需要的市民使用。當局一直有定期檢查及更新各種保護和探測裝備，亦不時進行處理輻射泄漏事故的演習，以確保各部門人員在事故發生時能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事件。就今次日本發生核事故，特區政府已即時檢視和確認所有相關單位已備有足夠的人手、裝備和配套措施在香港處理核事故。

甘乃威議員：主席，日本今次事故令人感到十分哀傷及擔心。我們一直在看新聞報道，得悉今天核電廠其中一個反應堆的安全殼亦可能受損。局長剛才作答時說日本把是次事故定為第4級，但很多國際專家卻認為應該是第6級，較蘇聯那次事故只低1級而已。局長提醒我們無須過分擔心，但我們亦想提醒政府，我們應該居安思危。至於我們現時是否“居安”，這當然也是一個問題。

主席，主體答覆提及政府曾進行演習，但香港市民卻不覺得有進行過有關演習。究竟政府會否安排公眾進行這方面的公眾安全演習，讓市民知道在有核輻射時如何保護自己呢？局長可否告訴大家，我們的裝備及適當的藥物究竟有多少數量，以及足以供多少人使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是次核事故的評級，日本當局評為第4級，並已向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國際原子能機構根據所得的資料，亦暫時把事故評為4級，並沒有更改。我留意到法國當局有一些專家指事故可能達到6級，但這並非當地專家的評估。所以，國際原子能機構現時也暫時把事故評為第4級。

甘乃威議員問及有關演習方面，我們的有關部門或機構，例如港鐵、一些公共機構、各個部門等，是不時有進行演習的。至於是否需要如甘乃威議員所說要全民進行好像“打真軍”般的演習，仿如小學生或中學生“走火警”時要全校參與演習一樣，我們會考慮一下，看看有否這樣的需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精簡地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我們的裝備及藥物究竟……

主席：你是否想問有否足夠的裝備及藥物？

甘乃威議員：……是否足夠？可以應付多少人的需要呢？我對演習的要求未必……

主席：請你精簡地提問。

甘乃威議員：……是數百萬人一起進行演習，但最低限度讓市民感覺到公眾演習，讓他們知道如何防範輻射洩漏。

主席：甘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裝備是足夠的。至於說現時有多少套裝備，屬於“E”或是甚麼型號等，我現在無法回答。如果可以的話，我會以書面作出回應。(附錄I)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有足夠裝備，當中包括碘片。然而，今天有報章報道指出，只有前線水警獲得這些可以中和核輻射的碘片“傍身”，其他例如警察、消防員、救護員等前線人員是沒有這些裝備的。我想問局長可否因應日本這次核事故吸收相關經驗，重新檢討一下，令我們的前線警務人員、救護人員在心理、生理上均能得到保障。

保安局局長：主席，十分感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今天這個消息其實是有少許誤導的。為何說只有水警獲派碘片，而其他人員則沒有呢？情況其實不是這樣的。水警駐守的範圍包括東坪洲，東坪洲離開大亞灣核電站大約20公里，是最接近核電站的。因此，我們派發碘片給前線人員。但是，在其他部門，特別是為核事故應變的部門，不論是消防也好，警察也好，或是其他部門，部門裏均有足夠的碘片，讓員工

在有需要時使用，而並非在沒有需要時亦派發給前線人員。然而，由於水警駐守的是最前線的區域，我們便派發了一些碘片給水警。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報道說日本首相昨天與負責核電廠運作的公司的要員開會時大發雷霆，指公司人員延遲發布核泄漏及發生嚴重事故的情況。其實，在世界上所有核事故中，其中一個最致命的問題不單是爆發核泄漏，而是營運核電廠的負責人延遲向政府報告。

我想說的是，雖然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是有香港政府的代表，但營運核電廠卻是國內的公司，以往已經有數次小型事故了——我要強調這一點——而該公司是很遲才向港核投的董事報告。

主席，我想問局長在這次事故之後，會否再與營運大亞灣核電廠的公司的領導層商討應否把通報機制更完善化，在發生任何事故時，無論是大小也好，也應該立即通知港核投的董事及港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李議員剛才提到的所謂延遲報告或沒有報告的個案，其實是去年有數宗涉及零級或1級的事故。根據國際慣例，這些零級事故根本無須向上層報告。然而，鑒於去年發生了這些事故及市民的關注，環境局及我們均曾與國內有關單位開會，我們也反映了市民的意見，並表示希望有關公司可以更快捷及透明地發布這方面的資料。他們現時給我們一個很正面的信息，便是零級、1級的事故均會發布資料。當然，經過日本這次核電站的事故之後，我們會看看有否這樣的需要，再與有關公司商討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很多同事問及食物的檢測，我覺得對從機場及碼頭入境的人和其他貨品的檢測，也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旅客、行李及貨物的檢測。我想問保安局局長有否相關措施進行檢測，以及入境旅客一旦檢測到受到污染，是否有清洗的儀器，讓他們可以盡快清洗，繼續生活？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現時從東京回港的旅客，他們受輻射污染的程度是不高的。所以，我們暫時並沒有規定旅客須接受輻射測檢才能入境。然而，一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旅客覺得他們可能受到污染，可以向我們尋求協助，我們會為個別旅客進行一些測檢。

至於貨物或食物方面，根據我的瞭解，現時海關及負責食物環境衛生的同事已經加強對來自日本的貨物、食物進行這方面的測檢。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我知道人體在受污染後洗澡便沒有問題。所以，旅客不會有太嚴重的問題，立即沖洗、洗澡便可以了。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關於行李、貨物方面，因為現時只是檢測食物。

主席：局長，議員問的是除食物外，會否檢測行李及貨物？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旅客從東京回港，我們在行李方面也沒有進行強迫性測檢，海關只是從執法方面進行測檢，看看是否有違禁品。至於會否對每件行李進行輻射測檢，我們暫時並沒有這樣做。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我是給他一個意見，這工作是要快點做的，是一定要做的，因為輻射污染是很危險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歐盟有些國家本來一直使用核電，在日本發生這次事故後，已重新評估核電站、反應堆等的功能。我想問一問，我們的大亞灣核電廠會否有同樣要求，重新評估其安全性，以及例如疏散安排、機組等方面現時的安全水平。其他國家已經在做這方面的工夫，我想知道最接近香港的大亞灣核電廠有否同樣的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大亞灣核電廠的技術性問題，我在此無法回答陳淑莊議員。然而，根據我得到的資料，大亞灣核電廠採用的是法國設計的“壓水式”反應堆，並非福島核電站現時採用的“沸水式”反應堆，在設計上是更先進的，而且全世界現時使用這種“壓水式”反應堆的地方，均有很優良的安全紀錄。

一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大亞灣核電廠的反應堆共有3層屏障，防止放射性物質從堆芯外泄，更有多重保護機制，即使其中一個系統發生故障，仍然有多種方法可達致各項安全標準。當然，在發生了這次福島核事故之後，我想我們或是核電投資公司也一定會檢討如何從福島核泄漏事件中汲取教訓，讓我們在安全方面更有保障。

劉慧卿議員：主席，除了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日本首相菅直人怪責核電廠“漏報”事故外，即使是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也指出日本並沒有提供所有的資料。因此，現時才把事故評為第4級，即沒有明顯站外風險事故。那些反應堆現時其實一直在爆發、燃燒，真的可能會達致第6級、第7級。我想問當局有否想清楚，如果事態真的這麼嚴重，香港現時各方面的安排是否足以保護香港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的同事及很多專家、科學家這數天也在開會。當然，我們現時所得到的資訊都是日本政府發放的，以及我們在電子傳媒即時看到的。這些資料是否已是全部的資料呢？我想只有日本的核電公司才知道是否已發放了全部資料。

在這數天的政府內部討論中，我們當然會相信事故評級屬於第4級或第5級，但我們也考慮過可能會出現最壞的情況(the worst case scenario)，好像當年切爾諾貝爾大核爆——我們都有參考過此事故對香港的影響——根據專家給我們的意見，福島核電站的核反應堆設計及今次發生事故的情況，與切爾諾貝爾當年的情況很不同，因為它的設計是有保護罩的。當年切爾諾貝爾發生大核爆時，整個核電廠是在運作中——當時因要更換冷卻系統，舊的冷卻系統關閉了，新的冷卻系統仍未開啟而出現事故。核電廠仍在運作中，繼續在產生電力，但卻沒有保護罩，只要發生爆炸，便好像核彈、核子雲般向上發射。

根據我們的瞭解，福島核電站的核反應堆是有自動系統的，在地震後已把6組 —— 我也不知道是多少組 —— 所有發電機組停止了。雖然是停止運作了，但一個反應爐在燃燒後仍會有餘溫，所以，他們現時首先要找一些有冷卻效能的東西，把反應爐內的熱力降低。

此外，由於核反應堆設有保護罩，而這個保護罩暫時仍是完整的，我們現時或會看到有小量泄漏，但小量泄漏與當年切爾諾貝爾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退一步來說，如果真的發生如切爾諾貝爾般的大爆炸，對香港會有怎樣的影響呢？根據專家的意見，與這些輻射物的距離越遠，它對人體的損害便會越輕微。第一，它無法飄浮這麼遠；第二，我們觀察日本每年這段時間的天氣，風向都是從西吹向東的，所以，吹到香港的機會應該不大。即使如果風向真的改變了而吹向香港，由於香港距離日本一千多公里，吹到香港的輻射量，對人體的影響也是很輕微的。我們這數天也在詳細地觀察，在無論任何情況下，日本這次核事故對香港市民的安全，影響並不很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8分鐘。第三項急切質詢。

前赴日本的本港旅客的人身安全事宜

Personal Safety of Japan-bound Hong Kong Travellers

3. 謝偉俊議員：主席，一如本會同事及廣大市民，我謹此向今次事件中的所有受難者致以最深切的慰問和哀悼，以及為他們送上思念和禱告。

主席，過去兩天，本人接獲過百名參加了日本旅行團或購買了旅遊套票的旅客，以及旅遊從業員的求助，他們對保安局在日本發生9級地震後，海嘯、餘震和核輻射泄漏災害相繼出現情況下，仍然不對全日本發出黑色旅遊警示的政策表示極度不滿。他們亦表示曾經不停致電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但因線路繁忙未能接通，因而求助無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為止仍然未對全日本發出黑色旅遊警示的具體原因；
- (二) 有否評估未來3個月，將會有多少名本港的導遊和旅客，在旅遊意外及勞工保險不提供保障的情況下前赴日本，因為在紅色旅遊警示下，多間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可能無效；及

- (三) 因應日本輻射洩漏情況正在加劇，有否評估有多少名旅客在回港時可能需要經過輻射污染檢查，以及本港有沒有足夠人手和資源應付大規模可能受核輻射污染旅客回港時所需的檢查工作；如果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立刻進行評估？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設立外遊警示制度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瞭解前往海外國家時，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當這些國家出現大型天災或突發事故，可能影響香港居民人身安全時，保安局會評估風險，考慮是否發出外遊警示。評估風險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對人身安全威脅的程度；威脅的持續性；以及有關威脅是否針對旅客等。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旅遊業界、外國駐港使領館及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等，瞭解當地的情況。我們亦會參考其他國家對該地方發出的外遊信息和警示。

日本宮城縣外海於本港時間3月11日下午1時許發生9級猛烈地震，並隨之發生海嘯。特區政府於3月11日對日本發出紅色外遊警示。地震發生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基於福島縣核電廠發生事故，特區政府在3月12日對福島縣發出黑色旅遊警示，日本其他地區則維持紅色旅遊警示。考慮到福島核電站事故的嚴重性和不確定性，特區政府決定於3月15日，將日本的黑色外遊警示涵蓋的範圍，由福島縣擴大至4個縣，即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及岩手縣，特區政府呼籲市民不要前往這些地方，表示有明顯威脅。市民亦應避免前往日本其他地方，因為仍然維持紅色外遊警示，市民應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往。所有身在日本的香港人應該保持冷靜，密切留意當地政府的報道及相關的資訊。

根據國際專家意見，核電站發生洩漏輻射事故後，疏散或其他特別措施只需針對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的地方。日本方面已採取措施，疏散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以及要求20至30公里範圍內的居民留在家中，這是符合國際標

準的做法。目前並無資料顯示，除了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及岩手縣4個縣外，其他地區的市民有即時人身安全威脅。因此，特區政府現時沒有就日本整個國家發出黑色外遊警示。事實上，特區政府就日本發生事故發出的外遊警示，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對該國發出的外遊警示基本上是一致的。

- (二)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主有責任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並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能配合其運作上的需要。勞工保險為所有受僱工人提供保障，我們的瞭解是，外遊警示級別一般不會影響勞工保險的保障範圍。

勞工處建議僱主與僱員應及早清楚商定前往外地公幹所適用的僱傭條款，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及避免不必要的糾紛。在擬訂前往外地公幹的有關安排及應變措施時，僱主應首先考慮僱員的安全，並參考由保安局發出的外遊警示，體諒僱員的情況彈性處理。

就旅遊業界而言，據我們向相關旅行社及旅議會瞭解，如果員工不願意在外遊警示情況下出團，旅行社不會強迫，旅議會會在有需要時協調。由特區政府對日本發出外遊警示至目前為止，旅議會並沒有收到有關領隊出團問題的求助個案。

在旅遊保險方面，在地震和海嘯的情況下，保單內的保障項目(例如醫療保障、人身意外保障、旅遊阻礙保障、個人財物保障等)均適用及仍然生效。一般而言，已購買旅遊保險的旅客不會因特區政府就日本發出外遊警示而失去保障，個別旅客的具體情況則須視乎保單條款而定，難以一概而論。我們鼓勵市民在外遊前購買適合自己的旅遊保險，並注意承保範圍。

- (三) 日本政府將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定為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第4級事故，即“無明顯站外風險的事故”。根據國際專家意見，核電站發生泄漏輻射事故後，疏散或其他特別措施只需針對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的地方。按日本政府的公布，當局自3月12日起已封閉福島第一核電站周邊20公里範圍，一般旅客不可以進入。其他地區的旅客，例如遠在250

公里以外的東京或更遠的大阪，這些香港旅客的旅遊熱點，直接受輻射污染的風險不會很高。因此，按目前情況，無需對從日本來港的旅客進行強制檢測，香港市民更無須過分擔憂。

不過，我們考慮到由日本回港的市民或會有所顧慮，所以我們已與機場管理局研究，安排在機場入境禁區設立櫃位，讓從日本返港的旅客，如果他們擔心自身的安全，可自行往櫃位要求協助。

事實上，特區政府已制訂大亞灣應變計劃，處理核電站事故，盡量減低事故對香港市民的安全和健康的影響。應變計劃詳細列明各部門在處理輻射泄漏事故時擔當的不同任務。各部門備有符合其運作需要的保護裝備及適當藥物，在有需要時供前線人員使用。當局一直有定期檢查及更新各種保護和探測裝備，亦不時進行處理輻射泄漏事故的演習，以確保各部門人員在事故發生時能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事件。就今次日本發生核事故，特區政府已即時檢視和確認所有相關單位已備有足夠人手、裝備和配套措施在香港處理核事故。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旅客來說，現時前往日本是有明顯威脅抑或有嚴重威脅呢？這其實是普通常識。大家也知道，當然是有嚴重威脅。

主席，在今次的事故中，不單涉及發生餘震的威脅，最重要的是出現了泄漏輻射的情況。輻射的擴散變幻莫測，因為會隨風向改變，亦會受很多其他媒介影響，例如降雨、降雪，甚至飲食也可能受到污染。因此，威脅其實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即使採用保安局所有的現有機制，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指標是旅遊熱點。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像香港般，視日本為如此重要的旅遊熱點，因此，香港不但有權利也有責任，應該遠較其他國家重視是次警示的嚴重性。現時國家已經撤僑，我們卻還“派”旅客前往日本旅遊，主席，這是否開玩笑呢？既然日本政府也不能準確地說出輻射嚴重程度的轉變有多快，當局是否應該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呢？這是普通常識。即使是出錯，亦寧願錯在謹慎方面，這是普通常識……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我希望當局盡快考慮，即使不是就全日本發出旅遊警示，最低限度也應該馬上就東京或整個日本北部發出黑色旅遊警示，而不是好像現時這樣，只就那4個縣發出黑色旅遊警示。當局會否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根據一套機制作出客觀評估，然後發出外遊警示的。我要糾正謝議員的說法，旅客不是我們“派”去的，他們是自願前往當地。

紅色外遊警示代表了如非必要便應避免前往當地。到有關地點旅遊是否必要的行程呢？這是需要由旅客自行評估。如果我現時把就東京或整個日本的外遊警示提升至黑色，那麼，我也要把現時在當地協助香港人的入境處職員召回來，因為我沒有理由一方面警告其他人不要前往當地，另一方面卻派同事前往當地。

根據專家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時至今天，東京所受到的核輻射.....雖然當地在昨天所測到的輻射水平較平時高出二十倍，聽起來好像很嚇人，但我們看到確實的數字只是低於1 sievert，等於不及一張X光片的輻射程度。這當然會有微小影響，但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所以，暫時而言，我們維持就東京附近的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所指的是業界的有關工作人員及航班人員，我們是被迫派他們前往日本的。

林健鋒議員：日本是香港人的熱門旅遊熱點，基本上每天也有旅行團或自由行的人士前往日本。面對日本近日發生的地震、海嘯、輻射事故，很多旅客寧願不出發，對旅客及旅行社造成了很大影響。我們看到，有些旅客想退團、轉團或退機票，但由於航空公司不肯接受退機票，令代旅客購買機票的旅行社很為難，也造成了很多爭拗，導致很多人要致電旅議會求助。

我想問一問局長，旅議會做了甚麼工作，幫助這些有需要的人士或查詢的人士呢？例如，有否增加人手接聽電話？有否要求他們跟旅行社聯絡，取消這些行程或旅行團等？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旅議會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着日本最近發生的事件，旅議會其實已經與所有旅行社協調，也按照旅議會的指引作出了很清楚的決定。

第一，截至本月31日止，不會再有旅行團出發前往日本；第二，旅客可以按照旅議會的指引，選擇保留團費半年，或在扣除手續費後取回團費。這是旅議會透過跟旅行社磋商、協調後得出的清晰指引，而透過旅議會，這個信息已經很清楚地公告了香港市民。

在過去數天，旅議會不斷接獲查詢，數目數以百計，內容是查詢有關改變行程的事宜。旅議會已盡量回答旅客的查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有些旅客是想退機票但卻不成功。就此，政府可以怎樣給予協助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林議員所說的是那些自行購買機票及預訂酒店，以自由行方式旅遊的旅客，那便真的要視乎其所購買的機票種類、價錢等因素來作考慮，很難一概而論。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局長剛才詳盡地向我們解釋了目前旅遊警示的三級制及國際慣例。我想問問局長，以今次日本的大災難為例，洩漏核輻射的情況不斷在發展，當中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正如有些同事剛才指出，我們不知道當局究竟掌握了多少資料，也許連當局也不知道情況會壞至甚麼地步。

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修改警示制度，將來除了考慮即時危險外，也會一併考慮潛在危險及不確定的因素？我的確聽到社會上有很多聲音，指政府今次只就4個縣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令很多市民感到不滿甚至失望。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我們是經常檢討外遊警示制度的。在接下來的檢討中，我們會把這個因素納入其中，看看將來是否可作改變。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本不是檢討或不檢討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的不確定因素，是局長在他發出的新聞稿中描述日本那4個縣目前情況時提及的一個因素。

局長是政治問責局長，我想問一問他，他在作出決定時，除了參考專家意見外，有否運用常識、常理？在菲律賓的事件上，政府是就整個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但現在則只是就東京發出紅色警示。根據常識、常理，加上不確定的因素，局長可否在這一秒鐘立即告知大家，把就東京或整個日本——最低限度就東京——發出的旅遊警示，提升至黑色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詳細解釋了。在維持就東京或日本其他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時，我們是考慮了核專家的意見，以及現在的核輻射水平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所以，我可以告訴涂謹申議員，在這一秒鐘，我也覺得我們所作的決定是正確的。

當然，這個決定令部分市民不滿，特別是那些已請假和付款前往日本旅遊的人士，因為有些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不肯賠錢或退款，於是他們便把責任推給政府，說是因為政府沒有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我理解這些市民的不滿，但我也說了很多次，發出外遊警示是讓香港市民參考，不是作為退款機制的依據。

至於涂謹申議員將菲律賓事件跟東京的情況作比較，我想全香港的市民也會認同，兩者是不同的。在菲律賓事件中，由於有多名香港人死亡，所以香港人對前往菲律賓旅遊存在陰影。我們正在跟菲律賓政府商討，也督促菲律賓政府引入一個機制，改善保護海外遊客。我

們正在等待菲律賓答覆，希望在不久將來會再檢討就馬尼拉發出的旅遊警示。

潘佩璆議員：雖然政府現在就日本大部分地區發出了紅色旅遊警示，而只就發生事故的數個重災區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但我擔心在未來的歲月中，由於受到輻射污染影響，香港人前往日本旅遊的意欲可能大幅降低。

在香港，不少旅遊從業員主要是依賴帶領由香港出發到日本的旅行團維生。雖然他們部分可以轉職或帶領往其他地方的旅行團，但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就今次核災難對香港與日本之間的旅遊所造成的長遠影響進行檢討，以及有否訂立計劃，幫助這些可能受影響的從業員？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潘議員。在現階段，我們首要的是要確保旅客人身安全。所以，旅遊業界作出了現時的決定。業界在決定出團與否時，首要考慮的也是旅客安全。我們當然希望這次日本的大災難可以盡快得到適當解決。

我估計日本政府會盡全力全面恢復日本的經濟狀況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所以，在現階段，對於香港和日本的旅遊業發展，我覺得我們無須太過悲觀。我們須因應實際情況採取行動。正如我所說，我們在作出每項決定時，也須因應實際情況，以及需要有一些機動性。我們會密切注視整個事態發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的是，政府現在其實有否這樣的機制？我覺得局長並沒有回答有否一個正式的應對方案？

主席：局長，是否有應對方案？

商務及經濟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太瞭解潘議員所說的應對機制是關於哪方面，或許請他加以解釋。

潘佩璆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由於市民前往日本旅遊的需求大幅下降，導致對從業員造成影響，他們不能開工便“食穀種”了。政府有否一個方案幫助這些從業員？*

主席：潘議員的問題很清楚。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OK。在現階段，我覺得我們要密切注視出團情況。目前，旅遊業界已決定停團至月底。至於旅遊從業員的工作模式，我想我們可以透過與旅議會磋商，看看造成了甚麼程度的影響。我們當然希望透過溝通，瞭解他們的實際情況。由於負責出團的主要是領隊，那麼，是否可以調派日本團的領隊帶領其他諸如東南亞的旅行團呢？我相信旅行社是會作出適當安排的。不過，我們也非常樂意向旅議會再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急切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

更新空氣質素指標

Updating Air Quality Objectives

1.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09年10月(即一年多前)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提到，政務司司長正統籌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和更新工作，該等工作的最新進度為何；及
- (二) 鑒於有評論指政府近25年來一直沒有更新在1987年頒布的空氣質素指標，未能回應社會長期的訴求，政府會否考慮要求相關的政治任命官員為此承擔政治責任？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質詢。

- (一) 改善空氣污染、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向來是特區政府一項重點任務和政策目標。政務司司長一直在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政策層面，尤其是在一些涉及跨越不同政策領域的事宜，提供意見和指導，並且透過主持高層會議，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展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

在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同時，更重要的是制訂可將本港空氣質素提升，以達致我們在諮詢時所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的進一步措施。兩者在整個長遠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策略中相互緊扣，同樣重要。政府在完成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後，已於2010年6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公眾諮詢的結果，也於同年7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以最佳方法推行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所涉及的一些主要考慮因素，以及一併交代一些具體落實計劃的改善措施的進展。

由於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所涵蓋的範圍甚廣，當中不少措施既複雜，有些甚至富爭議性，並且牽涉多項政策範疇，例如怎樣更新能源組合、淘汰高污染的舊車輛、重整巴士路線、設立低排放區等。政府需要深入分析所收到的不同意見和評估對相關政策原則的影響，全盤考慮及協調推行建議措施的行動。

為盡早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我們也同時致力落實為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減排措施中，那些已取得或較容易凝聚社會共識的措施，這些已開展的工作包括：

- 要求兩電盡量使用現有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從而把發電行業的天然氣發電增加至本地發電量的50%左右，以及盡量使用已安裝或加裝減排設備的燃煤機組。落實有關措施可在2015年起把電力行業現時的排放上限減少30%至50%左右；
- 引入相關法例以促進電器產品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 建議為流動污染器械引入廢氣管制；
- 剛剛在較早前立例管制司機須“停車熄匙”；
- 提供資助鼓勵車主早日以新車替代其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
- 測試及資助在專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廢氣排放量；
- 現正籌劃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 剛剛獲得立法會撥款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引進一些新的運輸技術；
- 制訂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的建議；及
- 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和豁免電動車輛所有首次登記稅。

此外，政務司司長與鄰近的廣東省的副省長共同定期主持工作會議，指導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進行兩地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工作。雙方已於2002年就2010年削減區內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達成共識，減幅為20%至55%。為達致這項2010年減排目標，雙方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針對發電廠、汽車和污染程度較高的工業程序，全力推行各項減排措施。粵港雙方亦共同推展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

式，以減少排放和節約能源，希望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一定貢獻。

我們的空氣質素監察數據顯示，推行減少本港和珠三角地區排放的措施已初見成效。2009年的排放量與1997年比較之下，4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已大幅下降24%至57%。在2005年至2010年這5年間，一般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分別下降了45%及18%；天文台錄得能見度較差的時數亦下降了18%。在同一期間，路邊二氧化硫下降了55%、可吸入懸浮粒子下降了20%、氮氧化物亦下降了11%。

然而，在某些方面我們仍面對極大挑戰，例如路邊二氧化氮的水平在同一期間上升了22%，這亦是路邊空氣污染指數經常超標的原因。解決二氧化氮污染的問題，將會成為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會推出多項新措施，針對性地處理路邊二氧化氮的污染問題，包括為專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設立低排放區試點、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等。我們希望在落實有關措施後，能夠大幅改善路邊二氧化氮的污染問題。

- (二) 在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方面，正如我在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所述，我們現正詳細分析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不同意見和評估對相關政策的影響，以考慮如何訂定能夠為社會各界所接受的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以及落實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最佳方案。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並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展進一步的減排工作，盡早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

主席，我會全力以赴，繼續承擔和推動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到了明年便可慶祝銀禧紀念，因為由1987年制訂至今已接近25年。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是於2006年發出，而香港政府則在2009年進行諮詢。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他在去年6月曾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於同年7月向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他當時其實已就改善空氣質素指標訂定若干建議，雖然很多議員並不滿意，認為不夠進取，但最低限度是提出了一些建議，而這已經是去年6月和7月，亦即9個月之前的事情。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由於建議富爭議性，牽涉很多政策範疇，所以需要深入分析不同意見和評估對相關政策原則的影響。然而，即使不是所有諮詢均是如此，也幾乎可說絕大部分諮詢工作均有此情況，為何在諮詢工作完畢並已制訂改善建議後，卻在差不多9個月後和我們的不斷催促之下，局長依然沒有任何答覆？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究竟哪裏出了問題？是否因為恐怕即使所提建議不夠進取，但就指標作出改善後，本地空氣質素仍然會每天不達標，因而惹起更多民怨？還是有甚麼其他的原因？如果再多等數個月，到了今年6月已屆整整一年時，邱局長會否為此辭職，以示他作為問責官員的一個交代？怎麼可能在諮詢工作已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整整一年仍不予落實？究竟哪兒出了問題？如到了6月仍沒有結果，他會否承擔政治後果？

環境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及過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所作交代，整項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包括兩個部分，第一是更新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第二及更重要的是，採用甚麼方法達致建議中的標準。

余若薇議員在她的補充質詢中指出，原有指標是在1987年訂立，正因如此，現屆政府希望藉世衛提出一套全新標準的機會，就此事進行討論。在諮詢過程中，對於有關標準須達到甚麼水平曾有一番爭論。我們以務實的方式採取了一個我們認為對香港屬適宜的指標，並就此提出了一系列落實方式。但是，我們亦須同時指出，如要達到這個標準，有些措施必須同時實行。在過往數年，尤其是在完成諮詢及提出一系列建議後，對於36項建議中首19項不單重要而且必須落實執行，才能達到建議中的標準的措施，我們已逐一予以推行。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所提出的部分建議確實極具爭議性。其中一個簡單的例子是，如要藉空氣質素指標在短時間內就路邊

空氣質素作出改善，有關工作將與車輛廢氣排放息息相關。除了政府提出的一些措施之外，亦有需要重整巴士路線或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等，而無論在區議會還是立法會的層面，均曾就此進行討論，甚至有時會出現爭論。然而，即使在過去一段時間出現這種情況，但對於那19項建議，我們亦有落實推行當中可以開始執行的措施，亦即我在主體答覆中列出的各項工作。我們稍後亦會爭取就各項措施中能夠達成更明確共識並可以落實推行的建議，盡早確立有關的指標。

余若薇議員： *我的問題是……*

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 *……他早在去年6月已向我們提交各項建議，但最終卻未有落實推行。我的意思是到了今年6月，我們已等候了整整一年，如他屆時仍不落實推行各項建議，他會否為此負上政治責任而辭職，這是我所提質詢的其中一部分。*

主席： 局長，可否直接作答？

環境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已按照實際工作及我們過往取得的成效向大家清楚解釋，說明自進行該項諮詢以來，除了檢討工作外，我們已切實推出各項改善措施。從我剛才列舉的一些數字可見，這些措施均具有成效，希望議員亦可看到這些成效。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其實大家均希望香港有清新的空氣。局長剛才說如要達到這目標，便要訂定排放指標，但這亦有賴大家同心合力進行。局長剛才指出，政府已推行19項措施以配合這方面的工作，但如要船隻使用低硫柴油，或一如剛才所說要重整巴士路線或設立低排放區，很多時候均需要進行很多諮詢和落實推行的工作。*

我想問局長如何爭取市民和社會的支持，尤其是如何爭取議員的支持？因為你曾經建議使用“慳電膽”以節省用電，我們卻表示反對；你提出“停車熄匙”的建議，又被報章形容為已被“剝光豬”。於是，即使作出了這麼多努力，有關的建議卻未能獲得落實，所訂立的指標亦淪為空談，那麼你還有甚麼辦法可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君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同意梁君彥議員的意見，亦相信余若薇議員剛才也同意，空氣質素必須得到改善。正因如此，現屆政府才會花這麼多時間和心力做這方面的工作。

一如梁君彥議員所說，有一些措施雖能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但具體而言仍須確切提出某些方案才能辦得到，否則空氣質素指標可能只是一堆沒有意義的數字。在這方面，對於一些我們認為基於社會共識而較易成事的建議，我們已開始推行。舉例而言，電力行業的廢氣排放是一個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頭，透過議會的協助，我們得以立法收緊電力公司的廢氣排放標準，從而取得大幅度的改善。這主要是倚靠政府對兩間電力公司作出規管，以及在去年透過立法，就電力公司的廢氣排放上限作出進一步監管，以達到除了在過去4年把這方面的排放量減少60%之外，於未來5年進一步縮減50%的目標。

但是，有一些措施確實需要進行很多討論，船隻的廢氣排放是其中一個例子，因為除了電力行業和道路交通工具的廢氣排放之外，船隻可能是一個新的主要污染來源，或在廢氣排放中所佔的比例越來越大。在這方面，所需討論的問題便不單局限於香港，而須連同珠三角地區的其他港口一併進行研究。故此，除了本地航運業界外，我們亦會和廣東省討論這問題。此外，亦有一些涉及民生的問題，例如剛才提到的重整巴士路線。簡單而言，如果能把巴士路線減少10%，數個主要污染物的水平便可下降約6%至7%，而這和我們現時所面對有關路邊空氣污染的最大問題是直接相關的。當然，在處理這問題時，還須得到地區人士的同意。

所以，我們希望把重整巴士路線，與最近建議改善巴士公司舊型車輛廢氣排放的計劃結合進行。如果能把兩者結合起來，便能探討可否規定舊型巴士須在廢氣排放方面作出改善，並達到例如歐盟IV期或以上的標準時，才可行走某些主要的低排放區試點。這是我們希望達成的方案，但亦涉及巴士業界及有關地區的居民，並須配合各項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我期望將來能在這方面得到議會的支持。

林健鋒議員：主席，為了改善空氣質素，大家要各出一分力，不能流於空談，政府如是，市民方面亦如是。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引入排放管制機制，亦應跟內地有關部門加強這方面的溝通，因為有部分空氣污染問題其實是源自內地，內地的空氣污染問題確會對香港造成影響。

我想問局長，你們在執行或推行這些政策時，部門之間可有妥善機制以協調及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局長剛才曾提及應減少巴士路線，但市民卻提出反對，而有些議員則在不同的委員會提出不同說法，一方面要求減少巴士路線，但另一方面又說市民反對，所以不可以這樣做，那麼你如何作出協調？同時，在與內地的溝通方面，你們能否針對兩地特點處理空氣污染問題，以及現在與內地就2011年至2020年排放目標所作討論的進展如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處理空氣污染問題是一項長久、艱巨、複雜，甚至富爭議性的工作。除了政府須多加努力之外，我們亦有責任盡量與不同黨派、區議會或業界進行討論，並會一如以往，繼續在這方面下工夫。

就林健鋒議員關於與內地合作的提問，香港現時空氣污染問題，除了來自本地的發電廠、交通運輸網絡或路邊污染情況外，從大環境而言確實與珠三角的經濟和城市發展存在莫大關係。在這方面，我們分兩條主線作出處理。首先，在過往數年，我們已和廣東省達成一項主要的、方向性的共識，那就是在2002年已同意到了2010年時，希望兩地能按照1997年的基準，達到減排20%至50%的目標。今年正是兩地須就這個大方向作出檢討的時間，我們希望可根據截至去年的數據，在今年就這方面的工作做總結，並訂立新的10年指標。

此外，雙方均同意就各自所屬的範疇，就一些污染源頭作出針對性的處理。內地的污染源頭和香港確實有很多不同，尤其是在廣東省內，不少污染源頭均來自工業和交通情況。所以，可以看到在過去數年間，無論在燃油、車輛廢氣排放，以至在工業和電力的除硫脫硝裝置方面，內地均已下了不少工夫。香港的主要污染源頭則反而集中在城市污染方面。相信在未來10年內，如要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可能須因應兩地不同情況作出針對性的改善。不過，雙方的目標應是一致的，都是希望改善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我們亦希望可在粵港機制內為未來10年訂立新的指標，作為兩地的工作方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鐘。第二項質詢。

提升企業競爭力的措施

Measures to Enhance Enterprises' Competitiveness

2. 林健鋒議員：主席，關於提升本港企業的競爭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10-2011年度利得稅收入的修訂預算為935億元，較原來預算高出150億元(即19.1%)，政府沒有削減利得稅稅率，亦沒有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這兩項安排，原因為何；有否估計把2011-2012年度利得稅稅率下調至15%對稅收的影響為何；
- (二) 鑒於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與本港十分相近，政府有何新措施提升本港企業的競爭力，以回應工商界多年來的訴求；及
- (三) 當局如何配合中央政府制訂的“十二五”規劃，協助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打入在內地主要及二、三線城市的內銷市場(例如會否考慮設立基金或貸款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中3個部分的答覆如下，當中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

香港一直是具吸引力的世界級營商之都。我們的競爭優勢建基於我們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市場開放、資訊和資金自由流動、司法獨立、法治彰顯，並且擁有優質的專業支援服務和先進完善的基礎設施。

就香港稅制的競爭力而言，香港的稅率低，而且稅制簡單，環顧世界各地，香港的整體稅務負擔屬最輕的地區之一。從一些有關企業及個人賦稅負擔的國際性研究顯示，從維持競爭力、便利營商和吸引投資等角度來看，香港的稅制在眾多競爭對手之中，仍然甚具優勢。這些研究在比較各地稅制對企業競爭力的影響時均指出，不能只着眼於利得稅，亦要計及各種影響企業及僱員的政府稅項，例如銷售稅、僱主及僱員就公積金的供款等。對企業來說，香港稅制的優勢不單是

利得稅稅率較低，在銷售稅、公積金供款等方面都較很多區內經濟體系優勝。

利得稅是政府最大的收入來源，但其稅收收入卻極容易因經濟波動而受影響，加上我們的稅基狹窄，在2008-2009年度，在約63萬家註冊公司中，只有約8萬間公司繳納利得稅，佔註冊公司數目的13%。換言之，不用繳稅的公司幾達九成，而繳稅最多的1 100間公司所繳納的稅款，已佔公司利得稅收入的67%。因此，雖然我們在2010-2011年度的修訂預算中，預計利得稅稅收為935億元，較原來預算高出150億元，但我們在考慮是否調低利得稅的稅率時，必須對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作出通盤考慮，以確保政府長遠而言有足夠的收入，應付未來數年日益增加的公共開支。我們不能單就個別年度的稅收增幅，而作出有長遠影響的稅率調整。按粗略估算，若把2011-2012年度的利得稅稅率下調至15%，政府每年的收入會減少約75億元。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減低利得稅稅率。

我們明白業界希望能夠降低成本，從而增加競爭力。我們亦一直在符合稅務原則的大前提下，在某些特定範疇提供稅務優惠，例如在研究和開發、購買“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購買合資格的環保生產設備和環保車輛方面，即使是資本性開支，亦可獲得百分之一百的扣減。此外，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已於本年3月9日向立法會提出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

此外，政府在過去亦推出了不少稅務措施，以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旅遊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免收酒店房租稅、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的應課稅品稅、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及廢除遺產稅等。

有關“集團虧損寬免”的建議，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例如如何決定個別公司是否集團成員，以及相互扣除虧損的安排等，加上有關措施容易被利用來避稅，如要推行必須輔以繁複的法律條文，清楚地規限該類寬免的適用範圍以防止濫用，這無可避免會令我們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同時，由於中小企一般不會以集團形式運作，所以有關“集團虧損寬免”的建議主要惠及的，將不會是佔本港企業98%的中小企。

至於“本年虧損轉回”的建議，由於這項措施會使已入帳的稅款隨時可退回，因此可能會令稅收出現難以預料的大幅波動，令稅收更容易受經濟周期的衝擊。我們現時容許企業無限期以虧損抵銷其後利潤的做法，相信已有助企業面對虧損，對投資者仍相當具吸引力。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這兩項稅務安排。

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堅持擴大內需的政策方針，而鼓勵港資企業拓展內銷市場，亦是粵港兩地於去年4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載列的工作重點之一。

特區政府一直從多方面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部門亦與內地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反映及商討業界的意見和建議措施。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在內地不同省市舉辦展銷會，以加深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產品的認識。

在財政資助方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現時已設有不同形式的計劃，例如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藉以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內銷市場。為加強對中小企在這方面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在今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10億元予上述兩個基金。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取消遺產稅一事，他認為取消遺產稅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我亦想指出，取消遺產稅確實是良好的措施，雖然政府失去了這筆收入，但卻令在香港投資的投資者數目有所增加，這絕對是因減得加。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不斷重複，該局需就有關把利得稅稅率減至15%的建議作出研究。我想問局長，究竟何時才會完成有關的研究？

此外，局長亦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若把利得稅稅率下調至15%，預計政府在2011-2012年度的收入將會減少75億元。可是，我亦計算過，政府在下年度的預計利得稅收入為969億元，75億元即約佔該筆收入的7.7%。局長曾否研究，調低利得稅稅率能否吸引更多投資者在香港投資呢？企業的生意額會否增加呢？調低稅率是否會出現因減得加的情況呢？再者，曾蔭權先生曾在2007年參選行政長官時承諾，

當香港的經濟情況回復穩定時，政府會把利得稅稅率調低至15%。那麼，何時才是適當的時機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們在評估是否有空間調低利得稅的稅率時，須考慮數方面的事情，包括稅收的遞減、我們在稅制方面的整體競爭力與周邊地區比較如何，以及如稅收有所遞減，本港的財政狀況在長遠而言能否負擔得到。

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到，就整體競爭力而言，香港的競爭力是相當高的，我不想在此多提這點。根據我所提及的數個研究作出的比較，結果均顯示，香港在稅制方面的競爭力仍然高於區內的競爭者，甚至新加坡也落後於我們。至於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競選承諾，他曾表示會在經濟及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逐步減稅。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已把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調低1個百分點。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由於我們現時的稅基狹窄，未來亦要面對各種挑戰，例如人口老化問題和政府開支日益增加等，因此我認為目前並非進一步調低利得稅稅率的適合時機。

梁君彥議員：主席，北京“兩會”剛舉行完畢，“十二五”規劃是將予落實的重要政策方針，這項政策方針亦即將公告天下。當局在主體答覆中亦表示明白內地有關擴大內需的政策方針，但接着兩段的答覆只述明政府現時一直在做的工作。面對目前龐大的機遇和市場，我想問一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府將有甚麼新舉措迎接這次的新挑戰？國家總理曾表示，香港要把握這些機遇發展經濟。如果政府仍然因循固有的工作，即使面對這麼龐大的市場，每年卻只花一、兩億元來開發市場，這真是天方夜譚。我想知道局長會如何抓緊這次的機遇，做好這項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梁君彥議員就政府如何把握“十二五”規劃中有關擴大內需的政策提問。

對於政府現正推行的措施，例如對企業給予的支援，我相信梁議員是非常清楚的。我們的工作是從打造品牌和開拓內銷渠道等方面着手。一方面，我們會向業界提供內地地方政府在批准或批核銷售渠道方面的手續或法規等資訊，這將有助業界決定在哪些市場開展其內銷

服務。此外，我們會加強兩方面的工作。第一，貿發局會為中小企打造和推廣他們的品牌，未來亦將加強在內地城市的展銷工作；第二，貿發局會安排業界與內地有更多接觸和洽談的機會。

此外，工貿署亦會在資訊方面加強對中小企和商會的支援，不論是網頁或該署轄下的資源中心，也會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另一方面，工貿署亦設有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一如主體答覆所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希望向兩個現行的基金增撥10億元資金，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可令中小企直接受惠。同時，我亦想向梁議員提供一些補充資料。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而言，現時有九成申請人所申請的資助額仍未超出上限。在增撥款項予上述基金後，中小企可望在財政上得到更大的支援。

何鍾泰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如把利得稅的稅率下調至15%，政府每年的收入將會減少75億元。我當然明白，根據《基本法》，香港要奉行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這個優勢可令本港的商業活動更為蓬勃，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但是，周邊很多地方(例如新加坡)也已調低他們的稅率。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經粗略估算，如把利得稅稅率調低至15%，政府的收入會減少75億元。但是，政府又是否知道，調低稅率可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本港的商業活動，因而令政府的稅收增加。政府曾否詳細地計算因調低稅率而增收的利得稅呢？政府可否就這方面進行計算，以及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資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數字是經粗略估算得出的。這些數字是建基於現時有多少企業向政府繳稅，以及如把稅率調低，政府將會有多少損失。可是，對於把利得稅稅率調低1%或調低多少個百分點而令本港的競爭力提升，以致有更多公司在此設立總部並向政府繳稅，這方面涉及一些概念性和理論性的設計和論證。

就稅制而言，若與鄰近的地方相比，香港現時的競爭力是相當高的。我們不應只着眼於利得稅，還要計及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等。就吸引力而言，香港在區內的排名較鄰近地區(包括大家經常提到香港的競爭對手，亦即新加坡)也要高。由此看來，香港是相當具競爭力的。

至於是否可把稅率調低，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減稅，從而令商界受惠。但是，如果大家看看過去多年來的稅收情況，也會知道我們在稅收方面的波動甚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現時並不適宜推行這項措施。我在此向大家舉些例子，在2010-2011年度，我們的稅收約為930億元，2009-2010年度則為760億元，2008-2009年度為1,000億元左右，這些均是近年的數字。至於2005-2006年度，稅收總額約為700億元，2004-2005年度則為600億元。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本港稅收的波動甚大。因此，我們必須根據這些數據和經濟情況，作出詳細的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可否根據過往的表現……*

主席：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何鍾泰議員：*即不是經粗略地計算而得出現時不調整利得稅稅率的決定？我的意思是通過一個有理據、具科學性和更深入的研究來計算，通過調低稅率而令競爭力有所提升，政府將會增加或減少多少稅收，我是想要這方面的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剛才我說得不夠清楚，其實我們沒有這樣的確實數字。我們只是看到本港的競爭力與其他地方相比的情況。對於把利得稅稅率調低至15%後，是否就能大大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呢？我們現時是存疑的。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在稅收波動的情況下，現時有否足夠理據調低稅率呢？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主席：第三項質詢。

強積金計劃 MPF Scheme

3.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最近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注入6,000元的建議引起民憤，原因之一是不少市民認為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和行政費很高。例如曾有一個有6,000元供款的強積金戶口兩年間的回報只有1.07元，同期的管理費卻高達140元，為前者的一百四十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市場上有多少間受託人公司；是否知悉它們收取的最高和最低的管理費和行政費為多少；政府會如何進一步改善及監管該等收費；有沒有計劃立法予以監管；如有，進展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僱員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安排是否可以如期在本年內實施；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政府有甚麼措施確保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受託人公司之間會出現良性競爭，促使管理費和行政費下降，以及如何確保受託人和中介人會維持良好的服務質素；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曾表示，因應香港人口老化及部分長者生活困難，政府有需要評估退休人士的生活保障是否足夠，政府是否已開始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制度事宜；如是，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強積金市場共有19間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公司。政府和積金局一直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增加市場競爭等措施，藉市場力量調節強積金基金收費水平。積金局自2007年開始，在其網頁設立了“網上收費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的主要收費資料，供計劃成員參考，使其知悉所參加基金收取費用的比率，並可與其他基金的表現及收費作比較，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

就增加市場競爭，除了質詢第(二)部分提及的“僱員自選安排”會增加僱員選擇及市場競爭外，積金局亦會繼續發信給僱主，鼓勵他們為員工提供多於1個強積金計劃作選擇，並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

上述措施對減低強積金收費有一定成效。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的強積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85%，較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的2.1%為低，減幅超過一成。過去3年，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均已減費，超過半數受託人更減費超過一次。我們亦留意到近月有受託人陸續減低現有基金或計劃的收費，或推出收費較低的新強積金基金或計劃。在這基礎上，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透過市場力量，促使強積金受託人公司調節其收費水平。

- (二) 政府和積金局正擬備立法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的建議，並會在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立法建議，以及展開諮詢工作。我們預計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期能在明年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此外，積金局亦已展開多項配合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包括確保積金局及受託人各方面的系統能配合；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協助僱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以及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及規管。

我們相信基於預期僱員自選安排將會落實，受託人公司之間的競爭已陸續浮現，而不少受託人公司亦已調低收費或提供收費較低的新強積金基金。積金局會密切跟進這方面的發展。

至於確保受託人公司的服務質素方面，積金局一直有採取措施，包括實地巡查、審查受託人提交的報告，以及處理對受託人的投訴，並採取適當跟進。

- (三) 全民退保制度方面，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1年1月10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解釋，本港一直推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包括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經社會各界深入和廣泛討論後於2000年推行的強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政府當局一直顧及社會經濟變化，密切監察現

行模式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引入優化措施。例如，高齡津貼已由2009年1月起增至每月1,000元。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亦已建議在綜援計劃下，增加長者的補助金。政府與積金局亦一直持續檢討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現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的研究。在過程中，中央政策組會參考社會大眾對長者退休保障的意見，並收集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探究未來路向時，會考慮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如何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以及保持簡單稅制等。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中問及政府究竟會否研究設立全民退保制度事宜，而政府的答覆表示仍在探究未來路向。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沒有看到溫家寶總理要求香港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特別要照顧弱勢羣體。然而，政府現時不體恤民間疾苦，亦不理會弱勢社羣。究竟政府是否正在研究全民退保制度？還要研究到甚麼時候呢？

此外，再看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政府指現時的收費平均是1.85%，主席，澳洲同樣推行強積金計劃，其最低收費只是0.32%，我們是其六倍。對於這些謀取暴利的受託人，究竟我們是否需要立法強制降低有關收費呢？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政府何時會完成全民退保計劃的時間表，同時，會否立法研究強制降低受託人的收費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甘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有關補充質詢分兩個部分，關於中央政策組的研究，我想解釋它現正進行的研究是相當全面的，並且會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最新變化、相關政策的發展和更新數據來深入瞭解，以及作出分析。

這項研究 —— 可能張局長之前也曾提及 —— 其實包括全港性的住戶調查，所得的數據用以建立微觀模擬模式，推算30年後長者

的收入、開支、儲蓄及資產等狀況，所以，這項研究需時甚長，但我們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考慮到最近一些措施的影響，例如高齡津貼增至1,000元等措施如何影響相關發展。

此外，就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想指出我們正在進行有關研究，待研究完成後，便可根據數據全面檢視有關政策。目前來說，在香港的三根支柱模式下，強積金部分是當年在社會共識下成立，亦在過去多年來，為香港不少工作人士提供退休保障；但在這方面，我同意因應社會的變化和市民期望的轉變，我們需要不斷提高強積金的認受性，以及減低收費，使強積金能更獲市民支持。

關於收費方面，我想指出剛才提及的是平均數字。如果看看最近一些強積金的收費，其實很多的收費也很低，例如對於一些組合類型的基金，我們曾就收費數字作出分析，包括平均的收費率，以及一些稍高或稍低的收費水平。就收費水平較低的基金而言，平均收費率是0.13%。我是在不同的基金種類中，例如在混合資產基金中，選出收費水平最低的一個；在債券基金中，選出收費水平最低的一個，以平均計算，基金的收費率是0.13%，這當然是指最低的收費水平。在比較收費數字的同時，我們在過去兩年，亦聽到了香港市民的聲音和議會的要求，因而在各方面要求信託人調低收費，這方面的工作是有成效的。當然，我們不會因此而感到自滿，希望繼續通過一些安排，例如減省行政費、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及增加市場競爭，能令收費有下調的空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問他何時完成研究全民退保計劃的實施問題，我是問他何時研究完成，他一直都沒有回答，只說一直進行研究。*

主席：局長，可否就何時完成研究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項由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是關乎整體的……關於三根支柱可持續性的研究，這項研究的完成時間表目前是未有的。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認為整個社會和議會已討論過三根支柱很多次。不過，局長今天來到議會，只是以張局長的說話回答我們。既然他提到當年強積金是有全民共識的，而今天的全民共識便是全民退保，那他怎樣回答呢？

很明顯，市民現時對強積金是投以不信任票。有很多學者進行過調查，八成受訪者要求全民退保；我們的議會也討論過很多次，也是全部贊成的。我亦知道除了局長剛才提及的研究外，政府過去也進行了兩項研究，政府顯然非常重視這事。政府是否因為社會趨勢而進行第三項研究呢？

我不問局長有關第三項研究，因為研究仍在進行中，局長剛才也不能回答甘乃威議員有關何時完成第三項研究的提問。至於那兩項已經完成的研究，局長可否公布結果，讓整個社會向政府提供更多意見……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是問他能否把前兩項研究的結果公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中央政策組的很多研究結果，是提供作內部參考，以便進行一些政策分析。我可以強調的是，我們對這項議題是重視的。中央政策組正在進行一項更全面的研究，我們認為這項研究可讓我們更能掌握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近期一些政策的調整，並進行一些較大型的分析，可以推算30年後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模式。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們是有理由要求他公開研究結果的，因為他全部不透明地……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表示有進行工作，然後他又說推倒我們的.....指我們的立論不對.....

主席：你是否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公開之前進行的兩項研究？

張國柱議員：是的。會否公開那兩項研究？

主席：局長，有關之前已進行的兩項研究，政府會否公開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中央政策組在2007年至2010年進行了5項的相關研究，我知道它已經公布了部分研究的成果。但是，很多時候，它的研究結果是供內部之用，以便作出政策的考慮。以目前來說，我們認為是應該進行更大型的研究，讓我們更能掌握所需知道的資料。

陳健波議員：主席，多謝局長說出事實。有些基金的收費是0.15%，遠較澳洲為低，所以僱員其實是有選擇的。

我想說的是，強積金自推行以來，雖然香港在過去10年經歷了兩次金融風暴，但我有最新的數字，顯示直至去年年底，扣除管理費或行政費後，其實平均回報是5.5%。我個人認為這是非常好的。因為在過去同期，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只有0.7%，所以回報率是遠勝於通脹的。但是，當然如果你選擇低風險基金，其回報與高風險基金例如股票基金的回報比較，便會相差很遠。

我的補充質詢是——當然大家要明白，高風險基金並不保本，亦需要較長的投資期，才有穩定的回報——我想問政府，政府會否研究優化強積金制度，讓僱員在退休時，不用在65歲時全部提取款項，而可以選擇分期提取，讓他們即使年紀較大，也有較長的投資期？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就回報作出補充，陳議員剛才所說是正確的，整體退休金的回報其實是遠勝於通脹的。如果看一些不同的基金類別，例如股票基金，平均回報率是5.7%，而混合資產基金現時是4.9%，即使是債券基金，也有3.9%。視乎市民按不同的投資意欲所選的基金，有關回報是相當不錯，是遠勝於通脹的。這是已扣除所有收費之後的回報。

關於檢討方面，積金局會就數項議題作出檢討，其中一項是計劃成員能否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可行性，我們正就這方面作出考慮。這是一個檢討的方向。

劉慧卿議員：主席，無論陳健波議員如何為強積金制度塗脂抹粉，也不能遮蓋很多市民對它的抗拒，也因為這個原因，財政司司長之前說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便導致全城爆發憤怒。

我想問，局長知否理工大學在去年暑假期間，進行了一項很詳細的調查，發現六、七成市民／受訪者非常反對這個制度，原因是回報低、收費高，他們要求廢除強積金制度？

主席，中央政策組進行了多項調查，而局長有否進行過調查，為何他們認為所謂的優化方案，即甚麼“自由行”，行來行去也行不通？他最初說明如果行得通便會有較好的競爭，但是行來行去也行不通，市民已經感到非常厭倦。

當局是否明白，市民是認為這個制度幫助不了他們和香港社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強積金制度成立時，的確是經過很多詳細的社會考慮和討論，例如僱員和僱主之間的供款情況、到甚麼薪金水平便不用供款等各方面事宜，當時已作多番討論。所以，在今天說這個制度是否足夠，是反映出當時的討論結果。但是，無論如何，我想指出這個制度時至今日，其實可讓香港很多工作人口享有退休金。我看過很多學術研究，如果年青人參與供款，以五點幾百分比的平均回報率計算，在退休時獲得的退休金，數字是可觀的。

可是，我們要明白強積金的安排，有些地方是需要改善的。例如在收費方面，為何我們強調要減低收費比率呢？這是因為我們在過去所做的工作，而僱員自選安排亦即將開始，增加了基金公司之間的競爭，我看到已經出現很多減低收費的情況。很多基金現時的收費是百分之零點幾，回報率與其他基金相若。

我相信市民要明白和知道這些數字，但我不會因而感到自滿。在很多方面，積金局都需要改善。政府會與積金局一同盡量作出改善，令行政費減低，讓僱員有更多自選方面的選擇，以及令行政更容易運作，避免增加成本。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便是政府當局是否知道大部分市民對這個制度非常不滿，並希望予以廢除？不是說局長是否自滿，而是市民希望把它廢除。局長，你們是否知道、是否聽到這些聲音呢？*

主席：劉議員，請讓局長作答。局長，政府是否知道很多市民感到不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當然聽到很多關於強積金的批評，也聽到市民的聲音，但我們希望議員明白，這是一個經過長久探討出來的制度，也符合主流經濟地區所設的退休、僱員和僱主供款的制度。這是得來不易，也是有所成就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4.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人得悉，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長期困擾本港。雖然當局於2009年撥出4幅土地興建國際學校，但本人近日接獲一些商界人士的投訴，指國際學校的學額仍然不足，使一些外國公司員工的子女無法在港接受教育；學額不足將嚴重影響跨國企業來港投資的意欲，更會衝擊政府將香港特區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計劃。當局於2009年把位於筲箕灣的聖馬可中學舊校舍以臨時租約的形*

式，租予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和Carme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該兩個辦學團體只用了20個星期便把校舍改裝成為具水準的國際學校。雖然現時香港有多間空置校舍，但當局卻拒絕接受其他辦學團體的租用申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為了解決現時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迫切問題，當局會否考慮盡快批准由辦學團體提出，把空置校舍改裝為國際學校的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空置校舍的數目為何；當局有何計劃使用這些珍貴資源；及
- (三) 現時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學校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一向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我現就劉慧卿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作出回應：

- (一) 教育局一直致力透過3方面的措施支援國際學校發展，包括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的發展，以及協助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在分配空置校舍方面，現時有4所國際學校獲分配空置校舍作擴充之用，並已相繼投入運作。

此外，過去兩年共有9所國際學校曾向政府申請以租約形式使用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當中7所已獲批准，大部分亦已完成翻新工作並投入運作；另外兩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教育局正與這兩所國際學校落實在短期內重新使用這些校舍的計劃。倘若將來有辦學團體提出類似的申請，我們會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可增加約5 000個國際學校學額。

- (二) 為讓空置校舍得以物盡其用，我們一直視乎情況重新分配合適的校舍，包括用作國際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在過去3年，共有37所小學及中學校舍空置，教育局已把當中14所校舍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再作教育用途，另把13所校舍預留再作教育用途，當中包括可預留作日後國際學校發展之用。
- (三) 根據2010年9月進行的學生人數調查結果顯示，現時就讀國際學校的學生約有32 000人。當中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分別佔全體國際學校學生的13%和87%。有關個別學校的數字，請參閱附件。

附件

國際學校取錄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2010年9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國際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79 (12.9%)	530 (87.0%)
澳洲國際學校*	1 074	103 (9.6%)	971 (90.4%)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55	264 (16.0%)	1 391 (84.0%)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181	0 (0.0%)	181 (100.0%)
漢基國際學校	1 348	0 (0.0%)	1 348 (100.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503	164 (32.6%)	339 (67.4%)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036	29 (2.8%)	1 007 (97.2%)
愉景灣國際學校	690	20 (2.9%)	670 (97.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80	152 (19.5%)	628 (80.5%)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88	2 (0.5%)	386 (99.5%)

國際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香港國際學校	2 648	176 (6.6%)	2 472 (93.4%)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349	15 (4.3%)	334 (95.7%)
香港日本人學校	730	1 (0.1%)	729 (99.9%)
奇力學校*	516	6 (1.2%)	510 (98.8%)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	648	259 (40.0%)	389 (60.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219	65 (29.7%)	154 (70.3%)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37	2 (1.5%)	135 (98.5%)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27	12 (2.3%)	515 (97.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387	1 (0.1%)	1 386 (99.9%)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36	72 (30.5%)	164 (69.5%)
新加坡國際學校*	947	300 (31.7%)	647 (68.3%)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9	175 (32.5%)	364 (67.5%)
白普理小學	715	9 (1.3%)	706 (98.7%)
清水灣小學	719	33 (4.6%)	686 (95.4%)
己連拿小學	358	18 (5.0%)	340 (95.0%)
康樂園國際學校	282	76 (27.0%)	206 (73.0%)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55	31 (20.0%)	124 (80.0%)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79	0 (0.0%)	479 (100.0%)
堅尼地小學	901	31 (3.4%)	870 (96.6%)
京斯敦國際學校	215	140 (65.1%)	75 (34.9%)
九龍小學	886	575 (64.9%)	311 (35.1%)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1	0 (0.0%)	211 (100.0%)
挪威國際學校	72	0 (0.0%)	72 (100.0%)
山頂小學	354	10 (2.8%)	344 (97.2%)
鰂魚涌小學	717	55 (7.7%)	662 (92.3%)
沙田小學	898	192 (21.4%)	706 (78.6%)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76	12 (15.8%)	64 (84.2%)
朗思國際學校	81	66 (81.5%)	15 (18.5%)

國際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穆民國際小學	69	7 (10.1%)	62 (89.9%)
耀中國際學校	598	314 (52.5%)	284 (47.5%)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5	41 (48.2%)	44 (51.8%)
港島中學	1 218	88 (7.2%)	1 130 (92.8%)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10	92 (5.4%)	1 618 (94.6%)
沙田學院	1 193	168 (14.1%)	1 025 (85.9%)
南島中學	1 395	103 (7.4%)	1 292 (92.6%)
西島中學	1 210	139 (11.5%)	1 071 (88.5%)
沙頭角國際學校*	116	36 (31.0%)	80 (69.0%)
總計	31 860	4 133	27 727

註：

- (1) 本地學生指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外國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除外)的學生。
- (2) (*)指曾獲政府以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
- (3) 上述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空置校舍屬相當珍貴的資源。局長指出現時仍有37所校舍空置，當中14所獲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另外13所預留作教育用途，至於其餘空置校舍，則仍未決定如何使用。其實，這些校舍不應只分配予國際學校，亦應分配予所有其他學校。因為，現時很多學校的情況都很淒慘，像人間煉獄。

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過去兩年共有9所國際學校申請租用空置校舍，當中7所的申請已獲批准。至於其餘兩所國際學校——一所可能在西貢，另一所則可能在赤柱——我希望局長可以盡快處理該兩所學校的申請。

此外，我亦想問問局長，有否數據顯示現時有多少名非本地學生希望入讀國際學校但無法入讀？有外國公司指很多員工正是因為其子女無法入讀國際學校而流失，轉到新加坡工作。代理主席，如果跨國企業不願意前來香港做生意，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或區域教育

樞紐的計劃便會受到影響。局長有否數據告訴我們，現時這個問題是否仍然嚴重？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不同學校有不同的情況。就其中一、兩所特別受歡迎的學校而言，當然較難入讀。可是，我可以提供一個數字，就是所有國際學校的平均入讀率只有88%。換言之，並非所有學校的學額都“爆滿”，入讀率很視乎學校的地點及本身的辦學能力。

至於在未來發展方面，相信大家也記得，我們曾於去年撥出4幅土地，以供申請開辦新的國際學校以及擴展之用。當局現時已批出該4幅土地，當中面積最大的1幅土地位於屯門，由英國哈羅學校成功投得，而該幅土地會發展成一所面積較大及擁有宿位的學校。我們預計，國際學校學額在未來數年可望增加約5 000個。雖然我們不可能滿足每個人的需要，但我認為現時的數字有助應付未來數年因外來人口增加而產生的需要。

劉慧卿議員：局長可否提供數字，說明有多少名外國公司職員因其子女無法入讀國際學校而選擇離開香港，不在香港工作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本身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可以指出，根據我們的數字，國際學校的數目在過去數年是有增加的，惟增加的幅度並不是太大。隨着4所國際學校在全新土地建成，我們寄望國際學校的學額在未來數年會大幅增加。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國際學校的原意當然是收取外地學生，但附件卻顯示，數所國際學校收取本地學生的百分比超過五成，其中兩所學校超過六成，另一所更超過八成。入讀這些國際學校的外國學生，變成少數族裔。

政府是否同意，如果讓這種情況繼續存在，而政府又不加以理會，即使繼續不斷撥出土地興建國際學校，國際學校的學額亦可能不足？政府有否政策保障外地學生可優先入讀國際學校，或限制國際學校收取本地學生的比率不會過高，以確保國際學校以收取外地學生為主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普遍來說，現時入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佔全體國際學校學生的百分比仍然偏低，只有十多個百分點。張文光議員剛才正確地提出，個別兩至三所學校有本地學生較多的情況。大家也明白，部分本地學生選擇入讀國際學校，而國際學校亦同時收取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希望促進多元發展和交流，以及擴闊學生的視野。國際學校有需要在這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部分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亦即屬於私立學校，所以可全權決定收生方面的事宜。可是，我們認為大部分國際學校，正如我剛才所說，都是以收錄非本地學生為主的。

我們現時亦有政策，要求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土地用以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把不少於50%的學額預留給前來香港工作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以學生簽證來港就讀的非本地學生，而我們留意到有關學校也能達到這項標準。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正正指出，主體答覆的附件顯示某些學校未能達到這項標準。政府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關於是否達標的問題，政府當局並無向有關學校分配空置校舍或土地以發展國際學校，該等學校全屬私立學校，是自行尋找土地及以本身資金運作的。正如我所說，如屬自負盈虧的私立學校，我們不可干涉其在收生方面的事宜。

張文光議員：*我想澄清，就其中一些學校而言 —— 我不想點名 —— 有關土地根本是政府的。*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在其他場合跟進，局長已經作答。

劉秀成議員：我都覺得這個問題很值得討論，多謝劉慧卿議員。

首先，我要申報，我曾參與很多國際學校的設計工作，包括香港澳洲國際學校、漢基國際學校、愉景灣國際學校、香港國際學校、法國國際學校及西島中學。

根據我的經驗，國際學校的設施跟其他本地學校的設施大有分別，國際學校需要的設施遠多於本地學校的設施。我想請問局長，在分配空置校舍給國際學校之餘，會否考慮把一些舊校舍拆卸，讓國際學校按其設計重建校舍？這個方法是否可行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這方面而言，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辦學團體。我們也有相關的經驗，就以法國國際學校為例，該校的校舍不敷應用，所以我們提供一間空置校舍，讓該校用作臨時校舍，然後在原址擴建校舍。有兩、三所學校都是以這種方式擴建原來校舍的。

當然，我們不能讓所有學校以這種方式重建校舍，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空置校舍。我期望，當我們有多些空置校舍時，其他學校可以在適當時機及在適當情況下，運用這種方式重建校舍。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一下他剛才的答覆，我不知道我有否聽錯，他剛才是否說15%？因時間關係，張文光議員剛才不能夠再作跟進。根據主體答覆的附件，在學校名稱後有“*”的，代表曾獲政府以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方式給予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

但是，我們從附件看到一些有“*”的學校，本地學生百分比超過30%。舉例而言，在“小學暨中學”項下最後一所國際學校的百分比是31.7%，在“小學”項下第六所學校及在“中學”項下最後一所學校的百分比，則分別為20%及31%。代理主席，我想透過你詢問局長，當局有甚麼方法確保國際學校在收取本地學生方面符合標準，以及當局為查核該等學校是否符合標準而進行巡查的密度為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也許我剛才說得不清楚，根據我們的政策，如果曾獲得我們以不同形式資助，我們規定該等學校的非本地學生百分比不得少於50%，不是30%。所以，有關學校全部符合標準。

當然，我們希望在許可的情況下，能夠把這個百分比進一步增加。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還問了局長有甚麼查核方法，以及巡查密度為何？

代理主席：局長，是否有巡查？

教育局局長：我們在每年學期開始時，均有調查國際學校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比例。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是否有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讓來港外籍人士的子女就讀，是他們來港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其實，最近也有人向我投訴，指真的很難找到學校入讀。

局長的主體答覆載述，未來數年可增加5 000個國際學校學額。我想請問，政府有否作出整體的長遠規劃，計算究竟香港的外籍人士需要多少國際學校學額，從而提供多些這類學額呢？此外，當局有否考慮到，即使將來增加5 000個國際學校學額，但當中部分可能被本地學生佔用，政府如何能確保為外籍人士提供足夠的學額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當然會設法瞭解需求情況。外國商會每年都會就有關的形勢和需求與我們交換意見。外國商會亦會進行調查，有助我們掌握大概的需求情況。

要滿足需求，便要有供應，亦即要有土地和其他配套。所以，行政長官在兩年前特別撥出4幅土地，希望一次過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正如我剛才所說，這4幅土地已經全部批出，我們希望在兩、三年內，能夠大幅增加5 000個國際學校學額。

我們近年有額外提供數百個學額。我們希望隨着4所國際學校在全新土地建成，國際學校學額能夠大幅增加，以滿足一段時間的需要。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無獨有偶，我不止近日，其實持續從一些外國商會或朋友聽到他們的投訴，他們指國際學校的學額長期不足。他們大多數均提議，當局應讓有心辦學的團體使用空置的校舍。他們認為這是最有效和最快的方法。大家都看到，香港很多校舍隨着中小學人數下降而有空置跡象。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現在有37所小學和中學校舍空置，教育局已經把當中14所校舍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另把13所校舍預留作教育用途，當中包括可預留作日後國際學校發展之用。此外，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也提到，過去兩年，有9所國際學校申請租用空置校舍，當中7所已獲批准。

局長，其實你有否瞭解，現時空置校舍改作其他用途的程序是否過分繁複，所需的時間是否過長，導致很多空置校舍長期空置，未能改變用途而作其他用途，例如國際學校或社區用途。局長，你可否承諾會進行檢討，研究現時改變空置校舍用途的程序是否過分繁複呢？

教育局局長：其實，我們在分配空置校舍的時候，需要考慮很多情況，當中不止涉及教育局，還牽涉其他政策局。

我們會考慮一籃子因素，當中包括辦學團體的營辦往績、擴充和發展學校的需要、收生政策及對象是否明確、課程和審核工作，以及最重要的，是空置學校的位置。由於一些空置學校的校舍面積較小，以及位置偏遠，很多時候即使我們撥出該等校舍，辦學團體也未必接受。在這方面，要視乎辦學團體的需要。例如在兩年前，沙頭角官立學校關閉，我們把該校校舍拿出來，初時沒有人願意承辦，最終有人承辦，成為沙頭角國際學校。所以，這要視乎辦學團體本身的意願，以及學生是否願意入讀。

我再舉另一個例子，德瑞國際學校曾申請遷往馬鞍山一間空置校舍，以配合該校原址擴建的計劃。但是，大家都知道，由於學生家長大力反對，認為位置過於偏遠，所以計劃最終告吹。由此可見，我們

要考慮一籃子因素，不能夠一概而論，也不能說我們的程序阻礙了學校，雙方都要考慮很多問題。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正面答覆我。關於重新使用空置校舍的制度僵化的問題，已在很多場合提及，亦有很多團體提及。局長剛才舉出了個別原因，說明為何未能即時使用一些空置校舍。

我想問局長，可否檢討有關機制，研究能否再簡化程序，令更多空置校舍可以重新使用作國際學校或社區用途。他可否答應我回去檢討有關機制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會再作考慮，探討在這方面如何精益求精。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質詢。

推動中醫中藥業發展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5.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有業界人士指出，近年市民對中醫診治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也表示要推動中醫中藥業的發展，促使香港成為中醫中藥業走向國際化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將會在南區、九龍城區、油尖旺區及離島區增設公營中醫診所外，有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公營中醫診所的數目，以及將服務擴展到其他地區；
- (二) 是否知悉現時設有中醫部的本港公立醫院的名稱；有關當局會否在本港設立中醫醫院，為中醫課程提供臨床培訓機會；及

- (三) 除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第80段提及與中成藥有關的內容外，政府在推動中醫中藥業的發展上，是否有更具體的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政府承諾開設共18間公營中醫診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3所大學的中醫藥學院合作，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我們計劃在每區設立1間中醫診所，至今共開設了14間，分別位於中西區、灣仔區、東區、觀塘區、黃大仙區、深水埗區、荃灣區、大埔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葵青區、北區及沙田區。此外，我們亦已在南區及九龍城區落實選址，並計劃在本年內完成及啟用該兩間公營中醫診所，為市民提供服務。至於餘下的油尖旺區及離島區，我們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的選址，務求落實在18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
- (二) 我們希望透過加強中、西醫的溝通，綜合兩個醫療體系對特定病種的治療優勢，並以循證中醫學為基礎，於公營醫療系統開展中西醫結合項目。雖然本港公營醫院目前並沒有設有中醫部，但已有二十多間公營醫院提供3種模式的中西醫結合服務，涵蓋痛症、中風／神經系統疾病康復治療、癌症、紓緩治療、糖尿病、情緒病、婦科、骨傷科及耳鼻喉科疾病等。試行模式包括中西醫相互轉介服務、協訂醫療方案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此外，廣華醫院亦研究在重建計劃中建立中醫大樓，提供更具規模的中西醫結合服務。

在臨床培訓方面，目前3所本地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均設有中醫診所，為學生提供培訓。三所大學亦會安排學生到內地汲取相關經驗。此外，醫管局除為畢業生安排3年培訓外，轄下的中醫教研中心及醫院亦為學生及畢業生提供臨床見習或實習，增加臨床培訓機會。

政府現時暫無計劃設立公營中醫院。至於有興趣設立私營中醫院的團體，政府歡迎他們向政府提出詳細建議以供考慮。

- (三) 為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確保中醫藥行業的專業水平，以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政府在1999年訂定《中醫藥條例》並獲得立法會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隨即成立，以實施條例各項規管條文，並以“循證醫學”概念發展中醫藥業，幫助香港中醫藥業邁向國際化。除了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內容外，政府會繼續透過落實法例條文、制訂中醫藥標準和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措施，為中醫藥業的發展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

落實法例條文對增加市民對中醫藥的信心、促進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尤其重要。其中，有賴業界的普遍支持及配合，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法例條文已於2010年12月3日實施。此外，中成藥必須附有符合訂明規定的標籤及說明書亦會於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屆時，整個中醫藥規管法例將會更全面及鞏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

在制訂中醫藥標準方面，訂立中藥材安全及品質參考標準有助改進中成藥的原料，加強公眾對中藥的信心；同時亦可深化中藥研究的基礎，與國際規定的要求接軌，從而促進中醫藥的現代化和國際化，並促進中藥材的貿易。衛生署在2002年開展了“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的研究計劃，目的是為一些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港標的科研工作得到本地6所大學支持，首階段的60種中藥材標準已經公布，整個計劃將覆蓋約200種中藥材，預計於2012年完成。港標並設有國際專家委員會，其研究成果在國際上得到認同和接受，使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除此之外，政府亦積極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有關傳統醫藥的發展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傳統醫藥國際分類及制訂未來10年傳統醫藥策略。此外，衛生署將於今年3月再與世衛協辦另一次傳統醫藥國際分類會議。透過世衛，政府進

一步強化國際網絡，與其他地區建立中醫藥事故通報機制，深化信息交流及草藥規管合作。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有家庭成員在醫護界工作。

局長表示想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業發展，但如果政府現時已決定不打算設立公營中醫院，並表示留待有興趣的私營機構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然而，如果沒有正規的中醫院，將無法為學位課程的學生和畢業生提供足夠的臨床見習或實習培訓機會。

如果不提供基本的土地，私營機構便難以提出有效或真正可行的建議。在這方面，政府除了在一年多前撥出6塊土地以供發展西醫院外，會否另外再提供土地，歡迎私營機構提出發展中醫院的建議予政府考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與中醫及醫學界討論所得的結論，是我們希望在現階段盡量利用中西醫的配合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在中醫方面，除了在本地實習外，現時亦有機會在內地的知名中醫院實習。

大家都明白，內地有很多中醫院並不限於提供中醫服務，也有提供西醫服務，有些甚至有很多服務是屬於西醫服務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在住院服務和傳統中醫方面提供服務。所以，雖然我們沒有純粹提供中醫服務的醫院，但現時正在發展中的醫院，像東華三院所建議的，便是一間中西醫合璧的醫院。我們支持這項計劃，亦鼓勵在這方面協助培訓香港的中醫學學生。

議員提及的4幅土地——沒有6幅那麼多，暫時只有4幅土地——我們並沒有規限必須發展西醫醫院，我們歡迎任何有興趣者，以中西醫結合的模式發展醫療服務。因此，我們要在各方面配合香港整體中醫藥的發展，除了專業的中醫之外，還包括藥材和成藥的發展，因為在中醫方面，藥材佔着相當重要的部分。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其實我剛才也是說4幅土地，不是6幅土地，不過我想.....

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

何鍾泰議員：我剛才問政府會否提供土地，專供中醫院發展中醫藥服務，並歡迎私營機構提出建議計劃，政府會否在這方面作出考慮呢？局長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一些有興趣者曾向我們表示，他們正在物色一些地方。當然，我剛才已提及，政府提供4幅供發展私營醫院的土地，是容許籌辦中醫院者提出申請的。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提及會與世衛協辦另一次傳統醫藥國際分類會議。我想問，在1999年制定《中醫藥條例》及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後，就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曾否考慮與內地的中醫發展銜接？當局曾否這樣做，以及如何能做得更好呢？

為何我會這樣問呢？因為有人告訴我，很多香港中醫經培訓後，卻沒有足夠的臨床經驗。雖然我們有很多中醫稱為臨床中醫，但他們只是從片面的臨床角度來行醫。然而，中醫藥的整個概念，是顧及全身各部分，不能只專注於某處而忘了另一處，即是要顧及整個身體的各部分。因此，臨床經驗要很足夠，才能成為一位好的中醫。香港的中醫均只接受很片面的中醫培訓，這是一些專家告訴我的。我想問局長，會否與內地的各類型中醫、名醫進行研究或舉行論壇，讓香港培訓出來的中醫學生能更明確理解中醫的醫療方式，以及其全人照顧的醫療角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澄清一下，香港每年培訓79名中醫，3所大學均有參與培訓。學生要經過5年的培訓，這5年的培訓是相當全面的，亦與國家的中醫水平看齊，而學生也有部分時間在內地一些著名的中醫中心、醫院實習。

實際上，在CEPA之下，我們的中醫可以在內地申請執業。所以，在這方面，香港中醫畢業生與內地畢業生並沒有顯著分別。大家要明白，中、港兩地在文化及中醫方面的發展均有不同，內地不同省份、城市也有不同的發展經驗。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與中央政府——特別是衛生部的中醫局——有很好的聯繫。在這方面，我們共同推動中醫的未來發展。同時，在國際方面，由於香港的制度及體制較現代化，有助中醫藥在其他西方國家的發展，他們從香港的制度取材，以作藍本和用作參考。因此，我相信我們現時的數個發展方向，包括培訓中醫醫生，以及監管中醫藥的情況，均有助中醫這種傳統醫學在國際上的發展。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我問局長會否考慮舉辦一些中醫論壇，以提升兩地中醫的相互認知，而不是以為自己很了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永遠也要虛心學習。所以，在中醫方面，不論中醫業界也好，衛生署也好，每年均會舉辦這些活動。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中醫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需求也越來越大。然而，政府在推動中醫發展方面，除了多設立數間診所之外，似乎沒有甚麼重大的措施。政府在這數年研究整體醫療改革。我想問政府，在醫療改革中有否考慮中醫的整體定位；有了定位之後，有否計劃長遠而言，如何在香港推動中醫的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發展中醫並不是設立18間診所便了事。大家要明白，我們以這18間診所作為一個基礎，以培訓香港的中醫畢業生，同時利用這18間診所來進行一些研究，以及統一專業標準做法，包括共用相同的藥物名冊和電腦系統。此外，中醫畢業生要得到足夠的培訓及指導，也要一些資深的醫師在場才行。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在醫藥方面，我們的標準越來越嚴謹，包括註冊的中成藥，以及建立港標的中藥材原料，這均有助香港中醫藥整體的發展。

在醫療服務方面，我們認為中醫在基層醫療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大家均明白，傳統上，中醫通常以門診服務為主。由於中醫有不少經驗，尤其於治療某些頑疾方面，有一定的功能，所以，對於痛症、癌症、慢性病等疾病的治療，我們以中西醫合璧的方法來進行研究。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出了一些例子。

因此，不論是基層醫療，或一些指定的疾病項目，我們現時也在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及發展，令中西醫可以一起發揮特性，兩者相輔相成。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向，能使香港成為一個較具特色的中醫藥發展中心，讓中醫及西醫均能受益，而我們的市民及病人最終也能受益。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20年，我接受中醫及西醫診治的次數各佔一半，所以，我覺得中、西醫各具優點。然而，由於香港醫療界的負責人是西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第(三)部分第二段再次提到在新法例規定後……在立法會的聽證會——不知局長有否注意到，因為他並沒有出席——很多中醫藥業人士大聲疾呼地表示他們在過渡期裏欠缺協助，以致一些沒有經濟能力……而一些古方也可能消失得無影無蹤。

局長剛才回答何鍾泰議員時也提到，如果發展中醫院，也是要從私營發展的方向來考慮。我很快想到一個回應：為何中醫藥業的發展便要“靠自己、食自己”，看不到局方有具體的措施。我們跟進的是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二段，立法會有很多議員也要求當局提供協助，讓這些中成藥可以生存下去，這個過渡期關乎它們的存亡問題。我想問局長可否澄清一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就中成藥的註冊規例來說，我們已書面回應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就這方面的訴求，也派出衛生署的代表解釋清楚。大家要明白，有關條例在1999年已制定，衛生署多年來在各方面協助業界獲得確認。我們知道業內有些人士至今仍未獲得確認，絕大部分是由於他們的申請無法提交合格的測試報告，包括重金

屬或有毒元素的含量、農藥的殘留報告，以及微生物限度的報告。我明白有些業界人士認為他們沒有能力做這方面的工作，但為了保障公眾的健康，服食的藥物如果沒有這些報告證實它們是安全的話，我覺得政府是有責任保障市民的。

所以，就整項條例的實施，當局其實也提供了頗多時間讓業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亦作出了很多推介。除了衛生署的中藥組及其代表會見業界之外，在2010年，我們派出一些大專醫學生擔任宣傳大使，探訪中藥商、藥房，協助他們熟習中成藥的銷售。所以，對於這些標籤或說明書的做法，業界是完全明白的。如果他們到現時仍做不到，我相信他們無法達到我們立法原意所指定的水平，亦無法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可說是按着時間表來做。大家要明白，由1999年至今，已經12年了，這是一段很長的時間。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並沒有出席我曾多次參加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提出的主要問題是局長一直說十多年，但當局有否協助他們呢？局長剛才提及他們的申請欠缺一些.....他們可能填不到的資料，政府有甚麼具體協助呢？現時，在法例實施後，在一些聽證會上，業界大部分均表示希望政府可以提供特別的協助，我一直也聽不到局長有就此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局長，政府有否提供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自制定有關法例後，衛生署已與業界溝通，也解釋了他們要做的工作，亦要求他們做這些工作。我相信政府作為規管者的角色，並不是做業界應該要做的工作，我們只可以告

訴他們應怎樣做，並協助他們找尋檢查或測試這些中藥成分的機構。因此，我相信這是業界自己才可以解決的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梁美芬議員：我指的是協助，局長剛才仍沒有回答有關在財政上的協助。政府在過渡期有否提供協助呢？

代理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再有問題，請在其他場合跟進。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港鐵的票價結構及票價優惠

MTR Fare Structure and Fare Concessions

6.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有天水圍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港鐵的東鐵本地線與西鐵線的票價有很大的差距。例如：由東鐵線上水站至紅磡站的車程約38分鐘，以八達通繳付車費為8.2元(單程車費則為8.5元)；而由西鐵線天水圍站至紅磡站的車程只需32分鐘，但票價則要17.2元(單程車費則為18.5元)，是東鐵線的兩倍多。該等居民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釐定兩條鐵路的票價方面是不公道的，直接增加了新界西居民的生活負擔。此外，香港的長者可免費乘搭港鐵公司有參與興建及營運的深圳地鐵，但在港卻未獲同樣的優惠。關於港鐵的票價結構及所提供的票價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在釐定西鐵線的票價時，有否詳細考慮東鐵本地線和西鐵線票價上巨大的差距及當區居民的承擔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港鐵公司是以何種準則釐定票價；

(二) 鑒於東鐵本地線的票價較低，是由於獲得票價偏高、來往羅湖站過境線的收入作為補貼，當局會否促請港鐵公司檢視，可否把現時該條過境線或落馬州過境線的票價收入，用於補貼西鐵線；及

- (三) 會否考慮再次與港鐵公司商討全面檢討其票價的優惠安排，積極鼓勵港鐵公司向長者提供永久免費的乘車服務，以及提供更多的票價優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西鐵線於2003年12月通車。在通車之前，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已分別向立法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西鐵線沿線各區議會交代釐定西鐵線票價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

- (1) 西鐵線票價需具足夠的競爭力，讓西鐵線在市場上取得一定的佔有率；
- (2) 為新界西北區的乘客提供輕鐵以外的選擇；
- (3) 充分照顧乘客的接受程度及期望；及
- (4) 可以達致公司的長期財政目標。

西鐵線的乘客亦享有免費轉乘輕鐵或港鐵巴士的接駁服務。

自西鐵線通車以來，乘客量一直有所增長，由通車初期的每天10萬人次，一直逐步攀升至現時每天超過30萬人次(人次以乘客入閘數字計算)，反映西鐵線在新界西北區有一定的競爭力。

九龍南線於2009年8月通車。九龍南線將東鐵線及西鐵線連接起來，以紅磡站作為兩線的總站，增強了香港的鐵路網絡，乘客穿梭港九新界更為方便。乘客可從新界西北利用鐵路直達紅磡，中途無需轉乘其他的交通工具，快捷省時；而東鐵線的乘客亦可便捷地前往九龍西一帶。

東鐵線及西鐵線在2007年12月兩鐵合併前各自有不同的票價。現時兩條鐵路線的車費是根據合併前的票價為基礎，

兩鐵合併時，兩條鐵路線各自的票價結構並沒有改變。在合併當天，港鐵公司即時根據以下5項原則調低票價：

- (1) 取消轉乘車費(又稱“再入閘費”)，減幅由1元至7元不等；
- (2) 所有車費全面調低2角；
- (3) 12元或以上的車費每程額外減收1元；
- (4) 12元或以上的車費若一併實行上述3項措施後減幅仍低於一成的話，則車費再會向下調，令有關車費減幅最少達一成；及
- (5) 8.5元至11.9元之間的車費若一併實行(1)和(2)兩項措施後減幅仍低於5%的話，則車費會再下調，令有關車費減幅最少達5%。

結果，西鐵線由新界西北至市區的八達通票價在合併時調低車費1.2元及取消轉乘車費，令當時的車費減幅最少達一成。

因應新界西北區居民使用公共交通的情況，九鐵公司於2004年推出了“全月通”及“全日通”的推廣計劃，而港鐵公司在合併後亦繼續維持有關安排；並在九龍南線通車時推出“屯門—紅磡全月通”。經常使用西鐵線服務的乘客，可用售價為410元的“屯門—南昌全月通”或480元的“屯門—紅磡全月通”。持有“屯門—南昌全月通”或“屯門—紅磡全月通”的乘客，可於1個月內不限次數乘坐西鐵線往來屯門站至南昌站，或屯門站至紅磡站。此外，乘客更可免費轉乘輕鐵及港鐵巴士。

乘客若並不是經常使用西鐵線服務，亦可選擇購買售價為21元的“屯門—南昌全日通”。乘客可於購票當天不限次數使用西鐵線往來屯門至南昌站，並可免費轉乘輕鐵及港鐵巴士。“屯門—南昌全日通”在出閘後不會被閘機收回；為鼓勵乘客交回已用車票，凡交回10張已使用或過期的“屯門

一南昌全日通”，便可免費換領1張當天有效的“屯門—南昌全日通”。

- (二) 兩鐵合併時，除按票價調減方案下調票價外，港鐵公司並沒有改變各鐵路線的票價結構。合併後，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包括東鐵線及西鐵線的票價調整)以一套客觀而透明度高的票價調整機制為依歸。

港鐵公司表示在兩鐵合併後，是以一個整體的鐵路網絡營運各鐵路線，而不會將個別鐵路線的票務收入補貼另一條鐵路線。港鐵公司亦一直提供西鐵線的票價優惠，包括“全月通”及免費轉乘輕鐵接駁服務等。

- (三) 現時港鐵公司每年提供各種不同的車費優惠及推廣計劃，其中包括為長者、小童及學生提供低至半價的車費優惠，以及不時推出的各項推廣計劃包括轉乘接駁、免費接駁及特惠站等，鼓勵市民使用鐵路服務，以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港鐵公司會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各項推廣計劃。政府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因應其營運狀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等，為市民大眾提供各類車費優惠計劃。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覆我的質詢。我的質詢的重點是，東鐵上水至紅磡車程是38分鐘，票價則是8.2元，但天水圍至紅磡的車程只需31分鐘，而票價則是17.2元；兩條鐵路的票價明顯相差一倍以上。局長的主體答覆中只是說，在兩鐵合併時，西鐵已減價一成，現時還有“全月通”和“全日通”等優惠，但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的重點。為何車程時間相若，但兩條不同的鐵路線所收的票價卻相差一半呢？就此，局長可否更清楚地作出澄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大家也知道東鐵線的歷史。這條鐵路線於1980年時進行電氣化，當時的九鐵公司曾因應市場的情況檢討了其票價，而其後九鐵公司也不時檢討及調整票價。在兩鐵合併前，東鐵線的最後一次票價調整是在1997年。合併之後，整體的票價

結構沒有任何改變。我們要注意的反而是，西鐵線在2003年落成時，是根據一些準則來釐定票價的(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作出了解釋)，包括競爭力、提供輕鐵以外的選擇、照顧乘客的接受程度和達致公司長期的財政目標等。所以，我們覺得不能把兩條鐵路線這樣比較，因為兩鐵合併後，也是設有票價調整機制的。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世界各地不少大城市也有採用收取低廉票價的方式來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以減少道路擠塞及降低碳排放量。舉例而言，北京市的地鐵是全程劃一收費人民幣2元的。政府會否考慮把港鐵公司獲得的部分盈利回撥作為對市民票價的補貼，以吸引私家車車主放棄駕駛車輛上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鼓勵市民使用巴士和鐵路等集體運輸工具是我們的政策，而大家也同意，應該以鐵路為骨幹，因為鐵路較為環保。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未來會興建不同的港鐵線路或跨境鐵路。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也是透明度很高，經過詳細討論才釐定的。在合併時，大家也看到票價調整。當時，票價曾作較高和較大的下調，令大家覺得合併有其好處。但是，摒棄商業運作原則和效率方面的考慮，並以全面補貼的形式來補貼鐵路公司，則不是我們的政策。當然，我們仍希望透過有效率及高水準的服務來吸引市民乘搭鐵路。這就是我們現時處理的方式。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港鐵公司最近公布的業績，該公司去年錄得120億元的巨大盈利。然而，與此同時，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卻表示，可能會按照可加可減的機制來申請增加票價。香港現時正處於高通脹期，港鐵加價會進一步推高通脹，並會加重市民的交通開支負擔。當局會否考慮在港鐵公司申請加價時，擱置其申請，或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進一步票價優惠，以抵銷加價對乘客所造成的影響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大家也擔心物價上漲。我們當年同意採用這個具約束力的票價調整機制時，已明白這機制本身其實在某程度上已能反映市民的負擔能力，因為這機制的一半是關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這方面必須有所上調，才能影響計算方程式；機

制的另外一半則是關於名義工資指數。這機制已在某程度上反映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即是說，應該是經濟和工資先有變動，然後票價調整機制才會啟動。所以，我們覺得須依循這個機制來處理。

然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當然會積極鼓勵港鐵公司在票價優惠方面多做工夫。尤其值得提及的是西鐵線和東鐵線的“全月通”。“全月通”能為一些經常乘搭這些線路的市民提供一個好選擇。現時已有萬多名市民選擇“全月通”，因為相比購買單程票，“全月通”提供的折扣約有二成至三成半，視乎一天乘搭多少次。如果只用作上、下班，其提供的折扣已較單程票低二成至三成半不等。市民可因應其需要，選擇一些具優惠的票價。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內地很多省市的鐵路均向長者提供免票價優惠。鄰近的深圳也是這樣，而港鐵公司在內地負責管理的一些項目也設有這樣的優惠。*

去年，港鐵公司賺取超過120億元，盈利增長25%。在這情況下，政府有否督促港鐵公司.....你經常提及鼓勵，但政府身為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是責無旁貸的。政府為何不推動港鐵公司提供免費乘車優惠給全港長者，而只限於星期三、星期六，還要是票價兩元呢？其實提供免費乘車優惠給全港長者，是不會增加成本的，因為也只是開出同樣班次的列車而已。這些好事為何不做呢？我想透過代理主席，請局長詳細解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港鐵公司在好一段時間內已曾回應社會在這方面的訴求。初時，只是在周日向長者提供一天的優惠，後來才加上星期六。港鐵公司其實也有跟巴士公司作出配合，現時港鐵公司在星期三、星期六和公眾假期提供優惠，而巴士公司則在星期日。因此，長者實際上有3天可以選擇，而我們得到很多反應都是不錯的。然而，我們當然會繼續鼓勵它們提供多些優惠。*

據我估計，我們的政策與內地的政策是很不相同的。據我理解，議員剛才提及港鐵公司在內地營運項目提供的一些優惠，其實是得到

政府的直接補貼的。但是，我剛才已解釋，我們現時的政策是以商業原則來營運。一方面，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另一方面，該公司亦要在某程度上確保其效率和控制成本。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是：提供免費乘車優惠給長者，港鐵公司根本無需增加成本；那麼，政府為何不督促港鐵公司向全港長者提供免費乘車優惠？我是說免費。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剛才已解釋了有關理念。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乘搭西鐵的新界西居民其實真的較其他人悲慘。大家也看到有關的票價對比，票價差距差不多是一倍。再者，乘搭西鐵的居民很可能仍需轉駁輕鐵或其他交通工具，才能抵達市區，因此，交通費對於新界西居民真的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

我的問題是，政府或港鐵公司有否再考慮.....因為局方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一些準則。第一項準則是，西鐵線需具足夠競爭力，第二項準則是可以達致公司的長期財政目標。這是其中兩項準則。現時，我看到它的競爭力十分厲害。我記得過往局長也曾回答這個歷史問題，指東鐵在很久以前已定下這樣的票價，然後指當時西鐵只有10萬人次，所以便不可以把票價定得太便宜。然而，現在已有30萬人次。現在的競爭力已更厲害了，由10萬人次變為30萬人次；第二，現在港鐵公司已賺取120億元。換言之，已出現了這兩個新因素。那麼，港鐵公司或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或政府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有否考慮居民的負擔，以大幅增加的競爭力為理據 —— 由10萬人次變成30萬人次 —— 促請港鐵公司把西鐵線的票價降低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認為，提供一個平衡的交通網絡來幫助市民解決交通需要，是重要的。在西鐵線方面，它是在一段時間內慢慢透過競爭才達致今天的局面，而即使是在今天，它亦只佔整個市場的三分之一，仍有巴士和小巴等交通工具跟它競爭。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票價已在一個很透明的機制下獲得處理，而這調整機制亦是適當的。但是，當然正如我們剛才也提及，一些適當優惠是好的，是重要的。舉例而言，議員剛才提到接駁交通服務。現時乘搭西鐵的乘客可免費轉乘輕鐵，或港鐵公司的巴士接駁服務。

此外，我剛才也提及和推介“全月通”。一些經常乘搭西鐵線(或東鐵線)的乘客其實可以選擇這類票務優惠，以滿足他們的乘車需要。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她會否因應競爭力的改善而促請港鐵公司減價？她是否已取消了該4項準則，例如……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但是，我想指出，這些是當初釐定票價採用的準則，而我們當然亦會密切留意整體情況。至於調整方面，其實在我們的票價調整機制內已得到處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最後那段指出，它鼓勵港鐵公司不時因應乘客需求、市場情況和營運狀況來提供優惠。我想透過代理主席問局長：局長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曾向使用港鐵的東涌逸東邨居民提供即日乘搭大嶼山巴士38號線的車費優惠，把優惠由1元增至1.5元，但維持了半年至今年1月8日便取消了。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隨意把這類優惠取消，令居民任由宰割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據我理解，當天宣布這項優惠時，港鐵公司是有訂明時限的。我會繼續鼓勵它提供優惠，而我也會告訴它尤其留意這類長程服務，因為有多些優惠自有其好處。我已聽到王國興議員的意見。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為珀麗灣居民提供的的士服務

Taxi Service for Residents of Park Island

7.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馬灣(包括珀麗灣)的居民向本人反映，儘管馬灣的人口近年不斷增加，現時除了市區的士在晚上8時至上午7時，以及4條路線的巴士及特許車輛獲准進入馬灣之外，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均不准進入馬灣，馬灣的對外交通服務因此遠遠未能滿足需求。與此同時，目前馬灣居民乘坐的士前往機場時須繳交高達60元的青嶼幹線雙程使用費，較由九龍乘坐的士前往機場所須繳交的30元使用費高出一倍。該等居民均要求准許市區的士全天進入馬灣，並且檢討青嶼幹線的收費制度，避免馬灣居民乘坐市區的士前往機場時須繳交雙重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平均每天有多少輛市區的士進入馬灣；及
- (二) 運輸署有否考慮放寬市區的士進入馬灣的時間限制，以及基於馬灣的特殊情況，檢討青嶼幹線的收費制度，以期免除馬灣居民乘坐市區的士前往機場時須繳交雙重費用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每天平均約有155輛市區的士進入馬灣近珀林路迴旋處(公用道路)之的士上落客區。

- (二) 由於青嶼幹線是通往機場及東涌的唯一幹道，因此政府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青嶼幹線的交通暢通無阻。此外，往來馬灣的車輛必須經青嶼幹線及馬灣路，為減少對青嶼幹線的長遠交通影響，除持有運輸署簽發許可證的車輛及指定類別車輛在特定時段可進入馬灣外，馬灣路及馬灣內所有的道路已定為24小時不准車輛進入的禁區。

為配合馬灣居民的需求，經詳細考慮各相關因素後，運輸署自2008年7月4日起，容許市區的士於每天晚上11時至早上7時，進入馬灣近珀林路迴旋處之的士上落客區提供服務。運輸署在2009年8月26日實施延長的士可進入馬灣的時間，修改後為每天晚上8時至上午7時。最近，馬灣居民、地區人士及的士業界代表曾分別向運輸署要求進一步放寬的士進出馬灣的時間限制，就此，運輸署已考慮多項方案，並計劃於稍後聯絡有關持份者商討具體的建議。

現時各類車輛使用青嶼幹線，須按《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A章)繳付使用費，當中的士每次使用青嶼幹線的收費為30元。

如馬灣居民需要乘坐的士往機場，有關的士須經青嶼幹線及馬灣路前往馬灣，在接載居民後再按現有的道路網絡，經馬灣路及青嶼幹線往機場，由於當中車程合共使用兩次青嶼幹線，故此，該的士須繳付青嶼幹線使用費合共60元，而有關費用亦須納入的士收費內。就居民在馬灣乘搭的士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收費，已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47條及附表5內列明。

事實上，所有車輛每次使用青嶼幹線都必須繳交相關費用，如對此安排作出改變將對整個青嶼幹線的收費架構有根本性的影響，因此我們沒有計劃作出有關改變。

規管窩輪交易

Regulation of Trading of Warrants

8.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投資者向本人投訴，他於2011年1月18日購買了名為滙豐德銀一零四B的股票認購權證(證券代號25315)，當天

該權證(俗稱“窩輪”)的成交量非常大，成交價為每份0.14元左右；翌日，該窩輪的流通量提供者突然不再提供該窩輪的買賣盤報價。關於保障窩輪投資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監管當局：

- (一) 對窩輪發行商的資格有何限制，以及有否審核其資格；
- (二) 有否就窩輪的流通量提供者每天提供報價的責任作出規範，以及可容許的價格差幅有多大；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事件有否涉及欺騙投資者的行為，以及該行為有否違反保障投資者的政策及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衍生權證是一種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上市有關的規定(包括發行人的資格規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督下執行。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擁有最少20億港元的資產淨值，以及受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或擁有不低於首3個最佳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發行人亦須具備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所需的經驗及風險管理能力。

- (二) 發行人須為其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須在開市後5分鐘起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交易系統。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須在有關發行的上市文件中說明。該上市文件同時應表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最少必須為1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亦須在該上市文件中訂明最大差價。

- (三) 權證25315是一隻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正股的認購權證，在2010年10月5日上市，將於2011年4月11日到期。該權證的行使價為96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月止，該權證的每天成交額相對偏低。在2011年1月13日至18日期間，該權證的成交量顯著上升。於2011年1月18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投資者持有合共122 644 000份該權證。2011年1月19日，該權證的成交額大幅下跌，但發行人仍全日提供持續的買賣報價。所有提供的報價均符合上市文件中訂明的最大差價。

證監會會繼續推行有關衍生權證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並會向投資者解釋買賣衍生權證(尤其是價外權證)所涉及的風險。

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Review of Definition of Continuous Contract

9.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在2010年11月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一項有關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調查，預計會於2010年年底完成，而勞工處會在調查完成後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的相關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調查的結果詳情為何；
- (二) 為何仍未公布上述調查的結果；
- (三) 當局將在何時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涵義，以及會以哪種方法諮詢公眾；及
- (四) 當局會否參考歐洲理事會通過而發布的《1997年有關部分工時之指令》中保障“部分時間工作者”免被歧視的條文，制訂措施向本港的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提供相關的保障；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所有僱員，不論其受僱期及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均受到《僱傭條例》(第57章)就對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假日的享用及防止歧視職工會等的保障。另一方面，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符合《僱傭條例》訂明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還可享有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及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

- (一) 為檢討《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僱傭的規定，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進一步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包括有關僱員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所在行業及職業等資料。有關統計調查在2009年第四季展開，並於2010年年底完成編製初步結果。勞工處現正分析及研究搜集所得的數據，作為檢討之用。
- (二) 我們現正分析及研究上述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作為檢討《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僱傭的參考。儘管數據整理及分析需時，我們會及早完成工作並公布有關結果。
- (三) 我們現正進行有關連續性僱傭的檢討。由於“連續性合約”是僱主為僱員提供在《僱傭條例》下多項僱傭權益的基礎，這基礎的任何改變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在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變前，政府必須仔細研究和諮詢相關團體，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
- (四) 在檢討連續性僱傭的規定時，我們會參考其他地方包括歐洲國家的法規、措施及經驗，並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全面及審慎地作出研究。我們會按一貫的勞工政策原則，致力確保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能與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的發展同步前進，並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把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納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
Inclusion of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Products as Permissible Investment Assets Under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10. 陳健波議員：主席，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下的“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須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在香港售予公眾的集體投資計劃。政府在去年6月宣布，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可被接納為“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保險公司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將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納為獲許投資資產。雖然有多間保險公司已提出申請，但至今未有申請獲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仍未有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獲批核為獲許投資資產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方法解決有關的問題；及
- (二) 當局預計何時會有首批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獲批核為獲許投資資產？

保安局局長：主席，按計劃規定，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在香港售予公眾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若以港元為單位又最少七成平均淨資產投資於4類指定金融資產(即港元股票、債券、存款證及後償債項)，便可向入境處申請成為“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我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曾有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發行人接觸入境處，而入境處剛於3月15日收到一個申請，將有關產品申請為“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會按計劃的規定適當處理。
- (二) 入境處若收到申請及齊備的申請文件後，將按計劃的規定適當處理及審核，預計程序一般可在約1個月內完成。

醫療服務的人手規劃
Manpower Planning for Healthcare Services

11. 何秀蘭議員：主席，美國有研究顯示，醫療通脹長期高於一般通脹兩至三倍，美國及其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的趨勢都顯示，醫

療通脹一直在上升。有評論指出，香港政府計劃撥款500億元津助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必定會增加市民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公、私營醫療系統亦會增加在員工方面的支出，以增加人手、培訓員工及挽留人才，故此建議中的醫療改革措施必定會加劇本港的醫療通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醫療開支的通脹數字，以及當局以何基礎計算出該等數字；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把所有新藥納入其藥物名冊可減少新藥對醫療通脹的影響，據當局估計，當病人所需的新藥都被納入藥物名冊時，過去3年本港的醫療通脹為何；
- (三) 鑒於有評論指出，當局資助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將會增加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以致公營醫療系統的人才轉投私營醫療系統的情況勢將加劇，當局如何應付公、私營醫療系統互相競逐人才的問題；是否知悉醫管局有何方法確保公立醫院能夠挽留人才；
- (四) 有否評估當500億元用罄之時，公、私營醫療系統的服務預計會佔的市場比率；有否評估當政府停止津助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時，會否出現病人從私營醫療系統重返公營醫療系統的情況；若評估結果為會出現該情況，醫管局如何能夠在短時間內增加人手以應付需求；及
- (五)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醫管局用於支付醫療人員薪酬的開支為何，並按職級及職系(顧問醫生、醫生、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化驗師／化驗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藥劑師、醫務社工、放射治療師、其他專職醫療人員及護理支援人員)列出分項數字及員工數目，以及當局有何計劃加速培訓各職系的人才，以確保人手充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療通脹”一般是指醫療科技進步加上市民期望醫療服務趕上科技發展所導致的醫療成本上漲。醫療通脹是一個普

遍存在的現象，並非某個地方或區域獨有，而各地的醫療通脹與其醫療系統的運作模式亦有關連。就香港而言，我們的醫療系統是以公私營雙軌並行的模式為市民提供服務。

我們於2008年3月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推算未來(至2033年)醫療衛生開支的增長時，採用了“淨醫療通脹”的概念(指高於實質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醫療通脹率)，並根據國際經驗和本地醫療衛生開支的趨勢，假設長期而言公共醫療衛生支出的淨醫療通脹率按年平均將高於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0.8個百分點，而私人醫療衛生支出的淨醫療通脹率為高於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1.6個百分點。

- (二) 醫管局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要透過統一醫管局的用藥和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為安全和有效的藥物。醫管局亦一直透過既定檢討機制擴大藥物名冊的範圍，以惠及更多病人。最近兩年，醫管局整體的藥物開支每年增長超過10%，其中包括病人數量的增長、藥物價格的變動，以及擴闊藥物的應用和引入新藥等所引致的開支增長。其中擴闊藥物的應用和引入新藥所帶來的藥物開支增長約為5%。

(三)至(五)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於2011年1月7日結束。我們現正分析社會各界就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提出的意見，並會按社會各界對計劃的意見，訂定下一步計劃和敲定具體方案。我們訂定醫療改革的下一步時，會一併考慮包括為推行醫療改革預留的500億元儲備的用途、推行輔助融資建議可能需要的財務誘因，以及長遠人力規劃等事宜。

正如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指出，我們在推行醫療改革、加強醫療系統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政府對公營醫療的承擔會持續增加。市民支持政府持續維持公營醫療作為全民醫療安全網，預計政府公共醫療的經常開支將由2007年至2008年的305億元，增加至2011年至2012年的399億元，當中大部分用於改善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對醫管局的撥款亦將增加至361億元。

醫療改革和提升服務的工作必須得到人力資源的配合。醫管局一直致力提升醫護人員的專業才能，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晉陞機會和薪酬待遇，藉以吸引和挽留人才。隨着醫生、護士和部分專職醫療職系自2007年起陸續實施新的專業發展架構，醫管局近年推出一系列的培訓項目，以配合醫護人員在新架構下的發展和晉陞。

在醫生職系方面，醫管局於2007年10月起在醫生職系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架構，措施包括引入新的“九年培訓合約”，以配合專科培訓的需要，確保受訓醫生有充足時間完成專科訓練，以及增加駐院醫生及副顧問醫生的起薪點。醫管局近年除填補所有醫生空缺外，亦額外增設副顧問醫生及顧問醫生的職位，以配合實際需要和改善醫生的晉陞機會。此外，醫管局致力推行醫生工作改革，理順醫生的工時和改善醫生的工作環境。

醫管局現時亦正積極與員工代表及醫生工會商討挽留人才及改善人手的措施，正研究的方案包括增加副顧問醫生晉陞名額、考慮以特別津貼補償員工的額外值班工作、增加支援醫生病房工作的人員等。

在護士職系方面，醫管局於2008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新的護士專業發展架構，增加護士的晉陞途徑。有關措施包括增設顧問護師一職，以擴闊護士的臨床護理發展途徑；調整部門運作經理的管理職務津貼；在臨床部門增設更多資深護師職位以提供更多督導支援；提供更具彈性的聘用條款；延長註冊護士的合約期至6年，以及為合資格的全職合約制註冊護士提供轉為常額制僱員的聘用條款等。

在專職醫療職系方面，醫管局於2008-2009年度為放射診斷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3個職系內率先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模式，並於個別職系開設顧問治療師／診斷師等高級職位。此外，為配合專職醫療職系發展，醫管局於2007年成立“專職醫療深造學院”，為專職醫療人員作出有系統和長遠的培訓規劃，其中包括為13個專職醫療職系的新入職員工提供為期3年的在職培訓課程。

過去5年醫管局用於醫療服務人員的薪酬總額載於附件。

我們預計未來對醫護人手的需求會大量增加。當局一向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3年一度的學術發展計劃周期，鼓勵有關大專院校增加公帑資助的醫護專業學位學額。教資會已在2009-2010年度，將醫生、護士學士及護理副學士學額，分別由250、550及110個，增加至320、590及160個；並已於2010-2011年度，再將護理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取錄學額由40個增加至100個。此外，教資會在考慮當局的意見後，亦已於2009-2010學年增加多個醫護專業的學額。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放射技師的第一年學士學額，分別由60、40及35個，增加至70、46及48個。另一方面，醫管局護士學校將繼續舉辦註冊護士高級文憑課程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持續供應護士人手。

因應各項改善醫療系統的措施，包括如落實建議的醫療保障計劃，我們會繼續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作評估和規劃，確保有足夠醫護人手應付服務需要。

附件

過去5年醫管局用於醫療服務人員的薪酬總額

職系/ 職級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人數 ⁽¹⁾	薪酬 總額 ⁽²⁾ (以百 萬元 計)	人數 ⁽¹⁾ (截至 2010年 12月 31日)	薪酬 總額 ⁽²⁾ (以百 萬元 計)(預 計至 2011年 3月 31日)						
顧問醫 生 ⁽⁴⁾	503	1,248	531	1,341	563	1,504	590	1,549	616	1,570
副顧問 醫生 ⁽⁴⁾	1 010	1,774	1 085	1,931	1 173	2,213	1 242	2,310	1 254	2,309
駐院醫 生 ⁽⁴⁾	3 104	3,048	3 106	3,194	3 127	3,486	3 163	3,460	3 218	3,382

職系／ 職級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人數 ⁽¹⁾	薪酬 總額 ⁽²⁾ (以百 萬元 計)	人數 ⁽¹⁾ (截至 2010年 12月 31日)	薪酬 總額 ⁽²⁾ (以百 萬元 計)(預 計至 2011年 3月 31日)						
註冊護 士 ⁽⁵⁾	15 765	7,995	15 933	8,449	16 217	9,072	16 668	9,256	17 095	9,408
登記護 士 ⁽⁶⁾	3 262	1,309	3 034	1,295	2 872	1,289	2 673	1,205	2 427	1,122
醫務化 驗師／ 員	1 070	598	1 081	629	1 106	672	1 148	682	1 171	694
物理治 療師	702	414	709	435	729	469	755	474	781	477
職業治 療師	470	271	481	289	499	311	532	320	572	332
藥劑師	322	241	331	280	354	317	376	329	393	340
醫務社 工	177	103	186	113	198	125	210	132	223	135
放射技 師	844	511	854	546	870	587	898	595	914	602
其他專 職醫療 人員	1 382	704	1 422	755	1 476	825	1 529	842	1 561	850
護理支 援人員	7 252	1,177	7 771	1,251	8 331	1,384	8 954	1,440	9 074	1,466

註：

- (1) “人數”以全職等值計算。
- (2) 薪酬總額包括底薪、津貼、合約酬金、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及房屋福利等。
- (3) 預計2010-2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薪酬總額乃根據2010年12月31日各職系／職級的人數計算，因此並不包括在2011年1月至3月期間新入職或獲晉陞的員工涉及的額外薪酬數額。

- (4) 2010-2011年度醫生整體薪酬總額並無升幅，是由於該年度的流失率較2009-2010年度為高所致。在2010-2011年度內，醫管局聘請近乎全數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亦額外提供可供晉陞的職位以挽留人才。
- (5) “註冊護士”包括註冊護士及以上各職級。
- (6) 醫管局在1999年停止培訓登記護士，因此登記護士的人數逐年遞減。醫管局於2008年重開護士學校培訓登記護士，而登記護士亦可報讀“登記護士轉職課程”轉為註冊護士，因此預計往後數年登記護士的人數會維持目前水平。註冊護士的數目則會逐年增加。

規管舊樓收購手法

Regulation of Practices in Acquisition of Flats in Old Buildings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最近有居住於大角咀的市民向本人投訴，表示有發展商已收購其大廈約三成單位，惟發展商擁有的單位長期欠交管理費，導致其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出現財政及運作困難。此外，傳媒亦不時報道發展商以滋擾手法收購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政府部門分別收到多少宗涉及懷疑以滋擾手法收購單位的求助個案，以及每宗個案的詳情為何；
- (二) 鑒於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去年發出執業通告，以監管地產代理收購舊樓的手法，是否知悉，過去3年，監管局共收到多少宗涉及收購單位的投訴，當中多少宗投訴成立，每宗個案的詳情及處分為何；監管局去年發出通告後，情況有否改善；
- (三) 鑒於發展局於本年1月提出的兩項先導計劃只針對準備提出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的業主，因應有市民提出政府應監管收購舊樓的程序，政府有何回應；政府有否研究在類似上述的情況下，會如何協助小業主；
- (四) 鑒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為個別大廈委任管理人，過去3年，民政事務局局长有否使用該權力；若有，每宗個案的詳情為何，以及當中有否涉及被收購中的單位；

- (五) 鑒於上述位於大角咀的大廈的法團有意繼續自行管理大廈，民政事務局會向其提供甚麼協助，以及會否介入事件作出調解；及
- (六) 針對現時因收購單位而出現的管理糾紛，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或類似機構，向法團提供簡易的處理糾紛途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綜合了發展局、監管局、屋宇署、香港警務處，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總署就大廈管理問題所備存的個案，並沒有以收購單位的個案作分類統計，因此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如滋擾收購手法涉及刑事成分，警方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根據不同的刑事罪行，例如恐嚇或刑事毀壞等，拘捕及檢控犯案者。警方備存的罪案數字亦沒有以收購單位的個案作分類統計。

屋宇署方面，過去3年，並沒有收到任何懷疑以滋擾手法收購單位的求助個案。

- (二) 監管局非常關注地產代理從業員(“從業員”)在進行收購舊樓工作時的執業手法。就此，監管局於2010年5月邀請了一些從事收購舊樓的從業員參加了一個討論舊樓收購執業手法的研討會，並於2010年8月發出執業通告，清楚列出從業員參與舊樓收購時應遵循的法例要求和行為準則。

該執業通告要求地產代理在進行舊樓收購活動時，必須告知客戶他們是代表業主抑或代表買方，抑或同時代表業主及買方；必須向客戶披露他們在處理有關收購事宜上獲得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不可滋擾業主或使用任何不當手段迫使業主賣樓；應向年老的業主建議在其家人或近親陪同下進行議價；以及須向業主解釋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文，以及避免安排業主在交易條款上未有填上資料(例如訂約方、樓價、訂金、成交日等)的臨時買賣合約上簽署。

監管局有留意到近期有傳媒報道，大角咀一幢住宅大廈的業主表示被正在收購該大廈的發展商滋擾及拖欠管理費等。雖然監管局截至本年3月10日並無收到該大廈業主的投訴個案，但監管局已主動瞭解有關事件。

由2008年至2011年2月底，監管局共收到9宗有關收購舊樓的投訴，其中4宗在監管局發出有關的執業通告前收到，另外5宗在之後收到。這些個案涉及的內容包括地產代理涉嫌安排賣方在條款漏空的臨時買賣合約上簽署、就已收購業權成數提供失實和誤導的資料、誤導賣方以低於市價出售物業、誤導賣方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可取消合約等。這9宗個案中，其中1宗成立，有關地產代理因未有與賣方訂立地產代理協議，經紀律研訊後被處以訓誡。此外，有4宗個案被投訴人撤回，其餘4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 (三) 有關監管收購舊樓的程序方面，監管局在2010年8月發出編號10-05(CR)執業通告，列明從業員在從事有關收購舊樓活動時應遵循的適當行為指引。發展局與監管局亦已加強聯繫，透過個案轉介，以便監管局處理有關的投訴。

發展局表示若小業主受到懷疑與收購活動有關的滋擾，包括公共衛生或治安問題，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求助，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

- (四)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如建築物的佔用人或業主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土地審裁處有權下令管理委員會(法團的前身及／或執行小組)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在過去3年，由於沒有個案的情況需要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而採取行動，因此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沒有根據上述條例命令任何有管理委員會的建築物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
- (五) 總署會協助業主召開業主大會，讓業主共同商討解決法團財政及運作上出現的困難。如發展商持有的單位長期欠交管理費，總署會建議法團可以按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將發展商持有的單位的土地權益出售，或於土地註冊處作出押記註冊。如法團在維持大廈公用部分出現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困難，總署會聯絡食環署及警務處跟進有關問題。

在有需要時，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轉介有需要的業主到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免費約見律師，尋求專業法律意見。如果爭議各方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糾紛，總署會安排他們免費接受專業的調解服務。土地審裁處也為尋求調解人士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向有關人士提出合資格調解員名冊。

- (六) 政府一直鼓勵業主透過溝通或調解等訴訟以外的途徑，解決大廈管理的紛爭，以尋求共贏的解決方案，同時減輕雙方的財政負擔。如果有關的糾紛必須以訴訟形式解決，市民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訴訟。如果案件涉及的金額，在5萬元或以下，個案也可以如其他小額錢債糾紛一樣，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

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建議涉及不少複雜的政策和法律問題，包括審裁處的法律地位和體制安排，以及與土地審裁處之間的關係等。此外，有意見指出，設置另一個審裁機制，可能會與現有的機制工作重疊。政府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仔細參考有關意見。

土地審裁處現時提供的調解服務，也可為法團就處理糾紛提供另一個途徑。

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13. 黃成智議員：主席，針對現時家庭暴力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了不同的措施，以防止施虐者重犯，以及保護受害者。不過，有民間團體表示，這些措施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09年及2010年，社署每年接獲的虐待配偶個案數字；
- (二) 在2009年及2010年，社署的“反暴力計劃”(供被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條例》”)(第189章)命令施虐者參加的心理教育計劃)每年處理的個案數字；這些數字相當於預期的數字的百分比；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

強制被法院頒令簽保守行為(“簽保令”)的施虐者參與該計劃；若會，實施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2009年及2010年，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當中，每年獲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禁制令”)的個案數字，以及現時仍待法院審理的禁制令申請宗數；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申請禁制令的程序；若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社署收集的統計數字顯示，在2009年及2010年的新呈報虐待配偶的個案數目分別為4 807宗及3 163宗。
- (二) 《條例》(第189章)訂明，任何人士如受其配偶、前配偶、親屬、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或前同居關係的另一方騷擾，可向家事法院申請強制令，法院在根據《條例》第3、3A或3B條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導致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

在2009年，社署接獲3宗由法院根據《條例》轉介參加“反暴力計劃”的個案，而在2010年法院沒有作出該類轉介。由於每宗涉及虐待配偶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此並非所有個案的受害人均會選擇藉《條例》申請強制令。此外，參加“反暴力計劃”的人數亦取決於法院在合適情況下作出轉介的數目而定。

現時，相關的法例包括《裁判官條例》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均沒有訂明法院有權在判某人簽保時附加如強制治療等特定條件。至於應否修訂法例以賦權法院在簽保令下附加條件，由於這建議涉及家庭暴力個案以外適用於簽保令的個案的法律問題，必須審慎研究，並在考慮有關建議時，顧及申請簽保令所涉個案的性質，以及設立簽保制度的原意。

此外，在現行法例下，法院可透過感化令，要求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的施虐者參加社署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輔導。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如法院認為需要訂明一些規定，以確保某罪犯行為良好或防止該罪犯重犯同一或干犯其他罪行，則感化令可額外規定該罪犯遵守該等規定。就上述情況而言，感化主任一直有轉介被判接受感化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協助施虐者認識家庭暴力、改變對性別及虐偶問題的錯誤觀念，以及學習控制情緒、化解衝突及提升婚姻關係等。若施虐者拒絕按感化令的規定參與感化主任安排的輔導計劃，則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感化令而再次面對法院的裁決。除了根據感化令而參加計劃的個案外，目前部分法院與社署已設立機制以轉介有需要的個案，包括簽保守行為的人士，自願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

自2006年推出“施虐者輔導計劃”至今，已為約500名包括被法院判令接受感化或簽保守行為的施虐者提供服務，而且計劃成效良好。社署亦曾為司法機構安排簡介會介紹這項計劃，以便法院就合適的情況，轉介有關的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會繼續與司法機構保持聯繫，加深有關人士對“反暴力計劃”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認識，以及鼓勵轉介合適的人士參與計劃。

- (三) 社署並沒有備存在其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協助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中成功或仍待法院審理申請強制令的數字。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法院根據《條例》在2009年及2010年發出強制令的案件數目分別為26宗及23宗。直至2011年3月10日，仍待法院審理的強制令申請有8宗。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有關數字中涉及虐待配偶個案作進一步的分類統計。

現時，司法機構會盡快安排法院審理涉及《條例》的強制令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如欲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的人士，必須藉傳票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連同所需誓章，同時送交存檔。由於有關申請屬民事訴訟，在進行聆訊的程序上須有一定的規定，以確保與訟雙方的權益。但是，在迫切的情況下，申請人可以向法官提出單方面的強制令申

請，法庭會安排即時處理。如法庭信納申請人提出的理據，可發出緊急的強制令。

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Aircraft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民航處自1998年10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的措施(例如盡量安排在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而在凌晨至早上7時抵港的航機則從機場西南面海面進場降落，以避免航機在深夜時分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而從東北方進場的飛機則採用持續降落模式，以減低飛機噪音)。然而，本人得悉，至今上述時段的飛機噪音仍經常對不少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令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9年及2010年期間，每年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上述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70至74分貝、75至79分貝，以及80分貝或以上的數據；
- (二) 去年飛機噪音水平達80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的名稱；及
- (三) 會否進一步加強現行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有關地區的居民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民航處設有16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監察站在2009年及2010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詳列於附件一。
- (二) 於2010年錄得80分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 (三) 在不影響飛行安全及航空交通運作的前提下，民航處自1998年10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以減低飛機噪

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除了質詢中已提及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包括：

- (i) 為紓緩飛機噪音對青龍頭、深井及馬灣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起飛的航機必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及
- (ii) 自2002年7月起，民航處全面禁止噪音較高、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卷一第二部分第二章所界定的飛機在香港升降。

此外，民航處於2009年年初委託顧問公司，研究修改現時航機由香港國際機場向東北起飛南轉入西博寮海峽的程序，以紓緩對馬灣的噪音影響。顧問公司已於2010年完成研究，建議要求所有能夠使用衛星導航技術的飛機，在南轉時依照一套名為“固定半徑轉彎”的程序來飛行，使航機在轉彎時緊貼指定的航道，減少飛機噪音對馬灣居民的影響。民航處現正制訂顧問公司所建議的離場程序，計劃於2011年年底將該程序發布供航空公司使用。

附件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2009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時段所錄得飛機噪音水平
達70分貝以上的次數)

監察站	噪音水平(分貝)		
	70至74	75至79	≥ 80
1. 大圍美林邨	11	1	0
2. 葵涌安蔭邨	145	3	0
3. 筲箕灣耀東邨	3	0	0
4. 北角雲景道富豪閣	9	1	0
5. 港島半山干德道翠錦園	8	2	0
6. 青龍頭豪景花園	2 145	237	14

監察站	噪音水平(分貝)		
	70至74	75至79	≥ 80
7. 大嶼山沙螺灣	2 202	967	111
8. 東涌富東邨	301	46	4
9. 汀九海事處馬灣控制中心	507	25	5
10. 馬灣珀麗灣	5 913	1 505	124
11. 大欖涌村	178	17	1
12. 荃灣油柑頭翠濤閣	97	5	0
13. 青衣長亨邨	244	11	1
14. 欣澳小蠔灣港鐵車廠	5 183	557	5
15. 渣甸山畢拉山道	16	1	0
16. 青衣寮肚路曉峰園	69	2	0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2010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時段所錄得飛機噪音水平
達70分貝以上的次數)

監察站	噪音水平(分貝)		
	70至74	75至79	≥ 80
1. 大圍美林邨	330	9	0
2. 葵涌安蔭邨	15	0	0
3. 筲箕灣耀東邨	11	0	0
4. 北角雲景道富豪閣	22	2	0
5. 港島半山干德道翠錦園	11	3	1
6. 青龍頭豪景花園	2 904	233	10
7. 大嶼山沙螺灣	4 640	1 741	206
8. 東涌富東邨	1 145	31	0
9. 汀九海事處馬灣控制中心	826	15	0
10. 馬灣珀麗灣	6 880	1 470	150
11. 大欖涌村	171	17	0
12. 荃灣油柑頭翠濤閣	195	9	0
13. 青衣長亨邨	448	18	0
14. 欣澳小蠔灣港鐵車廠	6 382	877	16
15. 渣甸山畢拉山道	20	1	0
16. 青衣寮肚路曉峰園	91	4	2

附件二

錄得80分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德國貨運航空公司	ACG Air Cargo Germany	波音B747-400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	AHK Air Hong Kong	空中巴士A300-600 波音B727-200 波音B747-400
—	Air Bridge Cargo Airlines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300 波音B747-400
毛里裘斯航空公司	Air Mauritius	空中巴士A330-200
全日本航空公司	All Nippon Airways	波音B767-300
韓亞航空公司	Asiana Airlines	空中巴士A330-300 波音B747-400
美國亞特拉斯航空公司	Atlas Air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300 波音B747-400
—	Avient Aviation	麥道MD-11
英國航空公司	British Airways	波音B747-400
盧森堡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	Cargolux Italia	波音B747-400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空中巴士A330-300 空中巴士A340-300 波音B747-400 波音B777-300ER
中華航空公司	China Airlines	波音B747-400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China Cargo Airlines	麥道MD-11 空中巴士A300-600
美國大陸航空	Continental Airlines	波音B767-400
美國達美航空公司	Delta Airlines	波音B747-400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阿聯酋航空公司	Emirates Airline	波音B747-400 波音B777-200LR 波音B777-300ER
阿提哈德航空	Etihad Airways	空中巴士A330-200
長榮航空公司	EVA Air	麥道MD-11
長青航空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波音B747-400
聯邦快遞	Federal Express	麥道MD-11
港龍航空公司	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空中巴士A330-300
香港航空	Hong Kong Airlines	空中巴士A330-200 波音B737-300
翡翠航空	Jade Cargo International	波音B747-400
日本航空公司	Japan Airlines	波音B767-300
—	Kalitta Air	波音B747-100 波音B747-200 波音B747-400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波音B747-400
大韓航空公司	Korean Air	波音B777-300ER
德國漢莎貨運航空	Lufthansa Cargo	麥道MD-11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	Saudi Arabian Airlines	波音B747-400
上海國際貨運航空	Shanghai Airlines Cargo International	麥道MD-11
新加坡航空貨運	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波音B747-400
—	TNT Airways	波音B747-400
金鵬航空公司	Transmile Air Services	波音B727-200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s	波音B747-400 麥道MD-11
揚子江快運	Yangtze River Express	波音B737-300

打擊超級市場的價格欺詐行為 Curbing Pricing Frauds of Supermarkets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最近公布，家樂福及沃爾瑪等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超市”)在內地的多家分店被發現作出價格欺詐行為，包括虛構原價、低價招徠顧客後高價結算、不履行價格承諾，以及誤導性價格標示(例如大幅提高商品的“原價”再減價出售，以圖製造大減價的錯覺)等。報道又指，發改委已責令該等超市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的五倍罰款。在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2009年亦曾發表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的超市同樣有作出類似的價格欺詐行為，包括上述的誤導性價格標示，而當中有些貨品的優惠價格甚至比原先的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收到有關超市作出價格欺詐的投訴的數字和跟進情況；當局有否進行調查；若有，有否發現與內地超市類似的價格欺詐行為；現時本港有何法例和措施打擊超市的此等行為；及
- (二) 當局有否瞭解內地當局打擊超市作出價格欺詐行為的情況；會否效法內地或外國的做法，嚴厲打擊超市的價格欺詐行為(例如參考澳洲和英國的保護消費者條例，規定商戶減價貨品的售價，須低於過去持續一段長時間的售價)；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於過去兩年，消委會共接獲兩宗有關超市懷疑作出價格欺詐的投訴。經消委會搜集資料所得及分析，並無足夠證據確定涉及詐騙成分。

《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362章)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現時條例第2條所訂明“商品說明”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價格優勢的說明，故此不在條例的規管範圍。

政府去年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進行公眾諮詢。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定義，以涵蓋就任何貨品作出的任何顯示，包括“價格、價格計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價格優勢”。我們現正進行草擬法例修訂案的工作，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修訂案予立法會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內地打擊和監管價格欺詐行為，據我們瞭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14條第4項，經營者不得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10月及2002年1月實施了《關於商品和服務實行明碼標價的規定》及《禁止價格欺詐行為的規定》，為標價行為作出概括性的指引。此外，澳洲和英國的保障消費者法例亦就標價行為作出規管。我們在草擬上述法例修訂案時，會參考內地和海外國家的經驗和法定措施。

樓價上升

Rising Property Prices

16.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連收到市民的投訴，指財政司司長較早前推出的遏抑樓市炒賣措施沒有任何效用。自該等措施推出至今，本港樓價不斷上升，令不少市民無法置業。此外，亦有不少市民不認同政府以“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取代恢復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復建居屋”)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誠實地逐一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遏抑樓市炒賣措施是否失當，令本港樓價不斷上升；若評估結果確實如此，財政司司長會否為此負責而下台；
- (二) 政府在2010年5月至9月期間，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花了多少公帑；
- (三) 政府推出“置安心”計劃前，有否諮詢本會各黨派或獨立的議員；若有，有哪些黨派或獨立的議員，代表選民支持政

府推行“置安心”計劃，從而否決或不支持復建居屋；若否，政府有否評估在執行或推行政策前，是否無需聽取作為民意代表的本會議員的意見；

- (四) 在未來3個月內，政府有否新措施，可以有效地遏止樓價繼續急速上升，令小市民容易置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財政司司長最近順應民意，取消其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注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戶口的建議，並鑒於在上述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的市民要求復建居屋，政府會否再次順應民意，立即放棄推行“置安心”計劃，並立即復建居屋；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評估此舉是否與民為敵，與民意對抗，並浪費公帑做一些無謂的公眾諮詢；及
- (六) 行政長官在提出“置安心”計劃前，是否及在何時認為該計劃比復建居屋更得到市民支持；若否，哪位官員就推出“置安心”計劃作最後決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防止資產市場泡沫風險的形成保持警惕。就此，政府時刻勸諭市民在作出置業決定時要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2010年2月、4月、8月、10月及11月，政府循4個方向，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政府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新增打擊樓宇短期炒賣的措施，包括建議引入額外印花稅，以針對短期炒賣活動。有關措施在遏抑短期炒賣活動已見成效。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2011年1月的短期成交宗數較2010年11月下挫34%。2011年1月確認人的成交個案(俗稱“摸貨”)，較2010年首11個月每月平均約320宗，大幅減少至平均每月一百五十多宗，跌幅超過五成。

不過，在利率超低及經濟蓬勃的環境下，住宅單位成交量和樓價近期有回升跡象。政府決心保持樓市平穩健康發展，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有需要時會毫不猶豫再度推出適當措施。

為了從根本解決供應方面的問題，政府已定下目標，在未來10年提供每年平均足夠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供應。政府的賣地計劃並非私人房屋用地的唯一來源。其他供應來源包括私人發展商的土地契約修訂及換地項目、無需契約修訂的私人重建項目，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的物業發展招標項目。預計來年房屋用地的供應將達35 000個單位。港鐵公司將會是住宅發展用地的重要來源，在南昌、荃灣、大圍、天水圍及將軍澳的用地預計可提供約14 600個單位。此外，當局已經決定在今年把5幅住宅用地作公開招標，並會在賣地條件中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面積限制，目的是要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至於公共租住房屋方面，政府承諾每年有可興建平均約15 000個公屋單位的土地供應，並將一般輪候冊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維持在大約3年左右。此外，政府的政策，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經通過2011-2012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較2010-2011年度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平均增加15.6%及3.3%。在新的限額下，估計約有131 100個私人樓宇非業主戶將合資格申請公屋，比2010-2011年度限額下的合資格私人樓宇非業主戶增加約25 400戶。我們會繼續留意需求情況，逐年延展及適當調整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左右的目標。

政府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亦完全理解市民希望透過置業改善生活，以及向上流動。我們認為有需要因應近期的情況，推出針對性的措施，協助有意置業的夾心階層自置居所。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長遠來說，應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面對市場短期的波動，比較可取的方法，是為有意及長遠有能力置業的人士提供緩解措施，使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

政府仔細聆聽在“資助市民自置居所”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並汲取了以往的資助置業計劃的經驗後，已宣布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計劃，以針對性地回應那些長遠有供樓能力，但因當前樓價短期波動而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的訴求，讓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此外，“置安心”計劃亦有助增加實而不華的中小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諮

詢報告載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註。有關諮詢涉及約630萬元，費用包括人手、舉辦諮詢會和焦點小組、製作網頁及網上討論區、宣傳及印製報告等支出。

“置安心”計劃，加上政府承諾透過公屋供應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需要、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措施，以及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措施，將會持續增加住屋選擇，以照顧社會上不同的住屋需要。

整體來說，政府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包括置業或租住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售予綠表申請人。此外是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包括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在私人物業市場中，一手及二手市場亦會有各種不同市值價格的住宅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私人住宅單位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

註：網址是：〈<http://www.t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consultation/index.htm>〉

建議終止推行強積金計劃

Proposed Discontinuation of MPF Scheme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去年12月1日，本會通過一項“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政府於上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斥資240億元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注入6,000元的建議，引來社會廣泛和強烈的反對。有評論認為此事反映強積金計劃失盡民心，雖然政府推行強積金計劃的政策原意是為退休保障作長遠承擔及穩定社會，但十多年的實踐顯示，強積金計劃的收費高但回報低，已證明相當失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每個戶口的平均回報為何，以及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機構，平均由每個戶口賺取了多少基金管理費、行政費及信託人費用；及
- (二) 會否研究和考慮終止推行強積金計劃，還富於民和讓市民有更大的選擇自由，以及貫徹“小政府”的政策理念；如會，具體的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強積金計劃2000年12月實施至2010年年底，在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5.5%，而同期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為0.7%。這顯示強積金制度能夠有效地為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自2007年開始在其網頁設立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基金的主要收費資料，包括基金總開支(包括基金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即基金開支比率)，供計劃成員參考。有關數據摘錄如下：

年份	基金開支比率(%)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10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0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1.94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1.85

近月陸續有受託人調低現有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收費及推出收費較低的新計劃或基金，其影響將反映於來年的數據。

- (二) 強積金制度是經過社會長時間的反覆討論，凝聚共識後設立，目的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的方式，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香港只有三分之一工作人口有退休保障。截至2010年12月底，強積金計劃已為全港超過252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累積達3,654億元的資產供計劃成員退休之用。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現時約有90%的就業人口有參與退休保障計劃。此外，自願性供款佔強積金的總供款額，已由2003年第二季的8.6%逐年遞增至2010年第四季의15.9%，顯示就業人士已更積極地透過強積金計劃作出退休儲蓄。

總的而言，強積金制度對提升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有一定貢獻，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檢討及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食水管保養及維修**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f Fresh Water Mains**

1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本月1日，跑馬地黃泥涌道一條地下食水管爆裂，食水從地面湧出，水務署人員花了近6小時才成功關閉所有有關的水掣以隔離爆裂水管，然後進行搶修；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食水供應暫停15小時，數十萬居民、數千食肆及數間醫院受到影響。關於食水管的保養及維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地下輸水管道的檔案和圖則是否齊全和準確，以及取用是否方便；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水務署現時有否採用新技術，檢查及維修地下食水管，以及防止食水管突然爆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水管爆裂前會否出現滲漏及水壓下降等異常現象；若會，水務署會否據此進行檢修；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老化的地下水管更換需時，水務署有否相應的緊急維修程序、加強巡查有潛在爆裂風險的食水管，以及安排簡易地更換該等食水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發生上述事故，水務署會否調整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下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以及加快展開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港的輸水網絡因應用水需求而逐漸發展，系統規模龐大而複雜，總長度達7 800公里。由於年日久遠，供水系統又不斷更新和擴展，而地下空間(特別在市區)亦充滿密集的公用設施和喉管，所以維持輸水管道資料的齊備及準確，是很大的挑戰。

水務署一向有留意、研究和採用先進的技術來檢測水管網絡，以提高服務水平和效率。

一般而言，成功隔離爆裂水管只需要關閉不多於5個水掣。在跑馬地食水管爆裂事件中，牽涉的供水網絡較為複雜，水務署需要關閉22個水掣，包括連接爆裂水管的多條支喉的水掣，才能隔離有關水管的爆裂部分，這些水掣都記錄在圖則上。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整體來說，水務署現有的紀錄足以應付一般日常供水及維修保養之用。水務署自1998年開始使用一個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數碼管網資料系統，用作記錄水管的安裝及有關附置設備資料如水掣的位置、水管水平、大小、物料等。該系統載有齊全的水管圖則，並隨時可供員工使用。水務署亦會利用每次維修水管的機會，確認或更新有關資料。
- (二) 水務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減低水管滲漏，包括主動檢測滲漏，水壓管理，設立小區用水監察等。

水務署亦採納了風險管理的策略，為在繁忙和重要路段內有待更換的水管進行持續監測。水務署迄今已在此等水管裝有約1 200個滲漏噪音記錄儀，探測及記錄因滲漏而產生的噪音，藉以進行適時維修。

水務署現正探討“導管探測”技術，此技術能在不影響供水的情況下，在水管中放入監察鏡頭或聲納儀器，觀察和監聽水管狀況。然而，現今仍然未有一種具良好經濟效益的探測技術可全面應用以防止水管突然爆裂。

- (三) 水壓會隨着每天不同時間的用水需求而波動，所以不能單憑水壓變化而推斷水管是否有滲漏。主要的探測技術是探測滲漏時所產生的水流噪音。如上文所述，水務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探測及減少水管爆裂，包括主動檢測滲漏，水壓管理，設立小區用水監察，以及由2000年開始的15年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等。這些措施已帶來一定的成效，例如水管爆裂個案已由2000-2001年度的2 479宗下降至2009-2010年度的988宗，而水務署更預期2010-2011年度的數字會再減至六百多宗。

- (四) 水務署已加強監察水管滲漏。除了使用傳統的測漏裝置外，亦已使用噪音記錄儀來持續監察在繁忙和重要路段內有待更換的水管。此外，在更換水管工程時，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水務署會加裝水掣，減少因水管爆裂而影響供水的範圍。
- (五) 跑馬地有關的水管已包括在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工程內。經爆裂事故後，水務署會加快更換該段水管。

水務署會定期檢討整體水管爆裂的情況，並跟進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進度，以協調個別水管更換工程的先後次序。在有需要時，會將未納入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水管納入正進行或即將推出的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合約中，以提升該段有問題水管的更換或復修次序。如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工程未能適時調動配合，水務署會考慮動用分區資源，提早展開該段水管更換及修復的工作。

規管未經許可而在街頭展示宣傳品

Regulation of Unauthorized Display of Publicity Materials on Streets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鑒於未經許可而在街頭展示商業宣傳品(特別是利用易拉架)的活動日漸猖獗，政府在2008年12月9日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對付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行為的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當局表示會同時把易拉架等用作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裝置連同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以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條(“第104A條”)的證據。新方針已在9個區議會分區採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2010年收到多少宗關於展示宣傳品的活動的投訴、檢走的易拉架數目、根據第104A條發出的傳票數目，以及被檢控的人士當中有多少為宣傳品的受益人；
- (二) 鑒於第104A(1)(b)條訂明，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批准，否則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當局有否研究是否難以引用該條文檢控沒有把所展示的宣傳品直接放置於政府土地上的人士；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執法和檢控方針(包括檢控比例)是否有效阻嚇未經許可而展示宣傳品的活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四) 鑒於食環署現時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第4A條”)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一類行為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局在2009年及2010年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以及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五) 鑒於當局曾指出，市民經常投訴展示宣傳品的活動阻街，食環署以“禁止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即第104A條)，而不以“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即第4A條)的條文來檢控有關人士的理據為何；及
- (六) 現時，根據第104A條及第4A條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是否由同一組的食環署前線人員負責；若然，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的執法人手為何；若否，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的該兩類執法人手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鑒於街上利用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日益猖獗，嚴重影響街道環境清潔及對行人造成不便，食環署在2008年12月9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擬議在全港推行新執法和檢控方針(“新方針”)，檢取未經准許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為證據，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第104A條，即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由於委員對把新方針擴及全港各區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因此食環署沒有全面推行該項建議，而只是在區議會的要求下，才把新方針擴及有關地區。因應個別區議會的要求，食環署已在9個地區(即灣仔、油尖旺、九龍城、荃灣、觀塘、中西區、南區、元朗和深水埗)採用新方針。政府亦在2011年2月2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告知新方針的實施情況。

我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食環署於2010年就易拉架宣傳品所收到的投訴及檢控詳情如下：

投訴個案	2 294宗
檢獲的易拉架及類似展示器具	13 916個
(i) 根據條例第104A條檢控展示宣傳品個案	105宗
(ii) 根據條例第104D條檢控宣傳品受益人個案	64宗

- (二) 條例第104A(1)(b)條規定在政府土地，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倘若展示的宣傳品不直接放於土地上，例如是手持或掛在身上的情況，不屬該條款的規管範圍。
- (三) 新方針是按個別區議會要求而在該區推行，不同地區開始推行的時間亦不盡相同，因此相關的檢控數字暫時未必能全面反映新方針的成效。儘管如此，由於獲得有關區議會全力支持，加上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警告工作，執法行動都能順利進行，而有關地區的情況亦已得到改善。此外，為加強執法成效，食環署最近對現行的執法模式作出檢討，並於今年3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0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違反第132章第104A(2)條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改變執法模式前，食環署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宣傳及警告。
- (四) 食環署人員是以發出法庭傳票(並非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拘控方式，執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食環署在2009年和2010年分別收到21 406宗和24 483宗有關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投訴，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分別就26 285宗和23 537宗個案提出檢控。
- (五) 考慮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載有明確條文規管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及海報的行為，而易拉架是直接與展示招貼及海報有關，食環署根據條例對有關的易拉架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並檢取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為證據，是恰當的做法。除此以外，食環署亦會按實際情況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檢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推銷攤檔。

- (六) 現時，食環署潔淨管工和小販事務隊人員負責根據第132章第104A條處理街上利用易拉架非法展示街招和海報的違規行為。至於根據第228章第4A條檢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工作，則由小販事務隊負責。有關食環署於各區議會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上述兩類執法人手，請參閱附件。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檢討執法策略，務求改善執法成效。

附件

分區	潔淨管工人數	小販事務隊人數
中西區	41	154
灣仔	29	110
東區	32	134
南區	24	53
離島	45	62
油尖旺	52	251
深水埗	25	122
九龍城	30	92
黃大仙	16	84
觀塘	24	86
葵青	28	73
荃灣	30	63
屯門	31	71
元朗	42	83
北區	46	69
大埔	35	67
沙田	36	83
西貢	37	73
總計	603	1 730

社會福利用地的供應**Supply of Lands for Social Welfare Uses**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的社會福利(“社福”)用地緊絀，不少社福設施的地方不足，既不符合相關的“設施明細表”所訂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規定，亦影響到服務質素。就上述情況，不少社福界持份者(尤其是安老服務及復康服務的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都強烈要求當局確保社福用地供應充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往有否在供申請售賣土地表內的土地的賣地章程中訂明須作社福設施用途的樓面面積或百分比；如有，有關的樓面面積佔總面積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百分比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在將來的賣地章程內加入這項規定；
- (二) 在過去5年內開展的各個市區重建項目完成後，作社福設施用途的樓面面積佔總面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當局在規劃未來的重建項目時，會否規定作社福設施用途的樓面面積的最低百分比；如會，百分比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重建項目會提供足夠的社福設施以應付區內的社福服務需求；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5年修改各分區計劃大綱圖，藉以調整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面積；當局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有何政策或措施應付社福用地嚴重不足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在土地資源管理方面的工作之一，是為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其所需的土地，或透過規劃大綱和出售土地提供所需的總樓面面積，以推行相關政策。一般而言，教育和醫療的設施需佔用特定的土地(即“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社福設施則透過土地發展項目獲分配適用的總樓面面積(這些項目可處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綜合發展區”和“住宅”地帶)。從部門分工來說，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是倡議者，即提出設施所需用地或總樓面面積的要求，而發展局及其轄下的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則擔當資源提供者的角色。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一如導言所述，在提供社福設施方面，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是倡議的政策局和部門。如勞工及福利局及／或社署要求提供社福設施所需的總樓面面積，規劃署便會協助尋找合適的用地。如有關社福設施適宜納入某一幅準備出售的土地，地政總署便會將有關要求加入賣地章程。因此，在賣地計劃內的土地會否訂明應提供社福設施的總樓面面積，須視乎勞工及福利局／社署提出的要求和有關土地是否適合等因素。從善用土地資源角度，在每個發展項目中指定一個百分比的總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並不合適。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中，有兩幅住宅用地的發展將包括社福設施。這兩幅用地分別是北角前北角邨東面部分和荃灣沙嘴道前大窩口工廠大廈地盤。
- (二)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過去5年落成／招標／開展的重建項目中，共有11個項目有預留總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詳情如下：

項目	社福設施的 總樓面面積	佔項目總樓面 面積的百分比
灣仔道／太原街項目(H9) (尚翹峰)	613平方米(日間幼兒園)	1.0%
荃灣市中心(K13) (萬景峯)	1 952平方米(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老人社區中心)	1.5%
皇后街(H1) (帝后華庭)	4 654平方米(單身人士宿舍、護理安老院、日間幼兒園、老人中心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0%
櫻桃街(K3) (海桃灣)	1 849平方米(安老院)	4.3%
第一街／第二街(H20) (縉城峰)	2 197平方米(安老院)	5.8%

項目	社福設施的 總樓面面積	佔項目總樓面 面積的百分比
荔枝角道／桂林街 及醫局街 (SSP/1/001-002)	382平方米(預留的非 住用總樓面面積用作 社會企業用途)	1.3%
利東街／麥加力歌 街(H15)	1 746平方米(安老院 及社區服務支援中 心)；968平方米(預留 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用作社會企業用途)	3.4%
保安道／懷惠道 (K25)	2 550平方米(安老院)	12.0%
元州街／福榮街 (K22)	2 200平方米(安老院)	11.5%
深水埗海壇街／桂 林街及北河街 (SSP/1/003-005)	2 200平方米(特殊幼 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老人日間 護理中心及鄰社老人 中心)	3.9%
卑利街／嘉咸街 (H18)	270平方米(預留的非 住用總樓面面積用作 社會企業用途)	0.4%

一直以來，每當有大型的發展項目時，包括市建局的重建計劃，政府會有空間要求在這些項目內提供社福設施。這些大型發展項目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通常規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規劃署會採納勞工及福利局及／或社署的意見，把有關社福設施的需要和規定加入規劃大綱內，為將來有關地帶的發展提供指引。市建局將同樣跟隨政府的規劃常規，按政府是否提出要求，在市建局重建地盤內預留提供社福設施的總樓面面積。

- (三) 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則上指定“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目的，是反映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預留土地以供日後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規劃署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時檢討，對“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運用作出充分的考慮，以靈活

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以及切合不斷轉變的社區意願和需要。《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提供社福設施的重要參考基礎，有關的標準與準則由社署檢討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提出修訂，而這些設施的確實供應，取決於相關政策的先後緩急及資源的配合。

此外，如社福團體有需要重建／擴建其“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的設施，並需要修訂有關地點的高度限制，以應付有關設施的需要，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第12A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當局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如有關團體的重建／擴建計劃有充分理據，並獲相關政策局／部門支持，規劃署亦可根據城規條例第7條，向城規會建議修改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在處理這類申請時，規劃當局會盡量提供支援，並盡快完成有關程序，以配合其發展。

此外，發展局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亦為符合條件的非政府機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該辦事處自2009年年中成立以來，已協助了9個由非政府機構提出，涉及社福設施的土地發展項目。而其中4個擬議發展項目已完成前期規劃工作，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項目內提供的社福設施及服務和涉及的總樓面面積
位於南區的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重建計劃	長者住宿照顧和日間護理設施 (總樓面面積：約10 800平方米)
位於九龍城區的女青年會九龍會所和柏顏露斯賓館重建計劃	長者住宿照顧和日間護理設施、家庭服務及社區支援設施 (總樓面面積：約6 600平方米)
香港紅十字會總部搬遷至油尖旺區計劃	本地及海外賑災 (總樓面面積：約1 300平方米)
位於荃灣區的香港明愛社會服務中心重建計劃	長者住宿照顧和日間護理設施、殘疾人士支援服務、創傷治療輔導服務、全人和家庭發展中心 (總樓面面積：約7 800平方米)

辦事處現時正在處理其他5個涉及社福設施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其中包括安老服務、殘疾人士復康服務、兒童福利服務、本地及海外賑災處理，以及協助濫用精神藥物青年的服務。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11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上星期提出了臨時撥款的……

代理主席：葉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不好意思，對不起。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讓政府可盡快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優化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票據計劃”)的建議。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優化票據計劃，讓它更有效地吸引海外發債人來港發債，拓展本地債券市場，以及提高香港相對於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政府在1990年代中期推出票據計劃，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提供稅務優惠。我們有需要因應不斷演變的市場情況，以及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為發展其債券市場而採取的措施，不時檢討相關稅項及優化票據計劃，讓香港的債券市場保持競爭力，並持續發展。

為此，我們就票據計劃進行檢討並諮詢了市場人士的意見，從而找出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首先，現時香港企業債務市場多以私人配售形式發行，並以少於3年年期的短期債務票據為主。然而，目前計劃僅向3年年期或以上並“向公眾發行”的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優惠。因此，我們建議將目前計劃下根據《稅務條例》第14A條所提供的50%利得稅寬減優惠，擴展至適用於從少於3年年期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讓短期債務票據與較長期債務票據享有同等的利得稅優惠，從而刺激市場對在香港發行的債券的新需求。

此外，由於《稅務條例》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向公眾發行”，為增加詮釋上的確定性，我們參考了海外一些被視為有效促進當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類似計劃，並建議訂立新的規定以取代原有“向公眾發行”的條件。新規定將訂明如要享有票據計劃所提供的稅務優惠，債務票

據須在最初推出時最少發行予10人。此外，香港有大量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債務票據，雖然發行時可向許多準投資者提出要約，但最後一般只有少於10名投資者會購入這些債務票據。因此，我們另就發行予少於10人的債務票據制訂了不同的要求，規定有關投資者在債務票據發行時不得為發債人的相聯者，這一方面可配合市場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亦可防範發債人可能作出內部避稅安排。

在滿足市場發展需要的同時，我們亦建議引入措施減低避稅風險。有關新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收取或獲累算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而該人在當時為該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發債人的相聯者，則利得稅減免安排不適用於該部分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

因應上述的新增條文，我們會在《稅務條例》第14A條加入“相聯者”的定義。在考慮“相聯者”的定義時，我們希望避免不必要地妨礙一些實際上並非相聯者的公司參與債券市場，特別是那些純粹因為由某國家的中央政府或其主權基金或類似的國營企業共同擁有，但實際上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分開營運的公司。所以，就票據計劃而言，我們建議把這類公司豁除於“相聯者”的定義，藉此鼓勵和吸引更多這類公司以發債人或投資者的身份，利用香港的債券市場平台滿足其融資需要。這亦與我們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工作一致。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透過推行條例草案內的優化措施，刺激市場對債券發行的需求，令本地債券市場更為活躍，從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盡早實施這些優化措施。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1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9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上星期我在本會提出議案，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即臨時

撥款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一個由來已久而且是必須的技術性程序。今年的安排，具體亦與以往一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由於議案不幸被否決，政府有必要盡快提出新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確保政府在今年4月1日起能夠持續如常提供各個政策範圍的公共服務，使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不會因缺乏資源而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需要停頓。

就此，政府當局十分感謝主席批准我提出今天的議案。

今天這項決議案的目的與上星期的決議案相同。我們按照決議案第4段的規定，根據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59,720,429,000元。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去年，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報告。

在今天的決議案中，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789額外承擔的撥款是5億元，相對於上星期決議案中該分目的10億元臨時撥款，減少50%。我們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因而由60,220,429,000元減至59,720,429,000元。我想指出，政府當局認為原決議案中就該分目所要求的臨時撥款數額是恰當的，提出上述改動是為了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由於這分目的撥款是預留作應付在臨時撥款期間可能需要的緊急開支，有關改動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有議員對臨時撥款的用途表示關注。我重申，申請臨時撥款的目的，是讓政府在臨時撥款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在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內所述的現有服務。今天審議的臨時撥款決議案，並不包括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及其後建議並須獲財委會批

准的措施，例如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向每個住宅用戶發放1,800元電費補貼，以及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等。這些一次性開支建議在2011-2012年度所需的開支預算，會由總目106轉撥。我們會一如既往，在制訂有關建議的詳情後，呈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為避免影響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項決議案。

在《2011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5,217	17,044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64,195	221,058
25 建築署	1,565,434	313,087
24 審計署	121,132	24,227
23 醫療輔助隊	66,360	13,360
82 屋宇署	993,996	199,796
26 政府統計處	827,607	170,242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1,696	16,788
28 民航處	758,817	152,90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96,469	404,993
30 懲教署	2,895,922	607,060
31 香港海關	2,565,707	559,795
37 衛生署	4,870,346	1,363,742
92 律政司	1,043,191	209,407
39 渠務署	1,850,534	403,672
42 機電工程署	345,418	117,254
44 環境保護署	2,425,515	662,291
45 消防處	4,205,211	1,184,096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72,750	971,933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848,009	569,60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58,834	407,318
48 政府化驗所	347,454	102,938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99,456	205,012
51 政府產業署	1,800,542	374,075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20,026	84,102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355,242	336,099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310,890	212,53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88,055	77,61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831,364	722,273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316,711	91,701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1,050,152	9,511,900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035	21,373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85,493	37,339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32,979	180,036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77,031	15,40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37,322,905	8,140,14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58,524	312,808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98,232	119,244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83,946	144,578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57,581	190,077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24,800	127,593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99,302	63,11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72,961	54,593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37,433	30,940
60 路政署	2,230,549	458,854
63 民政事務總署	1,769,413	422,576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168 香港天文台	220,668	44,134
122 香港警務處	13,157,929	2,813,693
62 房屋署	146,083	29,217
70 入境事務處	3,071,992	617,970
72 廉政公署	824,119	165,736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5,230	7,846
74 政府新聞處	375,902	75,181
76 稅務局	1,290,339	258,068
78 知識產權署	97,817	19,564
79 投資推廣署	110,647	22,130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9,244	3,849
80 司法機構	1,137,930	250,711
90 勞工處	1,298,408	377,360
91 地政總署	1,810,067	363,738
94 法律援助署	784,260	156,85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66,961	176,781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630,026	1,224,812
100 海事處	988,869	224,287
106 雜項服務	54,145,750	1,097,430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9,391	17,939
116 破產管理署	136,331	27,395
120 退休金	19,772,434	3,963,044
118 規劃署	479,470	98,989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8,203	3,641
160 香港電台	563,106	145,86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11,711	82,343
163 選舉事務處	411,923	82,385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17,079	3,416
170 社會福利署	41,265,733	11,225,937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55,741	1,153,569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78,962	15,887
181 工業貿易署	718,441	493,505
186 運輸署	1,306,014	352,166
188 庫務署	332,454	66,491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027,723	2,205,545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94 水務署	6,118,761	1,226,368
	301,809,154	59,720,429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000,000	0
	326,809,154	59,720,429
總額	326,809,154	59,720,429

註：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500,000,000元。此分目下的臨時撥款主要應付緊急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9,720,429,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1-12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1		[第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2

[第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5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上星期跟立法會一位同事何秀蘭議員和秘書處的同事到倫敦出席英聯邦議會聯會的研討會，所以未能出席會議。我今天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臨時撥款決議案。

主席，在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社會各界(包括我在內)均提出了不少批評，希望預算案可以作出大幅改善。司長接納了部分意見，在短短1星期內便提出一項經修訂的預算案。不過，在經修訂的預算案提出後，社會上的意見仍然相當紛紜。我無意在今天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環節中辯論預算案，因為我們下月在立法會會議上仍有全面辯論的機會。

立法會上星期否決了臨時撥款決議案。我擔任議員只有短短兩年時間，我回來後翻查過往紀錄，發現本會過去在審議有關決議案時，鮮有成立小組委員會作出審議，亦鮮有進行辯論，更遑論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雖然司長今次的預算案事實上惹起了很多爭議，導致要作出修訂，但我卻認為預算案歸預算案，臨時撥款決議案歸臨時撥款決議案。後者的目的是讓政府在立法會在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前，能獲得一定的開支來應付所需。而且，在我們進行辯論當天(我曾重看有關的辯論片段)，我留意到政府在回應時表示，臨時撥款決議案並不包括預算案已修訂的部分。

所以，主席，我認為既然臨時撥款決議案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過往一樣，立法會便應先通過有關決議案，好讓政府能如常為市民提供服務。因此，我以這基礎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在上星期進行辯論時，劉慧卿議員提到我在出席“城市論壇”時曾公開表示，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和全民退休保障在立法會內已有一定共識，相信議員不會反對推行已有共識的項目。我想在此補充，復建居屋在立法會內已進行多次辯論，共識真的非常清楚，亦是主流意見。雖然不可以說是全體60位議員均一致支持，但這主流共識的確無須多說。

至於全民退休保障，在預算案公布當天，我在記者招待會上說過，由於政府的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均極為豐厚，因此我建議政府與其注資240億元到強制性公積金戶口，倒不如把有關金額抽起，並加碼至500億元甚至1,000億元，作為啟動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關注到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在面對這問題時，要處理兩大議題：其一，是醫療改革，另一項自然是退休保障。處理這兩項議題，是刻不容緩的。

大家從新聞報道中聽到，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兩天前曾說道(我引述)：“香港有比較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要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特別要照顧好弱勢羣體，致力改善民生。”我聽到這番話後，覺得他跟議會的主流看法可謂不謀而合……

主席：陳議員，你剛剛才說今天不會討論預算案的內容。

陳茂波議員：是的，主席。因為上星期劉議員在發言時提到我說過這兩點，所以我作出回應。主席，我已作回應，接着會說回主題。

主席：陳議員，上星期的辯論已經結束。(眾笑)

陳茂波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請你說回今天這項決議案。

陳茂波議員：……是的，多謝你，因為我上星期不在香港，所以沒有機會作出回應。

主席，我認為政府 —— 說回剛才的兩點 —— 政府真的完全有能力做到這兩點。

下星期，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舉行特別會議。不過，很可惜的是，由於我屆時會跟政府帳目委員會數位成員前往英國進行職務訪問，所以無法出席會議。儘管如此，我已就我所關注的範疇向政府提出數十項質詢。我會視乎政府的回覆才決定屆時會否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再次提醒議員，現在辯論的是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我亦想提醒議員，即使各位錯過了在其他場合辯論的機會，也不適宜把論點帶到今天這場辯論中發表。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上星期政府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我覺得十分遺憾的是，政府用了愚民的政策。何謂愚民政策？便光是“靠嚇”。大家應記得，當晚局長已經跟傳媒公開表示會在今個星期三再提交決議案。我很記得曾蔭權翌日仍只在嚇唬市民，他是不忠實地嚇唬市民，指我們導致政府沒有撥款應付開支，教育和社福等都沒有開支撥款。

事實上，政府是明知道今天在立法會必定能通過決議案的。我不是……但千萬不要怪責我們推卸責任，如果我們能否決這項決議案，我們是願意承擔的，可惜我們無能力否決今天這項決議案。我很相信，如果我們真的有能力否決政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或財政預算案，其實這也是一種迫使政府協商的方法。

我想大家也聽到“溫總”所說，他批評這個政府沒有長遠規劃、沒有照顧弱勢社羣、沒有社會保障。其實政府現時是“N無人士”——沒有誠意、沒有承擔、沒有長遠目光，只是光靠愚民政策管治香港。我覺得這是十分令人遺憾，也是十分悲哀的，香港政府現時竟然淪落至這個地步。

主席，另一方面，上星期我們在這裏無論是不投票或投棄權票的，其實也有盡憲制責任。這憲制責任便是清楚表示我們的態度，我們要求政府繼續跟我們就財政預算案談判。決議案最後被否決，但可笑的是，沒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好像不用負責任一樣，我們有出席並表態的議員卻要負責任，他們更指我們是把政治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

其實，政府現時是把其民望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政府為了打擊我們，不惜抹黑我們、採用愚民政策，我覺得這才是把個人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因此，我覺得政府的整個處理手法令我感到十分遺憾，尤其是出席的議員反而推卸責任，怪責出席的議員投棄權票。如果他們真的認為上星期三的會議如此重要，為何他們不出席呢？

有些人表示，我們在上星期三沒有事先表明。但是，現時有何規矩或憲制責任，訂明我們需要事先表明呢？他們不出席，卻怪責我們沒有事先表明，這有何道理呢？反過來說，政府與建制派在星期一開會，在星期三告訴建制派如何派發6,000元，他們也沒有告訴我們，我們有否出聲責備呢？我沒有出聲責罵，因為他們喜歡怎樣是他們的事。然而，他們不出席會議卻怪責我們沒有事前表明，又指甚麼傳統。如果談到傳統，主席，整個議會的傳統便是政府應該是全民政府，有甚麼事也應在立法會討論。派發400億元如此重大的事情，竟然沒有在立法會上討論，這個傳統是誰人破壞的？便是政府破壞的。

因此，整件事情其實是“賊喊捉賊”。主席，我覺得泛民派的立場是十分清楚的，我們要求的是有長遠目光、長遠規劃的財政預算案，使我們可以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包括很多長者未能退休、長者因貧窮要撿拾紙皮、中低收入家庭因未復建居屋而未能買樓、基層家庭因公屋單位不足而未能入住公屋等問題，我們是需要解決這些問題的。主席，那麼我們是否應該為了這些公眾利益，想盡辦法向政府爭取呢？議員如何盡辦法向政府爭取呢？我手上只得一票，便以這一票迫使政府跟我們談判，何錯之有？我們只得一件事是錯的，那便是我們不夠票數。

這是制度的問題，主席，如果我們有足夠票數，政府現時也可能正在跟我們討論，我們的三大訴求現時也可以逐項跟政府討論，而非像曾俊華當天跟我們說不可商量，要我們跟有關的政策局重新討論那樣。我十分相信如果我們有足夠票數，我們是可以成功的。就如交通津貼一樣，只要我們有足夠票數便可以爭取得到，但沒有足夠票數便爭取不到了。

很清楚的是，政府現時只懂得“箍票”，即拉票，而非真正為香港市民長遠的福祉工作。總的來說，我覺得政府是不負責任，把政治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的是政府。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讓人民決定自己的幸福吧！主席，2011年3月9日，每年由政府提出，為支付新財政年度開始至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通過期間的政府開支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由於未能獲得立法會過半數在席議員的支持，有史以來第一次遭到否決。

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一向是行禮如儀，不涉及重大爭議，但今年竟然在立法會變成一齣鬧劇，大家也在問：其咎在誰？第一是政府和建制派在“累鬥累”，泛民主派則“攪炒”。有些人說這是政府的責任，只怪政府“箍票”不力，導致支持票不足，臨時撥款決議案未能獲得通過。持這種論調的不乏平時一向支持政府的建制派議員。例如黃宜弘議員說：“我每年兩會期間都會到北京與記者、人大政協喝酒，我怎會知道政府今年不夠票？”葉劉淑儀議員說：“我往南區去了，之後有些私事要辦，我為此致歉。”畢竟是民選議員，她最低限度願意致歉。“但是，政府從來沒有向我‘拉票’，他們亦有責任。”原來建制派也有保皇不力、推卸責任的時候。另一位石禮謙議員則說：“我不在香港，但只要政府再提交上來進行表決便可。”倒是石禮謙議員說得坦白，也有先見之明，今天再提交上來必能獲得通過，可不是嗎？

以上3段說話均引述自報章的報道，除非內容遭到歪曲，否則對於我剛才所作引述，如認為有問題的大可提出指正。我們有13位議員，包括一眾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當天身在北京，香港的舉手機器到了北京當橡皮圖章，於是政府便不夠票了。

亦有人說這是泛民主派的責任。臨時撥款決議案被否決翌日的早上，曾蔭權在教堂門外煞有介事地發表其“傷感論”。他說：“臨時撥款決議案遭到否決，我們不能支薪也不打緊，但這會影響老人家的‘生果金’和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的資助。換言之，普羅大眾均會受害。”石禮謙議員說臨時撥款決議案只要再提交立法會便會獲得通過，他真的比曾蔭權老實得多。他根本在借題發揮，藉機踐踏泛民主派。

最近，曾俊華司長和我們偉大的陳家強局長學人寫Blog，也不知道它有多少讀者，但卻藉此高調反擊，力數泛民主派“將政治利益凌駕公眾利益”、“洋洋得意，以為打了勝仗，實在令人痛心”，說到自己的責任時卻輕輕帶過。政府的預算案引爆了一個政治核彈，這羣“老兄”弄得天怒人怨卻不用下台，也不用問責。他們不但沒有反躬自省，反而抹黑別人來還自己清白，也真可惡。

最後不得不提的是泛民主派議員，特別是民主黨。他們指責政府魂不守舍，建制派缺席投票，導致臨時撥款決議案未能獲得通過，這種論述其實亦是十分荒唐可笑。如果你們不是在“玩嘢”，為何要求進行點名表決？道理很簡單，不要再強辯了。我手上有一篇長文引述了你們的種種說話，不過時間有限，我還有很多話要說，懶得挖苦你們。

既然要進行點名表決，那明擺着便是要“玩嘢”，玩得過了火、無法收拾時，還要繼續強辯。這個議會有時真是光怪陸離，相當逗趣。

也有人問：那你兩人又如何？我便答說：“我一向不參加這項表決。當天我不在會議廳，如我在席，不夠票的情況豈非更加嚴重？”當天我和“大嚟”正在出席一個關乎我們日後民生問題的會議，那就是新綜合大樓餐廳招標評審委員會會議。當時我在樓上觀看電視直播，覺得非常可笑。我們一向不參加這項表決，如翻查每年的表決紀錄，便可知道從來沒有人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一向是行禮如儀，必然通過的。別開玩笑吧！這種說法是不認為臨時撥款決議案不應該獲得通過，但是又要堅持投棄權票或在場而不投票，再次宣示反對預算案的立場。可是，這和預算案有何關係？和你們現時要反對預算案的立場有何關係？在預算案恢復二讀時投反對票不就可以了嗎？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幹甚麼，“玩大了”之後便退縮，接着又急急解說一番。各位，這是否很可笑？

如果說要癱瘓政府，鬥爭到底，你們又沒有這個膽量，這便喚作“鬥爭無膽，妥協無量”。如果是為了挫政府的銳氣，效果卻又極不理想，接着又引起民怨，被市民揶揄，政府還不藉機加以踐踏？陳家強這位學者和謙謙君子，即使被我挖苦也只會一笑置之，但他當天也罕有地發了脾氣，在記者招待會上黑臉。我與教授相識多年，很少甚至未曾見過他發脾氣，但他當天真的發了脾氣，連教授也感到光火，那不堪情況也就可想而知。在政策上，我經常和他唱反調，包括那二百多億元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我那天在此和他辯論，引起很大回響，現在全城也知道，也有人認為我說得好，又憶述我曾在2009年就相同議題與他激辯。我的質疑是規定在年滿65歲時才可提取強積金的理念何在？結果他現在180度轉彎，差點跪了下來，那我當然不會窮追猛打，我不喜歡高調邀功，說甚麼“他現在立場轉變，證明我之前所言非虛”。我不喜歡說這種話，正如我不會掛上街頭宣傳牌，宣示成功爭取退稅和“派錢”這麼無耻，兩者同一道理。

特區政府如夢初醒，其實還是如在夢中。建制派在北京冠蓋雲集，我們則在這裏“斯人獨憔悴”，人家是“冠蓋滿京華”，這裏則是“斯人獨憔悴”。主席，你還好一點，待會議完畢後才前往北京。主席反而把前往北京開會視作行禮如儀，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議員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非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老兄”，先看清楚《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吧！竟然說甚麼人大政協會議較為重

要，真教我不吐不快。那會議才真的是行禮如儀，所以始終是主席比較英明，認為我們這個會議比較重要，對嗎，主席？

主席：黃毓民教授，請說回這項決議案。(眾笑)

黃毓民議員：行政長官沒有政黨背景 —— 說着說着便離題了，對不起，主席，不過我這篇講稿並沒有離題 —— 自然沒有黨派之間激烈競逐行政權而催生出來的政治願景。建制派面向北京，背向香港，還要振振有詞地說“兩會”較立法會重要。十多名身兼人大或政協身份的建制派議員先後赴京朝聖，在建制的角度而言對特區政府運作至關重要的602億元臨時撥款決議案置之不顧。他們顯然忘記了我剛才所說的，在就任立法會議員時曾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派縱然有所謂的長遠政策，但卻長期無法執政、資源困乏、人才凋零，而且在策略上進退失據，有理說不清，陷入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泥漿摔角”，誠屬咎由自取，怨不得人。正是玩弄“鬚鬚曾”是一面，在羣眾運動上出爾反爾又是另一面。

猶記民主黨在2月24日宣布聯同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兩大工會，在3月6日發起所謂的“紫荊花革命”遊行，真的是傻傻的。人家那個喚作“茉莉花革命”，你則偏要稱為“紫荊花革命”，張文光議員此舉簡直是在侮辱“茉莉花革命”。他們呼籲未受惠於強積金注資的18萬名公務員和教師上街反對預算案，請問當中的理據何在？他們全都有這種福利，都有強積金、公積金、退休金，這分明是“玩嘢”。張文光議員還作了一個比喻，說全中東的人民均在爭取民主權益，為何香港不能為自己發聲？香港也可以來一次“紫荊花革命”，抗議特區政府涼薄，但是到了遊行前夕，張文光議員卻表示當天的遊行不會提及洋紫荊或紫荊花，會專注反對預算案。這真令人眼界大開。

今天沒有太多議員發言，但待我稍後發言完畢後會有很多人發言，這樣多好。初時有人在外面對我說：“沒有人發言，‘毓民’，你如要發言便快點進去，否則稍後便要表決，來不及按掣。”我當時心想，我發言完畢後自然會有很多人發言……

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偏離了決議案的內容。

黃毓民議員：知道。究竟民主黨是支持還是反對注資強積金？究竟民主黨是要革命還是不要革命？如果是要革命，他們那種也不是“打真軍”的革命。呼籲教師和公務員為了區區6,000元強積金的自身利益上街，還要將之比擬為中東人民付出生命代價的民主革命，真是比擬不倫，引喻失義。

主席：黃議員，你現在所說的並非跟決議案有關。

黃毓民議員：2011年3月14日 —— 還是不說了，陳茂波議員剛才已提及我們的溫家寶總理的說話，本來我想模仿他，我自覺頗為神似，因為命短一點也無法聽完他的說話。泛民主派對預算案的三大訴求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增加經常開支作長遠福利和教育。這些究竟要如何實踐、何時實踐，其實均可透過公平、公開及理性的辯論，以及在公民社會內正常的政治互動解決。這個道理其實相當顯淺，但他們竟然找“財爺”談判，要求他復建居屋、加建公屋，這完全是兩碼子事。試問如何可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復建居屋、加建公屋，“老兄”？真是說來光火。

我們向“財爺”提出的建議，每項均和預算案有關，他卻不瞅不睬，包括在2009年時，當時陳家強也在場，我們要求他“派錢”，6,000元強積金，給我們現金，不要顧左右而言他，然後再多給5,000元，記得嗎？他卻視之為耳邊風。我們也曾要求增加綜援，這些全都是很實際的建議。復建居屋、加建公屋？這都是需要長期討論的議題，還有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我們現在並非辯論預算案。

黃毓民議員：……最低限度要討論10年。由於政治專制催生了無能的政府及政策，臨時撥款決議案於是未能獲得通過，然後大家便互相卸責。中國人要走向一條真正決定自己幸福的道路，其實仍相當漫長。

主席，最後請容許我以前捷克總統哈維爾在1990年新年獻辭中的一段說話與大家共勉。該篇演辭的標題是“人民，你們的政府還給你們了”，哈維爾在演辭中說：“當我們談及被污染的道德氛圍時，我們並不僅僅涉及那些吃不受污染的蔬菜和不從窗戶外看一眼的人士。我說的是我們全體。我們都變得習慣於極權主義制度，將其作為一個不可更改的事實來加以接受，因而幫助了它，令其永存。換句話來說，我們所有的人——當然是在不同程度上——得為這個極權主義機器的運行承擔責任；我們當中沒有人僅僅是犧牲品，我們也都是它的共謀者。我為甚麼說這些？如果把前40年留下來的不幸遺產理解為與我們自己毫不相干的某件東西，那是非常不明智的，相反，我們必須承認這項遺產是我們對自己所犯下的一樁罪過。”

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裏辯論這項決議案，但這項決議案在上星期三被否決時，各方面均出現了一些不同的說法，但卻沒有任何人願意承擔責任。在政治上，正是因為我們繼續容忍這一種由專制政治產生的無能政府，加上政府的管治失效，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為這個無能的政府，以及為這個議會的無能承擔責任。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上星期有關臨時撥款的議案遭否決的鬧劇，是充分反映出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整體制訂過程，以及政府在行政上的胡鬧一面。

整個預算案的制訂過程絕大部分都是黑箱作業，在政府的有關人員關上門後，我們是不會知道中央政策組究竟進行過多少項研究、提供了多少份報告，讓政府的有關部門作參考及制訂政策之用。

財政司司長每一年也煞有介事地輪流約見各大政黨議員以諮詢意見，但我與黃毓民議員是沒有被約見的，因為我們的時間不配合。可是，當我們事後想與司長再約時間見面時，我們卻被拒絕。主席，這是極為荒謬的做法。他作為財政司司長，要徵詢議員的意見，不能說在他定下了會面時間後，如果我們不在該段時間見面便無法約見的，對嗎？

所以，他是在整個預算案制訂過程上也出現了選擇性及偏聽的情況。由於預算案的整體方向及有關安排等均沒有明確的諮詢範圍和政策取向，結果導致各大政黨和團體的議員均隨着他們自身的喜愛提出意見，而財政司司長便像“執藥佬”般東取一些意見，西取一些意見。

而各大政黨在預算案公布後，有些便歡天喜地說財政司司長是接受了他們某些意見，接着這個人又說自己成功爭取，那個人又說自己成功爭取……

主席：陳議員，我們現在並非辯論預算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兩者是有關連的，這是與撥款被否決有關連的，因為民主派的三大訴求，正是與他們對預算案的要求有否被接受有關連。他們表示，基於不接受政府的預算案，特別是派錢6,000元這一點，他們便決定採用抗議來否決預算案。此外，他們決定否決決議案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財政司司長在那次投票否決的會議之前曾與那羣所謂泛民主派——其中一些是偽民主派——見面，而基於他態度惡劣，部分議員可能有報復心態，因此便突襲式否決了該項臨時撥款決議案。

所以，大家看到，一些所謂泛民主派——有些是偽民主派——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其實是與預算案的制訂過程有着密切的關係。

我們在討論今天這項臨時撥款的安排及有關意向時，必須先就整項預算案的制訂過程作闡釋及批判。主席，為何要作出批判呢？因為預算案是整個公共理財的一項重要反映，例如，很多泛民主派也指出財政司司長欠缺願景。我認為他們其實不是太瞭解這位財政司司長，或是現時這個政府在處理公共財政方面的策略。其實，整項預算案正好反映他的理財哲學和理財思維模式，便是“大市場，小政府”。很多所謂的泛民派議員，像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般，都是要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承諾一個清楚及明確的願景，某些政策上要訂明清楚，例如長期服務金或退休金方面要如何處理等。可是，這個“雙曾”政府(即曾蔭權和曾俊華的政府)是不會接受這類思維模式，因為他們本身所謂的願景，便是由市場決定一切……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你應該留待下個月辯論預算案時才提出這些意見。

陳偉業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談論這點時你並沒有禁止他，而我是想回應李卓人議員剛才批評時提出的欠缺願景問題。在這方面，我是想指出一些泛民派議員所謂反對臨時撥款的原因，是由於預算案沒有願景，但這一點在理論及邏輯上其實是錯誤的。部分泛民派議員在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表決時將會繼續投反對票或棄權，而根據他們剛才的立場及立論，主要是說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欠缺願景。我想指出，財政司司長的願景與他們的願景並不相同。所以，我認為他們指財政司司長欠缺願景的說法，其實在立論上是錯誤的。我不是為財政司司長辯護，我只是想指出，在任何議事立論上是應該要清晰及有理據。大家持不同意見並不要緊，持不同的價值取向亦不要緊，但所作的批評一定要基於事實。

主席，關於今次的臨時撥款，我與黃毓民議員在上星期是沒有參與投票的。黃毓民議員剛才亦解釋了，我們二人當時是在外面的前廳中杯葛投票。首先，我們是在上星期臨近投票前才側聞此行動。主席，只是側聞，並沒有任何民主派或任何人告訴我們，哪個人會投棄權票或反對票，或是哪個組別會有集體行動的，我們二人是從沒有被知會有關行動的。再者，我們認為政府的政策通過與否，應該是保皇黨的責任。當然，我們擔當立法會議員的角色，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上，對某些政策當然要表示一個態度。可是，上星期的投票變成了一些泛民及偽民主派與保皇黨之間的權術鬥爭，並不是理論鬥爭，亦不是有關公共利益的鬥爭。他們只是為了權術，為了表示一些態度，或是由於他們不滿意財政司司長早前與其面見時的不禮貌態度，從而作出了情緒上的反彈，反對了有關的臨時撥款。基於這種情況，我們認為在這樣一個與公眾利益不一定有直接關係，而在論述方面極為混亂的時刻，我們是不會參與這場鬧劇的。

所以，我們在上星期便杯葛了投票，而我們今天同樣會繼續杯葛投票。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認為政府整個財政理念及哲學——雖然我剛才指出財政司司長有願景——所謂的“大市場，小政府”，包括一個“大社會”的論述，基本上仍然是錯誤地帶領着香港的公共財政。大家可以明顯看到，整個理財哲學仍然是以市場操控一切。換言之，大財團、大地產商操控一切，市民則受其害。正如我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指出，臨時撥款是基於現時財政上的實際運作需要而作出，當中包括很多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的基本需要。所以，基於這個理論，我們是沒有理由反對這項臨時撥款的。

主席，反對預算案與反對臨時撥款其實是兩回事。很多市民都不大明白為何反對預算案，但又不反對這項臨時撥款。正如我剛才解釋，反對臨時撥款會導致現有的一些公帑方面的開支，包括社羣所需要的有關服務，因而受到影響。

但是，反對預算案是對執政的有關人士或政府表示一個不接受或反對的態度，包括對其管治理念、管治模式，特別是預算案的公共理財哲學及價值等方面，表示不認同。

再者，按照現行政治制度的機制，如果成功否決預算案，財政司便需要重新到立法會來宣讀預算案。所以，這是能夠迫使財政司司長對預算案重新作出修訂。如果在修訂後呈交立法會時再次遭到否決，便會引起另一個憲政危機，便是政府必須解散立法會，再作選舉。這正正是否決預算案的一個重要原則及目的。

透過選舉，透過解散立法會，議員才能從人民那裏得到授權或重新得到授權，處理公共財政的哲學及理念。這是很重要的，正如我們啟動五區公投，有些偽民主派做了民主的逃兵……

主席：請你說回這項決議案。

陳偉業議員：……與共產黨黑箱作業，進行密室政治，出賣選民。

主席：陳議員，請就這項決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是在解釋為何我們對預算案投以反對票，義正詞嚴、正直理壯地反對預算案，但在通過臨時撥款一事上，我們的態度是不同的，我只是希望作出詮釋而已。

很多市民都不大明白背後這兩個理念，我在這星期到地區上，很多市民也會詢問，而他們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是完全不清楚的，因為傳媒所作的解釋有欠清晰，使市民對臨時撥款及預算案之間的關係，感到極為混亂。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一點，如果政府在預算案的整體處理方面，不在程序上和模式上作全面的改善，我可以告訴政府，日後可能出現的鬧劇是不斷的，而這些鬧劇導致政府蒙羞的情況，亦會日益增加。關於與臨時撥款相關的問題，我和黃毓民議員將會繼續杯葛今天的投票。多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雖然今次的辯論未必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直接關係，但與我的立場或投票態度有關係，所以，我發言的內容會與此有關。

主席，首先，上次臨時撥款決議案不獲通過，是在17票贊成、零票反對、14票棄權及4位議員出席而沒有表決的情況下發生。當然，這究竟是否制度本身出現問題呢？即是在沒有人反對下，議案仍不獲通過。因此，我們在制度上如何計算表決結果，跟其他議會可能不盡相同，有些議會不會把棄權票或有出席而沒有表決的計算在內，但我們的制度則是在沒有反對下，議案仍不獲通過。

其次，結果是否真的令人很震驚或害怕呢？又或如特首和陳局長所說，投票和沒有投票的人把市民的福祉、公務員的薪金、綜援人士和高齡津貼申領人士的福祉都付諸流水。稍後的投票結果便能讓人知道是我們“做大了”，還是他們“說大了”。事實上，我們沒有“做大了”，而是他們“說大了”。所謂沒有“做大了”的意思，是指議員本身的各種投票態度，應該由議員自己選擇：贊成、反對、棄權或出席而不投票，這是按我們自己的立場、態度和價值觀來投票，從而作出決定。

再者，我亦評估過後果，即使我投反對票使臨時撥款決議案不能通過，政府在一星期後可以再次提交。在這星期內政府不會發薪、不會發綜援和高齡津貼嗎？何來把市民的福祉置於投票表決之上呢？在某程度上，我指“說大了”已算是客套話，政府其實想誇大這件事來嚇唬市民，令市民向我們施壓。我認為我們是中規中矩，而政府則是旁門左道。

特首和局長又說，以往臨時撥款決議案均獲通過，為何今次不獲通過？他們並指出英治年代也是這樣的。我對此感到十分奇怪。英治年代的議會和今天的議會已有很多改變，以往我們要穿西裝，結領帶的，現在穿“牛記笠記”也可以，我指“牛記笠記”是穿圓領T恤，可以在衫上印滿標語那些衣飾。以往，我第一次被主席喝令不准攜劍進入

會議廳，我當時是因為反對土地發展公司有一把無上的、先斬後奏的寶劍，而那次議案就是討論此事，在我把劍帶進來時，立即被要求把它拿出去。現在，甚麼也可以帶進來，不單可以攜物件進來，即使投擲物件的事情也可以發生。政府做過甚麼呢？為何這些英治年代不可以發生的事情，現在卻是可以接受的呢？反對英治年代、推翻英治年代的事情可以做，還說甚麼投棄權票、不投票，在英治年代也不是這樣做的！請政府自問這句話究竟是甚麼意思？

主席，我要談談為何我上星期因為預算案而不投票。我認為這決定是因為預算案所致使的，所以，我一定要談預算案這個令我不投票的原因。大家都有就預算案向政府提出意見，我並向政府提交民協數千字的建議，當中載列了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哪些項目應該加、哪些項目應該減，以及應該如何運用公帑等。我們把預算案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關於紓困的一次性措施，大部分的措施政府都做了。我知道其他政黨亦有提出建議，例如豁免兩個月租金。我又提出了寬減75%薪俸稅，上限是多少，以及寬減電費等建議。此外，我們亦有提到長遠的措施，包括全民退休保障，房屋委員會要復建居屋，以及人口政策問題——由於長者人數不斷增加，所以要處理長者輪候院舍42個月也未有宿位，甚至輪候至死的人數多於入住人數等問題，這些正正是預算案不肯處理和不肯面對的問題。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對於長遠的問題，多年來在議會辯論並獲通過的事宜，仍然是不聞不問。連在北京的“溫總”也知道，提出一針見血的數個字的意見，但政府卻完全沒有感覺。由於政府沒有感覺，我們因此不滿意政府的預算案。以往預算案是在2月辯論的，現在由於人大或政協會議的關係，要待4月才能表決，致令表決時間超過了財政年度，才需要有臨時撥款。

對我來說，如果我不滿意預算案，是不支持或反對的話，試問是否會牽連到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呢？大家可以看看各國的議會，無論是日本議會、美國議會或英國議會，如果不同意一項建議，不單一項受牽連，連帶對所有建議都會提出反對。日本最出名是“牛步”，英國議會會拿出鞋子來敲議會的桌面，法國亦然。只要這是一項大件事，關乎全國人民的福祉而政府不受理、不依循民意，議員有這反應又有何問題呢？

另一類問題是核心的矛盾問題，預算案也沒有處理過。官商勾結、仇富、市場坐大等問題在香港已非一朝一夕的事，我們期望預算

案可以反映和平衡這些問題，例如建立更多經濟平台。政府雖提出了六大產業，但兩年來卻沒有任何進展，這個“產”字好像是有所動作的意思，卻完全沒有進展，一項產業也未能建立其平台，將之變成類似或緊貼——也莫說等同——地產以至金融般的體制，政府又有沒有推動和發展呢？為何市民會仇富呢？縱使特首和局長沒有私心，但政策的制度卻令人感到是偏向商界，無論是商界的大公司或人士，這種感覺在市民當中是存在的。所謂市場坐大，就是任由市場來做，樓宇也是由市場興建的，但須知道樓宇不單是可供炒賣的商品，也是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當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交給市場處理，而市場只顧賺錢，大大聲聲地表示它們是上市公司，有需要作這方面的考慮，那麼，人民的生活該怎麼辦？市場做這些事時，政府是否需要介入呢？

主席：馮議員，我剛才已聽到你的說明，但請你留待辯論預算案時才發表這些意見。

馮檢基議員：明白。雖然這些未必跟臨時撥款決議案有直接關係，但也有間接關係的。

“大市場，小政府”，我的理解便是“只促進，不干預”。這種情況等於把整個社會交給大市場來處理、管理一樣。然而，一些不賺錢、賺不到錢的、市場不願做的——我們一直鼓吹政府應“先參與，後退出”。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大社會”有這種意味，但他說的是“大市場，小政府”籠罩下的“大社會”，這是假的“大社會”，依舊是“大市場”大過“大社會”的。

因此，如果政府不處理長遠問題、核心矛盾問題，而政府現時要求我們通過撥款，身為議員的我當然會在這個時候表達我的不滿。再者，我已經沒有使用剛才提及的4種投票方式中最極端的一種來反對政府了，我只選擇了“瘀你”，因為不投票出席便是“瘀色”、“紫色”，這是一種態度的表示。我們4位(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張國柱議員和我)希望以這種方式告訴政府、提醒政府，這個投票結果反映我們不滿預算案完全沒有理會長遠問題、核心矛盾問題，即使作出改變或修訂後，也沒有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我相信在今天的投票中，對我或我們4位來說，我們的態度是不會因這星期被特首和局長責罵兩句便改變，也不會因為他們罵幾句後便可挑撥市民，令市民以為是我們導致他們不能獲發薪酬、綜援金、“生果金”——這是假的，他們在欺騙市民，決議案只是延後7天通過，又怎會不能“出糧”呢？4月還未到呢。

我們的態度亦不會因為他們或輿論的壓力而改變，不過，我有新的想法順便在此表明。我和民協一直都希望特首、局長和司長能就剛才提及的香港長遠問題、核心矛盾問題，認真地檢討和辦事。只要政府有決心，在表決前告訴我們，它最少會解決一個香港的長遠問題或核心矛盾問題——只要它宣布會解決，無論是復建居者有其屋、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長遠的長者或殘障人士院舍服務計劃，從沒有計劃到訂下計劃、解決“官商勾結”的傾斜問題、仇富問題等——我們便可以跟政府再商量該如何投那一票。但是，如果政府完全不作改變，只是維持現狀，我們則沒有辦法，不論是預算案的表決、請願遊行、甚至是民主黨將來可能會提出的不信任議案辯論，我們都是不能支持政府的。

我希望局長能告訴司長以至特首，香港的長遠問題、核心矛盾問題已經不能再拖，必須盡快處理和討論。由今次投票引起的預算案風波，正正是時候可讓治港班子盡快檢討，以及提出新的方案。我不希望連我們應該怎樣做，也要“溫總”告訴特首，然後政府才會跟隨。按照港人治港的大方向，身為香港人，我希望香港人有足夠的智慧(不論特首、局長、司長以至議員)，可以處理香港的內部問題。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上周我在辦公室工作，沒有在席參與投票。當時我預料臨時撥款決議案能夠通過，但最終卻“撻Q”了。“撻Q”當然是鬧劇。我想說的是，我非常理解保守派——保皇黨——當天“撻Q”時的心情，而我也知道當時有些同事希望藉此機會以反對票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戰術可能不太高明，但我不能說它是錯誤的。

我說過很多次，我不知道為何曾蔭權不斷誇誇其談，說他因為市民沒錢生活而覺得心痛。我曾向他說過，也好像向局長說過，他們那麼喜歡到鏞記吃飯，但他們有否留意到，每晚也有兩位老嫗在鏞記門

前的垃圾桶執拾紙皮，而她每晚執拾得的紙皮只值9元？特首不擔心她們沒有飯吃嗎？她們是長期沒有飯吃的。曾蔭權流的鱷魚淚……我記得他當時是背向着教堂說這些話的。他當時是面向人羣說話的。他也仍有點良心，因為面向上帝說謊話是很大的罪，而欺騙凡人則是較小的罪。這些都是鱷魚淚。我經常叫官員到鏞記看看。陳家強局長，你有否到鏞記吃過飯呢？我連續4年也叫他們前去問問那位老嫗有否飯吃。或者也不用到這麼遠的地方了，就往CGO問問在茶水房替他們工作的長者年紀有多大，為何還要在那裏工作就可以了。

有位長者說：“梁議員，你必須替我申冤。”我說為何呢？他說保險公司不肯讓他購買勞工保險，因此，他想再繼續工作也不能。我叫他倒不如回家享享清福算了。他答道：“梁議員，你真的是不吃人間煙火。享清福？我只有吃稀粥的份兒。”若特首他們真的關心香港的長者的話，便應聽聽這些話。我無論往何處也聽到這些話，每走到街上便會看得到這些情況。全都視乎你是否一個有同情心的人，是否用心觀察。

在政治鬥爭裏，人們提點他要體會民間苦難，但他卻抹殺這些提點，更說自己為窮苦人而奮鬥。主席，你有否聽過貓兒會為老鼠的利益和幸福而奮鬥呢？你當然沒有了。此其一也。

我或許可引用另一個比擬：鷹就是鷹，蒼蠅就是蒼蠅。鷹即使一時比蒼蠅飛得低，但蒼蠅也不會永遠比鷹飛得高。因此，這很清楚的。

若戰術錯誤，即是說，若選擇了一個不利己方的戰場來打伏擊戰，那麼，一旦戰敗便逃走好了。毛主席也說，戰敗了便逃走。這是游擊戰。不過，我想說的是——我知道局長很不耐煩。我想引述一些官方文件，令我的演說能有些法律根據，因為我知道大家也患上文字崇拜症。讓我引述《基本法》第五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間內，按上一年的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引述完畢)我不知道這條文是否涵蓋現時的情況。我不知道如果他這次被我們成功“伏擊”的話，他是否可以引用第五十一條來批出臨時撥款。他是可以批准臨時撥款的，那他便不用苦着臉說：“糟了，臨時撥款決議案不獲通過，那位每晚在鏞記執拾9元紙皮的老嫗、老婆婆便會沒飯吃。‘長毛’令她沒飯吃，我真的很擔心。”

曾蔭權，請你今晚前往鏞記找我，讓我帶你去見她。不要說那麼多了，曾蔭權，你今晚就前往鏞記，若我找不到20位需要你幫忙的人，我“長毛”以後便不擔任議員。我也只是會隨機尋找這些人而已。主席，你也可以來作見證，讓他不能背着聖母說謊。

其實，現時是已設有機制處理這種情況的，是不用害怕的。議員今次究竟做了甚麼？議員做了一件不合時宜的事。政府已經編製了整套財政預算，他們幹嗎還跟它說其他東西？這等同一位嗜賭嗜嫖的爸爸說：“我已經預備好了，我今天往賭場快活，你們兩母子就在家吃四菜一湯吧，而平時你們是只能吃三菜一湯、兩菜一湯的。一切已安排好了，你們現在臨時要我更改，怎樣改呢？”當然是沒法臨時更改的。但是，這位爸爸有否召開家庭會議呢？他有否想過嗜賭嗜嫖是不對的呢？他有否想過自己往賭場賭錢，然後留下妻兒在家捱開水煮白果，根本就是不對的呢？這便是問題所在。

在英國人的制度下 —— 這當然是英國人闖下的禍。主席，對嗎？我們均是過來人，全都清楚情況。英國派來的港督任立法局主席，坐在這裏，把他們全部召集……我在解釋為何制度上會有這樣的差異。開始時有非官首議員、當然議員，總之各種不同的議員，全部均是吃飽飯沒事做的，逢星期三下午便來這裏閒談一番，提出一些意見，然後便到隔鄰的木球會 —— 在反英抗暴時期，那裏有很多人被打 —— 看“鬼佬碌嘢”。

主席：梁議員，你說得很動聽，但我看不到你的發言跟這項決議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是說港督的“policy speech”，即他在立法局就其要推行政策而作出的演辭，其實是他向其參謀、他委任的智者或非智者作出的交代。那些議員當然要循例多謝立法局主席，說一番偉論，說完便算。

所以，以前的立法局，是不能夠真正干預港督施政的。港督其中一位下屬是“財爺”，他代表港督頒布財政預算。有人說我入錯房間，說我應住睡房，但為何進入了書房呢？入錯房間？兩間房也不對，很簡單，如果我們的……

主席：我不明白你的睡房和書房代表甚麼？

梁國雄議員：……即是去錯地方，你沒有理由到睡房看書，到書房睡覺。

談及財政預算案，若我們真的可以否決財政預算案……若特首真的因為施政報告被否決，覺得有愧於心，要根據《基本法》請辭，就好像以前的港督根據《英皇制誥》回到殖民地部請辭一樣，那麼，我們便不用跟“財爺”多說了，因為“policy speech”是處理“policy”，“budget”只是“deliver他的“policy”。

若我們可以一開始便在這裏否決曾蔭權的施政報告，他便真的要“震過貓王”了，而我也不用向他擲東西了。

主席：梁議員，我們應該討論這項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我的意思是，你說別人去錯班房……

主席：你已經由預算案說到施政報告。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我必須作出解釋，因為這是通識科，我有責任。

他們說別人去錯房間。如果我們有權就“policy speech”……根據《基本法》，財政預算案或法案交上來立法會時，如果不獲通過，特首可解散立法會。因此，若我們真的有權否決施政報告，我們便會先在施政報告的階段“攪”他。這是明顯不過的。

但是，現在我們不能這樣做，因為特首受保護，而我們又不被理會。因此，我們才會說特首不聽我們的意見，而我們1年只有1次表達意見機會，便是在財政預算案方面來veto他的施政報告，否決他的建議，抵制他。這就是今次弄出事的原因。

很多例如周融的九流評論員說我去錯了房間。他究竟懂不懂呢？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特首是有特權的。跟以前的港督一樣，當特首看到情況不對勁，他可基於維持自己的管治的理由而批准臨時撥款。

主席：你剛才所說的仍是預算案。我們現在應是討論這項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明白。

主席：我們現在並非討論預算案。

梁國雄議員：好的。所以，主席，你真的很聰明，為何我帶你遊花園，你仍清醒知道在房裏呢？我知道你是一個公道人，好的，我現在說回決議案。

泛民派議員上次不就決議案投票，意味着他們要否決這項議案。他們其實是很清楚不投票的意義的。記者問我時，我也說“嗟來之食，吃了也會肚子痛”。“撻Q”，只是一次性的。有關的議員回來後，便不會再“撻Q”了。泛民派議員上次表了態。今天決議案再交來立法會，政府的救兵已回朝，一切便沒問題。那又再何必歪曲事實呢？

不過，主席，我不會浪費時間，還有5分鐘。我想指出，說來說去各位也看不到的是：決定這個議會投票取向的是，在物理學上……主席是修讀科學的，他會知道……在物理學上當然是一票、一票的計算，但實際上，甚麼才最重要的呢？便是選票後的力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雷厲風行，明言一定要通過，但當議會把政府的整個部署暴露時，議會外的力量便改變了議會內的投票取向。這才是最關鍵的。

我在這裏做的所有事情，全是要替一個嶄新的平台服務，即替議會外的羣眾運動服務。這就是我的理念。向他擲東西是基於這理念，舉手贊成他也是基於這理念，舉手反對他也然，罵他也然，讚他也然；用英語發言也然，用中文發言也然。我是絕對不含糊的。

主席，我告訴你，113名年青人現時坐在立法會大樓外的路上，他們凸顯了政府必須注意的問題。政府在這裏“箍到票”，但它能“箍到”百多萬年青人的心嗎？它在這裏“箍到票”，但它能“箍到”數百萬勞動者的心嗎？它在這裏“箍到票”，但它能“箍到”數十萬無助長者的心嗎？

主席，你在哈哈鏡前看到自己很英俊，但你是否真的很英俊呢？這便是問題所在。你說得對，普選是汪洋大海。我記得你曾在這裏論普選。我現在引述曾主席你的說話：普選是汪洋大海，怎能估計呢？

我告訴你，靠扭曲的選票而造成的政治平台和橡皮圖章，當然可以得逞於一時。但是，這橡皮圖章、這哈哈鏡，只是將主人醜陋的面貌遮掩。他其實患了肝癌，已廢掉了。但是，現時卻甚麼也看不到，其實把他害死。

今天在這裏，黃宜弘議員是杯酒言歡，這個政府應該頭痛，他連橡皮圖章也不做，寧願去飲酒，所以不夠票。這個制度已經腐敗到這個地步，為何還不改變？

主席，我在這裏代表不能在這裏投票的香港人發言。他們說我們是反對派——我要指出，我們是反對派，是站在基層、站在香港人的立場上的反對派。然而，我們反對是有所本的，我們是反對一個腐敗的制度，一個容許政府運用橡皮圖章來推行違反民意、把少數人快樂建築在大數人痛苦身上的預算案的制度。我們是堂堂正正的，我們絕對無須害怕。

黃毓民議員引述了捷克哈維爾的說話，我也想引用捷克作家伏契克的一句說話：“人們，我愛你們，你們要警惕。”這是他臨終前，在被納粹黨送上絞刑台之前，向他的同胞說的話。我想伏契克這句說話，啟發了黃毓民議員引述的那位大文豪，因為他是他的前輩。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上星期這項《公共財政條例》決議案不獲通過，泛民派被形容為“玩大咗”，我首先要對“玩大咗”這3個字作出解說及辯論。

首先，我當天並沒有在場投票，我須解釋為何當天不在場投票。因為我正在“等待”，我當夜發言時，期望在接下來的一個月內，財政預算案會有一些改變，所以我便避席，不願投票，也不會支持《公共財政條例》的決議案。如果我當天在場，也惟有投反對票。

說到“玩大咗”，我想我們泛民派 —— 最低限度在我印象中 —— 發言的議員絕大部分也是傾向不支持的，那麼哪裏來“玩大咗”呢？如果大家發言時均表示支持，不時讚好。但是，在投票時，看到在場支持政府的不夠票數，便跟政府玩一玩，投反對票或棄權，讓政府的決議案不能獲得通過，這才算是“玩大咗”吧。

很多時候，我們覺得“玩大咗”的，可能是局長或司長“飲大咗”，迷迷糊糊的，也不計算一下將會獲得多少票數的嗎？現在是建制派、政府的支持者不夠票支持政府嘛，為何會反指泛民派“玩大咗”呢？接着，特首便出來說，覺得很淒涼，兩眼也差不多哭出來了，為着長者、綜援人士或市民的福利，指斥泛民派真的是不對，要我們想清楚。但是，我們是如何對待長者的呢？政府的政策又是如何對待長者的呢？特首不問一問政府的政策是怎樣的，反而來指責泛民派。

接着“溫總”開口了，政府便立刻發出聲明，說已經進行了很多工作。所以，主席，我的結論是，這《公共財政條例》決議案被否決或不獲通過，加深了我對政府“N無”的指斥的認同，因為很多同事剛才也指政府無承擔或無其他作為等。我覺得“溫總”一開口，政府便作出聲明，這讓我感覺到政府是無能、無知、無悔意的。

說其無悔意，是因為政府明顯好像是要告知“溫總”，甚至是反駁“溫總”，指政府已進行了很多的工作，不是沒有做事的。“無能”就是指政府的180度轉變，使我們感覺到政府不知在幹甚麼。“無知”就是指政府在議會中以為自己有足夠的票數，接着還要誘過於人。

我覺得到了這個階段，這個政府已令行政與立法的關係跌落谷底。當然，也可以說不是的，政府與建制派的關係是很緊密、很開心的。但是，說到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政治是要妥協的，就是要跟與政府不同意見的人有妥協的智慧及藝術。可是，實情並非這樣。政府現

在只跟其認為“夠數”的議員商討，然後跟我們商討時，卻完全像“人肉錄音機”般。我覺得，這正是問題的所在。

主席，我不想花心神在這方面動氣，我也明白主席須執行《議事規則》，不希望在《公共財政條例》決議案的辯論中觸及太多財政預算案的事，這點我是明白的。但是，上星期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氣在心頭，不吐不快。不過，我今天無意重複，因為主席剛才也要求很多同事不要觸及太多財政預算案的東西。我惟有盡量不“踩界”，但我希望主席也明白，有數位同事剛才發言時也“踩界”，主席也很有笑容地提醒他們。

在餘下的時間，我只希望就政府對《公共財政條例》決議案的處理手法，向政府進一言。我也不想大家在弄至面紅耳赤之餘，還令香港市民覺得很擾民，指責議會究竟在幹甚麼。接着又被政府指責我們“玩大咗”，在浪費時間，使政府沒錢發薪金給公務員，或使政府的運作癱瘓。主席，通過《公共財政條例》決議案是“事小”，政府處理的手法及其能力卻是“事大”。

再者，“財爺”還用上言語挑撥，在傳媒上指我們這些反對的議員好像是很洋洋得意，打了場勝仗般。主席，這不是“撩交嗌”，又是甚麼呢？老實說，我們是如何洋洋得意呢？我們如何像是打了場勝仗般呢？我們在苦苦哀求，盼望司長聽聽民情。司長卻以這樣的語言、字眼來指責我們，說我們這夥議員只顧把政黨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之上。主席，這是無助於修補行政立法關係的。

除非政府認為日後獲得足夠的票數便可以，泛民派這二十多票一直以來也是不用理會的。這也是的，政府一定會獲得足夠的票數通過所提出的議案。但是，這樣的議會，跟政府作這樣的合作，對香港而言，是否好事呢？所以，主席，我希望從特首開始，以至司長、局長……在未來直至4月13日期間，我也是這樣表達意見的。

還有不足一個月的時間，究竟政府如何處理居屋和退休金等問題，我覺得是至為關鍵的。雖然我明白局長可能覺得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事情很浪費時間，他今天可能根本就覺得政府正在議會內浪費光陰，但我希望政府能有悔意，明白這個錯是由政府先開始的，以致連總理都要提出一些看法。這已達至一個極度矛盾、深層次矛盾，以及國家的國策與現時香港的本地民生政策是否歸一的問題。所以，局長的黑面、司長的挑撥、特首的貓哭老鼠，均無助於《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案是否獲通過。財政預算案是否能夠真正為民、為民生而制訂，這才是關鍵。

主席，今天我會繼續不在場，我對《公共財政條例》決議案投下不信任票。我盼望在未來的一個月，政府能夠懸崖勒馬，能夠真正……即使不聽我們的說話也罷了，但也得聽聽溫總理的說話吧。政府有這麼多的財政盈餘，是否應為民生政策做好一點把關的工作呢？這也是我們這麼多年來一直在說的，希望局長、司長以至特首，都能夠聆聽，不要故步自封，不要用打勝仗來形容。我覺得政府今次是以退為進，表面上好像是政府所形容的讓泛民派打了勝仗，其實卻是用這一仗以退為進，把自己放在一個很可憐的狀態，毫無悔意地仍然推出一個我認為是無民情、無公義、無仁愛的財政預算案，這是要不得的。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上星期三，一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在議會中被否決，這讓議會上了一課，亦可能讓政府上了一課，但同時也告訴了我們，某些議員的真面目是怎樣的。

對於那些在上次會議中選擇依據他們自己的看法和立場，離開議事廳不參與表決的議員，我感到相當敬重。雖然大家的看法不同，但我認為最低限度，他們的舉動清楚顯示了他們不打算阻止讓該項臨時撥款決議案通過。可是，對於其他採取反對態度的議員，即那些選擇放棄表決，或留在議事廳內卻不表決的議員，他們的行為……雖然他們是放棄表決，但他們的行動實際上等於否決了議案。對於他們的行為，我不能夠不作出批評。

今時今日，很多人流行說“N無”，由“N無人士”到“N無政府”，其實，會否有“N無議員”或“N無政黨”呢？我恐怕是有的。第一個“N無”是無邏輯。大家也知道，每位議員在議會內所作的表決，不論是反對、贊成或放棄表決，其實也應該是作出表決的議員的個人責任，或其所屬政團的責任，因為那是集體決定。我不曾聽過可以把自己的表決所產生的後果或責任推到不在場的人的身上。我真是怎麼想也不明白，為甚麼有人可以用這個邏輯，把責任歸咎於政府，說政府沒有“箍票”，說政府沒有請身在外地的議員回來表決，說身在外地的議員沒有主動回港表決及護駕。這究竟是甚麼邏輯呢？在我來看，這並非邏輯，因為是沒有邏輯的。

不過，可能會有人反駁我，說這是一種邏輯。如果這真是一種邏輯，我認為稱之為“強盜邏輯”是很適合的。甚麼是“強盜邏輯”呢？便是一名強盜拿刀指嚇一個人，問他要錢還是要命？在搶去了別人的財物，最後被警察拘捕後，強盜卻說是那個人沒有保護自己，所以才讓他搶去了財物，這便是“強盜邏輯”了。對於自己所作的表決，不認為責任在於自己，反而推了給對方或其他方面，這若非“強盜邏輯”還是甚麼呢？

第二個“N無”是無責任感。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說，政府在一個星期後便可以再次向議會提交決議案，他們又怎會阻礙了十數萬名公務員及其家人，令他們沒有飯吃，不獲發薪金？怎會阻礙了數十萬名領取綜援和“生果金”的長者及貧困人士，令他們沒有飯吃呢？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今天確實是會獲得通過，但對於這種說法，我想套用孔子用以譴責那些始作俑者的一句說話，便是“其心可誅”。為甚麼？那些始作俑者說自己沒有殺人或要求那些人陪葬，他們只是製作一些玩偶放到墳墓中罷了，但孔子說他們的做法是“其心可誅”。即使那些議員沒有令那些人斷糧，沒有令那些人不能獲發薪金，但只要他們心裏是這樣想，便是“其心可誅”了。他們不把這種行為視為自己的責任，甚至轉嫁到願意通過決議案的議員身上，說是他們護駕不力，這便是沒有責任感的行為。

第三個“N無”是無羞耻。在拖垮了上星期三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後，我們面對社會上眾多指責。當我在街上時，有很多市民——不論我是否認識他們——走來跟我說，不要再被那些人拖垮，告訴我不可以繼續縱容他們。如果面對這種指責及羣眾的呼聲，仍然認為自己是光明磊落，認為自己對得起天、地、人，他們不是沒有羞耻心，又是沒有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潘議員……

主席：你是否想他澄清？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何謂“其心可誅”？

主席：請你先坐下，我要問潘議員是否願意澄清。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想學……

主席：你已提出你的要求，請先坐下。潘議員，請繼續發言。

潘佩璆議員：第四個“N無”是無量度。對於其他議員持相反態度、持不同看法……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潘議員，請先坐下。

吳靄儀議員：主席，潘議員發言時說，上星期沒有表決支持政府的議員是沒有羞恥心，我想請主席裁決這種說法是否有冒犯性，因為我們清晰知道上星期有哪些議員放棄表決。由於說那些議員沒有羞恥心是相當重的責難，所以我請主席裁決。

主席：吳議員，在議事廳內，過往亦曾多次有議員在發言時指稱其他議員或出席會議的官員沒有羞耻之心或無耻，我認為這些已經成為議員在辯論中慣常使用的用語。所以，我不認為潘議員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對其他議員構成冒犯。

潘議員，請繼續發言。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的裁決。我覺得我們絕對可以對事情持不同看法。議員在政制發展、政府如何理財方面持不同看法並不重要，但對於一項讓政府在一個短時間內能正常運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他們卻抓着這個機會來打擊、挫敗政府，不是正好顯示了，一個政黨沒有量度接納不同的看法和意見嗎？

很多人稱我們為“建制派”，我不喜歡這個稱謂，而且也有意見。坦白說，我只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的本業是醫生，我只想安安樂樂在香港過日子，也希望我的家人能平平安安過日子。大多數香港人也是一樣，有各自的本業、盼望和人生道路。我們希望香港這個社會可以很有規律地運作，並非因為我們是公職人員，並非因為如果不獲發薪金，對自己便會有甚麼大影響，而是領取綜援金的清貧家庭，他們每月便是依賴綜援金過活，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可能因為沒有這一點金錢而吃不飽。我們應該同情他們，希望大家在香港也能安穩過日子。就是基於這種心態，所以表決時不必考慮。

我覺得我們的責任很簡單，便是要通過臨時撥款，不管我們是否喜歡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因為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如果有人認為負責任的議員便是“建制派”，那麼我想問，跟“建制派”相反的議員又應該稱為甚麼呢？我把他們稱為“反建制派”。如果有人認為我們這邊廂的議員應稱為“建制派”，我便會問，另一邊廂的同事是否應該考慮自稱為“反建制派”呢？

我覺得那羣同事可能因為政府、財政司司長接納了部分議員的意見，修改預算案而感到憤怒，我希望他們能從宏大的角度來看。如果有一天政府接納他們的意見，我們屆時是否要全部表決反對，封殺他們呢？是否應該這樣做呢？我相信負責任的議員不會因為這種原因而封殺或反對決議案，為反對而反對，讓“火遮眼”的程度到達了要把香港毀滅為止。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上星期沒有就這項決議案發言。今天，我發言支持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這項決議案根本不會影響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主席，你要求我們不要多提預算案，但我會解釋我個人基於甚麼道理給予支持。

在特首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發表之前，政府當局要求大家交換意見或提供意見，我一概拒絕，道理何在呢？第一，我認為有資格擔任特首、司長的，會有本身的見解。如果沒有，為何不讓我擔任特首、司長呢？不過，我們的梁議員競選落敗。主席，他們是有本事的。如果我提供意見，而他們又聽取我的意見，亦即宣布廢掉我的“武功”。在我們辯論時，我便不可以提出意見及批評了。如果他們不聽取我的意見，我便言而無物，被他們看不起。這樣兩頭不到岸，又何苦呢？

主席，在預算案發表之前，我聽到社會上有很大聲音，要求還富於民。換句話說，還富於民這4個字已深入我的腦袋。雖然我沒有頭髮，但我的腦袋仍然很靈活。（眾笑）我們現時看到政府有八百四十多億元盈餘，便要瞭解這些盈餘來自哪裏。政府的估計並不是很正確。我們看到，第一，來自市民收益方面的稅收增加了222億元，這個數目是計算多了，應該只有220億元；第二，由於去年賣地理想及股市暢旺，故此印花稅方面的收益增加了210億元，相加起來便是430億元；第三，去年賣地多了，政府的收益增加了279億元，我們姑且把這數目改為280億元，相加起來便有710億元。

主席：詹議員，我並非說在現時這項辯論中不可以提及預算案，我的意思是如果有些意見、理論是適宜在辯論預算案時發表，請議員屆時才提出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正在向你解釋為何我要支持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我要引述理由及因果循環。我相信很多人也樂於聆聽，如果說得太遲，便會一無所用。

主席，第四，政府節省了或支出少了137億元，相加起來便是八百四十多億元。有了八百四十多億元盈餘，政府切記要還富於民。政府在各方面撥款接近500億元，計算一下，其實已把70%的盈餘還富於民，這已是對社會的聲音、訴求所作的最大回應。我不覺得政府做

錯事，尤其是我們看到，這些錢根本不是司長、局長的，他們只是為了市民的財富而作出不同的設計及回應。

主席，對於政府訂出的預算案，我個人未必絕對同意。政府說會向400萬名市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每人得到6,000元。政府其實已預留這筆撥款。政府第一步便是把約70%盈餘還富於民，這豈不是符合市民的要求嗎？

我們看到，不同政治團體、政黨、媒體把這個預算案批評得一文不值。我從來不會要求政府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政府，政府有錯、有不足的地方，便要聽取市民的意見，從善如流。在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問題上，司長、局長，甚至整個政府，均作出了非常快的回應。在星期三的會議後，有十多位議員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就預算案交流意見。當然，政府當局從不同途徑聽取意見，而大部分市民的意見均認為把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只有基金經理得益，甚至有部分聲音要求直接派發現金，3,000元也好，2,000元也好，4,000元也好。話說回來，我很少聽到有人要求政府派發全部6,000元，或要求兩方面並行，亦即既派發現金，又退稅。

政府能夠從各方面聽取市民的意見，亦即從善如流，作出應作的回應。主席，政府這樣做，錯在哪裏呢？但是，不同政治團體、政黨、媒體再次強烈批評政府。當然，主席，我們瞭解今年與明年將舉行5至6項不同的選舉。鑒於選舉快將舉行，各方面的訴求和意見多得不得了，這是很正常的。任何議員或同事如否認有這個情況存在，便是不瞭解選舉。我沒有說誰有得益、誰沒有得益、誰利用這個情況，而是這是實際情況。主席，今天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根本涉及整體財政預算，政府能夠直接為市民提供利益，有何不好之處？

有人指中產階級一無所得。主席，你計算一下，一個普通家庭在差餉方面可得6,000元，在電費方面可得1,800元，合共7,800元。如果一個家庭有兩個人，各獲12,000元，便有24,000元，加上7,800元，便有31,800元。主席，我問你，一個中產階級的人士須繳付多少稅款？

主席：詹議員，你仍是在說預算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只是引述預算案的內容，解釋我為甚麼支持這項決議案。我表示支持，便須提出充分的理由。

主席，如果一個兩人家庭能獲得31,800元，撇除他們須繳付的稅款，他們真的無得益嗎？如果他們須繳付三十多萬元的稅款，那麼他們便不是中產階級，可以說他們是巨產階級了。有人想製造社會不公平和不平等的看法，我們今天在思考是否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時，必須考慮事實。

部分議員不支持今天這項決議案，因為政府沒有承諾重建居屋和提供全民退休保障。主席，我們須瞭解，除了司長與有關部門共同制訂的預算案外，香港還有特首的施政報告。如果財政司司長辦妥一切，我們還要特首來做甚麼？對於部分政策、部分涉及政府整體運作的事宜，特首會在施政報告作出交代。所以，議員要求政府做這些，做那些，才會通過決議案，便是不瞭解政府的整體運作。

主席：詹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跟今天這項決議案仍是無關。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再次強調，我正在解釋我為何支持這項決議案。你能聽入耳便聽，如果聽不入耳，便請副主席暫時替代你。(眾笑)

主席：詹議員，我有責任提醒議員，須就現在討論的議題發言，不得發表其他意見。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再次強調，我的發言是圍繞為何我支持今天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我沒有忘記，部分議員純粹因預算案而不尊重和不瞭解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主席，我還有數分鐘發言，請你忍耐一下。

主席，日本同時發生地震、海嘯和核輻射外泄，日本人沉着應付，作出應變，這種精神值得我們學習。請大家撫心自問，如果我們認為政府派發6,000元現金或退稅6,000元並不足夠，因而令今天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不獲通過，這種心態是否值得選民支持。我不鼓吹這種做法。我自己並非直選產生，我甚至已公開表態我不參選下一屆立法會

選舉，因此我在處理今天這項決議案時，並沒有拉票意欲。我只期望香港的選民能作出英明的決定。對於一個政府怎麼會餘下這麼多問題呢，這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日後在處理施政問題(包括財政預算問題)時值得深思的問題。

無可否認，香港的資源極為有限，香港的一切均受客觀因素所影響，包括財政預算。我們今年很僥幸，獲政府派錢。政府當然不是向澳門或新加坡學習，每個國家均因應當地的情況而有不同的做法。然而，特區政府要提醒市民，明年或更久一點未必會有盈餘。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絕對應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從善如流，以市民的福祉為先。如果日後沒有盈餘，而你又要求政府把過往累積所得的儲備分派各人，我已告訴大家，每人最多獲派25萬元至30萬元，與澳門的一切固定收益距離甚遠。因此，有本事的市民如果對香港的環境感到不滿，應盡快移民澳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對於今天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立場，一如上星期，我們會繼續投棄權票。棄權票是民主黨經過內部討論的立場，與“突襲”無關，亦與“玩大”無關。

民主黨在過去參與立法會很多的辯論和投票，如果真的是“突襲”便不會討論個多、兩個小時，亦不會請主席暫停會議，讓我們商討立場、讓政府有足夠時間部署拉票，因此，我們並非“突襲”，也不需要“突襲”。

這亦與“玩大”無關，因為我們投票時，不但沒有計算建制派的票數，也沒有理會其他民主派的投票立場。投票結果是有人投棄權票、有人出席而不投票、有人根本沒有出席。如果要計算投票結果，我們便會在事前計算清楚。為何我們要投棄權票？為何我們今天仍然堅持投棄權票呢？因為我們知道未來預算案的投票是一項矚目的投票，是關乎每個政黨的經濟及政治立場的投票。因此，凡涉及未來政府開支的相關議案，包括臨時撥款決議案，我們也會視為引起公眾最大關注的投票，而這亦是我們顯示立場的最好機會。

坦白說，作出抗議是我們棄權票的原因。我們不願意支持未來任何涉及財政撥款的議案，因為我們對今天的預算案是持反對的態度。

當然，我們知道這是一項技術性的決議案，即使反對亦不需如此，所以唯一的選擇便是放棄表決。我們決定棄權的時候，沒有考慮建制派，甚至沒有計算民主派的票數。直至今天即使建制派已經有足夠票數通過決議案，但我們並不準備改變立場，因為這的確是我們經過思量，對我們政黨最合適的投票方式。

我們投棄權票是有理據的，是要引起公眾關注民主派3項最重大的社會訴求。第一，我們不滿政府這次預算案的經常性開支。涉及民生、教育、福利、醫療、扶貧方面的資助太少，我們認為以今天的6,000億元儲備，接近1,000億元的盈餘，政府是可以做得更多。這亦是如“溫總”所說，香港存在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必須在這項矚目的財政預算案中引起公眾關注而尋求解決，這項長遠而深層的利益，遠遠超過短期內派發的6,000元。儘管我們並沒有特別反對派發6,000元，但也沒有特別興奮。

第二個我們認為需要處理的深層次矛盾，導致我們投棄權票的原因，是要求政府回應社會對房屋的最大期望，即是復建居屋和加建公屋。我們的理由也很清楚，目前中產或基層市民的最大不滿便是居住問題，這不單關乎他們自身，更關乎他們的子女。多少年輕人，甚至在社會工作十多年的人士，連買樓首期也儲不到的時候，連居住環境也不穩定的時候，社會是不會安定的。這便是深層次矛盾，當中包括居屋和公屋的問題。

第三個我們感到不滿而導致我們今天投棄權票的原因是，香港今天是如此富裕，並擁有如此巨大儲備和盈餘的社會，正如“溫總”所說，有充裕的財政收入，有雄厚的外匯儲備，就要解決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加強社會保障，照顧弱勢社羣。哪些人是最弱勢的呢？便是很多年老或中年工人，他們仍然在社會的底層艱苦地生活。我曾經說過我心裏最難過，最不願看見的，便是為每座大廈倒垃圾的人是年老的長者；我最不願看見在我吃快餐時，替我清潔餐桌、掃地的人亦是年老的長者。

一個健全和健康的社會，即使是清貧的市民，最低限度也有社會的照顧和退休的安排，讓他們可以不用度過如此艱難的晚年，而這正正是我們的社會所欠缺的。這便是導致我們今天，要藉着財政撥款來凸顯我們對政府的期望、對社會長遠發展的追求、對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的盼望；不是因為溫家寶支持民主派的說法，我們便要引用他的話。很多時候，我未必同意溫家寶的談話，但我相信在席的同事，即

使你對財政預算案將要投贊成票，也得承認這三大矛盾是存在於我們的社會內，是令社會憤懣、憤怒的原因，是我們必須解決的。

曾蔭權說，你否定了上周的臨時撥款，等同於以個人或政黨的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之上。這是轉移矛盾，這是抹黑。我們所說的，其實並不是個人利益，甚至如果其他政黨願意支持的話，這三大訴求便有機會成為對財政預算案的壓力，令政府讓步而令人民得益。這才是最終而長遠的公眾利益。忽視這項長遠的公眾利益，而只對6,000元感到喜悅，雖然不一定是錯，但肯定不能夠應對香港的矛盾。我們要解決香港這個最深層的矛盾，這才是真正的公眾利益。因此，我們的投票是棄權票。

正如我最初所說，這是一個深思熟慮，亦是準備與民主派同步的立場，不用“突襲”，也不是“玩大”，亦無謂批評建制派採取甚麼態度，批評他們有甚麼好處呢？各有前因莫羨人，但我倒希望建制派能清醒地想想，為何我們這些訴求，建制派不可以加入爭取，然後共同向政府施壓，令財政預算案最終能解決社會深層次的矛盾呢？我們不承認這個政府是一個看守政府，它應該是有所為，為大社會有所為的。

我看到傳媒今天說，特區政府正進行一項調查，其中有兩個課題，第一，曾俊華是否應該辭職？第二，便是關於曾蔭權政府的管治。一個政府、一個由財政預算案引發的管治危機，你要用調查來問，曾俊華是否要辭職或曾蔭權政府的管治是否做得恰當？恰恰就是心虛，恰恰就是對人民的恐懼。如果要解決這種恐懼，最重要的，不是一項調查的結果，而是真正願意利用餘下的時光，為人民做事，解決人民的渴望和追求，拆除社會深層次矛盾的計時炸彈。

有人說，我們要把這個矛盾凸顯，是為了壯大“七一遊行”，甚至是為了未來的選舉。我清楚說明，任何政黨也要為其選民做事，做得好便得到支持，做得不好便被反對；它所有參選的人，均有機會失敗，作為一個政黨，從來如此，這並不是一件難堪的事。但是，在這個關鍵的時候，亦無須想得太遠，因為財政預算案的投票就在眼前，我沒有興趣批評建制派的行為，但我仍然期望，我仍然相信他們也關注社會上的中產和弱勢社羣，為何不能一起在這關鍵時刻，向政府發出一個更團結的聲音，來解決社會深層的矛盾，而令普羅百姓也能得益呢？

劉兆佳說香港已經到了一個憤怒的臨界點，這是真的。這個臨界點便是市民期望代表他們的議員，能夠在議會內不斷藉着各項議案，包括今天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包括稍後財政預算案的議案，表達臨界的憤怒和不滿。臨界點是甚麼東西呢？它是指如果你不處理，它是可以爆發的。如果你不處理居屋的問題，不處理普羅大眾的居住問題，不處理15年免費教育的問題，不處理醫療不足的問題，不處理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不處理社會的貧富懸殊的問題，你所製造的，便是自己腳下的一座火山；你所製造的，便是羣眾憤怒的臨界點；你所製造的，甚至你極有可能看到的，便是臨界點的爆發，便是社會的羣眾運動，便是對政府的不滿，對管治的推翻。

因此，我要藉着每一個場合，包括今天臨時撥款決議案表決的場合，表達民主派的聲音，而我深信這聲音代表着社會廣泛而持久的期望。*(計時器響起)*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能夠在這議事堂就臨時撥款決議案發言，真的很“多謝”泛民派的議員。如果不是他們創造歷史，在上星期三不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我相信我們也沒有機會在這裏進行辯論。

我在這議會工作了超過22年，過去的22年(包括回歸前)，從來也沒有就臨時撥款決議案進行過辯論，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一項技術上的決議案，所以大家都不會就這項決議案有太多意見。雖然今次是罕見及難得的經驗，但我個人卻希望這種經驗是“可一不可再”。

自由黨認為不同議員或黨派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不同意見、看法和訴求，或是對政府以至部分官員有不同程度的不滿或怨氣，全部都跟預算案有關，甚或跟政府施政有關，但總不應該算到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帳上，因此，我們認為不支持決議案是不應該的。

其實，否決或不支持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後果相當嚴重，我們過去可能沒有仔細想過，但發生了上星期三的事情後，我們真的要想想如果否決了臨時撥款決議案，究竟會發生甚麼事情？政府沒有錢用是大家必然知道的，還有公務員不能支薪，長者不能領取“生果金”，綜援受助人不能領取綜援，以及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可能被癱瘓而停頓，事實上，後果是非常嚴重的。

當然，今天有同事發言時說，沒有想過上星期投棄權票會令有關的決議案最終被否決，但事實上，他們的行動或行為真真正正令臨時撥款決議案最終被否決了。

自由黨從上星期三開始(即3月9日至3月11日)訪問了919名年滿18歲的市民，詢問他們是否贊成泛民派議員或立法會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我們的問題是：他們是否贊同泛民派議員的做法？調查結果指出有六成三市民不贊同泛民派議員否決或不支持或投棄權票，令臨時撥款決議案最終被否決；而贊成這做法的只有兩成二。這反映了市民並不贊成泛民派議員的行動。同時，我們亦詢問了臨時撥款決議案被否決的責任誰屬？超過四成半受訪者，即45.2%認為決議案被否決要由泛民派議員負上最大責任，但政府亦要負責任，有兩成半受訪者，即26.8%認為政府亦應該就這次決議案被否決負責。至於建制派亦要負責，有6.3%受訪者認為建制派議員要負責。所以，認為建制派要負責的有6.3%，相對於泛民派的45.2%，以及政府的26.8%，就上星期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應由哪方面負責，市民其實是一清二楚的。

我今天在議事堂聽到很多同事發言，解釋為何上星期要投棄權票，以及今天又為何堅持投棄權票，他們慷慨激昂地說出原因。其實，上星期三泛民派議員否決議案時，我當時在北京從報章報道得知，泛民派在否決議案後提出的其中一個不支持議案的理由(我引述)：“是當局未有清楚提交臨時撥款的具體內容”。我看到時覺得有點奇怪，因為議案提交大會之前必須先提交內務委員會，但在內務委員會卻沒有議員提出過意見或對任何具體內容不清晰而要求政府作出介紹或要求瞭解，我上星期五從北京趕回來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再次詢問同事是否要就政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成立小組委員會或需要更多時間瞭解，但沒有同事表示有需要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相信當天泛民派議員提出這個理由，是不成理由的。

至於政府方面，我想提出的是，政府的責任其實亦非常大，雖然只有26.8%市民認為政府需要負責，但確保決議案獲得通過，事實上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沒有這種警覺性處理當天的問題，或在此之前做一些保障性的措施，確保決議案可以獲得通過。事件發生期間，政府亦未能充分作出應變措施。所以，就決議案被否決的事宜，我今天要再提的是，政府在這方面的責任是不能推卸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引以為鑒。

主席，今天再提出這項經修訂的臨時撥款決議案，老實說，基本上跟上星期是差不多的，只是大幅度把總目106之下的10億元減少為5億元，這幅度很大，可以說是不同了，但基本上其他元素仍然保持不變。如果撥款獲得通過，便可以讓政府按各個項目環節繼續運作，不致令政府的工作受影響。

今天，很多同事都回來了，所以，上星期三發生的事情將不會重複，令決議案遭遇滑鐵盧，但我最後想在此向泛民派的同事作出呼籲，我剛才讀出的調查結果，是希望泛民派同事能夠聽到民意，民意是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的。我希望議員把臨時撥款決議案跟對政府的不滿，對預算案的不滿，對政府的怨氣，對官員的怨氣等，能夠分開處理，讓政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獲得通過，讓政府能夠繼續運作。

我們絕對有時間在4月6日及7日就預算案進行詳細辯論，並在4月13日投票決定是否支持預算案，而不是把預算案的事項與跟政府的帳全部算在臨時撥款決議案上。希望大家能夠顧全大局，回應市民的期望，放棄投棄權票，改為支持臨時撥款決議案。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上月底公布後，真的可以說是幾乎話題“日日新鮮”。有些說，政府有6,140億元的財政儲備，庫房水浸，應該要“派糖”，有些人認為不應該“派糖”，也有其他市民提出其他的說法。不過，臨時撥款決議案是要在《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在下個月通過前，應付政府的必要經常性開支，如果強行要與長遠政策捆綁一起，我覺得有點好像想政府“分身家”。可能有些議員看到現在香港有很多“分身家”的新聞，所以，不如“挾”政府“分身家”。

如果真的這樣，我覺得大家都是雙輸，沒有贏家。因為如果把香港所有儲備全部派出去的話，對於香港未來的行政和經濟都會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認同，《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中的開支項目，不論是一次性的“派糖”措施，還是長遠的政策，政府的資源是應該用得其所，絕對不是一時三刻便可以決定，說分便全部分出去。我亦相信大部分市民都不認為一個財政預算案，可以解決香港現正面對的所有問題。

在新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在下月中通過前，通過臨時撥款建議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讓政府在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到新年度《撥款條例》在4月中通過前，繼續有財政資源提供給社會進行各項服務，因此，可以說是財政預算案的獨立部分。最重要的是，臨時撥款決議案關係到“出糧”給綜援戶、給長者的“生果金”，這些都是切切實實，即時幫助到受助人解決燃眉之急的。

立法會上星期否決了臨時撥款決議案，翌日報章大字標題“政府或無錢出糧”、“史無前例政府無糧出”、“政府陷癱瘓危機”，市民看到，都又驚訝又擔心。我相信各位議員都聽到，在翌日電台的phone-in節目中，有不少聽眾表達不滿，認為有些議員沒有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又說以激烈手法強行來迫政府並不是選民的意願。我的辦事處也收到一些街坊的電話，他們表示不明白議員為何會如此“玩嘢”，如果政府無錢提供“生果金”給長者，莫說粟米石斑飯，他們連豉油撈飯都沒有錢買。

主席，政府要有錢“出糧”給綜援戶，提供“生果金”給長者，莫非有議員覺得這些款項是可以“拖一拖”呢？莫非有議員覺得這些眼前的需要不用解決呢？這些算是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呢？

立法會裏大部分議員都很資深，即使今屆才進入立法會的議員，過去兩年，我們都有審議過臨時撥款決議案。主席，我翻查過有關的紀錄，早兩年我們不需要記名表決，便通過了臨時撥款決議案，證明大家都很清楚，要反對財政預算案，應該留待下個月進行的辯論，根本不應該在這個時候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不論上星期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是小動作，還是“玩大咗”，廣大的小市民的反應是很清楚、很直接，他們都希望議員今天是用理智、負責任的態度來審議這項決議案。

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不少人認為是歷年來最多不滿意見的，所以，我們立即向財政司司長表達了一些改善方案。關於最具爭議性的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的建議，現在財政司司長建議改為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的款項，以及計劃注資“關愛基金”，並且會退稅給納稅人。

不過，關於這些新建議，政府現在還未有詳情告訴我們。我和所有市民一樣，都很心急，很想知道派發這6,000元的具體方法和時間

表，所以，我已經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提交了一些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在下星期的會議上，提供一套清晰的資料給我們。財政司司長承諾推出這些新調整建議，距離現在只有兩個星期的時間，對於這項重大又突然這麼急切要推行的建議，我體諒到要在上星期備齊詳情可能是mission impossible，我亦寧願“財爺”可以認真想清楚這項調整方案的具體細節，確保符合市民的期望，不要出現重大落差。

至於社會保障、醫療福利及居屋公屋等方面的政策，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前天表示，(我引述)：“香港有着比較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要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特別要照顧好弱勢羣體，致力改善民生”。(引述完畢)我和經濟動力都認為香港是有條件在相關方面多做一點的。所以，一直都有向政府提交建議。不過，政府都沒有照單全收。

至於工商界多年來爭取拆牆鬆綁，改善營商環境的方案，提升本港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政府都好像錄音機般，“聽完又聽”、“拖完又拖”，3年又3年。我們對很多政策的不滿，一定不會比其他議員少，我到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開會時的無奈、“黑面”、以至激動到差不多想“拍檯”，都不是為人所知的。

不過，我們明白到長遠的政策，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是需要大家理性討論，令政府的儲備可以妥善運用，應使得使，不是說應分就分，“話派就派”。想表態，想爭取，並不等於可以將談判變成情緒化的討論，不等於可以將市民的利益作為籌碼。因為如果市民連目前的基本需要都要中斷，如何令市民看得到長遠政策的前景？如果現在連買米的錢都不能幫他們拿到，即使將來幫他們買到鮑魚也沒有用。

有議員說，要與財政司司長開戰。我相信香港絕大部分市民都不想看到開戰，我們只知道議員的責任便是，不要令政府的運作癱瘓，要令市民得到他們應有的服務，不是要令市民擔心得不到援助。

主席，雖然有些人說，不通過臨時撥款等於癱瘓政府的說法是“作大”、“誇大”。絕對不是，因為實際上真的會發生。我們看到紐約市曾經發生過沒錢出糧，受影響的人很多，範圍很廣。我認為事實上，這筆臨時撥款的用途便是這麼簡單直接，我不認為值得用這筆臨時撥款來攪小動作，莫非大家想有事發生後，才去想方法補救呢？

如果再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我肯定整個社會都沒有贏家，人人都是輸家，而且將無辜市民牽連入政治角力的漩渦中，各位理性、負責任的議員，請問於心何忍呢？不過，幸好的是，在這個議會內，大部分議員都是理性負責任、關心市民的，我們一定不會令市民失望，我們一定會支持今天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覺得我是非常理性及負責任的，而且我是透過直選選出來的。

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指，她在北京聽到別人說這項決議案被否決，是因為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內容不清楚。我相信是她看錯了或是其他人報錯了。我當天也在場，沒有聽到議員指是內容不清楚的。政府已把相關資料寫在文件上，為何會不清楚呢？

但是，主席，我當時所指出的不清楚是，政府在2月23日提出建議預算案，在3月2日卻修改了，內容是怎樣呢？如何推行呢？林健鋒議員直至今天3月16日也還是在詢問，主席，還是不知道是如何的。那天當局只向我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供了一頁可被風吹起的資料。

司長直到現在也還沒前來立法會作出交代，也不願意前來，主席。本來說了會在下星期一在特別財委會會議上解釋，陳家強局長現在則把時間改為下星期五。我便請財委會的“大秘書”給司長發一封信，邀請他出席。記者剛才問我相關的情況，我對他們說：“你問我幹甚麼？你問司長吧。”作出了這麼大的修訂，司長也不前來立法會交代。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也覺得當局這樣處理財政預算案，我們是無法支持的，即使是臨時撥款亦然。

我看到局長在他的網誌中說，3月9日對他而言是一個感到非常難過的日子。我不知道局長今天是否感到難過。他又繼續說，其實當天要處理的，是一項純技術性的決議案而已。為甚麼是技術性的決議案呢？它涉及的金額是多達六百多億元的。局長可以說這類決議案以往是能獲得通過的，沒有甚麼辯論的。但是，這不是技術性的，主席——有些人說本來你是想當局長，但當不成，便無緣無故當了立法會主

席——如果主席你是局長，在開會那天早上也會問問：今天會有一項決議案提交立法會討論，大家準備好了沒有？是否夠票數通過？反對派是否支持？局長是否應該問一問這些情況呢？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自由黨的調查，當然是沒有問這些問題了，只是問反對派是否很差？那當然是差吧，她也知道有人說用一些數字……只是講求數字，最終也是在說謊。其實，想問甚麼，便直接從調查中查出來吧。

我也看到局長及司長在網誌中說，我們把政治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這是何解呢？主席，如果我們有政治利益，即表示我們有選民的支持。獲得選民的支持，是因為選民覺得我們為他們爭取公眾利益，這是他們的利益。如果選民覺得我們損害了他們的利益，那麼我們何來有政治利益呢？所以，有時候說話也要有些邏輯。換言之，局長及司長是說我在損害公眾利益，然後說我有很多政治利益，籬筐也不足以盛載，但這是甚麼利益呢？

我們現在便是想爭取公眾利益，這也是司長同意的，他指我們跟他爭取了很久；而不是說預算案公布後，我們突然作出更多要求。我們要求那麼多項東西，也是多年來想要的。林健鋒議員指這些不是立刻可以爭取到的，但我們已爭取了十多年了，難道還要多等十多、二十多年？

陳茂波議員剛才也很公道，他承認在“城市論壇”說過，現在也這樣說，便是復建居屋，是全部——可能還欠自由黨——是大家都贊成的；對於全民退休保障，也是大家有共識的。陳議員是很好的，他還指出，政府無緣無故向市民派發數百億元，不如多投放數百億元設立種子基金，這個方案便可以立即啟動了。所以，這些東西是已得到共識，是大家已提出了多次，也是在預算案諮詢期間全都告知當局的。

但是，政府在2月23日公布的建議預算案，是令全城譁然的。那麼政府聽了些甚麼呢？所以，當政府提交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時，大家便覺得政府的整個處理過程不行。直至今今天3月16日，我也不知道現在新方案的詳情是甚麼。他們跟政府商討完後，出來一字形排開站在司長後面，應該感到很開心吧，應該知道是甚麼吧。但是，原來他們也是不知道的。可能這件事會再有問題出現，主席。

所以，我希望那些人不要說市民“分身家”，其實那些便是市民的金錢。如果是一個民選的議會，一個民選的政府，便是由民選的議員代表市民，決定資源如何運用。但是，現在的情況是，我們在議會外面則代表大多數人，在議會內則變成了少數。所以，我們代表市民提出的議題才會被否決。然而，主席，最引人發笑的是，如果我們提出的議題在議會中只得到少數人支持，而遭到否決，這是大家也能明白的。但是，其實有關做法是大部分人也支持的，如果在這個黃金機會，大家一起表示同意，這樣便可推行了。

政府說派錢，現在有800億、900億元盈餘，在外匯基金有一萬二千多億元可動用的資金，那麼政府便可以向每位合資格市民派發6,000元，也可以啟動這些長遠承擔的做法。這在議會裏也是有共識的，我們表示堅持，主席，又錯在哪裏呢？

有些人則借機抹黑，指我們令政府派錢不成，還有甚麼的。老實說，如果我們民主派有這樣的本領，有這樣的票數，真的可以造成沒錢派發的情況，在3月2日一字形排開站在司長後面的便是我們了，我們提出的方案，政府便要接納了。數星期前，膠樽事件也是這樣的情況，政府當初提出議案時指不夠票，恐怕議案不能獲得通過，也是要找足夠的票，並要對內容作出修改。

所以，“講大咗”的並不是我們。當然，政府透過傳媒各樣的抹黑，可能有些市民會被誤導。但是，我深信廣大市民是明白的，政府派的錢，市民當然會收下，主席，但對政府作長遠承擔的訴求，他們也是繼續要我們堅持的。反而有些堅持了多年的政黨，現在到了“臨門一腳”便退縮。我上星期也說過了，他們是要向選民交代的，主席。為何拿取數千元便這麼開心呢？有些市民說只可開心數十分鐘而已，是一天也不夠的，但之後房屋、退休、醫療、教育的問題，卻仍然沒有長遠的解決方法。

因此，我相信民主黨及民主派的議員，我們均有堅持、原則、理想，亦不怕被甚麼人抹黑。然而，很多議員也提醒局長或當局，前來這個議會便要做足功課。至於如何投票，我們本身是很樂意向我們的選民交代的。我們如何為他們爭取一些長遠的投資，如何為他們爭取明年“一人兩票”，我們全部均是清清楚楚，一點兒也不會混淆的。但是，今次對這項預算案及政府的處理手法，由2月23日到現時3月中，我們覺得還有太多不明朗的因素，而當局也不屑前來立法會向我們交代。所以，對於這個如此的政府，我們還有甚麼辦法支持呢？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我們不需要其他議員提醒我們，我們每個人在議會內投了甚麼票，自然須要負上政治責任。我們不能支持政府提出的決議案，但又不至於反對，因此便投了棄權票。

主席，近年我在這個議事廳內聽到很多“強盜邏輯”，但以潘佩璆議員今天的“強盜邏輯”最令我歎為觀止，不過我亦無謂在此作出回應了。我希望當局能對官員訂立更高的標準，身為特區政府的問責官員，他們對自身有甚麼要求呢？他們對自己的邏輯又有甚麼要求呢？如果局長提出的決議案只是一項純技術性的決議案，一旦不獲議員通過，怎會令政府的運作陷入癱瘓，以及危害市民的生活呢？局長曾表示，對於這項純技術性的決議案不獲通過，他感到十分錯愕。如果他認為這項決議案不獲通過，便會令政府的運作陷入癱瘓、危害市民的生活，那麼，他在事前是否需要做多點工夫呢？

主席，在每個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也有議員提出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如認為其所提出的議案相當重要，他們會想盡辦法讓議案獲得通過。議員尚且也會如此，更何況是特區政府的高官呢？如果某項決議案對他本人和政府是如此重要，他是否不可讓該項決議案出現任何閃失呢？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的官員對自己的要求能夠高一點，不要在事後才提出決議案不獲通過會令政府運作陷入癱瘓的說法。

主席，我亦注意到你同意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讓政府可以盡快再向立法會呈交臨時撥款決議案，而你的理據是豁免有關的通知期，可使市民消除疑慮。讓市民消除疑慮的確是議會和政府的責任，但政府怎麼會帶頭引起市民的疑慮呢？政府為何不說，即使決議案不獲通過，市民亦無須擔心，因為政府很快便會重新提交決議案，在符合《議事規則》第32(2)條的規定下，相信立法會主席會給予許可。為何政府忽然帶頭引起市民恐慌呢？

主席，我也不知道是誰人把議題政治化。但是，我今天並非要為上星期所發生的事情辯護，所謂“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誰人站在市民那邊，將來進行選舉時，市民會以他們的選票表達意願。我只想在今天的發言提出我對未來的一些憂慮。

主席，大家必須先行瞭解公共財政的制度，然後才能瞭解臨時撥款決議案是甚麼一回事。香港的公共財政是很特別的，並不像英國的情況般，每年也會由法例規定該年的稅收，而我們有關稅收或收入的

條例均是長期適用的，亦即除非政府作出修改，否則政府每年也會收稅，庫房永遠也會出現“水浸”的情況。而《撥款條例》又是甚麼一回事呢？“Appropriation”意即撥款，其實就是從經常“水浸”的庫房撥出一筆款項讓政府使用。由於《撥款條例》只適用於一個財政年度，而有關的撥款是供某年的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這段期間使用，在翌年的3月31日之後，當財政預算案仍未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往往會出現一段真空期，即由4月1日至通過財政預算案之前的該段期間，政府需要預支一筆款項。這筆款項其實一直也在庫房內，既然庫房從來也沒有關門，為何會出現令政府運作陷於癱瘓的危機呢？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危機，政府又如何能夠掉以輕心呢？

主席，為何我們會有臨時撥款決議案呢？為何過去一直也沒有太多辯論，令該項純技術性的決議案可行禮如儀呢？因為以往無論對財政預算案的撥款，以及如何平衡該等撥款方面，我們也有頗重大的分歧。但是，據我記憶所及，政府一直也是按照制度行事的。所以，我們知道在整筆撥款中，有20%是完全不會受到影響的，這意味政府無論如何也會運用這筆款項。以往臨時撥款決議案是建築在大家的默契和互信的制度之上，臨時撥款決議案不曾被立法會否決。但是，今年出現了很特別的事情，這便是財政司司長突然改弦換轍的做法，對制度造成很大的破壞，徹底地破壞了原來的制度，以致互信的基礎蕩然無存。

主席，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他是以多項原則為基礎的，但因為某些人所說的話，這些原則卻可完全當作不存在一樣，這是第一點。

當市民表示對財政預算案極度不滿時，財政司司長只聽取了一方面的聲音，但當泛民派的議員要求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情況卻可以這樣負面。這個諮詢的機制根本已經蕩然無存。在制度面臨完全崩潰，而互信和默契皆盡失的情況下，最終導致臨時撥款決議案被否決。

主席，原先我也沒有預料到，上星期就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討論會出現任何爭議。但是，陳家強局長竟然不認為他需要向議員解釋，他提出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是如何與我們正在爭議的事情無關，最後還要我們三催四請，他才肯作出澄清。主席，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述，無論如何，上星期所發生的事情已成事實，我們每人都會負起責任，哪些人沒有投票、哪些人投了甚麼票，我們每人也要負責。

我所擔心的，是將來會出現甚麼情況呢？或許陳家強局長可在稍後發言時作出回應，政府日後是否會採取更強硬的“籬票”手段？政府是否只需聽取大多數議員的意見便成，而其餘的意見則可以不予理會呢？抑或他認為仍然要兼聽所有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意見呢？如果他認為要兼聽，他將如何維繫最低限度的互信呢？

主席，我並非說在議會內，大家的意見也要完全一致。如大家的意見一致，我們並不需要互信的基礎，因為大家的意見根本沒有分別。但是，當意見出現分歧時，政府會如何處理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為自己有甚麼責任呢？他認為政府要採取甚麼態度呢？這才是真正令人關心的事情。

正如我們在上星期所看到的情況，即使政府認為已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原來隨時也會出現意想不到的情況。如果臨時撥款決議案真的如此重要，政府應該如何處理呢？這是我希望局長回答的。

主席，另一件令我感到不安的事情，便是在上周三晚上，當政府提出的決議案因為未能取得在席議員的過半數支持而被否決後，政府發出的聲明表示已和立法會秘書處商議好，只要把決議案的內容稍作改動，便可再次呈交立法會。我認為這種說法很有問題，因為《議事規則》第32(2)條清楚訂明，如果某項議題被否決，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案。因此，臨時撥款決議案必須要在實質上作出修改，才可再次呈交立法會，因為政府不可再次提出一項已被否決的議題。既然如此，為何我們會在電視看到政府官員對市民說，只要把臨時撥款的金額更改1元、2元，便可以再次呈交立法會？我要求局長澄清這點，為何他對市民會有這樣的解釋呢？為何決議案的內容不需作出實質的修改呢？

此外，局長他今天並沒提及，為何他認為今天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作出實質的改動。當然，這點並非十分重要，因為是否作出了實質的改動或是否讓政府重新把決議案呈交立法會，這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的，而立法會主席亦已作出裁決。但是，我真的不希望政府做出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向市民散布不正確的消息。

主席，局長是應該作出交代的。為何他會以這種態度來對待自己的工作？為何他會向市民發出這樣的信息？他打算將來如何處理同樣的情況？如果今天真的要討論這方面的事情，我認為這一點是最需要局長澄清的。因為我們每年可能也有不同的意見，有時我們的意見

可能一致，有些我們可能有重大的分歧。如何在出現重大分歧的情況下(計時器響起).....讓大家在適當的默契和制度，這才是本會真正需要關心的地方，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按了“要求發言”的按鈕，但你在這項辯論中已經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知道。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上星期，當政府提出的臨時撥款決議案被否決之後，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回響。不少市民對於泛民派的議員投棄權票以致決議案未能通過，感到相當不滿，甚至憤怒。民意十分清晰，市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站在市民的立場，通過撥款，以免影響關乎民生的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等各項開支。馮檢基議員剛才在其發言中提到政府挑撥市民的情緒，對於這種扭曲事實的說法，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泛民派的議員今天再次對臨時撥款決議案投棄權票，就是繼續逆民意而行，更會令人質疑，泛民派的議員是為了政治表態而罔顧市民的利益。

泛民派的議員在上星期對臨時撥款決議案投下棄權票，據他們的解釋，是為表達對財政預算案的不滿，我覺得這種說法不合邏輯。如果泛民派的議員不滿意財政預算案，其實更應投票支持臨時撥款決議案，因為臨時撥款的功能，便是讓政府在《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用以支付政府的公共開支，包括公務員薪金、老人津貼、醫療服務等，維持政府機關的日常運作。只要泛民派的議員支持臨時撥款申請，便能讓政府繼續有效運作，如此一來，他們便可爭取更多時間及空間，與政府討論財政預算案和爭取修訂。假如政府最終拒絕作出修訂，他們更可否決財政預算案。如果財政預算案被否決，這亦提供了時間和空間，讓政府捲土重來，提出一份新的財政預算案。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功能就是如此。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現在庫房有的是錢。不過，庫房有錢便等於可讓政府使用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職責，便是決定能否通過政府的撥款申請，這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常識。我感到十分詫異，為何她會提出政府有錢便可以隨便使用的說法。

所以，如果泛民派的議員要反對財政預算案，他們應該支持臨時撥款決議案，這才是合乎邏輯的思維。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其實只是為了增加多一次做show的機會，是一個極不負責任的行為，這種行為必然會受到社會和市民大眾的譴責。

泛民派的議員批評政府新修訂的財政預算案，只顧派錢而忽略長遠政策，沒有回應泛民派提出的3項訴求。張文光議員剛才還以義正詞嚴的語調，企圖為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行為狡辯，我覺得這肯定是徒勞無功的技倆。事實上，大家也看到，泛民派向政府提出的3項要求均涉及香港重大而長遠的問題，絕不是一份財政預算案所能回應的。財政預算案其實是政府對未來一年的財政收支計劃，泛民派的議員其實也十分清楚，財政預算案並非施政報告，對於長遠政策的訴求，我們應該爭取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而不是以財政預算案作為威脅政府的工具。如果政府不答應該3項長遠而重大的要求，他們便會否決財政預算案。其實，泛民派的議員明知財政司司長無法對他們的要求作出承諾，卻偏偏強人所難，更號召市民上街遊行抗爭，向政府擺出一副宣戰的姿態，目的很簡單，就是要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在社會製造不穩定因素，這絕非香港之福。

事實上，政府今次對財政預算案作出的修訂，已經回應了市民的訴求。但是，泛民派的議員卻批評政府在修訂財政預算案時，只聽取建制派議員的意見，這是偏聽的做法。這種說法真的相當奇怪。首先，大家均知道，政府在會見建制派的議員之後，也有跟泛民派的議員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只不過，政府最後接納了建制派議員的意見，而沒有接納泛民派議員的意見。我剛才已提及當中的原因，泛民派議員提出的要求涉及重大政策，怎麼可能由財政司司長“拍板”？泛民派的議員明知財政司司長無法回應他們的要求，於是便擺出一副為市民抗爭到底的模樣，發動市民上街遊行，又威脅要對財政司司長提出不信任動議，其實這只是一場政治的大show而已。

李卓人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指出，現時究竟錯在哪裏呢？錯就錯在泛民派不夠票。經此一役，我相信很多市民均會認為，幸好泛民派不夠票，否則香港一定“冇運行”。

說到底，泛民派的議員其實只是不滿財政司司長只採納建制派的意見，而對財政預算案作出修訂，讓建制派“擺彩”。因此，他們便提出一些要求，迫使政府答應。政黨間的互相角力……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我不太明白何謂“擺彩”，他可否澄清？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也不太明白何謂“無運行”。

主席：葉議員已聽到你的問題。你的發言時間已過，請不要打斷其他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不明白何謂“擺彩”？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不明白也不可以問？

主席：梁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如果你要求正在發言的議員澄清他的發言，你要先徵得他的同意。

梁國雄議員：他可否解釋何謂“擺彩”？

主席：葉議員，你是否願意聽聽梁議員的要求？

葉國謙議員：他很多發言的內容，我也不太明白，不過，我也不會問他，因為他所說的都是無聊的事情。我現時繼續我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繼續坐着發言)

主席：梁議員，我不能容許議員借要求正在發言的議員作出澄清而開展一場小型辯論。

葉國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政黨間的互相角力，是議會政治的正常現象，但必須要有底線，不能“玩過火”，損害市民的利益。政治除了涉及權謀之外，還會涉及道德，更必須把社會的整體利益放在首要位置。

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有發言，我其實一直也不太認同他的意見。不過，他在今天的發言中有一句說話，倒叫我十分認同。他說上星期的表決是一場“鬧劇”，這點我是十分認同的。有些泛民派的議員不滿意政府對他們的態度，所以便要“鬥氣”，但“鬥氣”的行為最後卻演變成一場“鬧劇”。因此，我十分認同這句說話。

主席，對於市民的訴求，包括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復建居屋，以及運用經常性開支扶貧，民建聯一直也是支持的。我相信民建聯亦會繼續以理性及務實的態度，努力爭取政府早日落實上述的訴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皆知道，動議臨時撥款的決議案是立法會行之有效的傳統，其目的是很簡單的，便是讓政府在4月1日後可以暫時繼續運作，以便立法會能夠有充足的時間來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是尊重立法權力的傳統程序，而有關決議案在過去每年亦獲得通過。

可是，今年的決議案卻被部分不滿意預算案的議員，以投棄權票的方式間接否決。

立法會這種為政治爭拗而打破傳統的做法，雖然並不會即時使公務員無法領取薪金，或使綜援戶無法領取綜援，但卻很值得大家稍加考慮，究竟這種做法是否正確呢？

大家要知道，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市民認為議員並非根據議題的本質來決定投票意向，而是把投票的決定當作是向某些官員表達不滿的工具的話，那麼我便相信香港市民是會感到很失望的。

我亦不曾經歷過有那麼多人向我表示，他們對泛民派朋友這次的舉動感到很失望。

我只是簡單地表達我的意見，我是支持政府提出的決議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詳細聆聽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亦想說數句話。

第一，對於黃毓民議員今天的發言內容，我是很讚賞的。他發言的精妙之處除了是採取嘻笑怒罵的手法外，更“踢爆”了泛民派陣營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及臨時撥款決議案上的矛盾及混亂的邏輯。如果黃毓民議員的說法出自建制派議員口中，我相信泛民派議員又會說建制派在抹黑他們。

黃毓民議員剛才以指名道姓及點名的方式來“踢爆”整件事，我相信在電視機及收音機旁邊的市民大眾能清楚看到，泛民派議員在政府的預算案及上星期三的臨時撥款決議案上，是如何不考慮大眾利益。因此，我認為我無須就此作任何補充。我是首次讚賞黃毓民議員的發言內容的，我感到其內容相當精采，亦值得大家再看再聽。因此，我沒有補充。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如果泛民派陣營的議員指出，即使決議案在上星期三無法通過，仍有下星期三(即今天)的會議，我便想告訴大家，今天過後便沒有“下星期三”了，因為下星期三不會舉行會議。即使決議案在兩星期後的星期三大會上獲得通過，我相信政府為臨時撥款所進行的程序亦已經被延遲。“生果金”所牽涉的金額超過50萬元，如果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傷殘津貼及公務員的薪金也一併計算在內的話，大家便要明白，相關自動轉帳的技術程序是趕不及完成的。所以，我希望各位珍惜今天，不要玩得過火。

主席，我想說的第三點是，即使我們有1萬個理由對政府的預算案表示不同意或不滿意(有1萬個理由也好，有10 001個理由也好)，我

們亦不應該把市民的福祉當作為犧牲的籌碼，不應該犧牲大眾的利益。我認為政府的服務……

(馮檢基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議員，請等一等。馮檢基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我想王國興議員澄清。

主席：馮議員，請先坐下。王議員，馮議員要求你澄清，你是否願意聽一聽？

王國興議員：我認為不必要。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應該……各個政黨或各位議員如果對預算案有10 001個反對的理由，即使是100%合理，我也認為是不應該犧牲市民大眾的利益的，亦不應該犧牲政府的服務，使其中斷，也不應該犧牲公眾……

(馮檢基議員再站起來)

主席：王議員，請等一等。馮檢基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馮檢基議員：政府也沒有說過，縱使3月30日通過了……

主席：馮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

馮檢基議員：……他怎麼知道會是那樣呢？他的邏輯有問題。

主席：馮議員，這項辯論並不容許議員再次發言。王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主持公道。有人要對號入座，我也沒有辦法。

我認為，身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們不能因為其他議員或政黨採用某種方法，便採用同樣的方法來對付他們，更不應該因為政府犯錯，便採用更錯誤的做法來對付它。我們是應該向市民負責任的。現時放在眼前的這項決議案，便是……

老實說，實實在在，公務員在等待支薪。我們工聯會及具有勞工界背景的議員如果真的為“打工仔”着想的話，便要明白他們是真的在等待支薪的。那麼，不要留難他們吧！我們如何與政府對衡、對抗是一回事，但我們是不可以用“令他們無法領取薪金”這點來作為籌碼的，好嗎？依靠“生果金”、綜援或傷殘津貼的人士在等待領取津貼，我認為不要犧牲他們的利益。這種做法是很不應該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鬥氣。

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不論有否政黨背景，亦不論背景為何，均應該以政府的正常服務及社會的正常運作為最大利益，把市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支持通過政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至於下一個階段，即有關預算案的議題，大家屆時可以百花齊放，做法如何，便各自取態，但卻不要影響市民吃飯及支薪。

主席，我希望大家可以聽到我的呼籲，作出理性的抉擇。不論大家如何處理，我相信市民大眾亦一定會清楚作出判斷。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以下發言不會影響我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本身的看法。有些同事如自由黨，很關心市民對上次發生的事情究竟誰是誰非會有何看法，我們作為議會裏的同事，當然較清楚知道事情的發生經過，市民則可能在茶餘飯後、公餘或放學後才會作出瞭解。因此，我希望在事實上作出少許補述。

首先，今次事故由3月9日發生至今天需要再提出這項決議案，最低限度有5個原因。第一，正如局長在發言中所說，此事涉及一些由來已久的convention，大家均不會反對；第二，他亦強調這是一個技術上的程序。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現在已沒有甚麼由來已久的事情，議員的衣着準則也已經有所不同，不一定需要穿着西裝。事實上，行政長官現時進入會議廳時，有些同事也會故意坐下，以蔑視的態度面對，這其實是對建制的不尊重多於對個人的不敬，我對此感到非常不滿。然而，這始終是已經作出了的改變。

吳靄儀議員指出，我們過往一直尊重這種convention，但今次卻有不同，原因有二。其一，過往有不成文的規矩，規定政府的花費不會超過20%；其二，政府過往沒有如此偏聽，何以今次竟以建制派議員作為布景板，支持財政司司長作出修改？因此，她認為今次已徹底破壞了以往那種既定的convention機制。

然而，很多同事和政黨一直不斷要求政府把開支增至超過20%的上限，不斷促請政府放棄守財奴的心態，所以這並非甚麼新說法。至於偏聽的指稱，其實不時也有同事對政府這種立場提出異議，過往也曾有同事就預算案投反對票。因此，這說法也不應構成甚麼特別的新意，以致今年要放棄這個由來已久的慣例。

吳靄儀議員亦指出，如果真的如此，政府便不應如此失策。如果真的這麼重要，更應格外留神，套用她的字眼，就是“不容有失”。但是，我亦想指出，假設一切沒有問題和是否不容有失，兩者並非互相排斥。事實上，在一些委員會的會議上，稍一不留神便可能不足法定人數，如要求點算出席人數，隨時均會有失，這種情況屢見不鮮。我無意為政府今次的做法，甚至有人認為是疏忽的行為護航，而只想指出發生這種情況的背景。

我想補述的第三點是，一如以往，今年並沒有為這項決議案成立任何委員會，沒有議員要求這樣做；第四，一般而言，這類決議案無

需進行點名表決；第五，在上星期三即3月9日會議上，曾有議員要求政府澄清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會否與6,000元的“派糖”措施掛鈎，甚至以其中部分撥款進行。經過局長作出非常清楚的澄清，指出不存在這種可能性後，我們才進行表決。上述5點正是上星期三發生的事情的背景因素。

主席，有同事批評政府煽情，把責任推卸到某些議員的投票取向之上，聲稱這樣會導致政府不能獲得撥款，最終害了市民。有些議員則說根本沒有這個可能，只要立即提交並再作審議便可。但是，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得對，這個風險雖然不高，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發生，何解？

首先是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正常來說應有一個14天的通知期，當然，主席有權亦已決定豁免這個14天通知期的規定。其次，議員可以要求成立委員會，一旦提出這個要求，便需要經過一個審議程序，整件事便有可能遭到阻延。假如出現任何阻延，今天不能立即就這事進行表決的話，恐怕真的會像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一般，須延至本月30日過後才有機會再次審議類似的撥款決議案。這個可能性和風險是確實存在的，雖然大家已在事後盡量把這個風險減至最低，主席也豁免了有關的規定。有同事亦於上星期五保持緘默，不敢再提出成立委員會的想法，儘管在當天之前，如我沒有記錯的話，余若薇議員曾向記者表示她曾考慮要求成立委員會進行研究，而民主黨也表示如有議員提出建議，他們不會表示反對。因此，這個風險確實存在，我們不能完全抹煞，的確有機會延遲通過這項撥款決議案，令所有市民受到損害。

我不同意亦不大贊成有關官員在事後過於訴諸情緒，企圖令市民產生恐慌和埋怨。然而，這是官員的個人取向。我亦不同意財政司司長在宣布作出如此重大的更改時，讓一羣建制派議員簇擁在背後，以示作出精神上或實際上的支持。對於市民、反對政府的人甚至部分同事的感覺而言，這並非恰當及理智的做法。但是，這亦是已經發生了的事情。

另一方面，有些同事雖然口頭上否認，但其措辭顯然已暴露其內心世界，包括以“情緒反彈”和某些同事剛才所說的“氣在心頭”等字眼來形容，甚至像劉慧卿議員所批評：“如果不是甚麼甚麼，站在財政司司長背後的便是那些甚麼甚麼議員了。”以上種種足可反映在整件事情上，某些同事的取向或多或少與財政司司長選擇性地一些建制

派議員助威之下改變立場有關。大家不要再自欺欺人，說這次事件與賭氣無關，這樣只會令人覺得議員在捂住良心說話。若真的是這樣又哪怕承認，承認錯誤是不要緊的。

也有同事否認這次事情是“蝦碌”、“玩大了”，張文光議員甚至慷慨陳辭，聲稱這絕非“突襲”。但是，如果民主黨早有看法，以投棄權票作為其取向，根本無需要求暫停會議10分鐘，亦不用在前廳與其他泛民主派議員進行商議，因為如果立場已定，根本無須再花10分鐘商討策略。因此，事情只會令部分市民或讓我感到，他們何不乾脆承認？再為這件事情塗脂抹粉，只會越描越黑。

主席，有些同事不斷強調，他們原則上應爭取他們認為滿意的方案，所以只要有機會便應該表態。這讓我回想起小時候，父母也曾多次因為意見不合而吵架。我年紀很小、自開始懂事以後，便已經覺得母親非常偉大，因為即使她與父親吵架，心情極度煩悶，她也會好像現時所見的日本人一樣，默默盡其責任，包括燒飯、洗碗、做家務。她不會因為與父親吵架，便把滿肚鬱結發泄在我們身上，不燒飯、不洗碗、不做家務，任由我們餓肚子。

由這小小的自身經驗，我自小便理解到即使有任何不滿，我們在極力爭取、改善之餘，最基本的義務和責任還是要繼續遵守。這亦是執政者和反對派的最大分野，無論發生甚麼事情，執政者都要頂起半邊天，正如現時的日本政府，無論如何也要支持下去。相反，反對派甚至從來沒有機會執政的人，談到原則時可以說得很漂亮，因為他們從來無須為自己的選擇和說法負責，大聲疾呼、高舉原則後，並不需要務實地面對他們堅持原則的後果。如果有機會輪流執政，大家都會馬上採取中間路線，這是大家都明白的道理。

主席，我今天會繼續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但這不等於我對政府的處理方法完全沒有保留。事實上，政府近年特別是近期的作風和做法，的確是欠缺危機意識。上星期我有機會與某位局長就此事進行溝通，且讓我姑諱其名，但他曾提到4個字，卻讓我反思良久。這4個字就是“以為不會”，即是說以為如此技術性、屬傳統慣例的決議案，不會有任何事情發生。那位局長並非陳家強局長，請大家不要誤會。

正如我們今早討論香港現時面對的危機，包括應否對日本發出黑色旅遊警示，或在預防核擴散方面應採取甚麼措施，政府給我的感覺依然是十分保守，很多事情也“以為不會”發生。但願我的說話不會一

語成讖，不過很多我們以為不會發生的事情，在今時今日的社會卻會出現。關於這種意識，我希望政府能藉機好好反省，不要甚麼事情也想當然，須知道沒有甚麼事情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今天的社會已不是我們以前熟悉的香港社會。但願這次事件唯一值得我們慶幸的是，政府能從中汲取教訓，不再take things for granted，因為甚麼事情也有可能發生，請不要再“以為不會”。如果有機會出現危機，煩請更小心處理，包括在發出旅遊警示方面。

主席，我們今早開會前曾默哀1分鐘，剛才有同事引述哈維爾的說話，因此也請容許我作一個小小的引述。我在今天的《蘋果日報》讀到李怡先生的一篇文章，他借日本作家村上春樹先生的著作，論述日本人這次面對災難的表現，何以值得大家高度推崇和一致讚好。他在文章中引述了村上春樹在其著作《神的孩子都在跳舞》中的一段文字，且讓我把它唸出來：“災變迫使人們必須思考生命的價值與意義。長年受重大天災的淬煉，使日本人體認到在難以抵擋的天威面前，人是非常渺小的，渺小到絕對不能再自相踐踏，不能再製造人禍，因此人人都必須自持、自制、有序、互助，不要使社會秩序崩壞，人才可以生存。”

主席，比起日本人面對的災難，在香港發生的事其實只不過是茶杯裏的風波。希望大家都能汲取教訓，引以為戒。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民主派提出的3項要求，即全民退休金、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以及投放200億元來增加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以進一步妥善照顧我們的教育、環保和醫療，其實並非最近10天或8天才爭取的訴求。

在2月23日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我曾多次“落區”。不止我所屬的選區，遠至梨木樹及葵盛，很多地區我也到過。我聽到很多關於香港人處於水深火熱的故事，包括有一位居住在樂富的街坊。他告訴我住在隔壁的女士最近被驗出患上子宮頸癌，醫院安排她8.5個月後返回醫院接受手術。最終，她四處賒借，籌措了十多萬元，到私人醫院進行切割手術，因為她覺得自己不能等這麼長的時間。

今天早上，我接見了一羣住在土瓜灣的低收入家長，她們全部皆是女士。她們來約見我時，先要委託其中一人在外邊照顧她們就讀下

午校的小朋友。然後，這十多名家長便進來跟我見面。她們向我表示正在面對很多問題，例如沒有金錢購買電腦，而原來現時花在校外的補習費用，每個科目每月最少需要600元至700元。我問她們，可以不補習嗎？她們表示不可以，因為不補習的話，在校方約見家長時，老師會嚴詞責難的，並會問她們為何不好好教導小朋友。她們月入6,000元，每月要花2,400元來給小孩子補習(這是1名小孩子的補習費用)。她們覺得很辛苦。

我在上星期的報章上看到，有人為一名因為推着木頭車撿拾紙皮而被撞死的八十多歲婆婆流淚。我為地中海貧血症的病人爭取了好幾年，希望政府可以資助他們服用“地拉羅司”這種口服藥物。我已向當局提出請求10年，當局現在終於願意提供50個名額。有些口服的癌症藥物明明具有顯著的療效，但卻未能在我們的《醫管局藥物名冊》上佔一席位。主席，這便是香港的情況。

當有街坊在街上碰到我時，他們會問我，為何庫房“水浸”，他們仍然要這樣“捱”呢？為何政府不是按需要來“派錢”呢？應該把錢投放在有需要的地方。政府現在向每人派發6,000元，是否為鬥氣、發“晦氣”的做法呢？

我們繳交稅款，是希望政府可以替我們辦好教育及醫療。政府現在不做事，說不懂得如何進行，其實是不願意、沒有意志、沒有能力，所以才把錢發還給市民。政府把錢發還給我，我可以如何推行15年免費教育呢？政府把錢發還給我，我又可以如何將“地拉羅司”交給四百多名地中海貧血症的病人呢？我辦不到。

主席，在今天的政治環境中，議員有票無權，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我們不好好運用手中的選票，為街坊、為這羣水深火熱的香港人爭取福祉的話，我們便會枉費手中的一票。主席，究竟是誰犧牲了市民的福祉呢？是誰沒有把市民的利益作為依歸來行事呢？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我想請在席或在這個議事廳外的同事想像一下，如果今天59位議員同時向政府表示，如果它不幫助這些癌症病人、不幫助這羣低收入家長、不幫這些弱勢社羣的小朋友，大家便會否決它的決議案的話，政府會否坐視不理，任由我們否決這項決議案呢？當然不會，因為政府的庫房“水浸”。非不能也、實不為也，這便是我們面對的境況。

我們在議會內這個有票無權的困局下，如果不去思量如何運用我們最後的板斧及手中的一票，強迫這個涼薄，甚至充滿盲點、活在一個與我們完全不同的生活環境的政府，為這些每天皆在掙扎如何可以令生活好過一點的市民做些工作的話，我才會覺得慚愧。

主席，連我們的總理也看不過眼。其實，大家可以稍加想像，如果溫家寶總理的一席話是出自我們的特首曾蔭權的口中，這會是怎麼樣的一番光景呢？我相信我們的社會會得到真正的和諧。

我雖然不想在此再次很針對性地批評曾蔭權(儘管他很值得批評)，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十分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多花一點心神來做實事。

我的黨友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一個問題，我不認為她提供了最適合的答案。她的問題是，為何政府會牽頭引起市民驚慌呢？我的答案是，因為曾蔭權現在只着意玩弄政治權術。他看到有“隙”可乘，希望用一種說話不盡不實的誤導手法來抹黑民主派。他在午夜夢迴時反而不會想起我剛才提及的那名街坊、那些媽媽、那些正在服用……希望可以服用“地拉羅司”這種口服癌症藥物的市民。他午夜夢迴時所想到的，便是如何可以用盡一切方法，令這些“篤眼篤鼻”的反對派消失。這是做實事嗎？

他跟我辯論時 —— 距今已有4年時間了，主席 —— 當時在辯論台上，或在他的政綱中，他曾作出一連串承諾。今天，連溫家寶總理也看不過眼，亦不禁要問道，他正在做甚麼呢？香港現在有很多盈餘啊！香港的庫房現在“水浸”啊！總理的說法是：“香港有比較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要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特別要照顧好弱勢羣體，致力於改善民生。”字字鏗鏘，擲地有聲。這是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做到的事，我們希望當局能花點心神來為香港做實事。

有同事剛才提到，幸好泛民派議員沒有足夠票數，否則的話，香港便不幸了。真荒謬。如果我4年前能當選特首，那麼我在政綱中所提出的15年免費教育、全民退休金、興建居屋及小班教學等措施便早已經落實 —— 如果我有足夠票數的話。為何會有這麼奇怪的邏輯呢？為何會有人說道，如果泛民派議員有足夠票數的話，香港便會不幸呢？

上星期三，決定支持政府的議員只差一點便到達成功爭取的臨界點，只是他們退縮而已。退縮，便直認吧，不要緊的。不過，問題是，當其他同事採用棄權的方式來逼近臨界點，希望曾蔭權不再涼薄，能用心為香港辦些事情，能為我們的弱勢社羣多謀幸福時，他們不可以批評這種做法是不負責任的，是建制派議員或政府官員，例如陳家強、曾俊華，甚至張炳良口中所說的“犧牲市民的利益”或“沒有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這是甚麼樣的話、甚麼樣的邏輯呢？

我相信市民、我相信羣眾、我相信市民最後的判斷。當所有不負責任、危言聳聽的批評，當陳家強、曾俊華、曾蔭權這種危言聳聽的煙幕散去後，澄明的圖畫便會現於我們的眼前。

主席，有人說，不支持《撥款條例草案》和預算案，便等於把預算案政治化。奇怪、奇怪。立法會是特區憲制下的政治架構，我真的不明白，如果我們不利用手中的一票在此進行政治角力的話，那又如何可以符合我們獲市民授權做應當做的事呢？何謂政治化呢？停止政府運作更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政府從來——自回歸以來，尤其是在曾蔭權主政後——是拉攏一派、打壓一派的，是親疏有別的。他完全不會掩飾，甚至越來越明顯。既然如此，勤王的責任當然落在建制派，以及有份拍照的同事身上。何時開始要反對派支持他呢？奇怪。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梁家傑議員在其發言中大談財政預算案，以及他在4年前競選特首時的理念。

我希望大家今天集中討論臨時撥款一事。我認為有很多值得大家辯論的項目，可以留待下星期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再討論。如果大家不支持臨時撥款的話，也可以對決議案投票反對。

與財政司司長的會面，我有份參與其中。我只想說，那次建制派一大羣議員——剛才有議員提及59位議員一致爭取一件事，我想這實在“難過登天”——那次，在建制派議員當中，有人要求退稅2萬元，有人要求減稅，合共數十項要求，很難才能聚焦於三大重點。

我也要指出一點，當專業會議在2月23日與記者會面時，我們是沒有把財政預算案評為不合格的少數羣體之一。我們與大家一樣，亦有批評財政預算案缺乏長遠安排，我們也有對此作出嚴厲批評，但是否因為這樣，整份財政預算案便不合格呢？對此，我們下不了手。我們認為財政預算案亦回應了我們希望政府處理的多個問題，包括創業基金，由政府作擔保等，我不希望……當你不同意財政預算案的某一部分……有議員剛才已提及，有些內容應留待下星期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再討論。

今天，我認為大家應爽快一點，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其實，我看到交通津貼及上次臨時撥款的情況，大家經過非常激烈的批評，包括18區的交通津貼，最後，我卻不見有人投反對票。我作為新一任的議員，有時候感到很奇怪，罵得這樣激烈，卻不見有人投反對票。其實，你們今天也可以投反對票，這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今天應集中於臨時撥款，大家爽快一點，你不喜歡派發6,000元便投反對票吧。我們也是在一個妥協的情況下……那次是建制派很難得，便是在這3點上，因為我也有“落區”，在很多中產地區，市民表示如果要注資MPF，不如套現。在經過諮詢後，我亦曾向專業會議的議員提出這一點，看大家最後是否同意，因為我們由始至終也不贊成這樣派錢。

所以，政治便是妥協的藝術，我們妥協至這一步，如果你不贊成，今天便投票反對，不然便留待下星期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大家就財政預算案再行討論。對於今天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我認為是“冤有頭，債有主”，現在應是就決議案作表決的時候，你喜歡解釋棄權或甚麼也好，還是投票吧。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所處的是個新世界，雖然這樣說好像很誇張，但循着這個議會的舊有規則，並不是任何事情都會想當然發生的。所以，有些同事在發言時說，以往這項決議案每年均會獲得通過，但是，主席，以前獲得通過的事情，不一定每次均獲得通過，也不等於對那件事情有異議的人沒有其理據。

主席，最令我感到驚奇的，是當我們議會對某些事情有高度共識，我有時候卻感到有點迷茫。主席，為何我們在這個高度共識中，卻沒有爭取一個最大的可能性呢？當然，有些同事認為不應把臨時撥款與我們所爭取的某些政策混為一談。但是，如果我們不在這個過程中發揮最大的影響力，便不能做到些甚麼。

很多同事提出了同一個問題，我們知道事務委員會並沒有權力，我們也知道各人一直也沒有權力，但為何大家均那麼勤力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每星期也提出議案辯論呢？那是因為我們知道，即使我們沒有權力，但在每一個階段、每一個場合爭取，也會影響結果。其實，“阿Paul”你對局長說數句話，你亦知道他不一定會改變決定。你如何對他說呢？那便要勤力，用盡所有可能性迫他或游說他作出改變而已。不是由你執政的時候，便要這樣做。

有些人問，為何要這樣做呢？這其實很簡單，我不明白為何同事在這數天裏辯論了那麼多次，也不明白那原則。當我們想某件事情出現，便要尋求所有可能性來達致這目的。當然，有些場合不是完全直接有關係的，這點我並不否認，但大家都知道，政治便是這樣的一個過程，沒有任何政黨、政府會單純針對有關議題來作處理。

對於臨時撥款的問題，我們民主黨、民主派當然知道在幹甚麼。我們表達本身的意見，討論政策，就像我們在事務委員會進行無約束的議案辯論一樣，或是在走廊裏遇到局長，與局長相約會面一樣，總之利用一切場合來申述我們的要求。

主席或其他同事，泛民派其實是值得同情的。我記得自己上次也說過，每當我們與外國領使會面，他們問我們的所謂pan-democrats有多少選票，我說一般約有55%至60%，他便說：“那你們豈不是政府？”不好意思，在普選中獲得55%到60%選票的聯合陣線在香港是不能成為政府的，因為我們的制度存在不公道，我不想有同事說我借此場合來批評功能界別，但亦是因為這樣，確實存在這個不平等的制度。如果這個制度是平等的，可能我們這個政府……正如“阿Paul”所說，那便讓你們來當政府，犯錯了便下台。這我倒不介意。我從不介意讓政黨組織政府，並可能會因政策做得不好而下台。但問題是，得到人民授權，卻當不了政府。

我想反問，這個政府是由誰授權而成為政府的呢？你可以說是《基本法》，有沒有人民的授權呢？主席，各位同事，對不起，沒有

人民授權的政府曾經產生。除了那800名或日後的1 200名選委之外，你認為那裏最多可代表多少人呢？不過數十萬選票吧，並不及泛民派的選票那麼多。那怎可以說，這個政府便一定代表最大的社會利益呢？對這個問題，我一直都存疑。

我們這個政府並不是政治學上的legitimate government(合法授權政府)，而只是在過程中，透過其表現(performance)，而得到人民緘密的授權。這是真的，誰人曾投票支持曾蔭權當特首？誰人曾投票選陳家強當局長？又不是實行美國總統的內閣制，這是說不通的。

所以，有些同事剛才說我們做錯事，或者有些事情引起反彈。其實他們不必為我們憂心，主席也不須為我們憂心。所有參與直選的議員均知道，我們每4年便會面對一次選舉的洗禮。所以，不用太擔心我們所做的事有否存在偏差。當然，我們做的事也可能會有偏差，我們從不認為所做的事是全對的，但我們知道為何要這樣做。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覺得有時候有些新生事物是要有一個過程的。大家想想，在兩個月或兩個半月前，當埃及開羅或突尼西亞首次有數千人上街，可能執政者會認為他們大逆不道，不明白為何他們要上街反對政府，為何開羅有數十萬名市民要上街反對政府。每一個政治行為在首次出現時總會令人憂慮，對此我是完全理解的。

當然，政府也很“醒目”，我亦不介意，這叫fear tactics，是在選舉中最容易行使的方法，因為要表現一個政府做出功績是很困難的，奧巴馬勝出時有70%支持率，現時只剩下四十多個百分點。任何政府最容易得到民心並非因為performs well(表現得好)，而是因為樹立了一個敵人或一種恐懼，所以，為何很多獨裁政府喜歡攻打其他國家？他們攻打鄰國後會說鄰國的政府很壞或先作出侵略，所以一定要攻打他們，使人民暫時忘記本國的問題。

主席，我最不明白的一點，是我們怎可能覺得短暫的6,000元派錢措施，便能令我們感到自豪呢？這是工聯會王國興議員在電視上說的話。我感到很詫異，儘管我不想作太多批評。為了能令人安居樂業而感到很自豪，我可以明白；或是為了在65歲退休時能過着有尊嚴的生活而感到自豪，我亦能明白，但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會為6,000元而感到自豪？我百思不得其解。

主席：李議員，你是否也應留待辯論預算案時才發表這些意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當然會發表，我在解釋與臨時撥款決議案的關係。

我的意思是，如果有同事把臨時撥款與建制派爭取到6,000元派錢措施而感到自豪拉上關係，我覺得有點匪夷所思。首先，我不會妒忌(jealous)，因為我一向贊成有執政黨，大家都知道我這個立場，我已說了很多次。我亦不介意建制派成為執政黨，如果他們贊成臨時撥款，又贊成財政預算案，我完全不會感到意外。因為建制派作為支持政府的團體，對於他們通過臨時撥款和正式撥款的做法，我不會感到詫異。

可是，主席，我很少建議你應做甚麼，但上星期我在辯論時說禮崩樂“大”——有些人說是“大”而不是“壞”——因為政府應該在議會宣布重大政策，我們不會看到特首或財政司司長在酒樓或酒吧門前stand up表示宣讀預算案，不會這樣做的。我上星期提出這一點，當我們要維護一個議會的尊嚴，主席，其實你也要想一想，當提出一項重大的修訂，我們有否防止或不容許財政司司長上星期三在11時或1時於立法會會議上make一個statement呢？主席，我相信你一定不會阻止他。他與建制派會面討論臨時撥款或其他事宜是沒有問題的，我是不會妒忌的，我把他們當作是一個聯合政府或甚麼的。問題是這項修訂為何不在一個莊嚴的議會上宣讀呢？有些同事對我說，日後他們可能談到中途，在酒樓用膳後便在酒樓門口做個stand up，在那裏宣布臨時撥款的款額改變了。

主席：李議員，你在發言中夾雜了很多中英文，我相信你的副主席聽了會皺眉，請盡量避免。

李永達議員：好的，我避免。Stand up即是放置麥克風，主席，多謝你留意我的發言，以致我現在要這樣。我的意思是這種做法令我感到很震驚，我對議會的莊嚴和習慣較為堅持。如果主席和議會沒有制止或防止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或臨時撥款的任何修訂在議會上作出聲明，我便要問主席，為何財政司司長不在上星期三的會議中要求你讓他臨時讀出一份聲明，宣布有關改變呢？你可以說這是小事，沒有所謂，但議會的文化便是這樣一點一點地流失。

主席，我剛才在外面聽到葉國謙議員的發言，他提到復建居屋。葉議員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他的立場與我們是一樣的，我從來不介意由其他政黨帶領或帶頭——我不說英文take the lead了，以免又被主席罵——我們有四十多票至50票是支持復建居屋的。即使是由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帶頭，就財政預算案或臨時撥款與政府磋商，要求政府一定要有復建居屋的計劃，否則便不同意財政預算案或臨時撥款，又或當局如不立即去做，也要開始在某個場合談論這事。主席，民建聯和工聯會曾多次提及復建居屋，我不明白他們為何連這樣簡單的政治智慧也不運用，即使不是迫司長或局長立即答應，沒有理由不要求他們找個適當的場合，定下一個時間表，譬如說在3個月內談妥這件事呢？我真的聽不到。

有些同事說不能把事情混為一談，我只是解釋而已。立法會議員在通過法案、財政預算案和施政報告的時候顯得最重要，這是政黨或立法會議員有權影響政府政策的少數機會。任何人都知道，你要最大化(maximize)你的影響力——主席，我說最大化的時候先說了中文——所以，我不覺得這是無關的。

主席，你也知道美國國會的運作，當總統只欠十多二十票時，便會致電給眾議院和參議院，所以，為何美國的法案像聖誕樹，“掛”了很多東西上去呢？因為那個時候你便能把你認為合理的政策和選區工作放上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有甚麼神奇呢？我不明白如此資深的議員，為何不採用這種最大化的爭取方式？我又不是要他們令這個政府倒台，怎會令它倒台呢？我黨的主席何俊仁議員有次與譚耀宗議員出席商台的節目，譚耀宗議員說我們反對財政預算案會令政府倒台，主席，我在此可以很簡單地回應。如果民主黨要求復建居屋，而民建聯給予支持，並表示如果政府不採納或不訂出時間表，便會對財政預算案有另一個想法，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會立即找譚耀宗議員和葉國謙議員來談談，以瞭解他們的看法，或是說政府未能復建居屋，但可否再傾談一下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家都知道否決財政預算案是不會發生的，任何要求均會被吸納，問題是你還未提出便掉頭走了，政府當然不用吸納你的要求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也不會批評政府用這種手法來嚇市民，但如果

常用的話，市民變得成熟一點便不會害怕了。市民反而會問，你們這麼有毅力，為何不爭取復建居屋呢？(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工聯會的潘醫生一開始發言便提到“N無”，他說的第一個“N無”便是“無邏輯”，指我們泛民派的議員沒有邏輯。接着，我剛才又聽到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發言時套用了政府的說法，指否決這項臨時撥款會導致領取綜援的人士“無糧出”，又會影響低收入人士，因為當局無法派發各種津貼，會出現各種情況，對低收入人士影響甚大。

我真的不知道工聯會有甚麼邏輯。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數星期前，工聯會——別說他們站在泛民派那邊，就說他們是站在市民那一邊——反對政府提出的單軌交通津貼。在立法會，如果他們與泛民派議員一起投票否決單軌交通津貼，屆時會有約三、四十萬人無法取得那600元津貼，那麼，他們是否罔顧及犧牲了市民的利益，使這些低收入人士得不到這種交通津貼呢？如果這種說法來自政府，我不是諒解，而是我瞭解他這種歇斯底里地抹黑與其意見不同的人的做法，因為我知道他會用這種方法，根本上陳家強局長經常也是沒有準備的，現在也不知道他去了哪裏，完全沒有準備。他以為議案一定可以獲得通過，結果卻弄得一團糟，不知所措，所以便要使用所謂抹黑的技倆。故此，我瞭解政府的這種做法，作為政府，它當然要抹黑別人，因為它自己並沒有做工夫。

可是，作為議員，他自己卻正好在做這件事。如果民主派今次否決臨時撥款，即如果我們有足夠票數來否決它.....其實很多同事亦提到，我們有很多要求，政府是會跟進的，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關於復建居屋方面，我正好看到，民建聯在回應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記者會的新聞稿中亦提及，民建聯仍然強烈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原來這種說法只寫在新聞稿裏，行動卻沒有。何解呢？他們有能力對政府說：“如果你們不復建居屋，我們可以不批准你們要求的臨時撥款”。我們有很多例子，大家也許仍記得在申辦亞運的事件中，民建聯作出否決，政府便做不了。在過去，在政府提出的單軌交通津貼方面，其實民建聯也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結果政府現時要作出修改。

如果民建聯的要求不是紙上的要求，不是新聞稿的要求，而是在立法會裏，在表決時真正以行動來提出的要求，政府便要作出改變了。如果民建聯真的站在市民的一方，強烈要求復建居屋，難道政府會不改變嗎？在立法會裏，要以行動來做事，只空談行嗎？像局長那般說兩句話，在那些沒有約束力的委員會中說兩句話，像王國興議員，便最喜歡提出沒有約束力的議案，議案雖獲得通過，到投票時他卻會“急轉軟”，這是沒有用的。

我們剛才提到“N無”，潘醫生說我們沒有……我不知道有些人是否對號入座，說所指的是沒有責任，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大家都知道我們有甚麼責任。我們認為今次不一定要投反對票，而是投棄權票向政府施加更大壓力，促使政府在未來數星期修改這份預算案，加入更長遠的目標和政策，不要留待溫家寶總理出言，對嗎？溫總理身在北京，在千里迢迢之外，他也看到情況是怎樣，我們坐在議事堂裏，在香港生活，難道看不到現時的情況嗎？

所以，剛才提及沒有邏輯和沒有責任，我希望，作為議員，我們便有手持的一票的責任，希望能履行的不是紙上的政綱、不是新聞稿上的要求，而是真正迫使政府做事。我們對今次的撥款投棄權票，目的是希望政府……我們提出三大要求，希望政府能正視。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正如上星期一樣，很多議員的發言均圍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問題，很多議員提到他們對預算案的看法和指出不足之處，相信我們仍有很多時間繼續在下次有關預算案的會議中再辯論和讓政府回應。

剛才很多有關預算案的發言提到政府在民生方面做得不足的地方，當然，大家可繼續就此討論，但我想指出，其實今年預算案內有關民生的經常性開支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相比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8%，增幅較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為高，其中56%擬用於很多議員所關心的教育、衛生和社福等方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我們今天所談的，不是關於預算案的辯論，這可容後才繼續。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臨時撥款決議案。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均提及他們為何支持、反對或不支持臨時撥款決議案，這是議員的選擇，議員在其發言中亦提及了，我相信大家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然而，我想藉此機會讓市民瞭解臨時撥款是甚麼。

正如數位議員提到，臨時撥款純粹是一項技術性安排，目的是讓議會有時間討論財政預算案。在4月1日財政年度開始，如果我們沒有這項臨時撥款的安排，我們很可能便要在4月1日前通過預算案。有了這項臨時撥款，議會便可有充足時間辯論和讓市民瞭解預算案的內容，這是一直以來維持的安排，亦是一項好的安排，使議會程序更為暢順，政府亦一直以支持和合作的態度來處理。由於這只屬技術性的安排，所以並不牽涉任何政策事宜。今次預算案內所有需要立法會批准的一次性措施，以及有議員剛才提及不滿財政司司長所建議的措施，均不包括在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內。我認為必須指出這一點，讓市民清楚知道臨時撥款是甚麼。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我在上星期要經過三催四請才澄清這點，其實我記得在吳靄儀議員發言後及經主席同意後，我便立即站起來澄清臨時撥款決議案並不包括我剛才所說有關發放6,000元和其他的措施。這點我是要澄清的。

無論如何，上星期立法會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我覺得是一件不幸及痛心的事。這的確令政府的運作及財政安排產生不明朗因素，因為市民不知道這是怎樣的一回事。市民以為這等於預算案被否決了，坊間亦有很多焦慮的聲音，所以我覺得必須說明這一點。

當天，政府亦以最負責任的態度立刻向市民澄清，並立即向立法會主席申請讓立法會重新審議決議案。當然，我們未經歷過這種情

況，這是歷來沒發生過的，但市民要知道政府有決心及會立即採取補救行動。當晚我們把政府的信息帶出來，有助減輕公眾對否決的疑慮。我很多謝立法會主席接受了我們的申請，因為我們在申請中陳述了時間的迫切性，不希望進一步延誤臨時撥款的建議，令政府的多項服務，以及與民生有關的社福、醫療衛生、教育等撥款停頓。這方面我們有責任即時向市民說明及向立法會主席申請。我們的做法很簡單，便是立即開會商議決定下一步，並依照程序向立法會主席提出申請。

新決議案內的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789的額外承擔撥款修訂為5億元，相對於原決議案中該分目的10億元臨時撥款，減少達50%。我們認為雖然原決議案中就該分目所要求的臨時撥款數額是恰當的，但提出上述改動是為了符合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所以我們做了這方面的修改。

無論如何，我希望今天的討論能達成一個市民希望看到的結果——通過臨時撥款，讓政府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2人出席，35人贊成，1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評核人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評核人規例》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我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評核人規例》是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42條制定，旨在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評核人”)的註冊、規管及紀律事宜作出規定。有關主體法例規定相關人士必須遵行由機電工程署制訂、適用於4類屋宇裝備裝置(即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守則》，並指明評核人須核證建築物發展者提交的聲明，以確保建築物的規劃及設計符合《守則》的規定。評核人亦可就主要裝修工程發出遵行規定表格，並為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進行能源審計。

政府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作為討論立法建議的平台。小組成員包括專業團體、主要商會、物業管理公司、地產發展商及零售協會等代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此《評核人規例》時，亦有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會議，當中絕大部分為技術工作小組的成員。他們普遍支持《評核人規例》的內容。

政府亦會備存一份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小組委員會認為，除註冊的屆滿日期外，公眾亦可能希望知道個別評核人從何時起獲得註冊，故此要求當局考慮在評核人紀錄冊內載入有關資料。為此，我建議修訂《評核人規例》的第3條。

此外，《評核人規例》的第5條就評核人的註冊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該考慮讓工程師專業以外的其他專業人員可藉修讀或完成相關課程而獲註冊為評核人。事實上，《評核人規例》的第5(1)(a)、5(1)(b)及5(2)條已容許不同類別的合資格人士註冊成為評核人。具體而言，第5(2)條已提供合理彈性，讓機電工程署署長為符合特定條件的申請人註冊成為評核人，而有關條件包括署長信納申請人的整體能力，包括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以及與第5(1)條

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士的能力相若。至於申請人是否來自工程師專業或其他專業並非考慮因素。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強烈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5條，清楚說明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小組委員亦提出，處理評核人紀律處分事宜的紀律委員會應該有非工程業界人士。為此，我建議修訂第15及16條。此外，我亦建議對《評核人規例》的第7、9、13、18及19條作出輕微和技術性修訂。以上所有修訂亦已得到小組委員會的同意和支持。

主席，我謹此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寶貴意見，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第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所有根據第5(4)(b)或6(6)(b)條向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及”。

2. 修訂第5條(申請的裁定)

(1) 在第5(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a)款，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2) 第5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 —

(a)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10周年之日；或

(b)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9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修訂第7條(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1) 第7(1)條 —

廢除

“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

(2) 第7(1)(a)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時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10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9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第7(1)(b)條 —

廢除

“計的10年期間”。

(4) 第7(1)(b)條，在“日期起”之後 —

加入

“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

- (i)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10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9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 第7(1)(c)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時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10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9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 修訂第9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第9條 —

廢除第(5)款。

5. 修訂第13條(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第13(3)條 —

廢除

“將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

代以

“根據第(2)(b)款將個案”。

6. 修訂第15條(紀律委員會)

(1) 第15(1)(d)條 —

廢除

“及”。

(2) 第15(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15(1)(e)條之後 —

加入

“(f) 不超過10名局長認為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

(4) 第15(3)(b)條，在“已”之前 —

加入

“(如屬根據第(1)(a)、(b)、(c)、(d)或(e)款作出的委任)”。

7. 修訂第16條(紀律委員會)

第16(2)條 —

廢除

“而第15(1)條指明的全部5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代以

“並須從第15(1)條指明的5個不同類別委出(其中一名須屬根據第15(1)(f)條委任的成員)”。

8. 修訂第18條(聆訊)

第18(8)條 —

廢除

在“作出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交出 —

(a)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或

(b) 該人會有權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出的證供或交出的文件。”。

9. 修訂第19條(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第19(2)條 —

廢除

“費用。”

代以

“費用，

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主席，本人現以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評核人規例》”)的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並聽取了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關規例是為訂明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及註冊為能源效益評核人(“評核人”)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相關的註冊事宜。小組委員會除了考慮各項收費的水平，亦詳細討論了《評核人規例》所訂定的事宜，包括註冊為評核人的資格準則及紀律處分程序。

關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資格準則，委員察悉《評核人規例》訂明，電機、機械、屋宇裝置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有獲工程師學會承認的等同資格，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識的人士，可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為評核人。此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亦可為一些沒有指明的資格但具備充分及專業的實務經驗的人士，批准其符合資格註冊。類似的安排亦可見於其他的註冊機制。

就評核人的資格方面，政府方面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修訂，讓機電工程署署長可接受來自專業工程師以外的其他專業並已修畢相關認可課程的人士，申請註冊為評核人。

此外，委員亦有就評核人紀錄冊內應載述的資料、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聆訊的訟費文件、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提供保護事宜，以及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在今天對《評核人規例》提出多項修訂，這也是小組委員會支持的。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也是代表公民黨的意見。這裏其實涉及兩項規例。就費用方面，委員其實沒有甚麼大的意見，亦察悉這與一般其他類似的專業人士的收費是相若的。但是，對於《評核人規例》，委員卻提出了很多其他意見，同時也吸納了專業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供的一些意見。

特別在資格方面，這項規例所說的第一類，是政府人員會為政府的一些建築物進行能源效益的評定，這是無爭議的。此外，在私人方面，政府原先的設計——在第5條方面——是有數類人的，其中

一類是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剛才在發言時指出，該類人士是在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的界別之下的。此外，該類人士要有兩年的實務經驗，還要具備相關的知識，並須為合適的人士。除專業工程師外，另一類人士須是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而在很嚴格的規格下，才可以成為所謂的“corporate member”。這類人士還需要3年的經驗，並須具有相關知識，以及是合適的人士，才會符合資格。

這兩類人士是有客觀資格標準的，大家也知道是甚麼了。但是，除此之外，這項規例亦訂明署長也會有酌情權給予一些人士，而這些人士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均須可堪比擬我之前所說的兩類人士，即所謂“comparable”。我們在討論時便向政府當局查問了多次，何謂可堪比擬呢？政府當局唯一的解釋似乎是這些人蜚聲國際。政府當局表示，例如他們要為西九文化區作設計，或進行一些大型的設計，如果他們聘請外來的專業人士，沒理由要該人重新考試，又要具備相關資格，又或一定要該人加入工程師學會並成為法定會員才行。因此，只要蜚聲國際便可以了。

然而，有很多同事提出了意見，而這也是團體的意見。如果看外國的能源審核或能源效益，這其實應該是一個頗普遍的現象。很多人在修讀一個課程後，也應該可以從事這類工作，特別有很多可能例如是測量師或建築師，未必是註冊工程師，但在修讀課程後，具備了相關知識，便應該可以擔任這方面的能源審核工作。可以想像，如果將來越來越多樓宇或人士或法團關注能源效益，便可能需要更多評核。如果政府當局只是收緊資格，要求有關人士一定是註冊工程師或是一些蜚聲國際的人物，範圍便可能會太窄，以及也會導致不清晰。

因此，委員要求當局可否在未來制訂一些認可課程，讓這些有志任職評核人的人士可以修讀，以及亦可以把資格範圍擴大大一點，而不只限於註冊工程師。這其實也解釋了為何這項規例並非篇幅很長，但我們卻也要舉行4次會議，因為把資格範圍擴大是要爭取的。我們感到很高興，因為政府最終也接受了我們的意見。所以，政府稍後會提出一些修正案，考慮包括一個可能是認可的課程，也包括讓工程師以外的人士可以申請。

此外，還有一點是同事很關注的，而前來參與會議的團體也有就此提出意見，就是越來越多專業團體的紀律委員會，其實應該包括一些所謂“lay person”的成員，即是專業以外的人士。這點也是政府接納了的意見，所以包納在政府的修正案內。有關修訂是在紀律委員會中

增加成員，除了每個不同的工程師界別有不超過10名的界別工程師之外，亦增加了1項(即(f)項)類別，即不超過10名局長認為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

因此，主席，總括來說，這是較大的改進之處。其他很多技術性的改進、法律專業保密方面的一些條文，也明顯地加入了。此外，一些關乎訟費或紀錄冊內應有資料的條文，也吸納了我們的意見，這些已包括在修正案內。

總體而言，主席，我們很高興《評核人規例》可以順利審議完畢，也希望這能盡快讓更多人成為評核人，讓我們樓宇可以做到能源效益的評核。謝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通過這兩項規例。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項規例所訂的費用與其他一般相應的收費相若。例如，有關領取這類證明書的費用只是155元，符合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所以，民主黨對這項費用規例表示支持。

另一方面，就《評核人規例》而言，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在這類相關的規例上早作改動。剛才已提到小組委員會曾開多次會議，也是為了爭取把評核人資格稍為擴大，而並非純粹所謂專業工程師才可參與。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經常很擔心在社區上會出現壟斷的情況。第一，俗語說“大雞不吃小米”，這些專業工程師很多時候不肯接辦屬“小雞”的工程。所以，變成在市場上可能只有少數人，令壟斷情況出現。

第二，如果人數太少，亦令消費者本身可能需支付的費用非常高昂。所以，當時在小組委員會內，我和其他同事也曾提出，要求讓已修讀或完成了署長認可的課程的人士都可以合乎評核人資格。這一點我們極之贊同，令市民在市場上有多些選擇，不論發展商也好，一般的小業主也好，能有多方面的、數目眾多的評核人供選擇，這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我們亦看到，有關考試亦應當具專業水平，但有關專業工程師可能在要求上不太高，因為規例主要說涉及能源效益，而並非涉及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並不表示這些評核人可以犯錯，但因為不

涉及安全問題，政府在有關課程或資格上訂得較為寬鬆，我們覺得也可以接受。

此外，有關紀律委員會的成員方面，我亦不是太明白，政府為甚麼……業界、來表達意見的團體以至小組委員會內的一些代表業界的議員，均支持一些非專業(例如工程界別)的人可以加入紀律委員會。我相信這亦合乎社會的大趨勢，對嗎？即並非純粹特定專業才可審視該專業的紀律。所以，我希望政府日後在這類規例或相關紀律委員會，都應允許這類非專業人士參與其中，令有關紀律的結果具更高認受性。這不單純屬界別圍內事宜，而是令不同界別的人士也可加入紀律委員會。

所以，民主黨支持政府建議的相關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在此亦多謝余若薇議員及這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其實，經過我們一同的努力和合作，政府才理解我們在修訂這項法例時所遇到的特別問題。

甘議員和余議員均說得很清楚，局長也清楚說明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在此亦多謝兩位業界人士來信，並解釋他們的要求。他們一位來自香港測量師學會，一位是建築師，解釋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資格如何經修訂後能更寬鬆。

主席，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法例。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通過，以及這次把附表內的規例修訂後，便完成香港在環保方面踏出的一大步。正如局長已說過很多遍，建築物所使用的能源佔全港能源用量90%之多。所以，我們現時如通過這項規例，把《評核人規例》修訂後，有關制度便能正式開始運作。這項法例不單影響專業人士，所有業主及擁有建築物的人士等亦有需要理解這項法例。

因此，我希望公眾人士理解法例的重要性，以便將來在評核建築物能源效益時，能夠瞭解環保概念非常重要，亦希望藉此能減少香港虛耗電力的問題。

主席，我非常支持對這項規例提出的各項修訂。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其他補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2011年2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簡單而言，這兩項附屬法例是研究規管信貸評級公司的事宜。

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本人現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4月13日。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延展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4月13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的修訂期限。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

議員亦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5月4日，以便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5月4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的內務委員會第16/10-11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最後我會請政府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1年3月1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6/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3)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2011年第26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現以《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從文物保護的角度，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和支持公告將何東花園宣布為暫定古蹟，使何東花園在12個月指定期限內得到法定保護。在此期間，古物事務監督可以更全面地考慮應否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3條，把何東花園宣布為古蹟，而政府當局亦會與業主進一步商討合適的保育方案。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公布釐定歷史建築評級及宣布為古蹟或暫定古蹟的準則和機制，並向公眾清楚解釋已評級建築的獲選原因，以及其歷史、文化及建築價值，以助公眾人士更深入瞭解每個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有委員建議參考國際標準，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評估建築物及地點的文物價值時所採用的標準。

在討論過程中，有委員促請當局設立更有效的機制，加強協調文物保護工作，為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提供適時的保護，並盡早主動聯絡暫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商討可行的保育方案，以免類似景賢里的事件重演。

小組委員會亦認為，當局應釐定長遠、全面和可持續的政策，以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並應制訂公正、明確和透明的補償和經濟誘因政策，以鼓勵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暫定古蹟或歷史建築。有關文物保育政策的關注，會交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跟進。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我會代表民主黨支持將何東花園宣布為暫定古蹟。不過，在這個支持的背景下，其實我們亦有憂慮，因為我們看到過去有關4個建築物，包括薄扶林道的Jessville、太子道西、景賢里和聖公會等4個建築物，政府把它們由暫定古蹟變為法定古蹟。

大家看到就這4個建築物，政府是用改變地積比率、放寬地積比率、原址換地以至發展轉移等各種不同方法，來保育這些古蹟。換言之，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暫定方案，其實是把權交給政府，再由政府與業主討論。

當然，除非需要立法會撥款，政府便會再把事宜交立法會討論。如果不需要經立法會撥款，採用一如我上述的數種方法，便不需要經議員通過撥款，而我們只是通過究竟有關建築物日後是否列為法定古蹟。

所以，在把關方面，我們有點擔心。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很多同事都表示，如果能夠清楚釐定一些準則，例如賠償、補償的標準和準則，我覺得對被列為暫定古蹟的建築物業主，或是對公眾人士來說，都是較為公平、公道和具透明度的。

所以，我促請政府就有關的賠償問題，應多考慮一些確實的規條或規則，作為如何跟有關業主商討的標準和準則，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很多時候，同事和社區人士都提出，為何某幢樓宇忽然變成暫定古蹟。當然，我們看到兩個很明顯例子。第一個是景賢里，業主要拆卸，令社區和社會譁然，為何要拆卸這幢建築物，而當有關部門到達時，很多磚瓦已被拆掉。另一個例子便是今次的何東花園，它的業主比較守規矩，不會好像景賢里般把磚瓦拆掉，而是先入則，讓屋宇署知道有這回事。政府有一個機制，部門收到消息，知道業主已經入則、準備要把建築物拆卸時，才做工夫。

早前有一千四百多幢歷史建築物宣布獲評級，究竟政府可否更為主動出擊，早點讓大家進行討論？以何東花園為例，由政府列為暫定古蹟到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其實時間相當短促。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在歷史建築物方面，主動一點把有傾向準備列為法定古蹟的建築物，早點交到立法會和社會討論，而不需要被動地待人拆樓(一個不守規矩，拆掉了一些磚瓦，另一個便是入則)時，政府才考慮究竟是否保育古蹟。

我想回到剛才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即有否一個公道、公平和具透明度的補償機制。同樣地，如果有一個公道、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機制來評定這千多幢歷史建築物，政府預計哪些建築物何時會變為法定古蹟，我覺得這個名單應該早點拿出來讓大家討論，這樣會比較公道、公平一點。

當然，政府可能說，已經這樣做了，有關的建築物已拿出來讓大家討論，現正收集意見。我明白，政府在工作上，有所謂先後次序。但是，政府始終要踏出第一步，便是這千多幢建築物究竟會如何處理，以何種方法來做保育。我覺得早一些讓公眾討論，做法是合適的。在我的印象中，由保護維港到保護天星碼頭，即大約在2003年7月1日之後，市民的本土意識和保育意識開始越來越強烈。就此，我覺得政府不要浪費我們所謂的“民氣”。

其實，大家對保育工作一直有很強烈的訴求，不希望政府遲遲不做些工夫，亦不希望政府“見一塊磚頭，救一塊磚頭”、“見一間屋，救一間屋”，這並不是一個好方法。

我希望政府早日訂出一個時間表、一份包括先後次序的名單，以至究竟用甚麼標準和準則來釐定這些準備列為法定古蹟的建築物，這樣我覺得才能較有系統和效率解決我們很擔心的問題，就是眼前的歷史建築物會一一被清拆和破壞。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關於把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我們公民黨是支持的。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也希望爭取藉此機會向局長說一說，如何可以再完善我們的保育機制，同時亦特別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在適當時候更新《古物及古蹟條例》。這項條例若不更新，也會成為古蹟，希望局長有機會時也可以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

首先，何東花園現時成為暫定古蹟，但最後下場會如何，我們現時不敢說。據我當天翻閱一些立法會資料——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我仍未當議員，但余若薇議員當時已任立法會議員，亦曾參與當中關於薄扶林道128號Jessville被列為暫定古蹟建築物的討論。當時亦因為該建築物被列為暫定古蹟——如果我沒有記錯，當局在2007年4月曾提交文件給立法會，說明為甚麼當時要保存薄扶林道128號的建築物。我們看到當時文件列出的紀錄並不太詳細，但當中說明當局評估了一些關於薄扶林道128號Jessville的背景，包括關於社會、建築、組合或罕有度，近似現有評級制度的六大因素。然而，當時的文件只有短短1頁紙，有5段文字左右。最後，在2008年2月時，當局便宣布該建築物不再列為暫定古蹟，並撤回古蹟令，接着亦再重新評估該建築物。

當然，當時亦有議員提出有關落差非常大，特別是我看到最為經典的是對歷史價值、特別是對住宅主人背景的介紹，看完後我也感到譁然，即初時把該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時，便指住宅主人為華人精英階層的代表、社會領袖、歷任多項公職、其影響力遍及社會不同層面等。但是，2008年2月時，說法卻變為他其實在社交活動也不是太活躍、影響力亦不太大，他的貢獻和聲望不足以令市民對他留有印象。當然，還有該建築物的罕有度亦突然間急劇下降，有點似司長的民望般，急速插水。

不過，後來我們也有機會再看到，其實當時亦有一個較詳細的、以英文寫成的報告，主席，是古物古蹟辦事處擬備的 **Heritage Assessment Report**。我看過這份英文報告的中文版摘要，而亦看到有一個急劇下降的評級趨勢。當時引起了很多人的質疑古物及古蹟評級的公正性……不是評級，不好意思，主席，應為評估的公正性。當然，我們其實不是質疑古物古蹟辦事處職員的專業性，但始終他們屬公務員架構內的一部分，所以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令這兩份文物評估報告有這麼大的落差。當然，他們其實亦曾解釋，在大宅外面看和在裏面看的差別很大。可是，主席，我相信，大宅主人的影響力、過往公職等，不是可以草率地以大宅在外面和裏面看有所不同而出現如此大的落差。我相信在這一點上，是特別令人質疑的。該大宅被除名不再列為暫定古蹟後，便“撲”一聲變為三級歷史建築。

主席也知道，其實建築物評級是一個行政制度，在文件上亦曾清楚交代，並不受法例的直接保障。在一級、二級、三級中，以三級為最低。對於一個建築物從暫定古蹟“撲”一聲變為三級，我實在感到很奇怪。當然，我們到最後也明白業主最終能夠與發展局達成一個協議，令他的大宅得以保存，市民當然覺得高興。但是，偏偏因為這一次舉動，可能會令市民對這個制度有所懷疑，因為要成為一級歷史建築，其實也相當不容易。主席，一級歷史建築是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其實，大家也知道，如果某建築物屬一級歷史建築而又可能面對發展壓力或重建壓力等，發展局便會考慮把它列為暫定古蹟，好像這次何東花園的例子。

所以，我希望局長身為古物事務監督，可以重新考慮就這類文物建築作更為詳細和獨立的評估，而這些獨立評估無論對古蹟主人或所有市民來說，也是一個學習經驗。即使這次翻看關於何東花園的一些歷史，也令我們最低限度可簡單理解何東先生及其家族跟香港歷史的

淵源。但是，我始終覺得如果要進行一項文物評估，希望當局能做得更詳細一些。

此外，我想說說關於《古物及古蹟條例》的事宜。主席可能也知道，該條例是在1970年代已開始生效，當中曾作出數次修訂，但只是一些比較小規模的修訂，例如“行政長官”的稱謂改變，或加入土地註冊處的工作等。然而，在條例第6條卻特別提到在古物事務監督未批准的情況下，古蹟擁有人不可做些甚麼。

這令我回想起瑪利諾書院事件。在這次討論何東花園時，我曾特意再次問古物古蹟辦事處一位先生，是否需要就這次何東花園進行一項樹木評估。為甚麼呢？因為該條例第6條列明，砍樹或種樹均須申請許可證，是由古物事務監督發出的許可證。但是，如果政府不作一個詳細的樹木紀錄，政府又如何得知哪棵樹木被砍伐或種植呢？

其實，要進行樹木評估並不太複雜，主席，即好像瑪利諾書院般，我們亦看過由畢業生為學校做的一份頗為詳細的樹木評估報告，當中包括一些圖，亦有就樹木品種作出紀錄。所以，我們知道該棵樹木的位置在哪兒、品種為何、健康狀況如何等。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樹木最後健康狀況不佳而需砍掉的話，也須出示許可證，得到批核才可以砍掉。況且，在種樹方面——大家可能覺得很荒謬——但既然是保護整個地帶(即好像今天的何東花園，它不單是一個建築物，而是一個地帶)，這份樹木報告便更為重要。我希望往後政府如果須就整體範圍而決定作出保育，連樹木也不要忽略。我相信政府進行評估時，也應考慮其附近的樹木，而建築物周邊範圍的互相影響和氛圍，也應當保留。

最後，我想談談關於樹木調查或評估所帶出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到，《古物及古蹟條例》應是時候作出檢討了。主席，這條例由1970年代生效至今，也差點成為古蹟了。不過，我很希望局長可以考慮自然保育的事宜，因為我們也考慮了很久，而詹志勇教授曾多次說過。當然，我曾想過這究竟是否屬樹木辦公室的工作範圍——又是林鄭月娥局長，她又走不掉——還是應在其他範圍以內。但是，一個自然古蹟，英文是**natural heritage**，我們又可以如何保育呢？其實，暫時在名稱上，可能未必絕對適合《古物及古蹟條例》，但就有關內容，有部分也提到整個範圍。例如大浪西灣事件，主席也知道，現行法例並不能徹底保障這個地方，而大浪西灣只不過是一個例子，我相信有更多的自然地方值得保育。

我很希望局長可以在有機會時，跟環境局局長商討一下，如何可在法例上做得好些，可以更好地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因為這些東西都是我們留給下一代的重要資產，亦是我們社會上非常珍貴的資產。希望我們這代人善用之餘，亦好好地加以守護。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甘乃威議員及其他成員經過1次會議便完成審議這公告，並就政府提出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表達了一些意見。剛才我亦聽到甘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我會就兩位議員的發言及我聽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作出簡單的回應。

今年1月28日，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經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一致同意下，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2A條，在憲報刊登這公告，將位於山頂道75號的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給予為期12個月的法定保護，讓發展局能有較多時間與業主商討保育方案，以及詳細考慮是否應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

何東花園具有高度歷史和建築價值，是香港現存唯一與何東爵士直接相關的住宅物業。何東爵士是香港社會發展初期非常顯赫的社會領袖，在多個領域亦有很重要的貢獻，所以我們今次將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亦得到社會的支持。

如果各位議員記得，這次暫定古蹟的公告，是本屆政府自從2007年公布新文物保育政策後，第二次引用法定權力，將一幅特定土地連同它的建築物定為暫定古蹟。對上一次是2007年9月的景賢里。將這

兩次經驗作比較，正是反映政府近三、四年來在文物保育政策及措施的改變，都得到一定的成效。

在處理景賢里及何東花園的個案中，最低限度在4方面有很明顯的分別，在此希望和各位議員分享，因為在分析的過程中，或許可以回應到甘議員的關注，就是我們現時不但非常主動，亦已走了很多步，讓公眾可以參與文物保育的工作。

首先在2007年9月我處理景賢里時，其中一個被詬病的方面，就是當時景賢里的大宅完全沒有評級，亦沒有公布任何關於這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評估，所以當時業主有少許埋怨，指我們沒有告訴社會這幢建築物有甚麼歷史及文物價值，但相對於景賢里，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評估是做得非常詳細。

甘議員亦提過，我們早年已經有一羣專家就香港的1 444幢歷史建築做了初步評估。這工作交予古諮會，他們已選取了非常高透明度的方法與公眾討論專家的評估。我們在2009年將所有專家初步的評估或建議的評級上載網頁，並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我記得當時古諮會連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亦有出席一些討論會，甚至到區議會就當區獲建議評級的建築物作討論。我們亦就建議的評級寫信予每一幢歷史建築的業主，讓他們知道我們已就他們擁有的建築物作出評級。

在收到這些意見後，古諮會便開始考慮建議的評級，並將其確定下來。在此可向各位議員匯報，就這1 444幢歷史建築，專家的評估是認為其中1 154幢建築物是可以分別評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的歷史建築。截至目前為止，經我們考慮了公眾及業主的意見，古諮會已確定830幢建築物的評級，剩餘下來的二、三百幢是比較有難度的，因為古諮會採取了先易後難的方法。大致上沒有甚麼爭議性而業主又不反對的評級，我們已完成了。接着是做一些我們收到有不同意見的，或是認為評級應更高的，或是認為不值某個級數，甚至是業主反對我們進行任何評級的建築物，古諮會會跟進有關工作。

由於這個透明度高及讓業主參與的過程，何東花園的業主在很早的階段已知道他擁有的歷史建築是被建議成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亦是由於他已知道，相對於景賢里的業主指其一無所知而被政府列為暫定古蹟，何東花園的業主或其代表在我們宣布為暫定古蹟之前的一段時間，與我們先後接觸了8次，討論其歷史價值，以及討論如果我們要

求他保留，他有甚麼看法。我們亦向他介紹我們的新政策下的經濟誘因。這是第一個分別。

當然，這分別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亦向古諮會及公開講過，凡是獲古諮會評為一級的歷史建築，雖然如陳淑莊議員說這沒有法定保障基礎，亦是一個行政的評級，但凡是經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我們便會視之為備用的名單，如果有關建築物日後要定為法定古蹟，只要按部就班，再經一次評審，便會定為法定古蹟。所以，當我們透過警報系統知道何東花園有被拆卸的危險，我們差不多可以說是能作即時的決定，因其已有一級歷史建築的身份，所以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這建築物，動用條例下賦予我的權力。

第二個分別是正如甘議員說，不想看到如景賢里般被拆或損壞，我們才採取行動。第二個分別是在監察及警報系統。我們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建立內部監察系統。相關的部門，無論是地政總署、屋宇署、規劃署，甚至是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都是這監察系統下的成員。他們會透過日常的工作，如接觸到這些已獲評級的建築物可能會產生某些變化的時候，會通知我們，讓我們採取行動。今次選擇在1月底進行法定的工作，頒布公告讓何東花園成為暫定古蹟，正是因為我們知道這建築物的拆卸圖則已獲批准，重建後的新建築圖則亦已獲批准，所以我們覺得是適當時候政府介入。

第三方面的最大分別是在景賢里事件發生的時候，剛剛是我們打算公布全面的文物保育政策，特別是包括怎樣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其實在那一刻，我們未有能力向業主介紹我們有何方法可以讓我們將歷史建築保留下來，但及至何東花園的情況已很不同，我們不但在2007年10月公布了很詳細的文物保育政策，包括給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可以享有經濟誘因的政策，亦可以向業主說要相信我們，因為我們有4個成功例子是做到的。我在這裏作出澄清，這4個成功例子只有景賢里是有暫定古蹟的身份，其他的都是行政上的評級，包括有一級和三級的歷史建築。換句話說，我們這個經濟誘因不局限於只是被賦予法定古蹟身份的建築物，只要是有任何確定了評級的建築物，我們都會進行。

甘議員提到我們4個例子都好像用不同的方法，這是否不公平、不公道。我的看法剛剛相反，我留意到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梁

劉柔芬議員都傾向支持我們的看法，因為這樣反而有靈活性。因為每個個案實在很不同，我亦不覺得我們要過分賠償，如果我可以這樣形容。即是如果我們可以想到較簡單的方法，業主滿意而不需要動用公帑，亦不需要換地，我們當然會選擇最低層次的方法。因為每次動用公帑或換地，都牽涉公共資源。所以，這種按情況作個別考慮，以最靈活的方式來處理的做法，我覺得是比較適合的。

在這過程中，甘議員亦不用擔心我們因為不需要到立法會審批撥款，就好像欠缺透明度。其實每宗個案，就如那4宗個案，在進行的過程中均有其他的審批機構。以景賢里為例，因為要重新改劃地段，換給業主的用地原是綠化用地，所以要將它轉為住宅用地，這是要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的，而這方面已訂有法定程序，讓公眾發表意見。至於太子道西文物酒店的保育，亦要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因為我們要放寬地積比率來提供經濟誘因。即使有些只需要譬如行政會議批准的換地個案，我們都有指定動作，每次做這些個案都會到區議會去徵求區議會的意見。所以，甘議員不用擔心沒有透明度。但是，如果有朝一日，其中1宗個案是需要動用公帑，我亦不會猶豫，將會向立法會尋求各位議員在財務委員會的支持，讓我們來做保育工作。

但是，大家都聽我說過，以真金白銀購買歷史建築作保育是最後的手段。這不但在香港，我曾考察過很多城市，當地的文物保育工作也往往不會選擇用公帑來作賠償，因為實在是天文數字，社會上對這種做法亦未必完全認可。要文物保育政策能夠落實執行，是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包括擁有這些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所以，我們不想訂立一個機制，每次也是用錢來購回這些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我也聽到若干意見，我想簡單回應，我亦很歡迎往後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再跟各位議員探討這些意見。

第一個意見是就何東花園個案，政府應提供更多更深入的資料，說明何東花園的歷史、文化、建築價值，讓政府作出暫定古蹟或往後成為法定古蹟的時候，可得到更多市民的支持。這項工作在1月底宣布暫定古蹟後，我們已馬上進行。未知主席有否留意到，我們已安排一些周末講座，邀請香港大學曾經寫過關於何東爵士家族著作的教授主持講座。雖然不是由我們直接安排，但在某電視台的“香港望族”節目亦有一集介紹何東爵士。我們亦邀請了一些歷史學家繼續就何東家族或何東爵士本人在香港歷史的價值進行評估工作。

第二方面，石禮謙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均表示，我們在經濟誘因和補償政策方面，要採取更積極溝通的角色。我剛才已提過這具透明度的機制已經存在，但我本人的感受是，這數年來跟業主商談這些個案，最重要的是表示誠意。我由1月底公布這個公告後，已經3次親自接觸何東花園的業主，她亦非常好，安排了我和同事到何東花園參觀。陳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參觀後發覺何東花園的價值不單在於建築物，花園本身亦很美，所以那些樹木往後亦會是評估的一部分。

第三個意見是為了文物保育政策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有議員提出或重提要成立保育基金。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對香港設立保育基金一事，一向是持開放積極的態度。我們在內部亦會繼續研究海外的經驗，希望在適當的時候能將這項建議提出讓社會討論。

最後一點是公眾參與。近3年來，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公眾參與方面的工作不遺餘力。我們的公眾參與不僅限於一般市民，亦非常着重學生。我不知道張文光議員有沒有機會看過，我們做了一套文物保育的教材，發放給全港中學，作為通識教育的一部分，而我們亦希望下一代更會欣賞我們這一代能夠為他們爭取保留這些歷史建築。至於其他活動，則包括開放日，以及邀請社會機構以社會企業的形式來活化歷史建築，這些均是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最後，自從在1月底刊憲將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後，我很高興我們的工作得到社會上普遍支持和認同。這個公告生效後，能對何東花園提供適時的法定保護，發展局和我本人會繼續採取積極務實開放態度，與何東花園的業主商討，盡量爭取共識，尋求合適的雙贏保育方案，我們亦會仔細考慮在12個月期滿前，應否將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

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已是晚上8時，議程上仍有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及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有待處理，我認為我們不可能在今天午夜前完成全部事項。所以，我會大約在晚上10時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特區政府在2000年決定大力發展專上教育，並訂出目標，在10年內把入讀專上教育的適齡青年人，由18%提升至60%。政府只花了數年的時間，便已經完成目標，甚至超額完成。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政府回覆立法會的質詢時指出，目前已有六成半的青年人正修讀專上課程。十年間所增加的學額，差不多全屬於自資界別的學額。由2001年至2009年，不論是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學生人數或課程數目均“大躍進”。在10年前，自資全日制的學生人數只有9 163人，及至2009年，人數已增至57 200人，足足增加了六倍。自資專上教育機構也由當時的4間增加至現在的21間，增加了四倍，而課程數目也由20個增加至363個，有十六倍的增長。學位的種類由原先只有高級文憑及學士學位，添加了副學位的資歷，而副學士的資歷也是增加最多的一項資歷。

政府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要發展教育產業，並已撥出兩幅土地，其後也公布了將會把皇后山等地方共6幅土地，用作發展私立大學。

由於以上政策，在未來10年，自資學額還會不斷增加。隨着政府撥出6幅土地，以供興建私立大學，未來的自資學士學位將會增加17 000至18 000個。換言之，除15 000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位及4 000個高年級學額外，自資界別將會創造出約21 056個學位。以此推算，當這些土地均被使用及私立大學落成後，如果教資會資助的學額不變，將來就讀自資學位的同學其實會較就讀教資會資助學位的同學還要多。

代理主席，我今天議案辯論的命題為“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從剛才的數字分析，大家也可以看到，自資專上院校這界別未來將會高速度地增長，而自資專上院校未來的發展，很重要的是視乎政府如何為自資專上院校定位，以及如何看待它們在專上教育界別的角色。

政府雖然強調要發展教育產業，但觀乎政府及至現在，對於自資專上院校的投入，我思前想後也想不出將來這些自資專上院校能有一天可以發展成為香港甚至區域中具名氣的私立大學，可以與傳統名牌大學競爭，甚至能吸引學生慕名而來，放棄入讀名牌大學而來就讀這些自資專上學位。我認為尚有一大段距離。為甚麼呢？

第一個原因，很重要的是，學院始終是學院。我們曾跟業界的的朋友討論，現在學院要升格為大學的路線圖很不明確。社會普遍存在一種想法，便是學院始終是學院，一流的同学和老師是不會放棄進入大學，而改為進入學院的。有心捐款予大學或高等教育的朋友也會傾向選擇向大學捐款，而不是捐款予學院，這已是先天的不足之處。

第二，是資助不對稱，我稱之為“後天不濟”。今天，香港各大院校能在世界的學術界中享負盛名，院校自身的努力當然絕對值得讚賞。但是，政府其實投入了大量資源，這也是功不可沒的。細看資料，每個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的平均成本為100萬元。這100萬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教資會的資助每年平均約21萬元，4年的課程則是八十多萬元，加上同學所支付的學費，便需約100萬元。

但是，這些自資學位課程所得到的經費只來自學生。我也曾作出瞭解，假設是現在最便宜的課程，其學費是4萬元至7萬元，成本也只

是20萬元至28萬元。在這種資源基礎不均衡的環境下，我認為自資院校真的無法跟名牌大學或傳統的老牌大學競爭。

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資源不足，學院也始終是學院，我因此看不到這些私立大學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營辦得非常出色，並吸引很多學生爭相報讀。

所以，政府必須在這個時刻深思。如果政府只希望辦一些學院，以增加大學畢業生，這些學院可能永遠只停留在這個階段。如果政府真的想自資專上院校能與不同大學競爭，或有朝一日香港的私立大學可以像外國般——我記得局長曾多次指出，有些外國極具名氣的大學也是私立大學——能夠躋身名牌大學系列，現在便要作出計劃。不論在現行的法例、監管方式或資助模式等，均需作出徹底的改變。否則，我真的很擔心副學士的噩夢可能又會再臨。

日漸膨脹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存在着三大隱憂，我希望局方必須處理。第一個隱憂，是自資學位認受性可能是很低的。為何這樣說呢？我剛才也計算過，現在的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來自教資會資助，假設學位是15 000個，隨着已撥出土地很快便會完成投標，這些私立大學也會落成。短期內，學位會增加至36 056個(即15 000個加上我剛才所計算的21 056個)。這是一項學位的量化寬鬆政策，肯定會對學位的認受性有影響。

從財經經濟學的角度來看，美國現在採用貨幣的量化寬鬆政策，美元也預期會貶值，更何況是學位呢？所以，政府必須在質的方面把關、檢閱，也須讓我們知道，政府如何確保自資學院的學士在社會得到認受。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將來每年有二萬多個自資學院畢業的學士，他們可能會面對自己的學歷或資歷不被社會認受的問題。

所以，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可以回覆這點，這是非常重要的。既然局方已準備批出土地，讓各大學院興建院校，那麼政府的想法或計劃是怎麼樣的？

第二個隱憂，是學費超越學生的承擔能力，這問題會導致仍未畢業的學生債台高築。我估計第一羣有興趣入讀的同學很可能來自一些副學士畢業生。大家也明白，副學士的資歷現時在社會上的認受性還是不足夠的。他們為了完成學士的夢想，為了獲得更高的學歷，也可能會修讀這些自資學士課程。

如果他們在修讀副學士期間已向政府借了一大筆貸款，接着又升讀私立大學的話，大家可以想想，他們在畢業時可能已欠下十多萬元，甚至數十萬元的債務。當中所支付的學費，部分也有可能是為院校清還政府建校的费用。我稍後會對這部分再作解釋。

第三個隱憂，是自資學位的質素差異大。正如教資會《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指出，專上教育體系流於複雜零散，院校之間各自為政，亦欠缺一套明確的規管架構。自資課程有些由公帑資助學院轄下的社區學院提供，有些則來自獨立私營的院校，也有些來自私立大學。總之，自資學位提供者種類繁多，公眾難以掌握，課程質素亦存在差異。公眾普遍對教資會院校的自資課程較有信心，對其他課程的質素則不太清楚。

正正由於專上教育對提升青年人的質素及資歷有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在議案中的第一項建議，便是要求政府把握時間，在這個時候審視如何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非公帑資助這個環節。

既然專上教育環節是一個體系，我認為當局應制訂一項總體的政策，通盤考慮專上教育內的每個環節，包括規管模式，也須增加整個專上教育的透明度，使各環節互相配合、互相連繫。但是，究竟應採用甚麼模式呢？我現在沒有定論。大家皆知道，政府正在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我期望在合理的時間內，政府可以向本會報告接下來將會如何改革現時所面對監管架構不能與時並進的問題。

當局在研究監管模式時，少不免會觸及法例。專上教育界的朋友常常指出，現在規管專上院校的法例，即《專上學院條例》過分僵化，對於有意升格為大學的專上學院，實際上有很多掣肘，根本不利院校發展。所以，我希望當局加速修例，切實拆牆鬆綁。我知道政府正打算檢討有關條例，希望政府把握這個時間，認真進行諮詢，汲取持份者的意見，亦把政府的想法盡快帶來本會討論。

自資院校的課程學費昂貴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學生需承擔學校的建校費用。業界人士向我指出，一項自資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最低限度需6萬元，即一項水準較為合理的課程，其成本平均需6萬元。以最近恒生商學書院向本會申請貸款為例，樓面面積約11 200平方米的校舍，可容納1 500名學生，建築費已需3.08億元。如果分開10年歸還，每名學生每年便須支付約2萬元的學費。如果是4年的學位，便意味着

須支付8萬元學費為學校清還建校成本。如果分開20年歸還，每年也需支付1萬元。讀畢4年自資學位課程的學生則需支付約4萬元來清還建校成本，加上6萬元學費，假設以10年還款期計算，現時的學費則有可能高達8萬元。八萬元的款項對於很多青年人而言，是太高的水平。

至於公帑資助學士課程的學生 —— 大家其實皆知道，而我剛才也提及過 —— 政府每年的資助額平均約21萬元，4年便已資助84萬元。加上學生的學費，一名公帑資助學士課程的平均成本約100萬元。當中八成是納稅人支付的。但是，自資課程及至現在，除辦學團體的捐款外，其他款項需依靠學費。假設學費為4萬元至7萬元，所涉及的便是二十多、三十萬元的款項，來自政府的資助相等於零。我剛才也提及過，他們還需為學校清還建校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其實真的有絕對責任就資源資助不公平的現象作出檢討。

所以，我在此要求政府成立建校配對補助金，透過向自資院校提供建校資金的另類途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其實，剛結束的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接納3所私立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和珠海學院)的申請，可以申請部分款項來資助其建校經費。我要求政府也為其他已經政府審核、將要開辦自資課程的院校提供配對補助金。院校在擴建校舍時，除需自行籌集一筆資金外，也可以從政府獲得一定資助，形式可以是1元對1元的配對。假如院校須建造約1萬平方米的校舍，學校自己籌集1.5億元，也可從政府獲得1.5億元的資助。

除建校外，另一種簡單的方法是直接資助自資課程學生的學費。議案的內容已提及希望政府能夠研究不同方法，把資源的不公平拉近。餘下來的時間，我會留待作最後補充之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

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自2006年開始，自資專上教育的議題已成為立法會每年必不可少的議案，原因是專上教育本身非常重要。不過，更重要的原因，是在政府催谷副學士學額“大躍進”後，惡果至今仍然揮之不去。

當前，年青人的升學壓力已逼近臨界點，政府更將增加大學學位的責任，推到私立大學和自資學位市場。政府繼續重蹈覆轍，還是痛改前非，將專上教育撥亂反正，請孫局長回應時說清楚。

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提到，自2000年以來，對於自資院校擴展所帶來的隱憂，社會亦很清楚。事實上，社會已沒有耐性等政府進行小修小補，更不會再容忍政府一錯再錯。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重點，是要解決現時自資專上教育不受規管或規管不當的漏洞，包括修訂《專上學院條例》（“《條例》”）以廢除過時的條文，以及將自資專上教育納入註冊規管，以確保院校的管治、教學設施、教員資格、結業水平、校舍空間、收生人數和財政能力等，均符合質素。否則，違規院校可被撤銷註冊資格。

特區政府在2000年提出“六成大專生”的指標，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向立法會所提交的文件指出，《條例》早於1960年代制定，不少條文已不合時宜，未能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的發展，而《教育條例》亦不適用於專上教育課程，某些旨在保障年幼學童的規例，對成人學生是沒有必要的。當年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即現任教育局副秘書長李美嫦也批評，《條例》標準不一，未能確保中學以後的教育質素，建議將《教育條例》下有關規管專上教育的條文與《條例》合併，成為一套規管專上教育的新法例。

十年過去，專上教育和副學士已飛速發展，但法例卻追不上專上教育的形勢，無論是修訂《條例》或是另立法例，教育局是“交白卷”的。由於主修課程必須為期最少4年的條文一直未有修改，導致修讀年期只須兩年至3年的副學位課程不受《條例》的註冊規管。不過，政府不單沒有履行修例的責任，相反更削足適履，以中、小學為主體的《教育條例》來規管專上教育，這是荒唐、懶惰，不負責任的。即使有院校違規，例如校舍違反高度限制，教育局只是“隻眼開、隻眼閉”，讓院校公然違規，讓法例形同虛設。

代理主席，副學士資歷和前景不明，畢業生當然渴望取得認可的大學學位。新高中學制的中學畢業生對升讀大學的需求會與日俱增，年青人設法升讀大學的心是正常、自然、合理的。為爭取更多成績達標但未能入讀資助大學的考生，以及為提高副學士收生的吸引力，院校紛紛變身，轉戰自資學位市場。因此，當政府宣布進一步發展私立大學和自資學位時，我們必須再清楚警告：千萬不能忘記副學士“大

躍進”的慘痛教訓，令學位價值再受衝擊，再次貶值，令青年人再次受苦，並欠下一身學債。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中警告：“擴大私營界別，並非全無風險……純粹依賴市場力量並不可行”。現有學士及副學士學額供過於求，幾乎全部均出現在自資界別。專上教育對市民十分重要，必須有足夠的政府規管，而體系的混亂情況如果不獲正視，則學生的利益定會受損。

事實上，2008年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亦已說明，“有理據支持將副學士學位資歷納入此條例規管，讓頒授不同資歷類別的非法定專上院校可根據此條例註冊”，以防止院校在教師及設備不足的情況下濫竽充數。這是教資會及相關報告所說的。隨着新學制的發展，政府應確保修訂法例足以監管未來專上教育可以良性發展。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的其他內容與修訂《條例》是一脈相承的。毫無疑問，學額供過於求，難免會影響教育質素，但我們如何控制學額增長，關鍵也在於保證教育質素。如果院校的收生和課程皆有合理監管和質素保證的話，我們提出限制私立大學和自資學位的學生數量便會不切實際，因為社會如果能提供更多具質素的大學學位來培育更多具質素的大學生，何樂而不為呢？不過，在過去副學士的慘痛經驗中，我們有理由對政府的監管缺乏信心。

要確保教育質素，必須重視教學設備和師資水平。過去，自資院校學生可享有的校園生活和教學設備，例如宿舍和圖書館設施到現在亦並非必然。因此，《條例》要求院校必須提供足夠的教學設施並不為過。同樣，《條例》要求院校的教員人數、學術資格、薪酬及服務條件必須符合某些要求，這也是必須的，特別是近年專上院校濫用短期合約來聘用教員的情況極為普遍，有院校甚至容許教學部門有八成以上的教員是合約教員，有些教員的合約期由1年、半年，甚至3個月不等。教學缺乏穩定，質素又怎麼能獲得保證呢？從近年發生多次自資副學位課程一度被所屬專業規管團體拒絕承認註冊的事例中可見，教學設備和全職教學人員的數量正是專業培訓的重要部分，不應因為院校的背景而妥協。

代理主席，教育局監察直資學校不力，孫局長推說是“無牙力”。如今，政府對於規管專上教育政策及立例，至今仍然辦不到，這又是否無信用呢？

在過去10年，自資教育機構增加了四倍，課程數目增加了六倍，副學位學生人數更增加超過九倍。儘管修例並非質素保證的萬應靈丹，還需要政府資助和資源配合，但教育局總不能抱殘守缺，以法例的不變來應付專上教育的萬變，刻舟求劍，推卸責任，永遠也說計劃尚在檢討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過去香港的專上教育一直以政府的資助為主。直至2000年，政府提出將目標訂在10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60%。轉眼間10年過去了，根據教統局於2006年發表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報告顯示，在2005-2006年度，本港專上教育的普及率已達66%。但是，在同期間，由政府資助的學位課程只是由2000年的14 537個輕微增加至2005-2006年度的14 828個。其實，普及率得以大幅提升，主要是因為自資課程的增長。事實上，自資學位課程的學額在2000年至2005-2006年度間，增加了1 353個，而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在2000年至2005-2006年度間，由2 621個增至17 077個，這是一個暴增的數目。所謂自資課程，就是全靠學生學費來達至自負盈虧的課程。所以，這些課程的學費絕大部分均會較政府資助的為高。

根據政府的“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的資料顯示，在2010-2011年度，在自資經評審的全日制課程中，有156個副學士課程、157個高級文憑，以及57個學士課程。根據有關網站的資料顯示，單是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的課程方面，每年學費便要3萬元至五萬多元，而大部分課程均為期兩至3年。以此計算，學生如果要完成一個副學位課程，動輒便要近10萬元，甚至十多萬元的學費。如此沉重的費用負擔，對於基層家庭的子女而言，絕對是一筆為數難以負擔的金額。至於學位課程方面，每年學費則更高昂，當中不少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均要5萬元至六萬多元。如果一個有志進修的學生，先修畢一個副學位課程，再供讀一個學士學位課程的話，他最後便需要承擔20萬元至三十多萬元學費。事實上，社會上有不少莘莘學子均要依靠政府的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辦事處”)借取學費貸款，來繳付這筆高昂的學費。

即使學生修畢學位後，投身社會找到一份工作。但是，畢業生初期的月薪也不會太高，卻要背負清還學費的沉重壓力。清還學費的壓力迫使這年青人將其人生計劃不斷延遲，這種壓力其實也令年青人難以履行供養父母的責任。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正正是針對這方面的實際情況，也希望政府從協助學生的角度出發，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及壓力。根據現時資助辦事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時的利率為3.599%，這雖然比現時銀行推出的最優惠利率5厘略低。但是，這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由學生收到資助辦事處的貸款起便開始計算利息。如果以一個先修讀兩年副學士課程，再升讀一個兩年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作例子，他正正是由修讀副學士課程開始便要向資助辦事處申請貸款，直至他畢業，是共歷時4年。在這4年間，這些學生因為需要上學，即使他多勤力，也只能從事一些兼職工作。在這4年間，他雖然正在求學，但借貸貸款的利息已在不斷計算。

代理主席，政府經常鼓勵市民進修，自我增值。但是，政府是否除了懂空喊口號之外，便不會作出一些實際的支援、幫助呢？如果政府沒有作出實際的支援、幫助，這樣是否無助年青人裝備自己、應對未來的挑戰呢？由於貸款利息的負擔沉重，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關注的。對整體香港社會而言，政府經常強調香港要走向知識型經濟，發展四大支柱、六大產業。然而，要發展四大支柱、六大產業，便需要更高學歷的人才。但是，如果社會的人才培訓計劃未能有好的配套，這怎能適應人力資源的增值和發展呢？這對改善整個社會的競爭力其實也會造成很大影響。

代理主席，雖然借貸須歸還利息看起來是應該的，好像很有道理，但收取利息的政策，對於那些自資在學業上求上進的學生來說，我認為這是值得重新檢討的。既然學生借貸的目的均只為讀書，因此，我認為對於學生來說，最好的方法便是免息。即使一定要他們歸還利息，最好也應該從他們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而並非在他們獲得資助辦事處申請的貸款時開始計算。我認為如果政府願意這樣做，既能減輕學生的壓力，亦讓貸款計劃變得更合理。

代理主席，除了從貸款利息方面着手外，現時政府也為進修人士設有免稅額，有關免稅總額為每個課稅年度6萬元。我建議進一步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的進修壓力。正如剛才所說，學生剛完成課程、投身社會工作，便要面對沉重的還款、還利息的壓力，如果他們僥幸找得一份薪酬較高的工作，這可以略為縮減還款壓力。但是，一般而言，我們看到大學畢業生在投身社會工作後，薪酬最多也只是一萬多元。對他們來說，這其實已是頗不錯的薪酬。然而，他們還要歸還貸款及利息。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又怎能計劃

人生的未來，例如結婚，甚至供養父母呢？因此，我希望透過代理主席，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我修正案所提出的要求。

謝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在10年內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政府更揚言要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發展當然是政府的方法之一，可惜，自資專上教育問題多多，政府實在有責任完善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方向都是希望政府完善或加強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所以，我們公民黨都是支持的。現在我主要就着我對原議案提出的修正解釋一下：

第一，便是關於自資專上院校建校，延長院校的免息借貸還款期。現時借款院校需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10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10年還款，如果經證實有經濟困難，便可以申請延長把貸款還款期，由“不多於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在首10年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支付利率，即交付利息。

當然，政府是經過一系列的審批程序才讓這些自資專上院校借貸發展，既然審批了，我相信該教育機構應該有良好的往績、沒有問題，有信譽的，是可以作長遠發展的，而政府便應該考慮延長這些院校的還款期，特別是“免息借貸的還款期”，令學校不會因貸款壓力而加學費。

另一方面，我們經常要求政府增加公帑資助大學學額，說了很久，現在增多了一點，政府只肯增加500個學額。資助學位不足，政府又大力鼓勵院校開辦自資課程。但是，可惜自資專上教育課程質素參差一直是大家最擔心的問題。

現時院校在註冊前，需要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院校評審，確保院校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及質責、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及財務狀況等達致要求。然後，成功註冊的專上學院擬開辦的每一個學位課程則需另外通過課程甄審，確保課程的素質達學位水平。這個流程圖複雜得很，裏面有“是”又有“否”，然後又回到起點，看似很嚴格。

然而，去年10月便有下列新聞，我讀出來給大家聽：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專上學院轄下的香港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部，想在德福校舍開辦社會科學學位課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派員到校視察前發現，原來因為圖書館藏書不足，所以學院的主管便向三十多名教職員發出緊急電郵，要求教職員到九龍塘的城大本部圖書館借書，每人借20本，然後把這些書放在德福校舍的圖書館內，計算一下，差不多帶來六百多本書。

自資院校利用大學的資源來充數，反映不夠資源開辦自資學位課程，如果課程輕易通過審批，難免令大眾擔心自資學位課程的質素。如果課程質素備受質疑的話，會影響社會及僱主對自資學位畢業生的看法及認受性。所以，課程審批絕不能夠馬虎，政府應該嚴謹把關。

自2000年教育統籌局開始推廣副學士至今已經11年，由最初每年五千多個增加至近年每年平均有2萬名副學士畢業生。但是，面對副學士在社會認同度不高的問題，政府當務之急是應該要盡快完善副學士定位，允許其報考公務員等重要崗位，令其有更公平的競爭機會。現時在市面上的招聘廣告，仍然很難找到副學士的學歷資格要求，大多數是要求大學學位、高級文憑或中學畢業的比較多。當然，我們看到，例如政府新聞處招聘助理新聞主任時，政府已經加入副學士學歷資格要求，即已經認受有關資格。但是，一般職位的招聘中，我們仍然很難找到，希望政府加大力度。

未來私立大學發展速度加快，勢必影響副學士學位的數量，政府要對副學士作為獨立學歷的明確定位，而不單是讓其成為升讀學士學位的跳板。

修讀副學士的同學，當中很多都會爭取升讀學士，而很多都會選擇一些本地院校與海外院校合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現時在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條的情況下，與下列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合辦的非本地課程可以獲豁免註冊，當中包括城大、嶺南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

雖然是與海外院校合辦，但絕大多數的課程都是在本地上課，而且學位大部分都不是由上述院校頒發，而是由海外院校頒發。

在教育局的網站中，“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中的“常見問題”，即英文FAQ一欄便有以下一段說話：“如非本地課程根據條例獲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不表示該課程因而得到特別的地位，或獲得承認等同本地學位課程。該等資格在求職時獲得承認與否，概由個別僱主自行決定。”這表示甚麼呢？便是他們花了數萬元，甚至十多萬元修讀一個學位，但最終承認與否要由僱主決定。政府確實真的要檢討一下。事實上，只要翻開報章看一看這些廣告，我感覺有點像售樓書廣告般，為甚麼呢？我姑且把它摺起來，不要讓大家看到，廣告下方有一句字體很細的句子——局長也笑了——這是它必須刊登的，但真的好像售樓書，這句子就是告訴你，關於認可的問題，接着，要求你自己翻看有關的條例等，這個廣告是這樣，但另一個廣告的字體更細小——不好意思，我不是想這樣的——代理主席，它的字體真的這麼細小。所以，看到是幸運、看不到便不知怎麼辦。

我的第四項修正便是，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的資助等。就這方面，剛才也有同事提到，現時持續進修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漏洞多，而自資院校學生拖欠貸款情況令人關注，很多學生從副學士先修，接着修讀副學士以至自資學士課程，多次向政府借貸，結果欠款不斷增加而利息越滾越高，動輒都要還款十多萬元。

大家試想一想，如果一個學生由副學士先修一直讀到自資學士課程，以10年還款期計，首6年便要同時償還3筆貸款，壓力之大，的確不是旁人能夠想像，可能用整份薪金來還錢也不夠。以現時利息兩厘半計算，另加1.5厘風險利率，借10萬元，普通利息便要還2,500元，接着，風險利率還要加1,500元，換言之，單單是利息便要4,000元。

雖然，我知道政府一定會再次強調大專生拖欠政府貸款有多嚴重，但政府真的要檢討一下整個機制，也希望政府會盡快公布早前進行的大專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諮詢結果。同時，政府絕對不能夠忘記一羣很乖、準時還款的學生，他們準時還款，但仍然要支付1.5厘風險利率，這確實似乎不太公平。

我知道早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曾經透露，當局會考慮以免息或低息鼓勵學生提早還款或準時還款。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公布詳情，減輕學生和家長的負擔。

近年政府經常強調會積極發展私立大學，更表示要令香港教育國際化的焦點放在發展自資專上院校。除了土地外，課程質素其實才是

最重要。在硬件方面，我不相信香港有這方面的問題，當然，還要跟發展局局長討論一下。但是，軟件才是最重要，希望院校可以好好發展有質素的課程。如果質素有保證，發展又健全的話，學生讀得安心之餘，社會及僱主均會放心聘用這些學生。

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正邁向知識型經濟體系，加上環球經濟發展迅速，給香港帶來了轉變、機遇和挑戰。身處這種環境，我們必須加強香港的人才培育，特別是在專上教育方面，以提高人力資源的質素，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專上教育的發展。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是推動自資與公立院校相輔相成發展。一個健康的教育體系，不應只有單一的升學途徑和模式。在不少先進經濟地區，自資界別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自資院校與公立院校相互並存，互相補足。在美國、日本、南韓和台灣，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更是相當蓬勃，當中更有不少十分成功的私立大學，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優質的專上教育，這些經驗均值得香港借鏡。因此，政府一直積極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以匯聚社會各界的智慧、資源和力量，令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越趨多元化，使更多學生受惠。

在推動自資專上教育時，政府一直採取質量並重的方針。我們尤其着重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和水平。為此，我們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監察措施，確保有關課程的質素，包括：

- (一) 為本地專上課程，包括自資課程，作出質素保證評審。
- (二) 為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制訂通用指標，供院校和評審機構遵守。
- (三) 政府已成立委員會，就有關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事宜進行討論及檢討。

除了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和措施外，政府亦透過一系列的支援計劃，積極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這些計劃包括批地、免息貸款、質素提升津貼、質素保證資助，以及學生資助等。

在政府的推動和社會各界的參與下，過往10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有長足的發展，成績有目共睹。年青人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10年前佔適齡人口約三成，倍增至現時超過六成。在課程方面，年青人的選擇更見多元化，他們除了可選擇約340個學位課程外，亦可修讀多所本地專上院校開辦約500個涵蓋不同專業範疇的副學士課程。此外，政府自2008年起正式推出資歷架構，為年青人提供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包括各項持續進修課程、職業教育和培訓及學術課程，讓年青人可以在日新月異的社會中，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

與此同時，自資專上教育在質素保證及學術水平方面，亦不斷有所提升。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樹仁大學分別在1997年和2006年升格為大學，成為首批自資大學，公眾反應積極，顯示社會接受香港發展自資大專院校，認為這些院校有助高等教育界變得更多元化。經過多年的努力，現時香港已有4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包括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和恒生管理學院，合共提供約17 000個學士學位及銜接學士學額，為有志進修的學生提供更多的升學途徑。

政府非常重視專上教育的進一步發展。我們肯定自資界別對香港專上教育方面的貢獻，並會繼續鼓勵自資院校在專上教育界別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途徑。事實上，社會上有不少人士認為香港專上教育需要多元化，讓社會力量發揮更大潛力。社會各界可按不同的教學理念，興辦具特色的院校，令香港專上教育百花齊放。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自資與公立院校相輔相成發展，確保專上教育的發展質量並重。為此，行政長官已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資源，以提升自資教育的教與學質素，以及頒發獎學金予成就卓越的學生。此外，他亦提出由2012-2013學年起，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至每年15 000個，同時逐步倍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高年級學額至每年8 000個，提供更多機會給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我們預期，在新措施落實後，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成的青少年有機會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青少年約達六成半，相對於10年前約三成的比例，增幅超過一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適當的回應。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是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董會主席，並已出任校董會主席十多二十年。我想跟局長分享一下我們嘗試成為資助專上院校的歷程，我認為當中的過程是甚為艱巨的。

我們學校的校長和教職員十分努力，因為我們看到市場的需求，知道本港有很多中五畢業生希望在畢業後繼續進修，所以我們亦努力開拓一些專上課程，但要走這條路是相當艱巨的。很多學校也被“自資”這兩個字局限了它們的發展，公立院校可獲政府照顧一切，如果是“自資”院校，很多事情也要靠自己。

一旦決定自資辦學，首要解決的一大問題就是地方。雖然學校的名氣不是很大，但是我們很努力收生，並用心舉辦一些不錯的課程。不過，如果沒有地方上課，根本不能成事。我們曾經嘗試租用商業樓宇，但商業樓宇有很多限制，例如人流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考慮，要在商業樓宇辦學是很困難的。後來有一段時期，剛好某些商場的生意欠佳，所以我們便租用了一些商場鋪位上課。不過，商場的租金一般也較高，我們利用收取得來的學費繳交租金後，也不知道是否能夠支付教職員的薪金。辦學過程真的很艱澀，即使有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學校也很難經營下去。

自2000年後，政府放寬了政策，願意提供資助及土地，協助發展自資專上教育。我們非常興奮，並把所有老本也挖出來，向政府展示學校的資金，又表示可向銀行貸款或再籌募資金。我們向政府提出申請，希望政府可向我們提供土地及資助，並承諾10年後會把貸款全數歸還。不過，當政府看過我們的帳目後，害怕學校會倒閉，因為我們的名氣不大，於是拒絕了我們的申請。政府寧願把資源留給公立院校，因為政府認為那些院校有能力還款，而我們的學校則未必有這能力。或許政府作出這個決定是好的，否則我們將會欠下巨款。後來我們知道，一些曾向政府借款的院校最終亦無法還款，政府只好把還款期延長。可想而知，政府的做法其實是有點不切實際的。

老實說，即使政府向辦學團體提供校舍，但業權仍然由政府擁有。如果政府真的支持發展自資專上院校，便應提供資金讓辦學團體興建校舍，舉辦課程。如果辦學團體需自資興建校舍，當校舍建成後，學校應收取多少學費，才可彌補興建校舍的開支？所以，我認為政府根本並不鼓勵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政府設立了很多關卡，令名氣不高的院校難以辦學。但是，為何後來自資專上院校卻有急速的發展呢？其實只是公立院校利用自己的名氣開設專上院校，而且它們舉辦

課程也相當方便，所以便能繼續營辦下去。現時甚至有人認為“兒子”的規模較“爸爸”還要大，因為公立院校所開設的專上院校收取了很多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自資專上院校就是這樣發展起來的。

政府現時是否真的有意發展自資專上院校呢？是否真的想扶持和幫助這些院校，令年青一代可有更多的選擇呢？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力度是不足夠的。政府的政策是很特別的，自資專上院校須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凡事也要靠自己；公立院校則可獲得政府的全方位照顧——學校和安老院的情況也是如此——是非常有趣的兩極情況。如果政府真的想發展自資專上院校，我認為必須多加扶持和幫助這類院校，使它們能真正發展起來。否則，一切也只是空談，最後只會令公立院校不斷膨脹，以致課程質素有欠理想，亦會出現濫收學生或畢業生質素下降的情況，迫使政府加強監管。

我不希望香港不斷出現相同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李慧琼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可獲通過，促請政府反思，特別是針對現時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好應該進一步增加大學學士學位的學額，不應再停留在十多二十年前的水平。至於副學位課程方面，近年已看見有相當大的發展。但是，政府可否提供更多銜接渠道，讓副學位畢業生繼續他們的學業？政府還有甚麼措施幫助這些希望進一步提升自己的人士呢？我認為政府要在這方面多加研究、考慮，以及審視現行政策中是否有任何可作調整的地方。

我希望大家也會支持李慧琼議員的議案。對於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和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他們的論點與民建聯一直以來的看法是相當接近的，有部分更是完全一致，民建聯的議員將會支持各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政府催谷教育“產業化”之後，再加上政府吹起一股“沙紙文化”的風氣，令家長及學生均對學位趨之若鶩。不單是非資助副學位及學位課程學額大幅增加，連開辦這些課程的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的數字亦直線上升，由10年前只有大約10間，增加至去年24間，大家爭先恐後，搶奪這塊教育界的“肥豬肉”。

代理主席，教育對一個人的發展，是毋庸置疑的，提升國民教育水平，政府更是責無旁貸。雖然政府近年確實增加了資助的專上教育學額，但正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去年的報告指出，“目前專上教育體系卻流於複雜零散……組織既不完整……透明度也不足”，所以令現有的學生及預備報讀的學生或家長都由於缺乏資訊，難於選擇。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可以說是勢在必行。

首先說課程監管。私立自資專上院校，雖然有監管，但並不多，其開辦的課程，只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學術評審後便可以；至於由八大院校開設的自資課程，更只需由院校自行監管便可以。正是由於自資課程一直欠缺嚴格規管，令部分課程的認受性大受質疑，尤其是副學士課程的質素更非常參差。有不少副學士學生在畢業後，不單學歷得不到社會認同，亦不能學以致用，白白浪費了學費與青春。

因此，政府有必要改變現時的被動、“龜縮”的態度，加強監管這些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確保開辦的課程符合標準。至於如何監管，我是反對早前教資會的報告中所建議，即是成立另一個近似教資會的監察機構，因為這是一種架床疊屋的做法，只會浪費公帑，教資會其實是完全可以對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作出監管。

至於現時八大院校，不少都有開設附屬的自負盈虧的社區書院或專業進修學校，不過，學校的行政、帳目、師資及設施運用等，很多都和大學本部混為一體，難以劃清界線。教育局如果要監管政府的資助課程，是否有被大學誤用作自資課程，亦是非常困難的。

為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有責任迫令受資助的大專院校，提高行政及財務的透明度，甚至要求院校將開辦自負盈虧課程的學院，脫離所屬的資助大學，以避免大專院校可以含混其詞，剝削了受資助學生的權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長遠而言，我認為，上述措施只能治標，不能治本。要真正解決本港專上教育的核心問題，最有效的方法，便是投放更多資源，大幅增設更多大學學額，讓更多中學畢業生能夠就讀大學。

政府雖然已經承諾在2012-2013年度，開始增加500個大學資助學額，至每年15 000個。但是，大家計算一下，由於這個學額自1997年起，已有超過10年維持不變，即使政府今次“格外開恩”，增加500個學額，但平均每年其實只是增加了三十多個學額，這對紓緩資助大學學額不足的問題，完全無補於事。

我希望政府眼光能夠放遠一點，盡快訂立時間表，大幅增加本地大學學額，不要再用“公共財政壓力”作為藉口，否則香港未來的競爭力，定必會給其他地區超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青少年失業是香港社會現時面對的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去年11月至今年1月期間，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失業率高達21.6%，這數字看起來也是觸目驚心。較他們稍年長的年齡組別，即是21歲至29歲的失業率亦高達5.4%。這兩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並駕齊驅，佔了所有年齡組別失業率的冠軍及亞軍的位置。

青少年失業率高的問題，我覺得是有兩個根本的原因。第一，青少年最初投身社會，均沒有工作經驗，但很多僱主卻喜歡聘請有工作經驗的人士；第二，是他們的學歷低。因此，一些貧困的青年如果想脫貧的話，進修便是一個主要的途徑。沒錯，在今時今日進修後得到一個較高的學歷資格，並非一定保證他們可以脫貧，可以找到一份薪酬較高的工作，但他們最低限度在這個階梯、在漫漫長路上，已經踏出了第一步，有了立足點。在人生道路上，他們能夠脫貧的機會亦增加了。

然而，談到進修、取得較高學歷，這其實是談何容易呢？成績優異的學生，沒錯，他們可以通過大學入學試，取得入讀資助大學學額的資格。但是，對於一些成績比較平凡、清貧的學生來說，自費求學是他們唯一的選擇。可是，今時今日的學費真的十分昂貴。即使一個普通的文憑課程，學費也高達數萬元。近年——這個情況說出來也感到很遺憾——香港一些大專院校好像“發錢寒”般，我知道有些碩士學位的學費增加了7萬元，達到學費總額的兩成多。近年很多不太熱門的課程，學費的增幅均遠高於通貨膨脹。我真的要不禁慨歎，我們的專上學院何時變得如此市儈的？簡直把學生當作是“有錢便有書讀，沒錢便睬你都傻”，這種做法真的令人感到非常慨歎。

一位薪酬中等的“打工仔”，我們假設他每月的薪酬是1萬元，繳付租金、水電已花了收入的四成，三成收入則花在交通、飲食方面，還要購置衣服、鞋子、雜物，這也花了一成半的收入，剩下來的還有多少？只剩下半成——500元。想用每月500元來進修，真的是開玩笑。

因此，我覺得清貧的青少年如果要進修，現時只靠自己的力量，真的是非常困難。政府不是沒有做工夫，它推出了持續進修基金，每人在一生中可以得到1萬元的資助。我覺得這也是德政，但1萬元可以做到甚麼呢？只可以修讀一個短期的課程。然而，如果你想取得一個學位或文憑等，這1萬元根本是杯水車薪，甚至很多文憑及學位課程根本不在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之列。

在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爺”預留了25億元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目的是要提供獎學金予成績優異的學生。我們覺得這也是一件好事，但卻不足夠。為何呢？成績優異的學生，說的可能是5%至10%以內的學生，但很多學生的成績未能達到優異。大多數均是成績普通的學生。對於這些成績普通而清貧的學生，社會其實應該讚賞他們求學的決心、想要發奮上進的意志。我覺得社會整體來說應該告訴這羣青少年，你們貧窮不要緊，整個社會都很欣賞你們，我們均相信你們可以成才，我們願意幫助你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信息。

所以，我們很贊成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可是，我們覺得這個範圍應該可以擴大大一點，應該惠及普遍的清貧學生，即是一些有心進修，但財力方面難以負擔的學生。

此外，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提出要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以及在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我覺得這也是對學生的一種幫助。我們不要忘記，注資在教育其實等同於投資在未來。我們今時今日幫助這些清貧但有志的學生完成學業，讓他們成才，他們在將來是會千倍、萬倍的回饋社會的。這些投資是絕對是值得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的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早前出席一個青年論壇時指出，“80後”剛愎自用便會車毀人亡，但我希望唐司長有機會也聆聽我們的議會今天就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的發言。我相信多少也會讓唐

司長得到一些啟發，便是青年人現時有這麼多的不滿情緒，其實與自資專上院校的政策不無關係。

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孫局長的發言，但我真的感到失望。局長剛才聽了李慧琼議員、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發言，而我們其實並不是首次討論這問題，已討論過很多遍，提供了很多意見給政府。但是，大家聽到孫局長的發言，他只是照本宣科，照稿讀出，然後表示會繼續留心聆聽大家的意見。其實孫局長已聽過很多次，不過，我並無聽到局長就議員重複提出的意見有任何回應。

自2000年起，前特首董建華訂下目標，在10年內讓六成學生完成副學士課程，很多人形容這是學界的“八萬五”。由最初開始的2 600人至現時的二萬四千多人，增幅達八倍、十倍之多；但問題是，這些課程全都是採用市場模式營辦的。我相信，香港有很多人都知道，而孫局長身為教育局局長亦應該知道，教育工作若純粹按市場原則運作，其實是絕對不可行的。

很多同事在發言時均提到學費，3萬至5萬元絕對是非常昂貴的。大家計算一下，一名學生完成副學士課程後，其實已欠近十多萬元的貸款，如果他繼續升學，修讀自資學位課程，兩年後又再增加十多萬元的債務。於是，當他畢業時，本金已欠下20萬元，此外，還有利息，再加上——很多同事在發言時也提到——1.5%的風險利率，而且利息更是由貸款時起計的。以貸款22萬元計算，畢業後分10年攤還，每季需要還款約6,500元，這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

傳媒最近以香港和新加坡兩地作比較，分析這方面的數據。結果顯示本港青年升讀大學的比例低，但副學士的就業率卻只有三成，而新加坡的副學士就業率則達七成。潘佩璆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香港青少年的失業率確實令人非常擔心。該項報道亦指出，香港與新加坡的人口和社會資源相若，但其“80後”的不滿情緒明顯較香港為少。

曾經替中央政策組研究“80後”的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表示，新加坡對人口問題的準備較香港好，當地政府透過多元化的升學途徑及資助置業，有效紓緩了“80後”的不安。以本港“80後”最關心的升學為例，他指出本港過去10年把學生升讀大學的比例維持在18.5%，而最近則增加了500個學位至15 000個，但新加坡卻達到25%，較香港高出6.5個百分點。此外，新加坡更計劃在2020年把適齡學生升讀大學的比例增至35%，亦會創立科技及設計大學和科技學院。

報道同時亦比較兩地政府在大學教育方面的支出，新加坡由2004年的47.3億港元升至今年的194.59億港元，但看回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8年來只維持約110億元至120億元，所以，新加坡投入大學教育的開支實在較香港更多。我剛才也提過，當地畢業生的就業率高達68.5%，但香港只有三成多，而且畢業生每月的平均薪金在2000年是13,000元，在2008年卻下降至12,500元。換言之，學位升值，但薪酬卻貶值。

前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很簡單地向我們指出，私立大學收取4萬至5萬元學費，但其實有部分要用來償還興建校舍的政府貸款，餘下只有3萬元成本可以投放到學生身上。這與政府資助學士的18萬元比較，真是“蚊髀同牛髀”，亦解釋了為何副學士雖然繳交昂貴的學費，但與資助學位卻相差很遠。他們畢業後直至30歲仍在還款，這問題亦是很多同事在發言時提出過。我希望政府可以在很多方面幫助他們，剛才陳淑莊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發言也有提到。我希望孫局長稍後可以解釋和回應(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常說用市場來解決問題。“董伯伯”上任後便主張搞好教育，委任了3個委員會。我已說得有點口臭的問題，其中一個便是教育。2000年，他老人家危如累卵，便進一步改革教育，主張學習新加坡，人家有六成，我們也要有六成，所以搞了副學士這個物體出來。其實副學士也蠻不錯的，因為只需付錢便可以了。但是，他卻說用市場模式，其實並不是市場，而是用其他兩個“場”來解決問題。

這兩個“場”是甚麼呢？大家也想笑吧，便是屠場和墳場。屠場是甚麼？就是殺戮戰場。以灌輸為手段，以淘汰為目的，這個教育目標沒有改變，跟殖民地時的教育一樣。但是，政府讓被殺的人進入屠場，名之為市場，但其實是屠場，這個市場由墳場和屠場相結合而成的。余若薇議員曾說，那些屠場是甚麼呢？其實是學店。因為所有的營運成本、興建校址的費用和租金等，全都轉嫁予學生。學生從這個屠場出來，又要進入另一個屠場，便是要付高昂的學費來讀一些伊于胡底的課程，即是說他們轉讀大學是有困難的，而政府對他們的學歷也採取歧視的態度，他們最終會進入墳場。這個市場真悲慘。

這個墳場又是甚麼？畢業後一身債，找不到工作，學非所用，這便是政府誇誇其談的.....孫明揚局長又離開了，那麼快便要去洗手

間？他便是這樣的了，當發言不中聽時便會這樣，請問他怎樣教育別人呢？孔子有云：“有教而無類，化三千，七十士。”孔子救回一些好學生，即使我是壞學生，他也不應該離開吧。這種態度真是……難怪林超英先生要求他下台了。他不聽，我亦惟有照說，因為他所負責的政策局仍有一位女士在聽。

現在有些人說這羣人找不到工作，皆因程度太差，現在是知(音“智”)識型經濟 —— 不要讀知(音“之”)識型經濟，這樣讀是誤會了另一種東西，應該讀知(音“智”)識型經濟。知識的價值或價格越來越低，獲取一張知識的死亡證 —— 即是從屠場和墳場出來 —— 所需的成本卻越來越高，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這是個甚麼世界？一方面聲稱知識型經濟，沒有知識賺不到錢，又建議要找尋知識。但找尋知識時，獲得知識的成本卻越來越高，出賣知識的人收取的價格越來越高，學生畢業後的債台亦越來越高。這便是我們用市場、墳場、屠場三合一為大專生所造就的困境。我亦曾在此說過，余若薇議員讀出來的東西其實早可以在網絡上看到，新加坡政府花兩元，香港政府才花1元，政府怎可指責香港的學生不行呢？是政府不行。

小弟有一次曾在此說粗話，我不知道是不是粗話，不過，主席說是非議會語言。我當時問在席的高官(司局級官員)有誰的子女是在香港讀中學的，他們全部癱瘓，不敢舉手，連點頭也不敢。五指不勤，五指麻痺，不敢回應我，我便罵他們。他們自己不用這些東西，用了其他地方的東西，然後卻呼籲市民在香港用屠場和墳場的過程來做。現在更禍延至中學，殺校、殺班任由你選擇。林超英先生指出，教育局的官員到英皇書院對校方說他們根本沒有權力，勸他們不用開會，開會是多此一舉的，然後卻站出來聲稱校方開會後贊成縮班。這官員單是此事便應下台了，他不下台，負責此事的人亦應下台，對嗎？他搞教育沒有誠信，又有何用？常常說我們教壞小孩，他公開對傳媒說謊，局長還維護他。他是估計我下次不去教育局示威而已，他可以找警察拘捕我。這真是教育界的敗類……不是林超英先生要跳海，便是局長的手下要離職。局長若再維護他，局長便應該離任。張文光議員還說局長不用下台，“老兄”，他怎能要求李鵬下台呢？

因此，我的結論很簡單，便是有苛政而無善政。局長搞完房屋政策，留下一堆“蘇州屎”，今天尚未解決，甚麼“九招”，今天又到另一範疇搞。他這種人在官場混日子，在立法會的答覆又那麼長，香港怎會有好運氣？主席，這是制度性的問題，只有少數人委任的特首，委任一些沒有用的官員，說謊的官，教育又怎會有希望？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大學(“港大”)建築系名譽教授、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九龍東分校的建築師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我認為香港的地理條件，根本無甚天然資源，人才自然是我們最珍貴的資本，必須留住好好栽培，提供機會讓我們的青年人在教育方面各展所長。很多香港學生都想在香港繼續升學，因為這樣較前往外地留學的費用便宜，他們可以負擔得來。再者，香港政府也提供不少獎、助學金讓他們申請。

剛才有很多議員也提及，大學生的資助學位不足，反而多元化的專上學院卻取得成功。但是，很多人也批評專上學院的學生質素。我曾經設立一個獎學金，鼓勵有興趣和優秀的學生修讀建築學。我有機會面試許多申請者，我很高興看到香港其實有很多具天份的年輕人，他們都是申請入讀社區學院的學生。我問他們是否因未能入讀主流大學，才選擇入讀社區學院，又問他們覺得社區學院的水準如何。他們回答我，最主要的原因是入讀專上學院可以認識其他年輕人，他們亦知道專上學院有很多不同的學科，他們有機會進修不同的專業，將來工作時能獲得更多機會。因此，我很高興專上學院能夠做到多元化。

我覺得政府應該先向大家解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大學於3年內將社區學院分家的詳情。我明白教資會避免使用公帑補貼八大院校的自資課程的原意，但我覺得現時的安排未必很公平。

我記得當年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剛剛成立的時候，有很多來自港大建築系的頂尖教授——也就是我的教授——與很多資深的專業人士一起攜手合作，希望能協助港大專業進修學院的建築學系取得成功，建立良好的教學傳統。我的教授是在退休後才到學院擔任系主任的，他也認為對建築師來說，其實很多時候未必是成績最頂尖的學生才可學習建築學，但當然，進修學院的課程做得不錯，很受學生歡迎。我亦知道港大專業進修學院的收入同樣不錯，而且，每年更把賺到的錢補貼香港大學本部。

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一所學院不應只顧着如何賺錢。政府應該鼓勵自資學院貴精不貴多，考慮專注投放資源發展比較出色、獨特的專業，以及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科，讓學生有更多選擇，順着他們的興趣在本地升學。自資學院可以跟專業學會加強合作，培訓專業人才，以應付香港未來的發展需要，並加強專業服務的競爭力。當然，我們需要有一個統一、嚴謹、具透明度，以及有效的課程審核和院校監察機制，最重要的是確保教學和管理質素，並保障學生權益。

對專上學生來說，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升學瓶頸太窄，難以銜接學位課程。根據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在2000-2001學年以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的學額只有14 000個，10年內只增加了3.7%；但在同一時期，自資專上學院的學額竟然增加了十一倍。這便證明了剛才其他議員也有提及的問題，便是政府必須正視資助學士學位的學額嚴重不足，以及制訂長遠的學士資助政策，這樣才能讓青年人有機會繼續升學。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00年，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提倡發展知識型經濟，大力提升香港專上教育的普及率。自那時開始，本港的自資專上教育便得到長足的發展，各式各樣的自資課程如雨後春筍般不斷湧現。例如自資副學位的學額在2000年至2010年這短短10年之間，由二千四百多個增加至二萬六千多個，增長達十倍。

可惜，面對學額大幅增長，當局卻沒有做好把關工作。以2008年發生的“科專事件”為例，當時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自資護理學副學士課程雖然通過了當局的質素評審，可以收生，但課程開辦了3年，才得悉課程未能通過護士管理局的專業評審，使學生畢業後不能註冊成為護士，白白浪費了3年光陰及十多萬元的學費。

事件反映當局一直未有用心整合學界與業界對課程質素的不同要求，而政府對自資專上院校發展一直所持的放任態度，更進一步使坊間對副學士學位產生質素參差的不良印象。不少具副學士學歷的年青人均指出，其學歷往往不獲承認，地位有時甚至比中五或中七畢業生更不如。

試問政府連監管這個最基本的責任也做不好，又怎能保障學子的利益呢？其實，本港現時雖然設有由質素保證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3個機構組成的質素保證機制，分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的質素、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自資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以及非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專院校所開辦的課程，包括職業資歷作出評審，但在評審架構上，其實是出現了架床疊屋的現象。

再者，除了三大評審機構之外，就目前由八大院校所提供的自資課程，由於八大院校均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關係，因此可以經由校內的品質保證機制來評審及監管，這更使得院校之間對課程評審的準則未盡統一，不單對非大學院校不公平，也容易使學子感到混亂。

就連教資會(即UGC)在去年12月發表的報告，亦質疑現行安排未能為學生提供有效支援，幫助他們掌握和瞭解這個複雜的質素保證制度，可見改革現時的質素保證機制，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階段。因此，當局很應該參考UGC的建議，就建立一個統一的質素保證機構作出研究，並盡早按所得的結果來整合和強化現時的質素保證機制，透過加強監察，來鞏固公眾對自資課程的信心。

此外，當局亦必須關注自資課程學生的財政負擔。事實上，現時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雖然跟資助課程的學生一樣可以申請政府的貸款，不過，自資課程的學費一般是較高的。如果學生借入的是免入息審查貸款，由於貸款息率極高，達到3.599%，而且還要附加額外1.5%風險利率，再加上利息是由發放貸款首天便開始計算，到學生畢業投身社會時，這筆負債便會變得相當龐大。

因此，自由黨一直不斷促請當局取消向所有貸款學生收取這1.5%的風險利率，讓依期還款的學生，不用再多付金錢來補貼一些“走數”的學生，以消除“黑狗偷食，白狗當災”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我們亦一直主張無資產審查貸款的利率，實在有降低的空間，而有關的貸款利息，亦應改為由學生畢業起才計算，以減輕畢業生的壓力。在這方面，我們的立場跟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案中提及的主張，是相當一致的。

故此，自由黨對今天各項修正案基本上也是贊成的。我們唯一一點有保留的，便是原議案提到自資課程開辦多少學額也要干涉，似乎是未能信任院校自己會因應市場需求而作出判斷，亦容易干涉了院校

的自主權和自主性。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質素仍然要有保證，不要讓自資課程變作學店式的經營，以免害了一羣努力上進的學子，又使社會競爭力無法提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前主席，現仍為其顧問委員會成員之一。我現時亦是由政府委任的新界五育中學校董會成員之一，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客座教授。

主席，政府在2000年作出在10年內讓60%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承諾，並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其後在2008年10月，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6項在香港具有明顯優勢的產業，而教育產業就是其中之一。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政府會繼續推動教育產業的發展，一方面是要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另外是致力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元化的升學機會。

事實上，政府在過去10年推出的多項措施均推動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其中包括開辦課程貸款、批撥土地、質素提升津貼及評審課程津貼等。此外，在同一份施政報告中，政府亦建議設立承擔額達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該基金涵蓋自資專上界別政府獎學基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這些措施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出政府在推動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上的確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然而，不論是為了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或是為本港青少年提供更多元化的升學機會，在推動自資專上院校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它們所提供的課程質素。

現時，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課程，是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負責評審。我曾擔任評審局的前身香港學術評審局在最初期成立時的副主席及執委會主席，因此對評審局的工作亦有一定瞭解，亦明白到該局的評審工作是相當全面及嚴謹的。可是，隨着專上教育的急速發展及課程更

趨多元化，有關當局亦必須檢討現有的評審機制能否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教資會在其於去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便提出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設立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建議，這應是考慮的方向之一。

質素保證除確保本地學生可得到優質的教育外，亦應該是本港發展教育產業的重要元素，因為只有透過提供優質的課程，才能吸引香港以外的高質素學生來港就讀，以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便是香港的教育產業出現傾斜，部分自資專上院校為了財政的考慮，可能會在課程質素及收生標準上作出妥協，漸漸使本港淪為高等教育資歷的買賣中心。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已經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協助自資專上院校發展，但這些院校，特別是在成立初期的院校，均很可能受到資源限制，在校舍以至相關設施及配套方面並不如理想，而學生也未必能充分體驗專上學生的生活，使高等教育成為他們中學生活的延續。在缺乏理想的學習條件下，香港以外的學生更會因此而卻步。

自資專上院校所能提供的語言環境也值得我們關注，這也是香港以外的學生的重要考慮。雖然香港一直也在推廣兩文三語，但對於不少本地高等院校的學生來說，英語及普通話亦只能說是他們的第二語言。因此，本地的高等院校除在課堂外，便不一定能為香港以外的學生提供理想的語言學習條件，例如內地學生會希望通過生活來改進英語水平，或是海外學生亦希望改進他們的普通話等。

主席，上述提及的問題也需要有關當局的正視，否則，要香港發展教育產業也只能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而對本地學生而言，所謂更多元化的升學機會也可能只是次等的選擇。政府在推動教育產業的同時，亦必須確保自資專上院校的健康發展。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今年兩會閉幕後的記者會上，談到香港在“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發展時，特別提出香港必須重視教育，以增加發展的後勁。“溫總”亦提醒香港要重視和解決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問題。這句話“溫總”已經說過多次，亦得到許多市民的認同，我認為在教育上的不平等，也是香港所面臨的深層次矛盾之一。

主席，我不想再在這裏多談教育的重要性，但從大的方面來看，我們稱教育為興國之器、安邦之本，是可以培育人才，提升競爭力，推動經濟的持續發展；從個人的角度來看，知識是一種力量，很多人，特別是青年人，亦希望通過自己的努力，利用知識來改變人生，而平等的接受教育機會，便是年青人改變命運的關鍵所在。如果教育不平等，如何改善社會的貧富分化，如何實現社會的公平和公正呢？

我們在去年2月辯論“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時，我曾經指出現時香港的年青人正面對求職難、晉陞難、圓夢難、置業難及溝通難等“五難”困局。今天我想指出的是，形成這“五難”的主要原因，便是政府在教育政策所導致的不公平及不平等的情況。

首先，我想指出自資專上院校的副學士學位通往大學的銜接學額不足。在2009年的數字，顯示有14 253人修讀自資專上學院的副學士課程，高級文憑則有10 188人，但通往大學的銜接學額每年只有約2 000個，這便等於封阻了副學士繼續進修的道路，亦封阻了副學士學生透過掌握知識，改變命運的道路。

其次，這些副學位的學歷在社會上的認受性又極低，畢業生想要找到一份好的工作是相當困難的。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率其實僅得78%，其餘22%的畢業生只可以在社會上找到一些兼職工作，有些甚至是就業不足或要留在家中待業。即使他們找到了工作，平均月薪也只有約八、九千元。

這兩方面的原因，在客觀上便使副學位學生成為學界的“二等公民”，看起來好像是低人一等、升學無望、就業困難，更不用說希望有機會晉陞和置業了。自2000年以來，這一個問題正不斷在社會上累積，變成了今天嚴重的社會問題和矛盾。

教育資源的不平等，便是因為政府未能有效地利用充裕的盈餘和雄厚的外匯儲備所造成。香港的教育開支是少於政府公共開支的五分之一。在財政司司長最新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教育開支只佔公共開支總額的17.5%，較去年預算案的18.9%更為少。如果以佔本地生產總值來看，更是長期低於西方先進國家的水平。根據財政司司長公布的數據而作出計算，我們看到教育開支只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3.9%，是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的水平，例如韓國為4.2%、新西蘭為6.5%、英國為5.2%，而美國則有5%。

主席，社會上是有強烈呼聲要求政府擴大教育方面的投資，增加對自資專上院校的投入，提升教學質素，減輕學生的負擔，從而拓展學生畢業後的出路。如果政府守着巨額財政盈餘和外匯儲備而不用，便會讓數萬名副學位學生陷入困境，彷徨無助，淪為“二等公民”，這正像孟子所言，政府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溫總”的講話已經表明，中央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增加投入以發展教育。既然中央已開了綠燈，特區政府為何仍然遲疑不前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政府增加投入，以解決副學位學生的出路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剛才發言的12位議員，現在已經是接近晚上10時，在經過數小時的激烈辯論後，仍然有12位議員發言，我相當感謝大家，亦要感謝數位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提及我們民建聯的立場，我亦想在此提出我對各項修正案的看法。張文光議員在其修正案中，主要是加入了建議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等數個項目。其實，我的發言內容亦是朝着這方向走，我也認為這建議是有迫切需要，亦期望政府在今年年底提交報告時可以加入這方面的檢討。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其他修正內容，主要是建議加強監管，確保院校必須有全職及長期受聘的教職人員人手，以及必須建立一個公平的處理投訴機制。這些均是我們過去在處理專上院校投訴時經常面對的問題，而民建聯對以上建議也是表示支持的。

接着，王國興議員在其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要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這項建議亦與民建聯多次於本會發言時提出的建議相符合，所以我們是會表示支持的。

至於陳淑莊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建議延長院校的免息借貸還款期，我們對此當然也會表示支持，但我亦期望政府可以更大手筆地支持。譚耀宗議員剛才分享了他曾經參與自資院校的發展，其實當時是面對着很大壓力的，特別是在尋找資金興建校舍方面。我只是要求政府提供一個配對基金，我認為政府甚至可以考慮為校舍提供更優惠的配對安排，由政府支付校舍興建費用等，對此我們是表示贊成的。

至於其他修正案的建議，亦與我們過去曾經提出的建議相符合。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我們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對於我原議案中建議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建議有保留。其實，我在原議案中加入這項建議的原意，是因為我看到隨着未來數年私立大學的發展，學位的增長將會相當迅速，其增長速度甚至是會較UGC-funded的學位更多。故此，我便很擔心如果學位在短時間內過分膨脹，便會形成在市場上的認受性不足。我們期望政府可以適度控制學額增長，不致令畢業生屆時不被市場所吸納，而製造出更多失業者和不開心的現象。

所以，我希望自由黨可以支持這項建議。其實，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沒有刪除我這項建議，我希望自由黨亦可以考慮支持我們的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以下我希望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首先我要指出，政府十分重視自資專上院校的質素。我們是按質量並重的方針來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並已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監察措施，確保課程的質素，包括規定所有本地專上課程必須經由相關的質素保證機構作出評審；為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制訂通用指標，供院校和評審機構遵守，務求在課程結構、入學要求、結業資歷等方面，達致共通的標準，尤其是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以及成立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組成的“三方聯絡委員會”，就有關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事宜進行討論及檢討。我們又為副學位界別編製《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和措施，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在監管方面，議員提及《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修訂。現時，《專上學院條例》已對專上院校的註冊、校舍、教學設施、教職員資格、頒授資歷及財務等事宜作出規管。我們同意現時條例內的一些條文已經過時，例如張文光議員剛才亦有提及，規定院校所提供的課程必須最少為期4年，以及入學年齡必須為17歲或以上等。我們現正檢討有關條文，以確保條例與時並進，並有效支持有質素及有能力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作進一步發展。

在協調專上教育體系不同環節方面，現時教育局已和各院校及持份者作定期溝通，討論重要的議題，如實施新學制的安排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去年12月向教育局呈交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亦提出成立一個監察專上教育體系內非公帑資助界別的機構的建議。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初步認為有關建議有可取之處，我們正進一步諮詢專上教育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在今年內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在非本地專上課程監管方面，現時非本地課程須按《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並受該條例規管，以確保有關機構是在所屬國家獲得認可的非本地機構，以及該課程的水平與所屬國家內同一課程的水平相若。此外，非本地專上課程亦可提交予評審局進行評審，以獲得香港資歷架構認可。自2009年起，已有院校將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以及美術及設計的非本地專上課程提交予評審局進行評審，而由今年年底開始，商業及管理的課程亦可提交予評審局進行評審。

為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政府已推出一籃子的支援措施，包括在批地計劃下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協助院校興建專用校舍。大家也明白土地在香港是十分珍貴的資源，政府預留土地並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協助院校興建校舍，不單可以大大減低院校的發展成本，同時亦證明政府支援自資界別的決心和力度。繼去年年底批出兩幅用地後，政府現正邀請本地專上院校和其他有興趣的機構就皇后山用地提交意向書，以發展高等教育院校，該幅用地的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萬平方米，預期可為年青人提供8 000個學額。

此外，政府亦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以興建新校舍或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以及質素提升津貼計劃，以資助各項專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或措施。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

更提出成立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修讀自資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並支援院校提升質素和加強質素保證的工作。

對於有議員建議延長院校的免息貸款期，我們現時已提供10年的免息貸款計劃，協助院校興建校舍或設施。因應界別的要求，我們分別於2008年和2010年獲立法會批准修訂有關計劃，容許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可以要求延長還款期至20年，即在10年免息期後按無所損益利率來繳付利息。有關安排能令院校作審慎的財務計劃，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還款，同時設有機制讓有需要的院校申請延長還款期，這是較有針對性地協助院校的做法。

除以上各種措施，學生資助亦是支援自資界別重要的一環。正如議員所提出，政府已不時檢討各項專上學生資助，以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專上教育。

由2008-2009學年起，我們已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擴展至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助學金或貸款，以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支出。在2009-2010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共發放了超過7億元助學金及2.3億元低息貸款，超過2萬名有需要的學生受惠，佔學生人數33%。

財政司司長於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2011-2012學年起放寬按入息審查機制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估計這項措施可讓額外約11 000名專上學生受惠；獲全額資助的學生每年更可額外取得1,000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此外，財政預算案亦建議調整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令獲得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可領取更多資助。此外，政府現正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以期為專上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議員提及有關自資專上課程多元化及學額供求的關注。我們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目的正是要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增加年青人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政府會提供一個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有關課程的質素。在質素保證的基礎上，自資界別可按年青人對專上教育的需求、社會對不同人才的需要及各自的辦學理念，靈活調整和調動資源，提供不同數目及種類的課程，以迅速回應年青人和社會的需求。

現時，自資專上院校正提供不同類型的經評審全日制課程供學生選擇，這些課程均緊貼市場和社會的需要。例如為配合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近年我們見到更多院校推出檢測和認證、設計和數碼媒體等多方面的課程。這些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之餘，亦能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多元化的體現，不單體現在課程的數目，同時亦體現在不同院校的辦學理念，有院校側重博雅教育，有院校則着重專業培訓。這些不同的辦學方法和理念，亦為學生提供更多的選擇。

為提高專上教育界別的透明度，我們在2007年設立iPASS(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詳列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及各院校的資料，讓同學更容易獲得界別的最新發展情況。

有議員關注自資院校的教職員人手及學術自由。政府一向尊重專上院校在招聘職員及釐定聘用條款、學術發展、內部資源調配等範疇享有高度自主權，同時亦鼓勵院校提升人力資源，改善教學質素。評審局在進行院校評審及課程甄審時，會考慮教職員人手及師生比例等因素；而為副學位界別編製的《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亦鼓勵院校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周詳的計劃。新建議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亦會支援院校進行質素提升的項目，包括提升院校教師質素計劃。

有議員引述多項教資會於去年12月向教育局呈交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中的內容。報告提出的建議會為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正仔細研究報告內的建議，以及進一步考慮專上教育界持份者的意見，並計劃在今年內就建議的內容作出決定。

最後，我衷心感謝各議員對自資專上教育發展的意見。正如我開首所說，政府對專上教育非常重視，並在財政上作出很大的承擔；高等教育的開支，已佔教育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自資專上教育將會為本港高等教育的多元化和進一步發展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致力推動自資與公帑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並按質量並重的方針，推動專上教育的長遠發展。我們亦會致力加強兩個界別，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的流動，促進一個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同時，在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和措施方面，我們亦會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和有效合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慧琼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2000年”之前加上“鑒於”；在“環節；”之後加上“(二)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選擇；”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以避免”之前刪除“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並以“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影響教育質素；(七)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八)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及(九)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

王國興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及(十一)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十三)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十四)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還有27秒發言答辯。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是高度發展的社會，增加大學學額有其必要，但當大幅增加學額的時候，如何確保學額有認受性，除了是條條框框之外，更重要是配合社會產業結構的發展，配合六大產業的發展。我希望，亦期望政府年底交給我們的報告，可以積極回應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要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5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a quarter past T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甘乃威議員對第二項急切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大亞灣應變計劃”已就影響香港的核事故，訂定應急安排。因應今次日本福島縣核事故，各部門已檢視所涉人手、裝備和配套措施的安排，確保準備充分，以防萬一。

“大亞灣應變計劃”載列的裝備資料，見於附件。除此之外，當局現時有大約140 000粒碘片儲備可供應急時使用。

因應日本福島核事故，當局已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展開全面覆檢，覆檢範圍包括應急裝備及藥物，確保各部門備有充足物資，以執行應變行動並提供足夠及合適保護。

附件

應變行動人員執行“大亞灣應變計劃”任務的裝備

裝備分類	裝備種類	數量
監測設備	表面污染監測器	633個
	直接讀數式劑量計	238個
	伽馬劑量率計	22個
	輻射污染監測系統	24個
	手提測量計	29個
	手提空氣取樣器	25個
	熱釋光劑量計	3 326個
個人防護用具	用後即棄的半臉式防塵面罩	7 284個
	備有氣體吸收劑的防塵面罩	380個
	膠雨衣	1 349件
	用後即棄的聚氯乙烯手套	7 127對
	化驗所罩衣	456件
	衣褲相連的工作服	2 482套
	工具箱	21個

書面答覆 — 續

裝備分類	裝備種類	數量
消除輻射污染用品	變壓器	3個
	消防龍頭栓	16個
	水龍帶	6條
	聚氯乙烯袋	26 000個
	膠拖鞋	7 684對
	手巾	4 500條
	膠靴(短統靴)	1 881對
	容器	722個
	布帽	349頂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KAM Nai-wai's urgent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The Daya Bay Contingency Plan (DBCP) has set out the contingency arrangements for nuclear incidents affecting Hong Kong. In the light of the recent Fukushima nuclear incident in Japan, various departments concerned have reviewed the manpower and equipment involved and supporting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well-prepared in the unlikely event of a nuclear incident.

Information on the equipment set out in the DBCP is at Annex. Apart from the equipment listed,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has about 140 000 iodine tablets in stock for contingency use.

Following the Fukushima nuclear incident in Japa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launch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DBCP, which will cover, *inter alia*, the equipment and medications for use in an emergency response oper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concerned have sufficient resources to take contingency measures and to provide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protection.

Annex

Equipment for officers implementing the Daya Bay Contingency Plan

<i>Classifications of equipment</i>	<i>Types of equipment</i>	<i>Quantity</i>
Monitoring equipment	Surface contamination monitor	633
	Direct read-out monitor	238
	Gamma does-rate meter	22
	Contamination monitoring system	24
	Portable survey meter	29
	Portable air sampler	25
	Thermoluminescent dosimeter	3 326
Personal protective gears	Dust-mask, half face, disposable	7 284
	Dust-mask, w/gas absorbent	380
	Plastic raincoat	1 349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Classifications of equipment</i>	<i>Types of equipment</i>	<i>Quantity</i>
	Disposable PVC glove	7 127 pairs
	Laboratory gown	456
	Boiler suit	2 482
	Kit box	21
Items for decontamination	Adaptor	3
	Hydrant key	16
	Hose	6
	PVC bag	26 000
	Rubber slipper	7 684 pairs
	Hand towel	4 500
	Rubber boot (half Wellington)	1 881 pairs
	Container	722
	Cloth cap	349

